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渔业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渔业志 南京出版社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渔业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黄山书社



1986 年 2 月，江苏省副省长凌启鸿（左 2）、南京市副市长诸吉炤（左 1）会见世界粮食计划署水产项目（2814）评估团布雷先生（右 1）。



江苏省副省长姜永荣（前排中）在省水产局局长王长庚（前排右）、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李万才（后排右）陪同下，在南京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检查指导工作。



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宏民（前排右 3）在市政府副秘书长安开根（前排右 2）陪同下，在南京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检查指导工作。



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汪正生（左 4）、副市长盛金隆（左 3）、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李万才（左 2）、中共高淳县委书记王鑫祥（左 1，现为市委农工部部长）出席市畜牧水产工作会议。



国家级南京罗非鱼良种场一角。



省级长江系中华绒螯蟹原种场亲蟹暂养池。



南京市特种水产品种苗繁育中心温室大棚一角。



高淳县湖泊拦养。



家鱼人工繁殖设施。



溧水县东屏湖金属网箱养鱼。



河蚌育珠。



稻田养殖。







特种水产品。



南京惠民桥特种水产品市场。



国家级南京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宏民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高　耘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民　王浩良　王能伟　田　涛
朱友发　刘云涛　汤鹤龄　许成基
孙永深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陆大业　陈　奋　陈大法
陈胜利　林积松　金琳琳　周玉锠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顾惠祥
徐士清　高　耘　蒋裕德

南京市志编辑部

（以姓氏笔划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贵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渔业志》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万才

副主任　陶富忠　尹　文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　文　李万才　吴元喜　何春珠

杨五一　周　红　陈家瑞　郑新云

赵仁宣　徐秀玲　陶富忠

主　编　张敦宪

副主编　钱敬炜

编辑出版负责人　吴元喜　杨五一

特邀内审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培林　王悟森　冯剑雄　刘一荣

傅明顺

联审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　文　李万才　吴元喜　杨五一

周　红　周建国　张根存　陈家瑞

郑崇新　郑新云　秦学清　徐秀玲

蒋永才　傅明顺

《南京市志丛书》前言

南　京　市　市　长　王宏民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盛世修志，自古而然。金陵为“十朝古都”，人文荟萃，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且历朝历代均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因此，编纂一部高水平的地方志更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遂有重修南京地方志之议。自1983年始，历经一十余载，业已编纂出版《南京简志》，以及由约90部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纵横2400余年，包罗万象，皇皇大观，堪称盛举。

修志之目的，一般而言，不外乎“资政、教化、存史”。这一目的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史实的本身，简而言之，或通俗地讲，是工作做得怎么样。最近，南京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把南京建成一个基础完善、服务一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的功能不断增强的省会城市；建成一个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下游的经济、金融、商贸三大中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融古都风

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现代化江滨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四大发展战略，特别是提出了要“一年初见成效，三年面貌大变”。在这一过程中，无疑会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会产生一些可借鉴的经验，同时也会有一些需要反省的教训。这些都给我们编史修志提供了很好的素材。对于史志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个机遇，当然更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笔如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艰苦创业的足迹，同时也为后来者接过我们的担子，继续建设好南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东西，让后人能有更好的精神风貌，更足的工作干劲，并且能够少走一些弯路，把我们南京建设得更好一些，为更后来者续出更好的南京史志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编史修志是一项意义很重大，要求很高，并且又是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有“十年寒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我要对长期以来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希望史志战线的同志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大胆探索，高质量、高水准地修好南京市志，出色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一九九五年十月

序　言

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
《南京渔业志》编辑委员会主任　李万才

南京市是一个内陆城市，丘陵岗地居多，所辖区县水面与水生动植物资源较丰富，水面类型齐全，江、河、湖、库、塘皆有。自古以来，先民在这里利用水产资源，繁衍生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南京的渔业生产十分落后，生产力低下，以捕捞为主。新中国的建立，使南京的渔业随着时代的进步，获得了发展，逐步由捕捞为主转为人工养殖为主，通过工程措施、技术措施、良种措施、政策措施，使渔业不断向深度和广度进军，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品种不断增加，商品日益增多，经济效益稳步上升，为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盛世修志。这部专志，是根据市政府的安排而编写的，为南京市志丛书的一个部分，是南京历史上第一部渔业专志。她的出版，为总结历史经验，研究和制定今后农村发展战略，提供有益的参考，也为各方人士全面了解南京提供翔实资料。

这部专志略古详今，横排纵述，文简事明，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可以为渔业工作者和广大读者了

解南京渔业的源流和发展脉络提供帮助，还可以为从事渔业工作的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并为后世续修专志保存系统的资料，发挥“资政、教化、存史”之功能。

这部专志，是全体编纂人员历时十余载，反复修改的辛勤结晶，也凝聚了局历届地方志编委会成员的心血，特别是王培林、姚旭、高学俊、周敬钢、冯剑雄等历届编委会领导为此做出的贡献。在此专志出版之际，一并表示感谢！

谨献此言，权且为序。

一九九九年十月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采用丛书编辑形式，分卷出版，各专志又具备独立使用价值。

三、专志设置原则。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参照现代学科分类情况，平行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业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体裁。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

五、文体。志，直陈其事，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范界。以现今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外地部分，则作略记。

七、断限。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述行业发端；下限断在1987年至1990年间，视成书时间而定。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采用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丛书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之日起。

九、各专志可另作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本志记述了南京市渔业的历史和现状，是《南京市志丛书》的一个分册，为南京市首部渔业专志。

二、本志记述的时间，上起母系氏族社会，下迄1990年(少数条目至90年代末)。

三、本志记述的地域为南京市所辖10区(鼓楼、玄武、白下、建邺、秦淮、下关、雨花台、栖霞、浦口、大厂)、5县(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行政辖区。

四、本志采用章节体，除设统领全书的"概述"外，共分9章31节73目和人物、大事记、附录。以文为主，随文插表、图。

五、本志采用的数据，以南京市统计局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机构当时的统计资料为准，少数特殊数据经反复比较核实而决定取舍。解放前的数据以当时资料为准。

六、本志所用计量单位大部分改为标准单位，少部分保留当时单位，并加注说明。金额均为当时币制单位。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渔业水域与渔业资源 …… (9)
第一节 渔业水域 …… (9)
[长江南京段](9)[河道](10)[湖泊](11)[塘坝](11)[水库](12)
第二节 主要经济鱼类 …… (13)
第三节 其它水生动物 …… (16)
第二章 水产品产量与产值 …… (18)
第一节 水产品产量 …… (19)
[鱼苗产量](19)[成鱼、虾、蟹、贝等产量](21)
第二节 水产品产值 …… (27)
第三章 水产品捕捞 …… (30)
第一节 长江南京河段的捕捞 …… (30)
[鱼苗捕捞](31)[刀鱼、鲥鱼捕捞](39)[其它水产品捕捞](45)
第二节 内河捕捞 …… (51)
[秦淮河捕捞](52)[滁河捕捞](53)
第三节 湖泊捕捞 …… (54)
[固城湖捕捞](54)[石臼湖捕捞](56)
第四节 捕捞网具与渔法 …… (61)
[长江捕捞网具](61)[河、湖捕捞网具](64)

第五节 专业捕捞渔民 …… (68)
[长江专业捕捞渔民](68)[湖区专业捕捞渔民](69)[南京市渔会](69)[渔业合作化](71)[南京市长江渔业社](72)[团结鱼苗鱼种生产合作社](76)[陆上定居](77)
第四章 水产品养殖 …… (81)
第一节 养殖面积 …… (81)
第二节 养殖品种 …… (85)
[传统品种](85)[引进品种](87)[特种水产品种](88)
第三节 鱼类养殖 …… (89)
[苗种养殖](89)[成鱼养殖](97)
第四节 特种水产品养殖…… (138)
[河蚌育珠](138)[幼蚌繁殖](145)[河蟹增养殖](146)
第五节 养殖机械…… (153)
第六节 病害防治…… (154)
[常见鱼病与常用鱼药](154)[鱼病发生与防治](155)[控制蚌病蔓延](159)
第五章 水产养殖场…… (161)
第一节 乡(镇)、村属养殖场 …… (161)
第二节 市、县属养殖场 …… (180)
[建场与养殖生产](180)[生产经营责任制](185)[南京水产良种场](198)
[附] 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水产项目(202)
第六章 水产品保鲜与加工 …… (207)
第一节 水产品保鲜…… (207)

[冰藏保鲜](207)[微冻保鲜](208)
第二节 水产品加工…… (208)
[腌干制品](208)[冷冻制品](209)[罐制品与鱼糜制品](209)
第三节 水产品综合利用…… (210)
[鱼虾蟹废弃物的综合利用](210)[河豚鱼综合利用](211)[淡水珍珠及蚌壳珍珠层综合利用](211)
第七章 购销 …… (212)
第一节 水产品供销…… (213)
[购销市场](213)[活鱼上市、产销直流](225)[节日供应](229)
第二节 水产品派购…… (234)
[鱼货派购政策](234)[珍珠收购](239)[饲料回供](240)[物资回供与奖售](241)
第三节 水产品流通体制…… (241)
[水产品购销市场](241)[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242)
第四节 价格…… (243)
[成鱼价格](243)[鱼苗鱼种价格](253)
第五节 渔需物资供应…… (256)
第八章 教育与科技…… (258)
第一节 教育…… (258)
[高等教育](258)[职业教育](259)[技术培训](261)
第二节 科技机构与学术团体…… (264)
[科研机构](264)[技术推广机构](268)[学

术团体](269)
第三节 技术职称(职务)评定与聘用……(274)
第九章 渔业管理……(279)
第一节 行政管理……(279)
[市级机构](279)[县(区)级机构](283)[乡(镇)级管理人员](284)[市局直属单位](284)[目标管理](285)[水面定权发证](288)
第二节 渔政管理……(291)
[水产资源保护](292)[渔业许可证制度](293)[长江渔业水域管理](295)[内河渔业水域管理](301)[湖区渔业水域管理](302)[渔政案件处理](304)
人物表……(308)
大事记……(309)
附 录……(325)
一、《长江鱼类名录》摘要(张春霖)……(325)
二、南京鱼类之调查(张春霖)……(329)
三、水生蔬菜……(340)
四、石臼湖鱼类资源名录……(345)
五、南京渔业之概况……(348)
编后记……(350)

概 述

南京市境内有各类水面100多万亩,江、湖、河中的渔业生物资源亦较为丰富,渔业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前,南京渔业生产以捕捞天然水生资源为主,发展十分缓慢。1949年底统计,全市水产品产量只有4614吨,其中捕捞产量占64%。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开展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整修江河,兴建水库,开挖鱼池,改善了农业、渔业生产条件,并兴建了一大批专业养殖场,使古老的渔业焕发出勃勃生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农民家庭联产责任制的建立和科学养鱼知识的普及与新科技的推广应用,南京渔业在稳定捕捞的基础上进入持续快速发展时期,为保供增收做出了贡献。1990年水产品产量达到46947吨,其中养殖产量占91.7%。

一、古代渔业。五六千年前,南京地区气候温暖潮湿,境内丘陵起伏,湖沼广布、江河纵横,森林繁茂。在湖荡、江河、沼泽中浮游着大量的鱼类、河蚌、螺蛳、龟、鳖等水族。母系氏族公社的成员以渔猎作为谋生的重要手段。大厂镇庙山遗址中发现系在鱼网上的陶坠子。在雨花台区西善桥太岗寺遗址发现大量的中华园田螺壳堆积,往往一层达数百个之多,厚0.2—0.5米不等,即是有力佐证。商周时期南京捕捞渔业已有前进。在玄武区锁金村(南临钟山,西、西南临玄武湖)遗址中发现有当时的鱼骨遗存以及铜鱼钩、陶网坠等捕鱼工具。"铜鱼钩形似现代鱼钩,略大,用于钓鱼"。渔业的发展,促进了渔船的出现。文献记载,周景王二十三年(前522),楚人伍子胥奔吴在江浦乌江附近由渔父驾舟过长江。六合程桥东周3

号墓曾出土模型舟一件。1975年5月在溧水柘塘镇蔡家山发现距今约2000年的东汉墓一座，在墓壁上发现一种印有“四人过桥”图画墓砖。桥底有一人在罩鱼，其左右有两条游动着的鱼（以上据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南京经济史（上）》彭安玉文，《南京史志》1990年一、二期合刊，吴大林文）。唐代长江捕获的鲟鱼成为皇家贡品，捕鲟曾是长江渔民的一项专门作业。玄武湖渔业已成为贫民谋生的门路。北宋初年，该湖因“天旱水枯”，“失去了放养鱼虾……的作用”，“原先依靠捕鱼捉虾，纺织蒲席苇席等为生的贫民失去生计”。天禧元年（1017），在朝廷认可后，昇州知州丁谓派军队退耕还湖。宣和七年（1125）秋，江宁知府卢襄向朝廷请停围垦石臼湖、固城湖、丹阳湖，以保蓄水灌溉与利渔，被宋徽宗采纳。到南宋时，南京城内秦淮河沿岸已有称为牛马市、蚬市等十处市场，城中还有称为鸡行、鱼市的街道。可见当时水产品交易已较为活跃（详见《南京经济史（上）》陈振文）。元代初期，统治者接受“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的观念，全面而雷厉风行地采取了一系列“重农”或“劝农”措施。“近水之家，许凿池养鱼和家禽，栽植莲藕、菱角等”，“以助衣食”（参《南京经济史（上）》高荣盛文）。明初，南京造渔船和水产品交易都较出名。龙江船厂是明初全国几大船厂之一，承造宝船、海船、渔船、湖船。在南京13处大市集中，新桥市是“鱼菜所聚”，北门桥市则“多卖鸡鹅鱼菜等物”，政府在集市收税。正德年间，江宁县有铺行104种，其中副食品有海味、干鱼、鲜鱼等。明代还对官、民塘、涧科米（参《南京经济史（上）》范金民文）。南京鲥贡成为当时繁重负担，在燕子矶设立鲥鱼厂专为此服务。明万历《溧水县志》载：每年秋季上交“鲜鱼船银三十二两八钱，解府转解鲥鱼厂雇船三只、网三扇、渔户各三名”。嘉靖《六合县志》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带办“鲟鱼二千三百二十五斤”，永乐十年（1412）改为“鲟鱼二千斤，……鳇鱼一百五十斤”。嘉靖时，又改为“清明、霜降前后各解渔户十六名、船十六只、网十六扇，赴府转解南京内守备

发厂采捕鲥鲜及做鲟鳇等鱼类总进贡”。鲥贡直至康熙帝下诏“永免进贡”才终止。

二、近代渔业。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入侵中国，直至1949年4月23日南京获得解放，110年间，南京的渔业发展滞缓，仍以天然捕捞自然资源为主。光绪《江浦埤乘》引旧志云：“农惟力田树艺，务樵渔，擅孳畜，间事桑麻，不工纺织”。1910年前后，江华公司在江浦县成立，从事垦殖。南京市内的鱼市场日益增多，交易品种繁多。“玄武湖水深鱼乐，自畅其天”。民国元年（1912），实业部设立渔业局，管理渔政工作。南京当时制作鱼钩业兴旺，销路广。中华民国定都南京后，人口增加，消费增加，对渔业有所用力。1929年先后公布《渔业法》、《渔会法》。次年，又公布《渔业法施行细则》、《渔业登记规则》。随后，市县先后成立渔会、联谊会，划定长江捕捞界线，进行大水面放养鱼种，对长江鱼苗进行资源调查，改良水产养殖方法等，南京渔业生产得到发展。1934年市区人口超过100万人，水产品消费量很大。据1936年统计，市区消费的猪、牛、羊、鸡、鹅、水产、禽蛋等，基本上为郊县所产。当年中国农学会对江宁县103个村庄抽样调查，有5%的村庄是专为市区提供水产品的专业化渔村。溧水县养鱼也形成特色（参考《南京经济史（上）》曹幸穗文）。抗日战争时期，南京渔业也深受危害。水产品交易被日本人泽田劳把持，买卖双方深受盘剥。汪伪政权遵日“以战养战”需要，曾于1940年10月11日以农矿部长、南京市长名义下文对市区内湖沼塘全面调查，以统筹推广养殖事业，促进渔业振兴。次年4月，农矿部水产管理局租玄武湖水面开办“水产养殖场”，从事养殖试验。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郊县农村尚来不及医治战争创伤，重建家园，又被拖进内战深渊，农渔业生产水平非常落后。如高淳县农业以稻麦为主，副业以渔业为多，但捕鱼工具很缺乏。临近市区的一些地方，开始组织养鱼生产合作社，以求发展。但终因内战所致，渔业生产每况愈下。

三、现代渔业。南京解放后，党和政府把发展渔业生产列入议事日程。首先是迅速恢复稳定捕捞业。对专业渔民发放救济、扶持贷款。领导渔民进行民主改革，成立渔民协会，消灭封建剥削，提高渔民社会地位，有的渔民被选为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956年，政府引导渔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组织渔业捕捞社、队，统一安排水口，统一修补船网，显示出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捕捞产量也日渐上升。70年代后期，对船网具进行改革，实现机械化作业，网具加深加宽，捕捞产量大增。1973年、1974年，出现刀、鲫鱼大丰收。1976年，全市江湖捕捞社队，在政府的扶持下，进行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实行陆上定居，发展多种经营，使世代水上漂的捕捞渔民的生活大为改善。70年代以来，由于江河建闸筑堤，隔断了鱼蟹洄游通道。长江建设码头锚地，湖区围垦造田，捕捞水域逐渐缩小。加上工业污染，水质恶化，渔民酷渔滥捕，使天然渔业资源衰退。政府加强了资源保护工作，实施人工放流，划定禁捕区，实行禁渔期制度，控制捕捞强度，使捕捞渔业稳定增长。1990年捕捞量达到3920吨，比解放初期增加1000吨。其次，积极发展养殖。新中国成立不久，即成立国有养殖场，为推广养鱼作表率。同时，组织农村利用水面发展养鱼。先抓近郊，由近及远。建国后，城市周边地区菜农，由于浇菜洗刷粪桶，粪水下塘，水质肥沃，兴起养鱼热，一般亩产200公斤左右，部分塘口亩产高达300公斤左右。到1957年郊区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0.9%升为1.4%，但远郊农村多数池塘由于塘小水浅，零星分散，水肥不保，大都荒芜。少数农户家门口塘，放些鱼苗，望天收，产量不高。进入70年代，由于城市建设，工业发展，建房、开路、办厂，市区池塘逐渐消失。但农村养鱼兴起。自1973年起，在中央连续五年召开全国城郊养鱼现场会的促进下，扩大了养鱼水面，兴建专业养鱼场，推行科学养鱼，养殖产量上升很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方针指引下，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推行

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落实水面使用权，水产养殖业进入快速持续发展阶段。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养鱼重点户、专业户和联合体纷纷出现。积极调整水产品购销政策，活跃水产品市场。水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城乡长期存在的吃鱼难的问题终于解决。1990年，市郊和江宁、六合、溧水、高淳县总产超过5000吨，列为全国水产重点县。

回顾解放后南京渔业发展的历史，有以下特点：

第一，养殖水面迅速扩大。自1973年起，经过连续9个冬春的改老塘、挖新塘，建设商品鱼基地，不仅改善了生产条件，建成了一批稳定高产渔场，而且带动了其它水面的养殖。到1990年，养殖水面达到48.06万亩，水面利用率提高到96.1%。由于养殖水面扩大和科学养鱼水平提高，80年代后，成鱼产量年年增产。1990年达46947吨，比1980年净增35944吨，增长3.27倍。

第二，生产基地从无到有。50年代，开始建立渔业生产基地。70年代以后，如雨后春笋出现。1990年，全市有7个国有水产场，共有水面9812亩，其中养鱼面积6284亩，当年水产品产量为1030吨，生产鱼苗16081万尾，培育鱼种2849万尾。国有渔场在供应苗种，推广经验，传授技术，提供商品，促进养殖业发展方面起了骨干示范作用。在郊县乡村建成111个渔业基地，有养殖水面5.44万亩，年总产量12987吨，在占全市养殖面积11.32%的水面上，生产出占全市总产27.66%的水产品。全市涌现出江宁、高淳两个产鱼过万吨的县和25个万担鱼乡。

第三，商品自给率不断提高。南京市长期存在着吃鱼难的问题，政府每年投入很大财力从产区调进海鱼，用于节日市场凭票供应。1979年对计划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对提高水产品自给水平起到良好作用。自1985年中央决定水产品放开经营后，市场供应明显改变，购销两旺。1990年出现“四增长”：全市水产品社会零售总量达50248吨，较上年40486吨，增长24.1%；市区水产品供应量

为34640吨(含单位自采),较上年增长13%;本市提供淡水鱼12906.5吨,淡水鱼自给率高达63.2%,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其中活鱼上市3618.7吨,比上年增加15%。彻底改变海鱼当家,淡水鱼供应紧张的局面。

第四,科技水平不断提高。70年代以来,水产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推广成果累累。1990年,全市有省、市各1所水产科研机构,建有水产技术推广站21个,其中市级1个、县区级8个、乡级12个,在编人员106人,其中技术人员71人。通过南京市农业专科学校和南京农业大学培养出大专毕业生约100余人。高淳、溧水、江宁、六合、栖霞等县区培养出水产职业班学生约500余人。此外,还有少数乡、村渔场建有水产科研协会、科研小组等。1950—1990年,水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5个;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18个。

第五,专业捕捞渔民生活质量大大提高。捕捞渔民通过民主改革、渔具革新,建立渔业社队,实行连家船改造,开展多种经营,生产上得到快速发展,生活上不断改善。渔民的衣食住行大有改善,从根本上结束了解放前衣不蔽体,食无三餐,三代同船,水上漂荡的苦难状况,过上了健康、文明的现代生活。

总结解放后南京渔业发展的基本经验有以下几点:

第一,把苗种生产作为发展养鱼的基础。在人工繁苗出现以前,十分重视长江鱼苗生产,对捕捞长江鱼苗网具进行改革,推行"六勤"操作法,努力抗御自然灾害,使捕捞鱼苗产量高,成色好,自给有余,成为江苏省的重点鱼苗产区。人工繁殖鱼苗技术普及后,贯彻"自繁、自育、自养"方针,抓好保种越冬、提早春繁、缩短养殖周期、引进新品种等项工作,建立布局合理的良种繁殖体系。鱼种培育实现了质量好、规格大、品种多、数量足,促进了成鱼生产的发展。

第二,下大气力抓养殖基地的发展。采取改老塘、挖新塘、高投

入,"四配套"的办法建渔场,做到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当年收益,建设一批,巩固一批。1973年以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开挖鱼塘3.41万亩。实施"2814项目",建设成2.05万亩高标准鱼池。国家对生产基地投入很大。1976年至1980年仅省市两级投入挖塘资金就达557万元,同时扶持的计划物资有木材572.7立方米、钢材133.5吨、水泥535吨,为新建渔场迅速投产创造了条件,使南京渔业走上以养为主的发展轨道,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0年渔业产值达654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4.75%。

第三,把加强渔业生产管理作为发展的有力保证。一是实行目标管理。从市、县(区)到生产单位层层签订目标管理协议书,保证切实实施。二是加强渔政管理,以法治渔,以法兴渔。为了维护水域的生态平衡,一方面对渔民进行法制教育,切实贯彻《渔业法》、《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江河湖禁渔区、禁渔期、禁捕品种和禁捕规格的规定,淘汰有害渔业资源的渔具、渔法。另一方面,采取有效办法,恢复自然生态,设立繁育保护区,创造有利于自然资源繁衍后代的环境,加大人工放流量,提高人工放流种苗的规格,使捕捞产量稳步增加。

第四,把科学养鱼作为提高生产力的主要措施。从改革养鱼制度入手,普遍推广养鱼"八字法",以水、种为前提,饵为基础,混、密、轮为中心,防、管作保证,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在推广先进技术与开展科研方面,立足于稳产高产。注重短平快技术的应用,先后推广"千亩连片千斤技术"、"河沟栏养高产技术"、"均衡上市技术"、"池塘养鱼综合配套与综合养殖技术","池塘万亩高产丰收计划",种草养鱼、稻田养鱼、网箱养鱼等。引进生长快、易管理,适应性强,节粮型的新品种。

第五,把建立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作为扶持生产,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的主要手段。部分县区、重点渔场已建起六个方面的服务体系,在资金、技术、苗种、饲料、流通、防疫等方面全方位服

务，做到统一安排，解决困难，保证供给，不误生产，促进增产增收。此外，针对生产发展中的主要问题，适时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切实贯彻执行，对渔业发展起到了保证作用。

在解决了长期存在着的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以后，南京市的渔业生产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在稳步提高常规鱼类产量的同时，将加快发展名特优新品种的养殖；在满足人们对食用水产品需求的同时，将积极开发渔业的观赏、游钓、娱乐功能；在稳步提高现有养殖水域单产水平的同时，将积极开发利用其它宜于养殖的资源。总之，南京市的渔业将逐步实现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一个生产、加工、销售紧密相连、内外贸结合、功能多样的高产、优质、高效的新型渔业产业将展现在世人面前。

第一章 渔业水域与渔业资源

本市属长江流域分区水系中的长江下游干流区，境内有秦淮河、滁河、石臼——固城湖三大主要水系。解放前，南京渔业水域资源为自然江、河、湖、池。在这些天然渔业水域中有着丰富而名贵的渔业生物资源，为南京渔业的发生、发展提供了基础。本章记述了主要水域渔业生物资源中的主要品种。

第一节 渔业水域

南京市共辖 10 区 5 县，总面积 6515.74 平方公里，其中水面占 11.4%，约合 111.4 万亩，其中有近一半的水面较易于开展养殖生产。在这些水面中，除历史上就形成的江、湖、河、塘外，尚有解放后人工开挖的水库、塘坝、河道。南京市渔业生产就在这些水域中发生、发展。

〔长江南京段〕

长江古名江或大江。长江在芜湖、南京间作西南南、东北北流向。隋、唐以前是南北往来主要渡口所在，习惯上称南京河段南岸为“江东”。浦口至六合县段，古称宣化江。长江自安徽省东部入境，横贯本市约 95 公里，下接镇扬河段。南岸上起江宁县和尚港，经雨花台、下关、栖霞三区，迄大道河口；北岸上起江浦县驻马河口，经浦口、大厂两区，下迄六合县大河口。

南京河段江面宽 1.1—4.3 公里，平均水深 20—30 米，最深

40米。平均流速每秒1米左右，实测最大流速3.09米，多年平均潮差0.55米，最大潮差1.56米。隋唐以后，江中泥沙淤积增多，逐渐出现沙洲。现在的长江南京河道有如藕形，有下三山、下关、西坝、三江口4个束窄段，江中有八卦洲、江心洲、新济洲等10多个沙洲，芦苇、水草丛生，分汊河道的主从地位往往发生交替变化。南京段长江两岸独流入江的小河有14条。这些自然条件，为鱼类在此栖息、觅食、产卵、育肥提供了场所，也为捕捞提供了阵地。

〔河道〕

本市境内河道有注入主要江河的流域性河流和圩区可控制水位的"封闭式"河道两类，总长度760多公里。前者水位不稳定，为捕捞水域。后者可进行人工栏养。1990年，全市河道养殖水面达10.84万亩，其中精养面积达1.73万亩。组成主要水系的河道有：

长江南京段。两岸独流入江的小河共14条，即铜井河、板桥河、牧龙河、金川河、西十里长沟、九乡河、便民河、七乡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桥河、东十里长沟，总长159.67公里。

秦淮河。是长江南岸的一条支河，古名龙藏浦，汉代称淮水，唐代以来称秦淮。据《首都志》记载："秦淮有二源，其南源出东庐山，北过石湫坝，入江宁县界，迳秣陵关东。其北源出句容县茅山瓦屋山，经赤山湖，自湖北之三镇岔出口，西经杜桂镇，至湖熟镇，入江宁县境，又西迳龙都镇，……而淮水一道，由通济门外绕城垣东南西三面，名护城河者，至此复合为一。""秦淮主流长约百余里，上游宽，自五十尺至百尺，下游最宽处达二百余尺，夏日七八尺，下游冬日五六尺，夏日达二丈，……"。秦淮南源为溧水河，组成溧水河水系的河流有一干河、二干河、三干河、横溪河、天生桥河；秦淮北源为句容河，在本市境内组成句容河水系的河流有汤水河、索墅西河、索墅东河、解溪河；组成秦淮河干流水系的有云台山河、牛首山河、响水河、运粮河、秦淮新河。上述这些河流长近300公里。

滁河。是长江北岸的一条支流，源出安徽省肥东梁园，在陈浅进入江浦县。在江浦、浦口境内大部为苏皖界河，经六合县六城镇至大河口入长江。本市境内干流全长116公里，河水位起伏较大，六城镇最高水位达9.7米(1983年)，最低水位仅2.3米(1970年)，一般水位6—7米。本市境内滁河水系的河流有永宁河、万寿河、皂河、八百河、新禹河、新篁河、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岳子河、划子口河。上述诸河总长287.33公里。

石臼湖——固城湖地区的河流有胥溪河、水阳江高淳河段、运粮河、官溪河、漆桥河、漕塘河、桥河、陈家河、栖霞河、新桥河、云鹤支河、丹阳河。以上河流总长为15公里。

〔湖泊〕

本市现有城区湖泊2座，农村湖泊2座。城区湖泊为玄武湖、莫愁湖，两湖水面近0.6万亩，实行以园林游览为主兼养殖。农村湖泊即位于高淳、溧水两县的石臼湖、固城湖，在古代这两湖与1971年被围垦殆尽的高淳县丹阳湖同为一湖，称丹阳大泽。石臼、固城两湖在"以粮为纲"年代也被围垦，现今本市辖区内仍有水面20万亩左右。两湖上承水阳江部分水量，中纳湖泊区间径流，下受长江倒灌水量，水位落差很大，历来为捕捞作业区，近年来加强人工放流及其它增殖措施，并设置网箱、围栏开展"小、精、高"式养殖。

〔塘坝〕

全市有近14万个塘坝，蓄水量3亿多立方米。其中山间塘、田间塘、村基塘占多数。解放后，随着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开展，尤其是大搞"当家塘"建设以后，将小塘改大塘，死水塘变成活水塘，灌溉养鱼双受益。70年代中期以后，经过几个阶段集中建设，先后建成精养鱼塘6万多亩。塘坝是本市养殖渔业的主阵地。1990年，池

塘养殖面积已达 28.72 万亩，其中精养面积达 6.71 万亩。池塘养殖的产量占全部养殖产量的 80%，占全部产量的 74%。

〔水库〕

50 年代初，山丘区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发展农业生产，选择山沟源头挑筑土坝蓄水，形成水库。由于对农业生产效果很好，很快得以推广。50 年代中后期各地都建成一大批小型水库，并开始兴建中型水库。70 年代以后，继续修建，到 1992 年止，全市共建成水库 359 座，可用于养鱼水面 82810 亩。同年，水库养鱼面积达 7.72 万亩。各地各类型水库可养鱼水面，列表分述如表 1—1—1：

各类型水库可养鱼面积表

表 1—1—1

县区	小Ⅰ型		小Ⅱ型		中型		合计	
	座数	可养鱼水面(亩)	座数	可养鱼水面(亩)	座数	可养鱼水面(亩)	座数	可养鱼水面(亩)
全市	76	29260	271	19154	12	34396	359	82810
六合	26	12084	61	4069	5	18423	92	34576
江浦	6	2615	28	2125			34	4740
溧水	15	3457	87	4790	6	14549	108	22796
高淳	2	770	18	1743	1	1424	21	3937
江宁	27	10334	61	5424			88	15758
市郊			16	1003			16	1003

第二节 主要经济鱼类

民国 18 年(1929)，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张春霖等对长江鱼类资源进行实地考察，采集标本进行学名鉴定，成果发表在《科学》第 14 卷第 3 期上，鉴定学名 80 余种，其中采自南京江段的有 60 余种之多(详见附录 1)。他还在《科学》第 14 卷第 4 期上发表了《南京鱼类之调查》一文(详见附录 2)。

建国后，1962 年 6 月至 1963 年 6 月，中科院地理研究所对石臼湖鱼类资源进行了调查，采集到鱼类标本 60 种；其中鲤科 1 种、银鱼科 1 种、鲤科 36 种、鳗鲡科 1 种、鳅科 3 种、鲶科 1 种、鮠科 5 种、针鱼科 1 种、合鳃科 1 种、鳢科 1 种、鲿科 2 种、攀鲈科 1 种、塘鳢科 2 种、虾虎科 1 种、舌鳎科 1 种、刺鳅科 1 种、鲀科 1 种(详见附录 4)。1980 年至 1981 年，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对固城湖鱼类资源进行了调查，采集鱼类标本 82 种：其中鲤形目 51 种、鲈形目 10 种、鲱形目 8 种、鲶形目 5 种、鲀形目 3 种、鳗鲡目、颌针鱼目、合鳃目、鲽形目、刺鳅目各 1 种(湖鲚、红鲤、杂交鲤未作统计)。《南京简志》中，对南京市渔业有重大经济意义的鱼类亦有记述，摘其要点如表 1—2—1：

主要经济鱼类一览表

表 1—2—1

名称(俗称)	习性	栖息环境	经济意义
鲚(刀鱼)	洄游性鱼类，3月群集溯江而上，生殖洄游	从长江口到洞庭湖，南京为盛产之地	群集数量大，肉细、鲜美

名称（俗称）	习性	栖息环境	经济意义
鲥鱼	洄游性鱼类，4月初至5月底进入长江口，溯江而上	在长江干流或进入支流、湖泊产卵繁殖	肉鲜美、富脂肪，为名贵鱼类
鳗鲡	降河性洄游鱼类	成鱼在长江口产卵，幼鱼春季入江	可人工养殖，在国际市场受欢迎
鲤鱼	淡水广布性鱼类，底栖	本市河、湖、塘、沟均有分布	适应性强，生长快，食物来源广，能在静水中繁殖
鲫鱼	栖息在水草丛生的浅水河湾湖汊中	各地	广适性鱼类，生命力强，肉鲜美，为上等鱼类
鳤（马兰杆子）	凶猛鱼类	分布于江、河、湖、塘中上层	中大型经济鱼类，肉质品级高
青鱼（青鲩）	底层活动鱼类	江、河、湖、塘中下层	生长快，个体大，肉味美，为我国四大淡水养殖鱼之一
草鱼（鲩）	完全草食性	江、河、湖、塘中	生长快，肉质品级较高，历来为我国四大淡水养殖鱼之一
鲢（白鲢）	性活泼，喜在中、上层水区活动	分布于长江及附属水体	放养普遍，为我国四大淡水养殖鱼之一
鳙（花鲢）	性温驯	分布于长江中、下游和通江湖泊	肉质较鲢为佳，为我国四大淡水养殖鱼之一

名称（俗称）	习性	栖息环境	经济意义
长春鳊（鳊鱼）	生活于水体中、上层，草食性	分布于江、河及附属湖泊	肉鲜美，现为重要养殖品种
翘嘴红鲌（白鱼）	广布性鱼类，性凶猛	分布于全地区的流水及大型水体中	肉味鲜美的大型经济鱼类
红鳍鲌	栖息在水草繁茂的湖泊江河中，常生活在缓流里	全地区江、河及附属水体都产	个体虽不大，但数量多，有一定渔业价值
三角鲂	中下层鱼类，栖息于生长有深水植物的敞水区	江、河及附属水体	较贵重的经济鱼类，肉鲜美，宜推广人工养殖
鲿条	习见小型鱼类，流水、静水都能生长繁殖	各种水体	繁殖快、生长力强，分布广，产量不小，可考虑作为经济鱼类开发
长吻鮠	底层鱼类	分布江、河流水中	肉嫩味美，无细刺，被誉为淡水食用鱼中上品，其鳔干制成鱼肚，为名贵菜肴
黄颡鱼	广布性鱼类，底栖	静水或江河缓流中	常见食用鱼
鲶	喜在缓流和静水中生活，黄昏或夜间觅食	栖息于湖泊、水库和沟渠	常见食用鱼
鳜	肉食性凶猛鱼类	生活于静水或缓流水体中	味鲜美，为重要经济鱼类

名　称（俗称）	习　性	栖息环境	经济意义
沙鳢（塘鳢）	底层鱼类	各地河沟湖泊中	个体小，但含肉量高、味可口，经熏烤后列为上品
乌鳢（乌鱼）	底栖	广布于江、河、湖塘中	生活力强，生长快，肉质好，出水后不易死亡，便于运输加工，为深受国际市场欢迎的鱼类
泥鳅	广布性鱼类	一般淡水水域都有分布	肉细嫩，营养价值高，出口水产品之一
黄鳝	底栖，在泥底钻洞或居石隙	分布广，池塘、沟渠、稻田都能生长	近年来人工养殖渐多；为畅销国外市场的出口水产品

第三节　其它水生动物

南京境内水生动物除鱼类外大致分为四类：

一、淡水软体动物：瓣鳃类：背角无齿蚌、褶纹冠蚌、三角帆蚌、河贝……。腹足类：田螺，椎实螺、扁螺、福寿螺。

二、甲壳类：淡水青虾、白虾、米虾、田蟹、中华绒螯蟹、钩蟹……。

三、爬行类：龟、鳖……。

四、淡水哺乳动物：水獭、江豚、白暨豚……。

《南京简志》对其中水生节肢动物、软体动物的栖息环境与经济意义已有记述，摘其要点分述如表 1—3—1：

主要水生动物一览表

表 1—3—1

名　称（俗称）	习　性	栖息环境	经济意义
中华绒螯蟹（毛蟹）	杂食，喜水草丛中	分布于境内长江河段，内陆水域也有出产	著名淡水蟹，近年发展人工育苗放养
日本沼虾		各地河流、湖泊、池沼中	重要食用虾
克氏螯虾（龙虾）	晨晚出来活动，杂食	田畦、河堤水平线下穴居广布	可食用
中国圆田螺（田螺）	软体动物，胎生	生活于水草茂盛的湖泊、水库、河沟、池塘及水田内	可食用，近年冻螺肉大量出口，销路较好
中华圆田螺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形环棱螺（湖螺）	同上	生活于湖泊、河流、沟渠及池塘内，水田中少见	个体比田螺小，但产量大，经济价值较大，冻肉出口
背角无齿蚌（菜蚌、河蚌）	同上	栖息于淤泥底的静水或缓流水域淤泥表层、小河、湖泊、池塘、稻田	淡水育珠蚌之一，产珠质量次于三角帆蚌及褶纹冠蚌，肉供食用
褶纹冠蚌（湖蚌）	同上	同上	为淡水育珠优良品种之一；贝壳亦作工艺品原料
三角帆蚌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章 水产品产量与产值

水产品产量是一个地区渔业生产发展水平的标志，包括养殖、捕捞的鱼类、虾蟹类、贝类等。1949年之前，南京市水产品的产量目前尚无权威的确切数据可考。本章记述的是1949年至1990年期间，南京水产品产量、产值的发展变化情况。

1949年，南京市捕捞和养殖的水产品产量只有4614吨，其中捕捞产量占64%。反映当时总量少、养殖不发达。1955年养殖产量第一次超过捕捞产量，达到5991吨，标志着南京市的渔业生产由以捕捞为主开始转向养捕并举。1966年，南京市水产品产量达到9935吨；比1949年翻了一番，此时养殖产量已占总产量的63.60%，养捕产量比从大体上的4比6变为6比4，标志着南京市的渔业生产起了质的变化。1976年全市水产品产量达到10721吨，是正常年景下第一次过万吨。1966—1976年十年"文化革命"期间，水产品生产增长十分缓慢。1978年，南京遇上"百日无雨"的大旱，渔业生产受害严重，年产量降至9335吨。1979年以后，虽多次出现水旱灾害，但由于水产生产得到加强，养殖条件大为改善，基础增强，科技得到普及，政策进一步发挥作用，因而产量持续增长。1985年年产量达到25144吨，养殖产量的比重占88.3%；1987年达到35398吨，其中养殖产量占90.7%；1990年达到46947吨。

在水产品产量增长的情况下，渔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相应上升。

第一节 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生产包括苗种和成体两个阶段。本节记述了鱼苗和成鱼、虾、蟹、贝等的产量变化情况。

〔鱼苗产量〕

南京市鱼苗生产分为长江捕捞鱼苗和人工繁殖鱼苗两部分。明清时期，南京即有渔民出江使用软、骱网张捕鱼苗。50年代中期，每年产量约有4—8亿尾，除自养外还支援外地。当时，南京被列为江苏省鱼苗重点产区之一。

60年代初，人工繁殖鱼苗获得成功，仅四五年时间，各县、区相继推广应用，先从鲤、鲫鱼孵化开始，后发展到繁殖青、草、鲢、鳙四大家鱼。

进入70年代，国营养殖场是人工繁殖鱼苗的主体，实行计划生产，分片供应，实现产销两旺。据统计1978年全市鱼苗总产41118万尾，其中人繁鱼苗产量占总产的58.5%。随后数年，生产单位见经营鱼苗有利可图，不顾生产条件与设备能力，盲目上马，再加上长江鱼苗生产逐渐不被重视，致使鱼苗生产连续四年不稳定，产量上下浮动达到亿尾之多。到1983年，生产趋向平稳。当年，全市生产鱼苗58894万尾，比1982年增长88.3%。这期间，由于经营鱼苗效益明显，生产单位除"自繁、自育、自养"外，大都外销各地，以增加渔业收入。

1985年，全市鱼苗生产总产量为112027万尾，是建国以来最高年产量，比1984年增长77.2%。自1986年起，生产单位注重新品种引进繁殖，讲究质量，提高成活率，有的品种数量有所减少。捕捞长江鱼苗单位忽多忽少，产量继续下降。1988年、1989年鱼苗连续减产。1989年总产量比1985年减产达5亿多尾，下降45.5%。

1990年，水产部门加强了鱼苗生产的管理，扶持重点苗种场，增添设备，调整生产布局，实施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化。是年，全市鱼苗总产61808万尾，比1989年略有增长，详见表2—1—1。

1978—1990年南京市鱼苗产量统计表

表2—1—1 单位：万尾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长江捕捞	占总产%	人工繁殖	占总产%
1978	41118	17084	415	24034	58.5
1979	26795	8012	29.9	18783	70.1
1980	49797	12508	25.1	37289	74.9
1981	30785	1032	3.4	29753	96.6
1982	31283	1842	5.9	29440	94.1
1983	58894	11282	19.2	47612	808
1984	63211	11912	18.8	51299	81.2
1985	112027	20542	18.3	91485	81.7
1986	107746	8140	7.6	99606	92.4
1987	105795	13655	12.9	92140	87.1
1988	78521	7386	9.4	71135	90.6
1989	61047	6222	10.2	54825	89.8
1990	61808	7770	12.6	54038	87.4

〔成鱼、虾、蟹、贝等产量〕

南京各种成鱼及虾、蟹、贝等的生产量包括养殖和捕捞两个部分，解放前数据尚无确切考证。1949年，全市总产量为4614吨，其中捕捞产量2950吨，占总产量64%。随后几年，仍然以捕捞为主，其产量比养殖高二三成。1954年，南京遭受洪涝灾害，江河湖水泛滥，鱼塘被淹没，群众酷渔滥捕，捕捞产量猛增，全市水产品总产达16912吨，其中捕捞12070吨，占总产量71.4%，比养殖产量高出1.49倍，其中湖区高淳县捕捞产量为3914吨，占全县总产的99.8%，占全市捕捞量的32.4%。

1955年，全市水产品产量比1954年减产7000余吨，为9720吨，其中捕捞量比1954年下降69%。由于江湖自然鱼类资源遭受破坏，尚未得到恢复，捕捞产量连续四年减产，1958年，全市总产8237吨，其中捕捞产量2162吨，占总产量26.2%，是1954年的18%。

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农业减产，渔业不兴，总产开始下滑。1960年为6274吨，1961年为5215吨，比50年代后期减产三成上下。1963年至1965年，水产系统工作重点开始由捕捞转向养殖，实行“养捕并举”、“国营与集体并重”。1966年，水产品产量达9935吨，创1954年以后的高产年。

1967年至1975年间，除1971年因大水，捕捞量大增，使总产突破万吨外，其余年份一直徘徊在9000吨与10000吨之间。其中1972年全市出现一些水产生产比较好的单位。如江宁禄口公社，坚持“自繁、自育、自放”的方针，产量达165吨，比1971年增3倍。周岗公社贯彻落实水面经营权，调动了社员生产积极性，水产品总产比1970年增产1倍以上。江浦县东方红公社联合大队党支部，带领群众充分利用1800亩水面，发展养鱼种菱栽藕，年收入15万多元，占农副业总收入的41.3%。长江渔业生产合作社初步掌握

刀鱼鱼群活动规律，改革了网具，捕刀鱼 234 吨，比 1971 年增 1 倍多。

1976 年、1977 年，连续两年全市水产品产量突破万吨，然而，1978 年，遇上百日大旱，水产品产量降为 9335 吨，比 1977 年减产 757 吨，下降 8%。

1979 年，南京气候异常，灾害频繁。1—9 月气温低于常年，是近 70 年来未见的“凉夏”，长达 43 天的梅雨期，80 天明显的雨汛，14 次大暴雨，这些都是历史上罕见的情况，直接影响渔业生产。由于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广大渔业干部和社员排出积水，扩大放养水面，增施肥料，增放鱼种，加强鱼塘管理，仍然使水产品产量达 10385 吨，比 1978 年增长 11.2%，是 1973 年全国第一次城郊养鱼会议以来增产幅度最多的一年。其中捕捞长江刀鱼、鲥鱼 377.8 吨，比 1978 年增长 36%。淡水养殖产量为 8045 吨，比 1978 年增长 9.8%。增长幅度最大的江浦县，总产 1122 吨，比 1978 年增加 286 吨，增长 34.2%。

1980 年水产生产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扩建生产基地，积极发展社队养鱼，广泛开展科学养鱼活动，加强渔政管理和搞好水产资源保护。当年水产品总产量为 11003 吨，比 1979 年增长 6%，是建国 31 年来的第二个高产年。除江浦县外，其它各县、区及市属渔业单位个个增产，其中以浦口区（含今大厂区）增幅最高，增长率为 34.3%。养殖与捕捞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7.3%、1.5%。

1981 年至 1984 年年年增产，增产幅度年平均达到 16%。1985 年突破 2 万吨，比上年增产 35.6%，1986 年突破 3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24%。是年，在旱情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全市出现 8 个万担鱼乡。161 个重点水产专业大户、联合体，共承包水面 16594 亩，其中产鱼 5000 公斤的大户 44 个，产鱼 1 万公斤以上的联合体 117 个。

1988 年，水产品产量突破 4 万吨，达到 40694 吨，比上年增长 14.96%。是年，江宁县全县 10.29 万亩水面，水产品总产达 11494 吨，比上年增长 44.7%，占全市总产量的 28%，成为本市五县四郊中第一个“万吨县”，养殖单产达 105.7 公斤，列五县之首。该县主要抓了三项工作：(1)抓资源开发。县政府成立山水资源开发办公室，认真落实水面承包责任制，放宽政策，鼓励群众充分利用水面发展渔业生产。(2)突出商品鱼基地作用，重视抓池塘养鱼。8 个场被列入市的综合养殖场。11 个列入县直接管理的基地。全县百亩水面以上的渔场有 30 个。(3)搞好河沟栏养。该县河沟资源占全县可养水面 25%，以往产量很低。为了充分挖掘这部分水面的潜力，县林副业局组织进行了河沟栏养试验，共栏养河沟 5322 亩，单产 66 公斤，是试验前的 2.53 倍。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江宁县人民政府被省政府授予“有功之臣”的奖状。当年全市有 16 个乡成为“万担鱼乡”，这 16 个乡，年总产量为 11614.6 吨，占全市总产量的 28.54%。详见表 2—1—2：

1988 年南京市“万担鱼乡”产量统计表

表 2—1—2　　单位：吨

县区	乡名	总产量	名次	县区	乡名	总产量	名次
江宁	淳化	545.8	13	六　合	玉带	595	9
江宁	周岗	585	10	溧　水	柘塘	527	14
江宁	龙都	656.9	6	溧　水	渔歌	500	16
江宁	土桥	528.6	15	高　淳	砖墙	572	11
江宁	江宁	647.7	7	高　淳	狮树	621	8
江宁	铜井	548.6	12	高　淳	沧溪	908	3
江宁	秣陵	755	5	雨花台	沙洲	945	2
江宁	禄口	1912	1	雨花台	江东	767	4

1990年的水产生产是在上年遇到资金严重短缺、生产资料涨价、税费负担过重、生产成本上升、比较效益下降、市场销售疲软等情况下进行的，经过上下多方面的努力，全年水产品产量达到46947吨，比上年增长6.25%，创造解放以来最高年产量。解放后历年水产品产量详见表2—1—3。当年，“万担鱼乡”上升到25个，总产量达19049.25吨，占全市总量40.57%。详见表2—1—4：

1990年，江宁县年产水产品12710吨，高淳县年产水产品10153吨，两县合计年产量占全市总产量47.8%。市郊、县产量所占百分比详见表2—1—5：

1949—1990年南京市水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2—1—3 单位：吨

年份	总产量	比上年±%	其中			
			养殖	占总产%	捕捞	占总产%
1949	4614		1664	36	2950	64
1950	4493	9.7	2228	49.6	2265	50.4
1951	5463	21.6	2331	42.7	3132	57.3
1952	7572	38.6	2817	37.2	4755	62.8
1953	8331	10	4082	49	4250	51
1954	16912	103	4842	28.6	12070	71.4
1955	9720	−42.5	5991	61.6	3729	38.4
1956	8290	−14.7	5131	61.9	3159	38.1
1957	8888	7.2	6084	68.5	2804	31.5
1958	8237	−7.3	6075	73.8	2162	26.2
1959	8589	4.3	6383	74.3	2206	25.7
1960	6274	−27	4088	65.2	2186	34.8
1961	5215	−17	2849	54.6	2366	45.4
1962	7101	36.2	3546	49.9	3555	50.1

年份	总产量	比上年±%	其中			
			养殖	占总产%	捕捞	占总产%
1963	7938	11.8	5644	71.1	2294	28.9
1964	8292	4.5	4435	53.5	3857	46.5
1965	9077	9.5	6411	70.6	2666	29.4
1966	9935	9.5	6314	63.6	3621	36.4
1967	8988	−9.5	5515	61.4	3473	38.6
1968	9117	1.4	6686	73.3	2431	26.7
1969	9544	4.7	6661	69.8	2883	30.2
1970	9160	−4	7274	79.4	1886	20.6
1971	10969	19.7	7814	71.2	3155	28.8
1972	9360	−14.7	6636	70.9	2724	29.1
1973	9923	6	7049	70	2874	30
1974	9667	−2.6	7420	76.8	2247	23.2
1975	9859	2	6282	63.7	3577	36.3
1976	10721	8.7	6799	63.4	3922	36.6
1977	10092	9.4	7133	70.7	2959	29.3
1978	9335	−7.5	7329	78.5	2006	21.5
1979	10385	11.2	8045	77.5	2340	22.5
1980	11003	6	8629	78.4	2374	21.6
1981	12307	11.6	9518	77.3	2789	22.7
1982	13464	9.4	10441	77.5	3023	22.5
1983	15194	12.8	11979	78.8	3215	21.2
1984	18543	22	15766	85	2777	15
1985	25144	35.6	22209	88.3	2935	11.7
1986	31174	24	28167	90.3	3007	9.7
1987	35398	13.6	32119	90.7	3279	9.3
1988	40694	15	36868	90.6	3826	9.4
1989	44186	8.6	40495	91.6	3691	8.4
1990	46947	6.2	43027	91.7	3920	8.3

注：1974年以前数据为农林局统计，以后为统计年报数。

1990年南京市“万担鱼乡”产量统计表

表2—1—4 单位:吨

县区	乡名	总产量	名次	县区	乡名	总产量	名次
江宁	禄口	1625.56	1	溧　水	渔歌	650	15
江宁	淳化	710.5	11	溧　水	和凤	603	18
江宁	周岗	658	14	高　淳	砖墙	1236	2
江宁	龙都	887	6	高　淳	狮树	841	7
江宁	土桥	591.63	19	高　淳	丹湖	604	17
江宁	铜山	537	23	高　淳	薛城	507	25
江宁	江宁	675	13	高　淳	双塔	805	8
江宁	铜井	556	21	高　淳	沦溪	1079	4
江宁	秣陵	713.45	10	高　淳	凤山	633	16
六合	玉带	700	12	雨花台	江东	989	5
江浦	大桥	546.11	22	雨花台	沙洲	1082	3
溧　水	柘塘	556	20	栖　霞	摄山	525	24
溧　水	明觉	738	9	—	—	—	—

1990年南京市水产品产量分县区比较表

表2—1—5 单位:吨

县　区	全　市	江宁县	江浦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市郊区
水产品总产量	46947	12710	3508	5482	6262	10153	8832
占总产%	100	27.07	7.47	11.68	13.34	21.63	18.81

第二节　水产品产值

解放前,因缺乏确切数据,无法比较。解放后,南京水产品产值在农林牧副渔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有较长时间排为第四位,超过林业产值。1949年,产值50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2.19%。1954年,由于捕捞产量大幅度上升,致使产值猛增到1877万元,比1949年增加26.4倍,占农业总产值5.83%。随后长达26年,水产品产值徘徊在1000—1500万元之间,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只有4个年份超过3%。

进入80年代,渔业增加了珍珠收入,随着水产品派购任务的取消,鱼类价格开始上扬,加之产量增长,产值也相应增长。1985年,全市水产品产值达3972万元,比1980年增长1.4倍,年平均递增19.2%。1986年,产值达到6503万元,比1985年增长63.7%,占农业总产值5.06%,比1985年上升1.73个百分点。

1990年,全市水产品产值高达6542万元,但由于种植业与副业产值上升较快,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并未提高,比1986年还下降0.31个百分点。解放后,渔业产值详见表2—2—1:

1949—1990年南京市水产品产值一览表

表2—2—1 单位:万元

年份	农　业总产值	渔　业	
		产值	占农业总产值%
1949	23102	507	2.19
1950	28164	486	1.73
1951	29999	527	1.77

年份	农业总产值	渔业	
		产值	占农业总产值%
1952	33790	720	2.13
1953	35157	828	2.36
1954	32203	1877	5.83
1955	37939	1142	3.01
1956	36999	980	2.65
1957	39178	1049	2.68
1958	35661	873	2.45
1959	30692	1045	3.4
1960	28643	916	3.2
1961	26675	739	2.77
1962	30678	1003	3.27
1963	40724	1031	2.53
1964	46045	1114	2.42
1965	51515	1197	2.32
1966	53624	1252	2.33
1967	50988	1069	2.1
1968	52311	966	1.85
1969	51636	1270	2.46
1970	55078	1249	2.27
1971	61522	1337	2.17

续表

年份	农业总产值	渔业	
		产值	占农业总产值%
1972	62872	1067	1.7
1973	65955	1207	1.83
1974	65320	1252	1.92
1975	61169	1490	2.44
1976	69551	1362	1.96
1977	63196	1239	1.96
1978	73375	1083	1.48
1979	79172	1411	1.78
1980	76297	1661	2.18
1981	77720	2052	2.64
1982	92382	1926	2.08
1983	97556	2187	2.24
1984	110365	2758	2.5
1985	119188	3972	3.33
1986	128412	6503	5.06
1987	129735	5717	4.41
1988	133000	6053	4.55
1989	133588	6204	4.64
1990	137686	6542	4.75

第三章　水产品捕捞

本市的水产品捕捞，由长江南京河段捕捞、内河捕捞和湖泊捕捞组成，是本市渔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南京渔业的发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从事捕捞业的渔民依靠捕获天然水产品为生计。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会召开后，加强了天然资源的保护，实施了人工资源增殖，加大了种苗放流量，限制了捕捞强度，淘汰了落后的渔具渔法，实行禁捕期、禁捕区制度，使捕捞渔业稳步发展。

第一节　长江南京河段的捕捞

长江南京河段的水产品捕捞在南京渔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位置，不仅为市场提供珍贵的水产商品，而且为养殖提供十分宝贵的种苗。

长江南京段鱼类有定居性、洄游性、半洄游性三类。捕捞渔民根据季节有针对性地从事捕捞生产。3—7月盛产鱼苗、刀鱼、鲥鱼、河豚、鮠鱼等；8—11月多捕青、草、鲢、鳙、鲤、鲌、鳜、鲶、鳗鱼和螃蟹等。还曾捕获江豚、白暨豚、中华鲟等。根据渔民多年生产实践的经验，这些鱼类的高产水口是：刀鱼在皇厂河、江心洲；鲥鱼在八卦州的七里州头；鳗鱼在八封州头、尾；河豚、鲥鱼在燕子矶。近十多年来，渔场变化较大，捕捞阵地越来越小，致使捕捞鱼类产量和质量都在下降，详见表3—1—1：

长江捕捞产量、规格对比表

表3—1—1

品种	测算时间	五、六十年代		八十年代	
		产　量	规格(每尾)	产　量	规格(每尾)
刀鱼	每帮网/季	2.5—3万公斤	150—200克	1万公斤左右	50—100克
鲥鱼	每条船/季	250尾	2公斤上下	50尾	1—1.5公斤
河豚	每户一季(清明至立夏)	500公斤	约一公斤	15—20公斤	约0.5公斤
鮠鱼	每户(清明前后；阴历十、十一月)	750—1000公斤	3.5—4公斤	约100公斤	1.5—2公斤
鳗鱼	每户一季	1000—1500公斤	1—1.5公斤	200—250公斤	0.5—1公斤
螃蟹	每户一季	1500多公斤	150—200克	100多公斤	100—150克
鲈鱼	每户一季	10余尾	约2.5—3公斤 最大10—15公斤	已绝迹	
鱼苗	每条硬弶网	10万尾以上		1万尾左右	

〔鱼苗捕捞〕

鱼苗来源　长江天然鱼苗，来源于湖南省洞庭湖。惊蛰以后，成熟亲鱼自下游上溯至洞庭湖，栖息于水草繁茂的浅滩间。闻雷声，雌鱼竭力跳跃放卵，雄鱼随即射精。一星期后卵即孵化，陆续随江流而下，名为鱼苗，俗称鱼花。途中逐渐发育，因而捕获的鱼苗上江小于下江。

捕捞品种 有青、草、鳙、鲢、鲤、鳊鱼等数种，其中混有野杂鱼苗约占五、六成，除野后，家鱼苗成活率仅达30%—40%。

采捕汛期 渔民一般在年前购置木材、毛竹、网线、网片、桐油、烤皮、猪血、清漆等物资。到阴历正月底开始修船、油船、补网。二月进行烤网、料网、染网，做好船网具、劳力、粮食等准备，并在江边搭好弶棚等待入汛。鱼苗汛期一般是谷雨至夏至，渔民在谷雨时出弶，立夏开网，小满前后产量最高，芒种时产量已不稳定，群众说“芒种花，不到家”，此时天气热不易运输，死亡率高，到夏至即收网，但视长江水涨落情况，略有迟早，一般说水大苗多，水小苗少。进入汛期，上江一发水就要试网，观察是否来鱼。发水七天来潮，第一次发水内捕到的鱼苗称为头潮（又称为头水）苗，成色好，花、白鲢约占15%左右，时间早，价格高，往往为客户争购。第二次发水称为中潮（二水）苗，季节推迟，鱼苗成色略次于头潮，但产量高，价格适中，客户增多。第三次来水称尾潮（三水）苗，时间迟，将近芒种，成色差，是鱼苗中下品。如果头、二潮来鱼理想，多数弶户都不张尾水花。

捕捞场地 江南有大胜关、双闸、棉花堤、上新河（新河口）、北河口、三汊河、江心洲、八卦洲、燕子矶等。江北有乌江、桥林、高旺、浦口、关门口、冯家沟、九里埂、皇厂河、郝家坝、通江集、乌鱼洲等共20余处。其中以双闸、上新河、九里埂渔场产量最高，其他次之。各县区大都在所辖范围内的水口捕鱼苗，但也有少数沿用历史习惯相互交叉阵地生产。选择生产水口很严，要求江底平、江滩大，要有三种水流，一是扫边水，是指水流由江心有规则地向岸边缓流，形成扫边状，此等水流最佳。二是一线水，是指水流形成一条线，虽不扫边但距岸不远，此为次等水流。三是回笼水，是指水流的形成多在江岸拐弯或凹陷处，水流过去又回头，此等水流张网不多，但单产往往很高。选择这三种水流，主要由于鱼苗体小力弱，完全受水流控制游行，使其进入生产场地，便于入网捕捞。

鱼苗捕捞 捕捞鱼苗，俗称张弶，渔民叫弶户。早在清光绪年间，江浦、六合、江宁三县与市郊沿江均有少数个体渔民出江张弶，捕获的鱼苗，都以出售为主。民国14年（1925）5月，《中外经济周刊》107期载：“南京每年春季二三月，草鞋峡渔人至黄天荡一带捞取初孵小鱼，名为‘张鱼花’，‘鱼花’小仅如米，蓄之塘中，以黄豆和水研成乳状喂之，迨一月以后，‘鱼花’已长至二寸以外，是为‘鱼秧’，然后售之于各养殖户，初以麸皮为鱼之饲料，其后鱼稍长大，则以青菜饲之，相传草鱼以青草为食，而鲢子鱼则以青鱼所遗之粪为食也，至阳历七八月间，鱼已长至一尺以外，乃出售于市中。‘鱼花’之中不仅为家鱼，有时也有野鱼，但若不长至三四寸外，则无从辨别，此诚养鱼者所当研究者也。”

民国19年（1930），城郊有19户弶户，共投入弶686条，在上新河捞取鱼苗，情况如表3—1—2：

民国19年（1930）上新河弶户一览表

表3—1—2

软弶			硬弶		
弶户姓名	弶网（条）	张弶地点	弶户姓名	弶网（条）	张弶地点
马义财	36	三汊河至新河镇	张友茂	21	三汊河至新河镇
武永生	40	三汊河至新河镇	马二松	80	三汊河至新河镇
哈增荣	41	三汊河至新河镇	杨老二	80	三汊河至新河镇
马宾贵	20	三汊河至新河镇	杨雨堂	18	棉花堤
陈万全	44	三汊河至新河镇	莫大兴	23	棉花堤
马三德	36	三汊河至新河镇	贾延康	24	双闸沟
陈永培	30	三汊河至新河镇	刘春荣	72	草鞋峡
赵启忠	36	二里半至头关	刘永全	40	草鞋峡
李承顺	37	二里半至头关	刘永青	40	草鞋峡
邢成林	23	二里兰至头关	刘春寿	40	草鞋峡
李子言	29	二里半至头关			
钱启银	30	二里半至头关	合计19户	686	
陆惠生	35	二里半至头关			

当年上新河是木材行停排之处，骾户在此地张骾，需经该行同意，木排来时，要拔骾迁让。岸边搭骾棚要交纳地租金，每季5—7元；还要给江快（地保之类）一、二元。同时，还需经“办理江防渔税局”的批准，交税三、五元，由该局统一发给张骾的旗帜（系白布制作，长约45厘米，宽约30厘米，盖有该局关防）。

张捕的鱼苗，由于细小，必须由经验丰富的渔民来鉴别。其方法是将捞取的鱼苗放入七寸的白瓷盆（碟），以目力观察所需种类分别取舍。

白鲢，头较小眼点黑而圆。花鲢，头部稍膨大，身短尾稍宽，青筋不到底。草鱼，头尾相称，身短腹稍大，青筋不到底。青鱼，头位稍低，身细长，青筋到底，眼点黑而不圆。

民国37年（1948）5月，农林部中央水产试验所在工作简报中记载，“南京夹江（江心洲）渔户数17户，网数634口，采捕时期，立夏至芒种。鱼苗产量为37784498尾，鱼苗价格为每万尾米1市斗”。同年7月，该所在工作报告中记载：“南京区产苗场范围颇广，自大胜关起沿江心洲南岸，迄燕子矶口，全程40余里，计有捕捞网250余口，其中以双闸镇产苗量为最高，但年来因常受江面木排之阻塞，以致产量锐减”。至1949年全市（不含高淳、溧水县，下同）已有70余户个体渔民张骾。

1951年，市郊成立国营江东门鱼苗场，当年下水骾网60条，捕捞鱼苗195万尾。1956年，城区张骾渔民有58户成立了“团结鱼苗鱼种生产合作社”。是年，市郊国营、集体、个体共生产鱼苗17215.2万尾，其中国营3318.2万尾，集体、个体13897万尾，共育成鱼种632.9万尾，成活率达7.3%，其中国营育种成活率为13%。

50年代末60年代初期，鱼苗生产单位增多，网数增加，产量提高。1959年，各级政府在春汛鱼苗生产开始时支持大批计划物资，有毛竹8000根、网布5000匹、木槁2000根，保证了及时生产。

全市共组织37个公社、4个国营水产养殖场、1个渔业社，出动844人，下水骾网9764条。经过两个多月日夜生产，获得鱼苗13亿尾，比1958年增加1.7倍。在鱼苗生产过程中，从市到县都建立鱼苗生产指挥部，加强组织领导。江浦县由一位副书记挂帅。各县、区都分别派出局、科长深入到江边与群众同吃、同住，具体指导生产。在每个生产阶段，召开副业主任、养殖场场长会议，组织生产互查。同时还开展比完成计划、比全面领导、比技术革新、比相互协作、比执行制度的“五比”竞赛活动，以鼓舞群众生产积极性，推动生产的发展。1960年，张骾单位由1959年的42个场、社、队，增加到50多个，骾网达9657条。这年清明前就完成水口、劳力、网具、鱼种池、物资、药品、饲料等七项准备。结合冬春水利建设开挖鱼种池4200亩，整修网具6000多条，解决木材180立方米、毛竹6000根、铁丝2400公斤、奎麻9000公斤、猪血2.25万公斤、清塘药品近500公斤、豆饼20万公斤。培训生产技术人员百余人，发放生产人员口粮补贴，平衡鱼苗产销计划。出骾早，各单位都捕到头水苗，因而野鱼少，质量纯。在生产中贯彻“六勤”：一、勤试网。不同水口经常保持一、二条网试捕，观察苗情，辨别鱼苗走边、走开、走深、走浅，以便及时下网。二、勤丢网，围攻鱼群。国营场都做到两套网轮流下网，不让鱼苗漏网，以提高产量。三、勤舀鱼。不分日夜风雨，每小时至少舀一次，防止鱼苗在小箱内时间长被水冲而死。四、勤洗网，掏袖，进行网具整修保养。使网具流水通畅，不受淤泥杂草堵塞。五、勤移网，布阵捉苗。根据试网观察苗群活动情况，做到随时移骾，挂边、挂开、挂深、挂浅，增减骾网迎捕鱼苗。六、勤研究。根据生产情况经常研究分析鱼情，采取技术措施，指挥生产。全市下水骾网近9000条，长江两岸水口全部被利用，共捕获鱼苗16.1亿尾（纯家鱼苗11.2亿尾），平均每网单产16.7万尾，总产为历史最高记录。市水产养殖场下水758条骾网，网单产28.6万尾，单产创全市历史多网高产纪录。

1961年，全市组织57个场、社、队投入春汛鱼苗生产，下水7280条张网，721个劳力，捕获鱼苗13亿尾，折净子9.6亿尾，单产比1960年同期增加5.7%。这年，六合县发给张张人员补助粮5712.5公斤、蔬菜0.55万公斤，每人每月优待供应1.5公斤白酒5包烟，群众生产情绪很高。市水产养殖场试用尼龙网捕鱼苗，14条网下水48天，525次，捕苗560万尾，平均每条网产苗40万尾，比普通麻线张网增产20%，渔工反映省料、省工、寿命长，产量高。1964年全市组织29个场社队的3490条网、102条船、250个劳力投入生产。从4月23日开始到7月底收网。这年，水位、雨量、气温都较正常，鱼苗来汛早、产量高、成色好、未断潮、时间长、野鱼少，共捕到鱼苗5.81亿尾，比1963年增长81.3%。支援外地鱼苗3.53亿尾。在整个生产过程中，5月13日、23日出现两次产量高峰。这两天的捕苗量占开捕以来的15%。4月23日至28日质量最好，花、白鲢占50%－60%。在品种上，按“三水”比较，头水白鲢多，二水草鱼多，尾水花鲢多。市水产养殖场第二生产队，在轮船码头水口，7月2日下网15条，日产量平均每条产苗7.5万尾，比一般网产量高20多倍。

1965年，全市有21个场社队，组织2485条张网，88条船，162个劳力投入生产。自4月20日陆续到达江边，直至6月10日才普遍见苗，7月中旬结束。共张捕鱼苗22565万尾，比上年减产61.3%。由于人工繁殖鱼苗陆续发展，张张单位减少。这一年鱼苗来得迟、汛期短、鱼头散、成色差、苗体弱、产量低，是解放以来从未见过的现象。其原因：一是入春以来连续干旱，影响亲鱼性腺成熟，推迟产卵时间。二是冬春雨雪较少，亲鱼产卵季节上江雷暴雨不多，长江水位低，流速慢，亲鱼产卵间断。上江鱼苗成色好，下江成色孬，大江产量高，夹江产量低。1966年，由于张张单位更加减少，再加上春旱、江水小，发汛迟，产量大减，全市捕到鱼苗6785万尾，仅及上年的三分之一。

“文化大革命”期间，张张人员对口粮补贴、烟酒供应有意见，加之单位之间争水口，生产秩序混乱，各自为政，生产极不稳定。1976年，市成立鱼苗集场管理委员会，负责产销业务。生产主管部门整顿生产秩序，逐渐恢复原有生产阵地，发放各项张张物资，统一安排水口。当年捕鱼苗5000万尾。1977年，生产秩序走上正轨，全市14户生产，架设28个棚，投入张网1270条，船只45条，劳力108人，从4月20日开网，直到7月23日收网。生产51天，捕获鱼苗7000万尾，比1976年增产40%，产值达2.34万元。

80年代，捕捞长江鱼苗已逐渐为人工繁殖鱼苗所替代。从1981年至1990年，这10年期间长江鱼苗生产极不稳定，其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有三年不足20%，有三年10%上下，有四年3%－9%。这10年，全市鱼苗生产情况见表3－1－3：

1981－1990年南京市鱼苗产量表

表3－1－3　　单位：万尾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捕捞鱼苗	占总产%			捕捞鱼苗	占总产%
1981	30785	1032	3.35	1986	107746	8140	7.55
1982	31283	1843	5.89	1987	105795	13655	12.9
1983	58894	11282	19.16	1988	78522	7386	9.4
1984	63211	11912	18.64	1989	61047	6222	10.19
1985	112027	20542	18.34	1990	61808	7770	12.57

鱼苗销售　南京捕捞的长江鱼苗，除自给一部分外，大部分都出售给外地。1954年前后，全市曾建立13个鱼苗集场，负责鱼苗

产销管理，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购苗客户。在供货时，除按到达江边先后外，还须分早中晚三水分批按比例给苗。集场系群众组织，一般由四五人组成，一名主任负全责，一名会计，一名量杯员、一名技术员，相互也有兼职。集场受当地水产主管部门领导，人员由生产单位推荐选聘，集场提成发工资。由于捕获的长江鱼苗，除青、草、鲢、鳙、鲤、鳊鱼外，还有一些小鱼虾及鳜、鲶、鳜、餐条、小河豚、鳑子等野杂鱼。因此，出售的鱼苗，必须经过“三筛一挤”除去野害鱼才能出售。“三筛”即第一次用竹制稀筛除去大野鱼和浪渣等；第二次用马尾棕筛或中号竹筛除去比鱼苗较大的野杂鱼，然后进行换水；第三次用竹制密眼筛提出鳑子，这时家鱼鱼苗纯度已达 80%。然后再利用害鱼耐氧力比家鱼小的特点，进行挤鱼，即将毛籽鱼苗装入半篓水的鱼篓中，经过加减新水，旋搅使死鱼、脏物沉底上浮吸出后，用碟推散结团的鱼苗，再观察如害鱼已死，家鱼开始昏晕，再经加减新水，旋转水时均匀撒入适量浓度泥浆，使死鱼苗贴上泥浆沉底，待水平静后轻轻将活鱼苗捞出进入另一篓中，注入适量新水，鱼苗安静后，喂以熟蛋黄，数小时 后即可运输。出售的鱼苗，由量杯员用有刻度的玻璃量杯进行装量。杯有 2.5 万尾、3 万尾两种。价格分早中晚三水，早水贵，中水次之，晚水贱，每杯子一般是 3—5 元不等，有时看成色，当面议价。但有的集场或生产单位弄虚作假。渔民常说：“会买买碗鱼，不会买买碗水”，主要是用网兜舀鱼苗入量杯时不匀，有干有稀，出入很大。鱼苗集场大都设在沿江的集镇上，市郊的上新河、双闸两镇是江、浙、皖三省较大的鱼苗产销集散地，每年 4 至 6 月，外省安徽、浙江，本省苏州、无锡、常州、金湖等市、县和当地渔、农民带船挑桶来两镇采购。镇上旅社住满客户，饭店茶铺拥挤异常。早年苏北、皖北小挑小贩均用家禽、蛋品、大米、花生油，甚至猪驴等农副产品换购鱼苗，两镇鱼苗集场是江苏省长江鱼苗重点集场之一，曾兴盛三十余年。

〔刀鱼、鲥鱼捕捞〕

刀鱼，是长江名贵鱼之一，又称刀鲚。《尔雅》记载：“初春出江中，形色如刀，俗称刀鲚鱼”，又称“长头而狭，腹背如刀，故名”。该鱼以肉质细嫩，味道鲜美而著称。据分析，含脂肪在 30%以上，可与鳗、鲥鱼相媲美，是长江中下游人民喜食的佳肴。民国张通之在《白门食谱》中载：“笆斗山刀鱼。居人尝绝早上舟，取最大之刀鱼，以为筵席宴客用。以刀鱼圆及鱼片极嫩”。南京长江渔民，对吃刀鱼很讲究，吃法有三：一是斩头去尾剁鱼圆，油炸而食，香、酥、鲜、嫩。二是起网后将刀鱼入水汆汤，锅内加入韭菜，鱼、汤均鲜美可口。三是将刀鱼用盐一腌，挂船头风干，入锅中炕熟，手持刀鱼，喝口粥，咬口鱼，其味无穷。刀鱼是本市江段捕捞的主要对象之一，其渔汛，一般是自 3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以 3 月下旬至四月上旬最旺盛。有时为汛情变化，有的能拖到 6 月份才收网。刀鱼属洄游鱼类，当鱼群进入长江后溯江而上，汛期一般是下江早，上江迟。清明前捕捞的刀鱼很稀少，价格昂贵，往往比满上市时高出数十倍。

刀鱼进入长江，由于受河床地形，江面宽窄，流速急缓，潮水涨落，水位升降等环境因素的影响，鱼群往往有的上溯，有的集中或分散，有的暂停或栖息。渔民在多年生产过程中，就摸索到鱼群随环境变化走向的规律进行捕捞。长久后就形成固定的捕捞渔场。南京江段捕捞刀鱼的主要阵地有仙人矶、大胜关、燕子矶、西江口、皇厂河、划子口、大河口、八卦洲、江心洲等地，其中以皇厂河、大河口网捕刀鱼产量高，燕子矶地区挂钩捕鱼多。

鲥鱼，是长江名贵经济鱼类，古名鲟，素称“鱼中神品”。在《本草纲目》中载：“鲥，形秀而扁，微似鲂而长，白色如银，肉中多细刺如毛，其子甚细腻。”鲥鱼汛极短，本市盛产于五月，过时则少或无，而且离网即死，不能蓄养水中。脂肪藏于鳞中，美味含于鳞皮之间，该鱼食时不除鳞，最宜清蒸，味鲜肉嫩。鱼鳞色如雪，银鳞细骨，形、

色、味俱佳。

鲥鱼自古以来为人们所珍爱。明清时期成为皇家主要贡品之一，“飞递鲥鲜，恭进上御”，就成为每年的定规。当时鲥贡以南京（包括镇江）为中心，南京的鲥鱼进贡北京，路远量多，鲥鱼不能久存，为了保持新鲜，明清时期有官办的“鲥鱼厂”和“冰窖”，用于入贡鲥鱼的集中保鲜。《金陵梵刹志》记载，明万历八年（1580）南尚宝卿许毅《重修观音寺碑略》说：“环江立鲥鱼厂以荐上新，厂前敕建观音寺，俾护国民安，昭示久远。而寺之故地在鹰扬卫地方，因江潮泛涨，既荡于水，而故寺弗存久矣。乃今建于鲥鱼厂左隙”。清同治《上江两县志》记载：“鲥鱼厂、冰窖、俱观音门外永字铺”。今燕子矶有永安村。据燕子矶公园管理处徐昌渠同志讲，鲥鱼厂原址就在现今燕子矶公园观音阁旁的燕子矶小学内。进贡鲥鱼兴师动众，骚扰百姓，弄得地方官也不得安宁。山东按察副史张能麟曾冒死上了一道奏章给康熙皇帝，说道：“进贡之时，每三十里一塘，竖立旗竿，日则悬旗，夜则悬灯。通计备马三千余匹，役夫数千人。就是一塘接一塘地飞奔传递，传递的驿骑，一面飞奔，一面鸣响着钲声，行人老远听到，就得躲入道旁让路。进鲥鱼人不得食饭，所过之县，县官老早就骑马鞠躬立候。一俟飞骑驶近，立刻送上生鸡卵和酒充饥，冰浸梅汤解渴，进鲥驿卒就马上饮食后继续策马狂奔”。“一闻鲥鱼进贡，凡此二三千里，地当孔道之官民，实有昼夜不安者”；“三省官民只为膳馐一物，惊惶劳疲，官废职事，民废耕耘”。至于驿卒们更是悲惨，诗人们曾叹息：“三千里路不三日，知死几人马几匹，马伤人死何足论，只求好鱼呈至尊”。康熙皇帝接奏后下诏“永免进贡”，鲥鱼进贡带来的悲剧才算结束。到了民国年间，又有不成文的规定，每年镇江焦山下首先网到的鲥鱼要送两条给当时在镇江的江苏省政府主席陈果夫，其中一条用专车送到国民政府。

每年4月间，鲥鱼群开始陆续由海入江，本市一般4月中旬、下旬见鱼，5月中旬前后进入旺汛，6月中旬以后逐渐减少，少数渔

民愿打回头鱼，整个汛期两个月左右。初入江的鲥鱼，肉味鲜美，富于脂肪，据测含脂量一般为18%－21.7%。捕捞产卵前的鱼群为贵，产卵后鱼体瘦，脂肪少，而且鱼群分散，行动迅速，不易捕捞。

鲥鱼渔场大部分同刀鱼水口，其中以仙人矶、大胜关、燕子矶、七里洲、西江口、划子口、大河口等地渔场较优。

刀、鲥鱼产量。民国14年（1925）8月8日出版的《中外经济周刊》第124期记载：“南京捕鲥鱼渔户，皆住草鞋峡附近，其截捕鲥鱼，亦在距此处之江面，然每日仅共捕三四石，不能捕尽。鲥鱼在此时期，系从下游向上游迁徙，历经长江各段渔人，竞事捕取，游至芜湖左近，始形减少。渔人之卖鱼，皆经鱼行，亦或聚集二三份之共得，赴近江各地售卖，故南京因有各段渔人送行售卖之货，能有余鱼，分卖于近江各县，……每年鲥鱼之价，皆于初到时极昂，照南京今岁之价举例，初到时每觔之价为大洋八角余，现距初到之期，已二十一二日，每觔之价为大洋二角五分，以后之价亦不致再落，以鱼到之期，将届满也”。民国20年（1931），六合县玉带乡东坝头，有王、戴、李、华四姓出江在西坝头至黄天荡一带捕鱼，当时有4邦麻线网，每邦网长150米。东沟乡渔业村也有少数渔户在小河口至燕子矶捕鱼。40年代末，市郊上下江有200余户渔民，10多邦网，七八十万把钩生产，都是苏北迁来的渔户。江宁县有68户渔民临江捕鱼，其中江宁乡仙人矶港有23户渔民，江宁河口港有45户，总人口310人，其生产与生活分别受两港口的渔行所控制。

50年代初期，长江捕捞渔民相继建立由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到渔业大队或高级渔业社，进入长江集体捕捞，个体渔民仅少数分散生产。1957年，有江宁六合两县和市郊共捕捞刀、鲥鱼21.065万公斤，其中刀鱼17.18万公斤，鲥鱼3.885万公斤。1961年，全市组织6个长江捕捞队，投入63邦刀鱼网，247万把钩，1020个劳力生产，捕捞刀鱼20.62万公斤，较1960年增产50%。四月中旬开网捕捞鲥鱼，共3对机帆船、256条木帆船进行生产，计捕鲥鱼

5.675万公斤，较1960年增产57%。在刀、鲥鱼捕捞前，市里曾先后召开三次专业捕捞会议，贯彻政策、落实任务，发放物资，安排生活，对刀、鲥鱼增产起了很大促进作用。1963年，开网时天寒水小，中期江水猛涨，浅滩水口全部淹没无法生产。两对机帆船在划子口与邻队轮流打网，纠纷较多，产量不高。两县一郊共捕刀鱼17.78万公斤，比1962年减产13.27%。鲥鱼生产2.47万公斤，比1962年减产54.34%。1964年，长江渔业社和市渔业捕捞大队，共组织木帆船309条，一对机帆船，637个劳力，刀鱼网33邦，与上年相等。鲥鱼网81邦，比上年增加24邦。3月20日开网捕刀鱼时，风雨多，气候寒，产量不高，每网仅产刀鱼15公斤左右，到4月20日前后出现了高峰，鱼头很密，高产网一网600余公斤。鲥鱼到5月12日开网，鱼头整齐，来势猛，到5月20日前后，出现了高峰，高产网木帆船一网捕20多尾，机帆船捕59尾，至6月底收网。共捕刀鱼11.88万公斤，比1963年增产66%；捕鲥鱼4.1万公斤，比1963年增产64%，取得刀、鲥鱼双增产。其原因：一是当年冬春雨雪多，水位、气候、雨量正常平稳。二是开网前生产准备充分，生产中途进行了网具改造。在大河口生产的长江社社员郭夕珠，开网后比往年减产，发现水口有变化，江滩下塌2尺多，水位比上年高5尺左右。立即采取措施，将网高由1.5丈加到2丈，一昼夜改制成一邦40多条的大网，下水后产量逐增，结果一邦网捕刀鱼0.85万公斤，比邻队高1倍。在八卦洲生产的郭兆祥，开网后仅捕刀鱼500多公斤，比兄弟队少四五倍。经多次研究，发现江水大，刀鱼不走边，立即改造网具，将网加宽到180条，长达1500公尺，加高到2.5公尺，下水横拦半个江，产量猛增，每天每邦由250公斤提高到600公斤，至4月份捕刀鱼6974公斤，超计划47%。1965年，鲥鱼生产大减产，汛初鱼头大，汛末鱼头小，多为0.5公斤/尾的小鱼，汛期短，鱼头散，是历年来罕见的现象。全市捕鲥鱼1.865万公斤，比1964年减产56.63%。

1973年，是历史上刀鱼大丰收的一年。全市投入刀鱼生产有11条机帆船，224条木船，32邦网，37万把钩，910个劳力。共捕刀鱼49.65万公斤，比丰收的上年增长21%。江浦县刀鱼产量达9.15万公斤，比上年高一倍，实现“刀鱼产量翻一番”。长江渔业社一邦网一季产量达3.35万公斤，一网高达0.26万公斤。增产的原因是：短网改长网，低网改高网，麻线网改尼龙网，扩大捕捞水面，以提高单网产量。同时调整作业劳力，不少社队实行“五定”到船头（定人、定船、定水口、定网、定工分）。鲥鱼生产，由于各地保护长江水产资源，禁捕幼鲥鱼，这年鲥鱼鱼头猛，个体大，一般尾重都在1.5公斤以上。长江渔业社创造一网高达90尾的水平。1974年，鲥鱼出现高产年，全市捕鲥鱼7.81万公斤，比上年增长65.5%。

1975年，全市出动9对机帆船，247条木船，27邦罟滩网，781个劳力，捕获刀鱼22.75万公斤，比1974年增长20.7%。刀鱼汛期间，气温条件好，2月20日见鱼，比上年提早20天左右。入春以来，上游地区雨水多，“清明”节水位高于1974年同期1米多，水大流急，除罟滩网产量较好外，机帆船不理想，由于鱼头小，网眼大，漏、跑鱼不少，一对机帆船只生产3000公斤左右，从而影响整个汛期产量的提高。

1977年，全市共有12个社队及农场专业队，1276个劳力投入刀、鲥鱼生产。出动机帆船14对、木帆船370条、罟滩网40邦，自3月上旬开网，汛初江水小，温度低，发鱼稀少。汛中期江水漫滩，鱼群分散，整个汛期是3月水小，4月水大，5月水满江，生产时间减少一个多月。全汛期共捕刀、鲥鱼44.745万公斤，接近上年水平。其中刀鱼39.955万公斤，比上年减产11.6%；鲥鱼2.56万公斤，比上年增产24.2%。

80年代，刀鱼生产每年有二三百吨，以1988年产量较高，达到378吨，比1987年增长39%。1989年产量大跌，年产只有53吨，1990年上升到175吨。鲥鱼生产1983年以前，每年只产三五

吨，1984 年至 1985 年生产不足一吨，其后产量更为寥寥。历年长江刀鲚鱼捕获量见表 3—1—4。

1956—1990 年南京市历年长江捕捞刀、鲚鱼产量统计表

表 3—1—4 单位：吨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刀鱼	鲚鱼			刀鱼	鲚鱼
1956	95.7	70.7	25	1974	278.3	188.6	89.7
1957	221.4	171.8	49.6	1975	453.8	416	37.8
1958	225.8	185.3	40.5	1976	443	425	18
1959	198.8	161	37.8	1977	451	425	26
1960	194.2	167.2	27	1978	276.9	257.5	19.4
1961	238	199	39	1979	377.8	365.4	12.4
1962	259	205	54	1980	324	319	5
1963	211.9	180.9	31	1981	241	235	6
1964	287.4	235	52.4	1982	322.2	319	3.2
1965	289.1	248.4	40.7	1983	367	364	3
1966	292.4	258.4	34	1984	233.1	232.2	0.9
1967	245.3	224.1	21.2	1985	305	304.3	0.7
1968	277.2	249.7	27.5	1986	264	264	
1969	219	197.7	21.3	1987	272	272	
1970	322.9	302.2	20.7	1988	378	378	
1971	241.6	237	4.5	1989	53	53	
1972	476	462.5	13.5	1990	175	175	
1973	597.1	551.8	45.8				

〔其它水产品捕捞〕

南京江段捕捞除以春汛捕捞刀、鲚鱼为主外，还捕鲴鱼、鳗鱼、河豚、螃蟹和多种杂鱼。

鲴鱼，身体光滑无鳞，呈淡褐色，幼鱼淡白色，肉细嫩无刺，鱼肚加工后经济价值较高，是宴席中的珍品，一般重达 0.5 公斤开外至 5 公斤多。渔汛期是春分至寒露，但一年四季均可捕到，其中以小暑到大暑期间产量较高。全市历年捕捞量不详。六合县捕获的鲴鱼与鲚鱼产量不相上下，60 年代中期以前，年产 0.25 万公斤左右，随后年代由 0.2 万公斤降至 0.1 万公斤左右。

鳗鱼，又名鳗鲡。《埤雅》中称“鳗，无鳞甲，白腹，似鳝而大”。《本草纲目》中载：“鳗鲡，其状如蛇，背有肉鬣连尾，无鳞，有舌，腹白，大者长数尺。”每年春季大批幼鳗从海洋进入淡水中生长，洄游很远，直至金沙江水域。本市江段鳗鱼汛在 8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寒露前后为旺汛。汛期中如出现大风，天气闷热，夹有细雨，此时江面上会发现鳗鱼集群翻滚，用抄网捕获。南京仅有少数渔业社队捕捞此鱼，以八卦州头、尾和仙人矶、大胜关一带产量较高。六合县每年能捕到 1250 公斤上下，自 1973 年以后，逐年下降，1985 年，仅捕到 275 公斤。

河豚，古名“赤鲀”，战国时期即有记载，各朝代称此鱼名目繁多，现代一般都叫河豚。宋代祝穆《事文类聚》记载：“河豚有大毒，肝与卵食之必死”。《鱼经》记载：“河豚之鱼，出于江海，有大毒，能杀人”。《白下琐言》记载：“河豚鱼，扬镇二郡大行，金陵间有之，而食者绝少。嘉庆年间下浮桥瑞芝坊酒肆皆镇江人，烹食此物，弃鱼子于门外，有担灰粪者取而食人，毒毙三人。品味之美，虽屡经昔贤品题，而拼命食之，以口腹殒身，殊可不必。”1937 年，江苏省政府曾发布禁止河豚上市的公告。解放后，从中央到地方有关省、市、县政府都曾先后多次发出通告或通知，严禁河豚上市，并加强市场的

管理。由于河豚鱼肥味美，仍有个别渔民偷偷拼死吃河豚，南京也曾发生多起中毒死亡事件。南京江段河豚产量尚可，以燕子矶水口较多，盛产于挂钩船。据六合县捕捞产量的统计，1968 年以前，每年可捕到河豚 3000 公斤左右，随后有所减少，最少每年只能捕到 250 公斤左右。

江蟹，即中华绒螯蟹，每年立秋以后亲蟹开始降河洄游，俗话说："秋风响，蟹脚痒"，9 月中旬以后逐日增多，寒露至霜降达到高峰，立冬以后逐渐减少。用蟹拖网捕之。市长江渔业社有少数生产队在台风季节出江捕蟹，产量极不稳定，最高以 1975 年捕蟹 2.25 万公斤。

1949—1985 年六合县历年长江捕捞产量统计表

表 3—1—5　　单位：担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鲥鱼	刀鱼	鳗鱼	河豚	鲴鱼	螃蟹	其它
1949	1267.6	50.5	678.4	26.8	63.1	52	7	389.8
1950	1254.6	49.4	677.1	26.7	62.9	51.8	7	379.7
1951	1238.8	50.4	662	25.7	62.3	51.7	7	379.7
1952	1432.4	50.3	846	25.7	62.2	51.6	7	389.6
1953	1317.8	52.3	729	26.6	62	51.5	7	389.4
1954	1322	52.1	736	26.5	60.8	51.3	6	389.3
1955	1309.3	53	713	26.4	60.4	51.2	6	399.3
1956	1312	54	715	26.4	60.4	51.2	6	399
1957	1290.6	51.9	696	26.3	60.2	51	6	399.2
1958	1372.3	51.8	778	26.3	60.2	51	6	399
1959	1318.7	51.8	725	26.2	60	50.8	6	398.9
1960	1303.1	51.7	710	26.2	59.8	50.7	6	398.7
1961	1464.9	51.7	902	26.7	59.7	50.1	6	368.7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鲥鱼	刀鱼	鳗鱼	河豚	鲴鱼	螃蟹	其它
1962	1611.9	51.5	990	26	57.3	48.6	5	433.5
1963	1697.4	49.3	1039	26.3	57.8	51.1	5	468.9
1964	1777.6	50.1	1021	26	56.6	50.7	4.5	568.7
1965	1952.2	49	1170	25.7	55.8	49.6	4	598.1
1966	1980.1	49	1187	25.1	53.6	48.4	4	613
1967	2058.5	48.5	1221	24.8	52.8	47.7	4.5	658.1
1968	2207.2	48.1	1337	24.1	50.5	47.5	3	697
1969	2179	46	1341	23	47.5	47	2.5	672
1970	2174.8	43.5	1343	21.5	45.6	46.7	2.5	672
1971	2206	43	1377	21.1	44.8	46.5	2.5	671.1
1972	2268.3	42.5	1430	21	42.6	45	3	684.2
1973	2420	42	1599	19.5	38.5	44	3	674
1974	1997.5	40.5	1249	19	35	43	38	573
1975	2071	38	1330	18.5	32	42	38	572.5
1976	2073.3	37	1341	18	28	39.2	38	572.1
1977	1979.7	35.2	1163	17.5	25	38	39	662
1978	1881.2	31	1122	20.2	22	33	45	558
1979	1827.5	21.5	1247	14	18	31	33	463
1980	1613	11.3	947	15	14	28.2	35	562.5
1981	1633.7	14.5	1009	11	10.2	29	45	515
1982	1745.5	17	1176	16	8	26	38	464.5
1983	2234.2	10.5	1274	19.5	6.2	25	39	860
1984	1730.8	7	1288	18	5	25	38	358.8
1985	2350	5.5	2006	5.5	3	22	36	272

注：1 担＝50 公斤。

长江南京河段有大量幼蟹可供养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1986年试捕长江幼蟹用于养殖。1987年，该局将组织幼蟹捕捞和放养工作交由南京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负责。该公司从当年12月15日开始，到次年4月21日结束，组织长江幼蟹捕捞，并进行收购与销售。1988年收购幼蟹7693.7公斤，各捕捞单位生产量详见表3—1—6：

1988年南京市捕捞幼蟹分单位产量表

表3—1—6　　单位：斤

单　位	产量	占总捕获量(%)	捕捞方法
长江渔业社	7850.7	51.02	机船拖网
老江口组	1821.1	11.835	扳罾网
河校组	1457.8	9.474	扳罾网
老虎山组	3208.9	20.584	扳罾网
浦口组	615.66	4.001	扳罾网
浦口区多经局	343.25	2.231	扳罾网
渔政员没收	90	0.585	
合　计	15387.41	100	

注：1斤＝0.5公斤

当年销售幼蟹7627.7公斤，损耗1%，外地销售量大，占75.513%，单位销售量大，占95.106%。详见表3—1—7：

1988年长江幼蟹销售情况表

表3—1—7　　单位：斤

南京地区			省内外地区		
单　位	数量	占%	单　位	数量	占%
单位小计	3112.3	20.401	单位小计	11396.5	74.705
军区后勤	460.8		阜宁县水产养殖公司	3752.7	
省淡水研究所	20.5		宿迁骆马湖	168	
石门坎农机站	30		昆山县阳澄湖大闸蟹公司	1631.7	
市团委	30		昆山渔政站	1702.1	
玄武湖水产队	56		建湖县多管局	1506	
西岗果牧场	6.6		盐城郊区技术推广站	1166.55	
南京地理所	48.4		白马湖湖管会	866.5	
高淳县固城湖	2280.9		金坛县长荡湖	553.3	
高淳县石臼湖	179.1		苏州水产研究所	27.3	
个体户小计	623.4	4.086	昊县长桥养鱼场	23.1	
大厂区长芦乡	172		个体户小计	123.2	0.808
浦口区盘城乡	24		安徽省凤阳县	91	
栖霞区马群乡	21		大丰县专业大户	32.2	
袁风良	6		合　计	11519.7	75.513
江宁县禄口乡	368.7				
玄武湖专业队	1.5				
毛朋枝	10				
大厂镇	5.3				
马士银	14.9				
合　计	3735.7	24.487	总　计	15255.4	

注：1斤＝0.5公斤

1990年，长江南京段共有49条渔船进行捕捞幼蟹生产，共交售幼蟹4774公斤，平均每船交售97.5公斤，其中长江渔业社26条船，交售4108公斤，船均158公斤；骆马湖渔船12条，交售208公斤，船均19公斤；三汊河老江口渔船10条，交售435.5公斤，船均43.5公斤。但实际捕捞量远远超过交售量。为了奖励渔民多捕多交，后来实行定额交售，超交奖励。其定额规定：长江渔业社平均每船交售150公斤，骆马湖渔船和其它个体渔船平均每船交售50公斤。对幼蟹购销售价格采取了行政定价办法。

1989年初期收购价为30元/公斤，销售价38元/公斤。春节后调整为收购价40元/公斤，销售价50元/公斤。而市场议价，初期收购价为48元/公斤，中期60多元/公斤，最高达78元/公斤。本市周围市、县基本上都是随行就市。

南京江段，杂鱼产量较多，品种有10多种以上，一年四季都可捕，以秋季产量高，冬季较少，渔民往往到秋末时，即迁移到苏北湖区捕捞。全市捕获量不详。六合县捕获量见表3—1—5。

此外，南京江段还捕到稀有的白暨豚。据南京师范大学生物系动物学教研组《白暨豚的调查研究》中所述，白暨豚有2000多年的历史，古名为暨，最早见于西汉。唐、宋、清各朝都有记载，长江下游渔民均称为白暨。根据南京江段捕获的12头个体外形的记述，体呈纺缍形，全长1.4—2.5米，最大体围0.9—1.4米。吻极狭长，吻长约占全长的13%—15%。上、下颌前段均微上翘。背鳍位于全长五分之三处，呈矮等腰三角形。南京市水产公司捕捞大队及长江渔业队历年均有捕获。详见表3—1—8。

南京江段捕获白暨豚情况表

表3—1—8

捕获日期	性别	体重（公斤）	体全长（毫米）	最大体围（毫米）	吻长占体全长%	标本保存单位
1957年8月13日	雌	55	2060		15.1	南京师范学院生物系
1964年2月21日	雌		1500	930	13.3	复旦大学生物系
1964年3月10日	雌	73	2100	1050		
1965年2月19日	雌	126	2250	1380	15.1	南京大学生物系
1966年3月3日	雌	87	1990			大连自然博物馆
1974年9月18日	雌	164	2410	1420	13.9	南京师范学院生物系
1956年12月	雄	72	1500		14.0	南京师范学院生物系
1964年3月19日	雄	33	1500			
1966年1月25日	雄	56	1560	1030		
1966年2月20日	雄	42	1410	910	14.9	南京师范学院生物系
1966年2月	雄	48	1490	900	14.8	南京师范学院生物系
1965年10月7日	雌	88	2530	1100		大连自然博物馆

第二节 内河捕捞

内河捕捞有专业与兼业之分，捕捞区域广泛。本节只记述具有代表性的专业捕捞阵地——秦淮河、滁河的专业捕捞情况，其它河流的捕捞从略。

〔秦淮河捕捞〕

秦淮河捕捞阵地，主要从中华门起，经东山、湖熟、秣陵直至禄口全长50公里，是江宁县和市郊内河渔民传统的捕捞阵地。两地渔民世代都在此河生产。解放前，江宁秣陵河段为该乡帮会“火神会”所控制，帮头魏老七，对外称为“河宝代”（以洋桥墩北一个圩套定名），又称48条船（该组织拥有48条小船），渔具为钩卡。该组织理监事由县政府职员兼任，管辖水域，由老江口至中沟（即溧水），东至赤山湖，西至沙河。实际捕捞水域，市郊通济门渔民不过上坊门，骆村渔民捕捞不出上坊门，下不过洋桥码头（即娘娘庙）。除此均为“火神会”所控制水域，非该组织人员，凡进入所控制水面捕捞的都得交费。此外，自殷巷乡以下沿河设河套40多处，多为地方势力所把持。河套捕捞，靠沿河村边挖深坑几分至几亩不等，上盖树枝诱鱼栖息。入冬，秦淮河干涸，坑中鱼虾为坑主所有，每坑数十斤至几百斤不等。建国初期河段为沿河集体所有。后来，河套几经疏浚，已不复存在。1955年此河段划归秣陵镇后圩大队所管，成立渔业组，有1.5—2吨的小木船24只在河内进行生产。在该河捕捞的通济门渔民在七里镇党委扶持下，建立七里镇捕捞队，但仍然是分散生产，使用工具有拦河罾、板罾、旋网、丝网、小钩、小卡、虾笼、黄鳝笼，还有江宁的置滩网和蜂网等。60年代以前，秦淮河直通长江，下有长江鱼类洄游，上有石臼湖的“小毛刀”鱼顺流而下，河里除小毛刀为主外，还盛产螺蛳、河蚌、小虾、鲫、鳊、鲤等杂等，8月水小后，还可捕到草鱼、鲢鱼等。河两岸圩田可捕到黄鳝。50年代期间，分户捕捞产量较高，捕鱼捉虾，每户都在万把斤一年。1977年至1980年集体产量较高，1980年七里镇捕捞队年产量达21.5万公斤，其中螺蛳、河蚌约11.5万公斤，虾子1.25万公斤，杂鱼3.75万公斤，黄鳝约5万公斤。1981年，该队92户，470人，157个劳力，分成5个队生产，一队24人，捕青虾1.25万公斤，收入1.95万元，捕文蛤1万公斤，收入500元，人均年收入833元。二队32人，捕杂鱼2.5万公斤，2万元；螺蛳2.5万公斤，1250元，人均年收入644元。三队72人，捉黄鳝5万公斤，4万元；捉黄鼠狼剥皮6000张，2.4万元；河蚌5万公斤；螺蛤1.5万公斤，750元，人均年收入1468元。四队18人，捕杂鱼1.25万公斤，售价1万元，人均年收入555元。五队11人，生产鱼苗1054780尾，售价1.5万元，人均年收入1330元。全河捕鱼虾20万公斤左右。

自建立武定门节制闸后，秦淮河内鱼类通道受阻，来鱼减少，仅靠石臼湖来鱼；同时工业污染加重，使鱼类难以栖息生存，有些河段已失去捕捞价值。捕捞渔民开始另寻生路。七里镇捕捞队自1981年就摸索开展河蚌育珠生产，第二年获得收入17980元，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养殖水面由24亩发展到400亩，1987年又对外发展联营，至1988年已创汇百万元，青年渔民纷纷进入队办珍珠养殖场和七里镇镇办企业，仅剩下两个生产队继续从事内河捕捞，生产阵地延伸至芜湖、江浦、溧水、兴化等地。江宁县渔民大部已转行搞运输，仅剩下15只小木船在秦淮河从事捕捞，据渔民口报产量，全年捕捞仅5万公斤左右。

〔滁河捕捞〕

滁河捕捞渔业，主要分布在六合县，境内河段从小李头起，至大河口入江，长度约72公里，有大小支流13条，是该县专业捕捞渔民和部分兼业渔民的生产场所。专业渔民有六城、八百、程桥、东沟四个渔业大队，他们除在滁河捕捞作业外，也在长江捕捞。兼业渔民无固定人数，多为沿河农民闲时用丝网钩卡捕点鱼虾。

滁河鱼类都来源于长江，品种以小鱼小虾为主，其次是河蚌、螺蛳，也可捕到鲤、鳊等杂鱼。解放前，只有六城几户渔民在河内生

产。解放初期，成立六合农民协会，大部分以捕鱼为主，少数人摆摊做生意。四个渔业大队基本上分河段捕捞，少数交叉生产。五六十年代，滁河内捕捞量年产量在50万公斤上下。进入70年代后，因建闸和工业污染，加上史家滩河道截直，可捕资源每况愈下。80年代后期，年产量不足3万公斤。捕捞渔民也越来越少，各渔业大队开始转向，有的搞运输，有的分河段拦隔，进行人工繁殖。据1988年的调查，四个渔业大队共有573户，1949人，其中仍从事捕鱼的有364人（其中集体捕鱼165人，个体捕鱼199人），占总人口的18.7%；从事其他职业756人，占总人口的38.8%，其中从事运输业195人，工业493人，编织业46人，个体摊贩11人，理发、缝纫、临工11人；退休的195人，占10%；学生、儿童576人，占29.5%；待业58人，占3%。

第三节　湖泊捕捞

湖泊捕捞产量占南京市捕捞产量的比重大，近年来，由于加强了人工放流，为水产品出口提供货源。

〔固城湖捕捞〕

固城湖又名小南湖，位于高淳县内，属水阳江、青弋江水系。该湖北宽南窄，呈三角形，原面积有65平方公里，最大水深3.67米，容积1.2亿立方米。平均水位7.27米，最高水位1954年8月22日达12.45米，最低水位1963年3月22日为4.69米。70年代高淳县围筑永胜圩、永联圩、跃进圩，使湖面缩小至24.3平方公里，容积也减少为0.4亿立方米。湖内浮游动植物比较丰富，大部分是鱼类饵料。据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和南京大学生物系于1980年至1982年的调查，在湖内共采到浮游植物8门96属123种。夏季，蓝藻占优势，其中主要为鱼腥藻属，其次为微囊藻属。春、秋季，绿藻占优势。冬季，硅藻占优势，以菱形藻和小环藻属为主。湖内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15属20种，轮虫类22属37种，枝角类14属19种，桡足类10属11种，合计为61属87种。其浮游动物饵料可利用率达25%，最大供饵能力为3公斤/亩，全湖食浮游动物的鱼类可生产10.9万公斤。湖内鱼类资源，1954年前有鲤、鲫、鳊、草、青、鲢、鳙、红鲌、银鱼、梅鲚、鳜、黑鱼、虾和河蟹等，年产量约125万公斤。1954年遭受洪水影响后，年产量曾下降到75万公斤。鱼类组成也起了变化，鲤、鲫、鳊鱼急剧减少，青虾几乎绝迹，而银鱼、梅鲚等鱼却有增加。

该湖据1980—1981年调查，主要经济鱼的组成：草、鲢、鳙放养群体占53.3%—79.5%；自然群体占20.5%—29.4%。青鱼未放养，已下降为少见鱼类，两年中测定的12尾，几乎是全湖全部渔获物。鲤、鲫、长春鳊历年是湖中主要经济鱼类，占总渔获物的5%—45%。湖内近十余年来，江湖半回游性较大型的鱼类资源锐减，定居性鱼类，产量下降，小型鱼类资源增加。

为稳定固城湖捕捞生产，1959年，由县"三湖绿化委员会"组织渔民重新栽植水生植物。1972年湖管会成立后，划定了常年繁殖保护区，制定了半年封湖禁捕的制度。1972年至1975年，人工增殖放养夏花、鱼种3466万尾，其中鱼种161万尾，花白鲢夏花791万尾、鲤鱼夏花2514万尾，另有蟹苗532公斤，团头鲂一龄鱼种。这些鱼生长良好，回捕率也高，在鱼虾总产量中占主要地位。由于湖里水生植物逐渐茂盛起来，小杂鱼也多起来了，由此肉食性凶猛鱼类产量提高。1974年至1975年间，鲌鱼和鳜鱼的产量几乎和鲤鱼产量相等，黑鱼也不少。银鱼和梅鲚与各年的水情有关，高水位时银鱼年产量可达10余万公斤，低水位是不予捕捞的。青虾与湖内水生植物密切相关，水生植物茂盛年产量高，正常年份，青虾

年产量一般在10万公斤以上。湖内所产湖螺捕捞视外地洽购而定，1978年曾捕10万公斤运往上海销售。湖内还产河蚌，多数为皱纹蚌，三角帆蚌很少。70年代该湖捕捞量见表3—3—1：

1971—1978年固城湖捕捞产量表

表3—3—1

年份	总产量（万斤）	平均亩产（斤）	年份	总产量（万斤）	平增亩产（斤）
1971	93.6	11.7	1975	176	22
1972	107.4	13.43	1976	205	25.63
1973	181.7	22.72	1977	180	22.5
1974	172.2	21.6	1978	80	20

注：1斤＝0.5公斤。

70年代末，由于历年围垦，湖面积缩减了三分之二，鱼产量下降至25—35万公斤。

80年代中期，由于有效地进行人工放流和增殖保护措施，资源增殖和开发效益日益显著。湖内水产品产量，每年以亩增1公斤的速度连续上升，1989年，全湖总产量为84万公斤。比1985年增产23%，平均亩产达到18公斤。其中连续4年的幼蟹放流，经济效益更加明显。1988年放每公斤702只的蟹种791公斤，产商品蟹4万多公斤。同时，还产鱼虾81万公斤。

〔石臼湖捕捞〕

石臼湖位于苏皖两省边界，在本市南端，由南京和马鞍山两市

的溧水、高淳、当涂三县共管。总水面积约31.5万亩。湖水平均深度1.67米，最大水深2.42米，最高水位12.41米(1954年)，最低水位5.13米(1967年)，年平均水位6.92米。南京两县的湖区水面约占三分之二，湖区周围有溧水县的和凤、渔歌、明觉、晶桥等乡和县良种场，高淳县的薛城、凤山等乡。本市入湖捕捞的有高淳县3个专业渔业队，194户，200余条渔船和该县兼业渔民647人，325条船。溧水县入湖捕捞的据1987年统计有479户，902人，388条船。此外，外港渔民入湖捕捞渔船140余条。湖内渔业资源丰富，号称“日出斗金”。所产银鱼、螃蟹、野鸭为席上珍品，被誉为“三珍”。据清光绪八年(1882)《溧水县志》记载：“果之属……菱、芡、藕、荸荠；鳞之属鲤、鲫、鳊、鳜、鲢、青鱼、鲌、鳝、鳗、白鲦、银鱼；介之属龟、鳖、蟹、蚌、螺、虾。”1962年6月至1963年6月，中国科学研究院地理研究所，对石臼湖和丹阳湖的资源进行综合调查，从沿湖各水产收购站共采到鱼类60种，其主要经济鱼类有鲤、鲫、青、草、鲢、鳊、螖条、船钉、螃鲅等。每年春季从长江入湖索饵、育肥、繁殖鱼类，主要有鲚鱼、鲤、青、草、鲢、鳙、鱿、鳜、赤眼鳟、鲌、红鱼白、河豚、鳗鲡等。据安徽小花津水产收购站1962年3月25日到5月24日统计，共捕成鱼3239公斤，其中鳙鱼2587.5公斤，占80%；1公斤以上鲤鱼434公斤，占13.86%，青、草、鲢、鳙共159公斤，占4.89%；其他种类43.5公斤，占1.15%。

每年5—6月入湖的鱼苗，据小花津姑溪河口1963年6月7日—8日经过分早、中、晚水和表层、底层张网采集、过筛，其捕获鱼苗种类和数量情况，见表3—3—2：

表 3—3—2

1963 年 6 月由姑溪河入石臼湖、丹阳湖的鱼苗分类表

单位:尾

时间		种类	银鱼	鲫鱼	草鱼	青鱼	鲢鱼	鳙鱼	赤眼鳟	鳊鱼	鲨鱼	螃鲅	鳜鱼	鍛虎鱼	刺鳅	小计
张捕时间	六月七日	5:40～7:00	29	2	156	2	6	6	6	253	198	10	3			661
		12:00～12:10			8					2	34					44
		18:00～18:55	2		17	8	4	1		15	34	6	2			89
	六月八日	5:45～6:05	8		4					3	6	2				23
		12:20～12:30	3						3		34					40
		17:25～17:35	15						1	1	17	2		3	1	40
合计			57	2	185	10	10	7	10	274	323	10	5	3	1	897

1962 年 8 月—10 月,安徽当涂县丹阳湖渔业公社扎箔大队,用扎箔在湖内捕捞鱼类品种见表 3—3—3:

1962 年 8 月—10 月石臼湖捕捞鱼类品种结构情况表

表 3—3—3 单位:斤、%

种类	捕获量	占总捕获量	种类	捕获量	占总捕获量
合计	90341	100	鳜鱼	4903	5.42
鲤鱼	46737	51.33	乌鱼	1517	1.68
青鱼	3407	3.77	鲶鱼	187	0.21
鲢鱼	2599	2.88	草鱼	396	0.44
鳙鱼	3520	2.89	鳊鱼	6518	7.12
鳇与红鳇	3008	3.22	其他	15072	16.69
鱿鱼	2477	2.74			

说明:"其他"栏包括鲫鱼、黄鲹、河豚、船钉、螃鲅等。

湖内鱼类饵肥充足,据 1962 年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的调查,湖水矿化度为 88.49 毫克/升,透明度 25—100 厘米,溶氧量 7.0—8.5 毫克/升,PH 值 7.5—8.00。有浮游藻类 108 属,浮游动物 69 属,浮游藻类 60162 个/立升,浮游动物 6982 毫克/升,底栖软体动物 16 个属种,湖内常见水草种类有马来眼子菜、狐尾藻、轮叶黑藻、狸草。还产芦苇、茭草、莲藕、芡实等。民国 25 年(1936),该湖产鱼 340 万公斤。1948—1949 年,和凤诸家村有 248 户渔民下湖捕捞,共有渔船 165 条,户均捕鱼 859.5 公斤。1954 年发大水,捕捞产量达 117 万公斤。但湖内高水位期持续 228 天,水草被淹没,泥沙沉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随后几年,鱼产量逐年下降。沿湖农民原以捕鱼为主而转向以农为主,下湖捕鱼人员大大减少。明觉西庄的张家和徐家两个自然村,共 77 户,300 多人,建国初

期，有70多条渔船，140多人下湖捕鱼，到1957年捕鱼人员只有60人，同年，该湖捕捞年产量仅有50万公斤，为1954年产量的43%。1959年至1961年，石臼湖捕捞生产受到严重影响，渔船网损失严重，从渔人员生产情绪低落，年捕捞量降到15—25万公斤。为了尽快地恢复湖区的生产，高淳县"三湖绿化委员会"，发动群众，努力恢复和发展湖里的水生植物，在原来的芦墩上栽植芦苇，芦墩之间种茭草植荷藕，圩堤之外，栽种柳树。对已经恢复的水生植物加以保护，禁止擅自下湖捞割。1962年，湖区的水生植物基本得到恢复，湖里的马来眼子菜、狐尾藻、苦草和菹草成片出现。国家又采取各种方式扶持捕捞生产，使各地的渔船又纷纷下湖捕捞。1964年，溧水县下湖渔船563条，劳力1530人，捕捞产量65万公斤。

70年代初，由于围湖造田、沿湖兴办工厂、酷渔滥捕和拦河筑坝，使石臼湖水产资源遭受侵害，捕捞产量逐年下降。1977年为52万公斤。高淳县凤山公社的一个渔业大队在湖里捕捞的产量，1969年是55万公斤，1977年只捕得20万公斤。不但鱼产量下降，而且品种组成也起了变化。1977年所捕的银鱼、梅鲚约10万公斤，占总产量的一半，而鲤、鲫、草、青、鲢、鳙等鱼和青虾、河蟹的产量都下降。1982年8月成立了"溧水、高淳县石臼湖管理委员会"，1984年8月又与安徽省当涂县"湖管会"联合组成"石臼湖联合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石臼湖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保护湖区生产，促进水产资源增殖。1985年，石臼湖捕捞的水产品70万公斤，其中虾为17.5万公斤。1987年，水产品产量仍为70万公斤，第一次在湖内试放幼蟹100.2公斤，获得成功。

1990年，高淳、溧水两县有5个专业捕捞队和1228名兼业渔民入湖生产。出动机动渔船174条(696马力)、非机动渔船1016条，使用网簖173档、丝网8200条、虾笼15万只，捕捞产量达

830.5吨，其中"四大家鱼"67.5吨、银鱼2.5吨、河蟹7.5吨、白虾15吨、青虾50吨、鲫100吨、黑鱼25吨、其它563吨。

第四节 捕捞网具与渔法

在捕捞生产发展的过程中，捕捞渔民不断通过实践，改进捕捞网具和作业方法。民国时期《南京渔业之概况》中介绍了当时的10种渔具渔法。本节着重记述了迄今使用过的主要网具与作业方法。

〔长江捕捞网具〕

张网 捕捞长江鱼苗的传统网具称为张网，是由网身、网(尾)箱、网架三部组成。网身为麻布、棉布或维尼纶制成，呈半面漏斗状，网口1.5—2.5米，下沿系有沉子。可滤江水，拦引鱼苗入网。网架(谷称张桁)用圆木或毛竹，长6米以上，圆径约10厘米，约7根左右，直立与岸成直角等距离排列，插入河底三分之一，上绑一横桁以系网身，两端另连接一木或毛竹或竹棍插入河底，以固定网架。网架的架设有软张与硬张之分，软张的张网系在漂浮于水面的横木(竹桁)上，网能随水位高低而自由移动，操作方便，可经常作业。硬张的网系在固定网架上，网不能随水位高低而升降，但遇风浪较大仍能生产，成本高于软张。网(尾)箱，俗称小兜儿，用麻布拼成长方形小箱，长36厘米，宽上边18.5厘米，下边14.5厘米，高23.5厘米。网箱装入木框，将网上下四角以绳系紧木框张开固定。网底有孔与网身基部相连接。下网一般在下午四时以后，由二人驾小船载网到张桁处，一人将网端的绳系于横木上，网口向上游，另一人将网身底部与网箱底相连。鱼苗顺流入网，集于网箱，每隔40分钟左右，用小碗或木勺舀出鱼苗暂蓄缸中，经过："三筛一挤"，除去野杂鱼，即成家鱼苗。

罟滩网 南京捕捞刀鱼除用漂丝网外，一般使用罟滩网，又叫围网、包网。是麻线织成的小网片，每邦5—7条，网深7—8米左右，采取人背船拉，选择江边的宽广坡小的沙滩或泥滩，江中无风浪和障碍，水流平缓无回流，在落潮或平潮时开船，使网纲紧贴江底，将网向上游拉成弧形，包围鱼群，放网完毕，两边约有二三十人拉网，逐渐缩小包围到岸边收拢后取鱼。



罟滩网捕捞作业

单层网 用于捕鲥鱼，由网片、浮子、沉子、纲绳组成。网片用尼龙或胶丝织成，网目10—13厘米，高12目左右，长340—960目，浮子长7厘米，上纲每8目装一浮，下纲每4目装一铅脚，每条网长30公尺，每条船网片不相同，一般是由40条网片缝合而成。捕捞时顺水下网，横拦江面，船网随水漂流，当浮子下沉或网缩成一团时，可能鱼上网，将船划近取鱼，然后继续漂流。

三层网 用于捕鲥鱼，群众称双层网，由网片、网纲、浮子、沉石组成。网片用尼龙丝织成，分内外网衣，内网衣网目为10—11厘米，高56目，长540目；外网衣网目为50厘米，高8—9目，长90

目。网纲上下各2根，每根粗1厘米左右，浮子每个长5.7寸，宽约2寸。上纲外网每3目装1木浮子，下纲缚沉石数块。整个网由6—15条网片组成。网纲一头连船，另一头装一块水张（由竹编制成长方形，大的4×6市尺，小的1.8×2.6市尺）。涨潮时将5—6条网连结在一起为一档，每船管1—3档，每档网用锚固定在理想的水层，待平潮后起网取鱼，落潮时顺水下网，横拦江面，随水漂流，待一定距离后起网捕鱼。

挂钩 捕刀鱼用16号、17号钩，捕鲥鱼用14号、15号钩。根据鱼群走势，在水流平缓时选择适当水层下钩。捕鲥鱼时，三四千把钩横拦江中，两头用石块固定，每天涨潮前后排钩取鱼。此种鱼具现在已淘汰。



单层网作业

〔河、湖捕捞网具〕

解放前在固城湖(包括石臼、丹阳湖)内生产的渔具有风网、银鱼网、甲网(又称猪奶奶网、百袋网)、麻罩、竹箔、花篮、大钩、小钩、丝网、大卡、小卡、兜兜网、裤篮、虾拖网、虾笼、虾罾、黄鳝笼、旋网、大包网、拦河网、拦河筏、风耙、观音筏、水老鸦(鱼鹰)、赶篓等。解放后,有些渔具逐步被淘汰。近年来在湖作业的网有20种左右,其中以丝网发展最快,数量最多,捕获产量最高。大包网和网箔越来越大型化。虾子产量高时,在专业渔民中有近三分之二都配备虾笼,每船装有600只到800只,有时湖面绵延4—5华里都是虾笼。1980年8月至1982年3月,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调查时,高淳县捕捞渔具有30余种,除多数仍沿用上述传统渔具外,还新发展了蟹网、袋网、三层挂网等渔具。传统渔具钩、卡、罩、篮、捞海等渔具日趋减少。撒网、虾罾、拖虾网等多为副业渔民所使用。

石臼湖捕捞的传统渔具有跳网、撒网、丝网、拖网、风网、层网、脚网、猪婆网、绞网、满网、扣网、卡网、麻罩、滚钩、挂钩、耙钩、虾吊等20余种。70年代以前,石臼湖以绞网为主要捕捞渔具,用其捕鱼的产量占总产的30%,该渔具一般在冬天进行,平均每帮绞网日捕鱼100公斤左右,捕捞品种有青、草、鲢、鳙、鲌、鲤、鳜等。1962年,和凤诸家大队魏村四队、明觉三星大队黄塔生产队,一帮绞网日产量分别达到900公斤和1000公斤。1964年,和凤诸家大队120人操作16帮绞网,全年捕鱼10.5万公斤。1969年,石臼湖捕捞水产品共51.5万公斤,其中绞网捕鱼占总产的35%。其它渔具各地应用不尽相同,如渔歌塘埂、卞家等地用丝网捕鱼捉蟹;陈家用层网、滚钩捕鱼;明觉西庄采用放卡捕鱼;和凤张家用风网捕银鱼、耙钩耙鱼、拖鱼拖蟹;孔镇乌飞塘一带用甲网、扣网、猪婆网、撒网捕鱼。70年代初期,沿湖捕捞单位从常州、宜兴等地引进扎箔(亦称"网箱箔"),很快成为石臼湖的主要捕捞渔具。1978年,捕捞总产51万公斤,扎箔捕鱼产量占总产27%。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内河、湖泊捕捞网具渔法不断改进。《溧水县志》对该县湖区及河道捕捞渔法有专门记述。这些方法在南京市有代表性,兹摘录如下:

拖风网 生产时两只船对开,两网相结成裤形,曳行湖底,适用于砂砾底质的渔场,属曳网类,渔船为7吨左右。捕鱼时间在农历十月至翌年农历二月底。主要捕捞鲫鱼、小鲚鱼及其它小杂鱼等。

拖银鱼网 捕捞方法与拖风网相同,只是在捕捞时浮于水面,属曳网类,渔船为7吨左右。捕捞时间在农历八月至十月。主要捕获银鱼、白虾、鱤鱼、似乔鱼、毛刀鱼等。

拖甲网(又称拖猪奶奶网、百袋网) 取鱼方法与拖风网相似,属曳网类,捕捞时间在农历十月底至翌年农历二月底。主要捕获鲤、鳊鱼等。

罩麻网 用1吨左右的渔船,在浅水时用麻网罩鱼。捕捞时间在农历十月底至翌年农历二三月间。主要捕获鲤、鲫、花骨、麦穗、鲌、船丁、虾虎鱼等。

张卡 在卡支上装上食饵(麦、米粒),悬挂水中,捕捞时间在农历七月至九月。主要捕获鲤鲫、花鲭、麦穗、船丁鱼等。

张网(竹)箔 将网(竹)箔摆成迷魂阵。诱鱼入笼(袋)。捕捞时间,除禁捕期停捕外,常年均可捕捞。主要捕获鲤、鲫、鳜、花鲭、黄鲴、青梢、红鳍白、蛇鲌、鲚条、麦穗鱼和四大家鱼及虾等。

张花篮 作业方式基本与网(竹)箔相似。用于常年捕捞。可捕获虾及各种小杂鱼。

张大钩 将大钩排成一条长线,悬于水中,使鱼类上钩,捕捞时间常年均可。主要捕获鲤、鲫、鳊、鳜鱼等底层鱼类。

张小钩 将小钩排列一条长线，浮于水中，以虾、蚯蚓、小鱼为饵，诱鱼上钩。捕捞时间在农历四月至十月。主要捕获鲤、鲫、鳜、黄鳝、河鳗、黑鱼及鲶鱼等。

张丝网 将丝网排列成一条长线或前后排列，形成封闭式圈圈。捕捞时间在农历四月至十一月。主要捕获鲤、鲫、鳊、鲌、鳜、鲢、船丁、餐条和四大家鱼及河蟹等。

张小兜网 利用网片、竹竿扎成三角形，将鱼赶拦入网。捕捞时间农历九月至十二月。主要捕获毛刀、银鱼、鲢鱼、白鲢、花鲢及白虾等。

张蟹拖网 将蟹网拦隔河面，沉入河底，进行捕捞。捕蟹时间在农历九月至十二月。专捕获河蟹。

张裤篮 捕蟹方法与张蟹拖网相似，但裤篮基本属定置型的。捕捞时间在农历九月至十二月，专捕河蟹。

拖虾拖网 将网绳扎于船后，浮于水面，用人力或机械(风力)牵引。主要捕获青、白虾。

板虾罾 用纱布或聚乙烯网布制成，放入诱饵，沉入水底，诱虾入内。主要捕获青、白虾。

张虾笼 用绳索系虾笼成串，置饵于笼内，沉于水底，诱虾入笼。张捕时间在农历六月至十一月。主要捕获青、白虾。

张捞海 在鱼类产卵季节，用水草或树根(杨树根)扎成把，悬吊水中。引鱼至，以捞海捞之。捕捞时间在每年农历五月至七月。主要捕获鲤、鲫、花鳙、红鳍鲌、青梢鱼等。

罩花罩 取鱼方法与麻罩网相同。捕获时间在农历一至五月。主要捕获鲤、鲫、鳜、黑鱼等。

撒旋网 人站立船头，用力将网撒开取鱼。捕捞时间常年均可。主要捕获鲫、毛刀、红鳍鲌、翘嘴鲌、鲿条、逆鱼等。

拖包网 在河道或小型外荡(或池塘)将包网用人力牵引包抄的方法取鱼。捕捞时间农历十月至翌年四月。主要捕获鲤、鲫、鳊、鲌鱼和四大家鱼及各种杂鱼等。



扳罾作业

扳拦河网 将网拦断河面，用人力定时起网。捕捞时间常年均可。主要捕获鲤、鲫、鳊、鲌和四大家鱼及各种杂鱼等。

张拦河筏 将竹筏或聚乙烯网片拦断河面。设置网袋(或箱)，使鱼入袋。捕捞时间常年均可。主要捕获鲤、鲫、鲢、鲌鱼和四大家鱼及各种小杂鱼等。

张观音筏 一般与拦河网同时并用，作业方法与张拦河筏相同。捕捞时间常年均可。主要捕获河蟹和鳜鱼等。这种渔具及渔法，后因资源变化，水口减少和物资供应紧张，于60年代后期自然淘汰。

拖风耙 取鱼方法与拖风网相似，在竹耙上扎上铁钩便成风耙。捕捞时间农历十月至次年二月，主要捕鲤、鲫、鲌、鲢、鲌和四大家鱼及小杂鱼。

第五节 专业捕捞渔民

南京捕捞渔民分专业与兼业两部分。专业渔民本地占多数，外地少部分。兼业渔民多为沿江、沿湖的农民，忙时务农，闲时捕捞。高淳、溧水两县渔民以湖泊捕鱼为主；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及市区渔民以长江捕捞为主，内河次之。

〔长江专业捕捞渔民〕

市区张弶户世代都居住在城里，20年代有七姓八大家，40年代发展至20余户。建国初期已是第四代传人，有70余户，80多个劳力，1000多条网，500余亩水面，从事长江捕捞鱼苗，内塘培育鱼种。在长江捕捞刀鲚鱼的渔民，大都来自苏北宿迁、新沂、高邮、宝应、洪泽等县，已经有三四代人春来秋往，春天到长江捕捞刀鲚鱼，秋季回到苏北高宝湖、骆马湖里打杂花鱼。40年代已陆续有200余户泊居南京，1956年增至300余户。江宁县渔民都是江宁乡仙人矶港和江宁河口人，建国前有68户、310人，1958年增至78户，390人，1968年有72户，348人（兼业渔民主要是铜井乡、长江乡沿江的农民，季节性出江捕鱼）。江浦县渔民都是本县西江口人，1962年有40户，1977年发展至54户，289人，157个劳力，主要在长江捕捞刀鲚鱼。六合县渔民历史悠久，据清朝雍正年间《六合县志》记载："六合漂流渔户凡六姓，沈、陆、孙、冯、陈、许，其祖皆前明承充渔户者。以船为家、以渔为业，晨出采捕，暮则归泊"。"鱼苗户凡二十六姓，上至和含，下至江口濒江散居，耕种兼操渔业"。在六合滁河则有"王、余、徐、郭、胡、马诸姓"。民国时，多集居于六城、东沟，仍以"水上漂"为主。1949年，专业渔民为90户，438人，1976年发展到323户，1625人。1987年发展到624户，劳力609人，其

中有部分渔户兼有养殖。兼业渔民，主要是沿江的玉带、龙袍、东沟乡及沿河的程桥、灵岩、瓜埠、龙池等乡农民，采用定置网具、小型渔具季节性捕捞小杂鱼、虾、蟹、蚌等。

〔湖区专业捕捞渔民〕

高淳县本地的多集中在沿石臼湖的风山武家嘴和薛城乡长乐两地。外来渔民以原籍和生产方式的不同，分成泰州帮和扬州帮，这些渔民相继从泰州、扬州、兴化、宝应以及安徽天长等地来高淳安家落户，距今已有130余年历史。1956年划归石臼湖水上乡的专业渔民有160户，渔船295条。其后多年分分合合，有增有减。1985年，全县共有专业捕捞渔民村（队）5个，计506户，1651人，直接参加捕捞生产的劳力有669个。该县沿湖地区兼业渔民甚多。1946年6月调查，县境石臼湖、固城湖、丹阳湖共有兼业渔民3050人，其中石臼湖区，以薛城、肇清、长乐、唐倩等10个乡、村渔民居多，共有1200人。固城湖区，湖口头、双桥渡、仙圩、固城等地有渔民1050人。丹阳湖区，小花、龙潭、芮家嘴等有渔民800人。1959年，全县有兼业渔民557户，1115个劳力，491条渔船。1970年全县兼业渔民降为450户，劳力900个，渔船249条。1980个兼业渔民又降至128户，劳力256个，渔船243条。80年代后期由于大量围湖造田、酷渔滥捕，渔业资源遭到破坏，不少兼业渔民转业运输或其它行业。溧水县渔民都集中在石臼湖沿湖的和风、孔镇、渔歌、明觉、晶桥等乡的34个自然村和县良种场。1948—1949年，和凤诸家村有248户农民下湖从事捕鱼生产。1987年，全县从事捕捞农户479户，902人，渔船388条。

〔南京市渔会〕

20年代，南京市区捕鱼、鱼行、鱼贩、制造业渔船上渔工有

5000人，建有渔业工会等组织。民国20年(1931)1月由南京市商民协会、渔业分会、渔业工友会三团体会员发起组织南京市渔会，同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翌年12月重新改组，至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而停顿。这期间，民国21年6月21日，江宁县成立渔会，会址设在江宁镇，会员有182人，会上选出理事9人，监事3人，常务理事由王永祥、孙子明、曹少良3人担任。为了便于开展会务，还在南京下关老江口设有事务所。

民国28年，汪伪政府实业部水产管理局召集前渔会负责人凌恩忠等座谈，会上推出15人为筹备会，筹办渔业工会。于同年12月20日在南京市第一中学召开成立大会，出席会员300余人。并选定凌恩忠等9人为理、监事，通过会章。当时由于渔市场为华中水产株式会社所统，各路鱼货必须集中到渔市场进行交易，不得自由买卖，致使渔民诸多不便。该会曾出面交涉，拟在中华门外设渔市分场，没有获得允许，使会员失去信仰，该会即名存实亡。翌年9月重新登记改组。民国31年11月26日，南京特别市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派出李汉卿等13人(其中有5人是鱼行经理)，成立南京市渔会整顿委员会，进行渔会整顿工作。民国32年12月10日，由王元良等7人发起，以联络感情，互谋同人福利为宗旨，筹备组织“南京特别市渔民联谊会”，会址在通济门外裘家湾64号，同月23日正式成立筹委会。民国33年1月30日下午三时借座白下路白下寺小学召开“南京市渔民联谊会”成立大会，会员总数121人，出席会员114人，主席王元良。社会福利局派出代表任数文参加会议。会上通过该会章程草案(计6章26条)。公推理、监事及候补人员共9人。由于城北会员多于城南，为便于开展会务，还确定在城北设立办事处。

民国35年7月3日下午，在南京三汊河放生池召开南京市渔会成立大会，出席会议114人，主席吴子良。社会局、宪兵司令部、

西郊警察局、三汊河警察所、国民党市党部均派员参加会议致训词。会议选出第一届理、监事(包括候补)吴子良理事长等20人，并通过《南京市渔会章程》草案，计7章30条。还设有南京市渔会通济门，中华门两区分会。同年9月，高淳县也成立县渔会，会址在淳溪镇镇公所内，下设7个分会，有会员296人，解放前夕解散。

〔渔业合作化〕

建国后，1950年，各级政府部门组织渔民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发放救济、贷款帮助渔民恢复和发展渔业生产。同年，市区渔民办起渔业供销社，地址在永宁街，组织鱼货销售，提供各种渔需物资。1951年组织民船协会渔民分会。1953年，从渔船改革委员会中划出来，于1954年4月1日单独建立南京市渔民协会，有会员728人，占市区渔民70%左右。选出委员14人，渔民张有才任渔民协会主席、并当选为南京市第一届人民代表。渔民王树发任第二届市人民代表。渔民马兆芝任下关区人民代表。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各县渔民纷纷成立渔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1955年，高淳县湖区渔民成立了第一个合作社星火渔业生产合作社。是年2月，市区上新河长江渔民网船队、三汊河钩船队分别建立长江和胜利两个初级合作社，1956年2月26日，这两个初级合作社合并建成长江渔业生产高级合作社。326户渔民，310条生产船，1149条网、184万把钩，全部折价为85447元入社，捕鱼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

1958年，高淳县淳溪、固城、凤山、薛城四乡镇的渔业社，分别成为当地公社所属渔业大队，有大小船只662条，劳力855个。六合县成立六城、东沟、程桥、八百四个渔业大队，实行集体化生产，改革网具和作业方式，生产由内河扩展到长江。1959年，分散在内秦淮河单干的捕捞渔民，成立雨花捕捞队，有83户，470余人，158

个劳力，大小船只120余条，分5个队生产。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出现，原先建立的市、县渔民协会由于经费不足，无专职人员管理，会务开展不力，渔民感到无关切身利益，不宣而散。

〔南京市长江渔业社〕

1956年2月26日由长江和胜利两个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立，属市农林局领导。1959年抽出大批劳力划给市水产供销公司与部分工人合并成立捕捞渔业大队出海捕鱼。1960年下半年划属市副食品局。1966年9月1日复归市农林局。1968年划给下关区。1978年转属市化工局。1984年又划给市供销社农贸中心管理。隶属关系多次变动，使大批渔民调出，被调给市航运局67人，长航公司24人，市水产供销公司26人，市粮食局、港务局也调去几人，加上长江水口缩减，该社捕捞渔户已呈逐年下降趋势。1956年建社时有326户，1964年234户，1974年163户，截止1984年仅剩下29户。早在1959年，市商业局投资在下关姜家圩建筑二层楼房两幢66间，让40余户渔民开始陆上定居。由于陆地上没有划给固定的生产基地，无法开展多种经营。渔民打鱼早出晚归，感到生产不方便，生活不习惯，至1962年，渔民将房子交给房管所，仍然过着漂泊流动的生活。1968年，政府在下关姜家圩拨了大片土地，渔民正式分期分批陆上定居。同时还办起了麻绳加工厂、橡胶厂。1971年将下关军属养殖场合并增加养殖水面111亩（成鱼池95亩、鱼种池16亩），最高年养殖产量（1977年）曾达50229公斤，平均亩产528.5公斤，是当年全市的养殖高产单位。截止1984年，橡胶厂有固定资产275万元，国家历年投资34.8万元，建厂房、仓库8747.8平方米。渔民住房16958.48平方米，机帆船8条、挂机船18条，汽车4辆、各种机床12台、机器61台。全年总产值（渔工副）312万元，比1969年增长11.57倍。同年，社员由

工分制改成工资制，社员平均年收入882元，比1969年增长两倍。渔工结合以来，经济状况详见表3—5—1：

1969—1984年长江渔业社经济发展状况表

表3—5—1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渔工副）	上缴税金	公积、公益金	注：
1969	24.83	0.69	3.34	建厂初期
1976	108.27	13.92	23.60	
1980	164.23	29.80	17.51	
1981	218.56	29.36	12.03	
1982	224.11	25.82	37.83	
1983	308.67	41.89	49.97	
1984	312.15	31.94	23.59	

1984年，全社227户，职工641人，总人口996人，每户平均收入2487元，比解放初期增加近4倍，家家都有存款，住的是设备齐全的套房，户户添了新家具，90%以上户有电视机，其中还有4部彩电。30%的户有收录机，4%的青年有照相机，有两户买了电冰箱，20多户有液化气灶具。该社从1970年至1972年创办渔民夜校进行扫盲。1974年108人参加下关区脱盲考试，其中106人考试合格，得到脱盲证书。1974年，全社组织501人检查粪便，其中查7次有403人，查出患血吸虫病的有65人，其中63人已治愈。进入80年代，该社20岁以下的青年，80%的都是初中生，全社有16名高中毕业生，6名中技生，1名大学生。退休老人160余名，一般按本人工资打七五折领取退休金，其中有十几人每月发25元和三项补助。在厂职工劳保福利和国营厂一样，发放工作服、雨衣、雨靴、手套、口罩、肥皂等。渔业社设党支部，有党员25人，团员五个

支部，63人。脱产人员15人，其中全民干部6人。全社有复员军人40名。张有才、王树发、马兆芝、郭夕珠先后当选为市、区人大代表，吴自强为市政协委员，郭夕珠被授予市劳动模范。1963—1985年该社投入长江捕捞的劳力、网具、产量情况见表3—5—2、3：

1963—1985年长江渔业社投入捕捞的劳力、网、船情况表

表3—5—2

年份	户数（户）	劳力（个）	船只		网具		
			木帆船（条）	机帆船（条）	刀鱼网（邦）	鲥鱼网（邦）	挂钩（万把）
1963	229	621	309	2			
1964	234	549	318				
1965	192	491	281				
1967	179	491	262				
1969	165	472	209		12	55	150
1970	160	433	191		12	55	150
1971	158	427	199	2	14	40	200
1972	158	447	199	2	14	40	200
1973	158	447	199	4	14	45	200
1974	163	485	132	6	8	55	200
1975	168	513	121	14	8	55	150
1976	199	550	188	15	7	40	150
1979	120	380	212	8	6	17挂机	50
1980	31	360	38	25	9	13	45
1981	31	164	37	14	9	11	40
1982	29	164	37	22	9	11	40
1983	29	146	37	21	9	9	30
1984	29	147	37	22	8	9	30
1985	27	148	35	18	6	7	30

1950—1985年南京市长江渔业社长江捕捞产量表

表3—5—3 单位：担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鲥鱼	刀鱼	鳗鱼	河豚	杂鱼	螃蟹
1950	5300						
1951	5310						
1952	7007						
1953	8000						
1954	18000						
1955	11290						
1956	10593						
1957	7200	690	1240			5270	
1958	6570	720	1800			4050	
1959	7260	674	1510			5076	
1960	5620	454	1467			3699	
1961	7849	700	2040			5109	
1962	10669	1005	2216			7448	
1963	7218	418	1371			5429	
1964	7975	747	2290	183	187	4449	119
1965	5985	194	2574	79	417	2516	205
1966	5839	529	2697	80	218	2250	65
1967	4601	313	2124	165	334	1665	77
1968	5432	398	2405	121	277	2154	59
1969	5271	262	1418	82	118	3332	53
1970	5763	222	3193	102	200	1993	46
1971	4383	39	2229	100	150	1819	120

年份	总产量	其中					
		鲥鱼	刀鱼	鳗鱼	河豚	杂鱼	螃蟹
1972	5831	136	4687	5	100	783	76
1973	7838	685	5211	50	100	1716	69
1974	3927	1092	1942			824	120
1975	4147	185	2600	80	50	1112	450
1976	5052	200	3600	30	50	722	146
1977	4191	307	2950			788	50
1978	3850	228	2307			1265	150
1979	2649	146	2041	50		262	57
1980	3091	108	2401	28		497	56
1981	2946	70	2488	56		276	66
1982	3367	55	2664	15		567	
1983	3699	21	3181			497	
1984	1992	10	1403			579	
1985	1971	10	1711			250	

注：1 担＝50 公斤。

〔团结鱼苗鱼种生产合作社〕

原为世代在市区从事鱼苗生产的个体渔民，1956 年由 58 户渔民组建而成，当时有 66 个劳力、800 余条张网入社，归市农林局领导，分 3 个生产队，从事鱼苗、鱼种、成鱼生产，劳均年收入近 800 元。1960 年 9 月被并入国营市水产养殖场，拿固定工资。1962 年 10 月改由市水产供销公司领导。1965 年 9 月市委农工部决定把该社划给市长江渔业社领导。1969 年，被划给鼓楼区蔬菜大队领导。尚未办理交接手续，又将该区三牌楼养殖场与其合并，改为鼓楼区蔬菜大队团结渔业社，属鼓楼区商业科领导。1977 年，鼓楼区蔬菜大队，因修建城西干道被征用大片菜地，就办了一个小工厂，该社被改成鼓楼区五金工具三厂附属渔业社，归口区工业科领导。自 1966 年至 1976 年，江苏省出版社、市公交公司、市汽车六队、口腔医院、七二〇厂、南汽、南京轮胎厂、50 中学、药学院、省建三公司、水泥制品厂、铸造厂、红五月机械厂、第六汽车修理厂、邮政机械厂、第三人民医院、水暖厂、南大、垃圾站等 19 个单位收回 38 口塘 115.62 亩自用。1983 年划入市化工局所属轮胎厂，改为工资制，属于工业级，最高六级半，最低五级。1985 年全社公共积累达 27 万余元(80%借给南京轮胎翻修厂作为周转资金)，渔民劳均年收入 1600 余元。退休渔民享受七五折工资，医疗费全部报销，其它福利与工厂同等待遇。到 1985 年时，原有渔民去世 38 人，退休 15 人，改行 3 人，只剩下 10 人，而他们的后代已当上了工人，加上城建发展，鱼池被开发，渔业已萎缩消失。

〔陆上定居〕

1968 年，中共江苏省委发出指示，对渔民连家船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简称“连改”)。采取集体出资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办法筹集资金，统一在陆上建造房屋，让渔民陆上定居。以便贯彻“以渔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以壮大集体经济，改善渔民生活。

1968 年，六合县东沟公社将大河口对江的乌鱼洲划出 120 亩洲地给东沟渔业大队，建房 120 间，开挖精养鱼塘 40 亩，并办了一所渔民小学。1973 年，该县六城渔业大队，由镇革委会支持公共积累 8000 元，在冶浦大队南园生产队征地 20 亩让渔民建房。1976 年，全市计有江宁、西江口、六城、东沟、程桥、八百、长江七个渔业社队，513 户渔民，占总渔户 78.8%，进行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先后盖住房 777 间，其中江宁县一个队，78 户，全部完成“连改”；江浦县 48 户，完成 94%；下关区 116 户，完成 58.3%；六合县 271

户，完成84%。1979年，六合县采取国家补助，集体支持和个人自筹三结合的方法，加快连改步伐。国家两次补助资金85250元，供应木材204.6立方米，毛竹1364根，分三批建设，至1985年，共有584户渔民，1911人，566个劳力陆上定居，共建房屋1538间，其中楼房上下69间，瓦房1430间，草房39间。同年市长江渔业社先后建有三、五、七层楼房各两幢，大小240套，平房120多间，除调出和个别户外，渔民基本上都住进了新房。

六合县四个渔业大队陆上定居以后，在长江资源变化，生产水口变迁，劳动力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各渔业队在坚持以渔为主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生产。1980年，东沟渔业大队利用仪征大化纤厂水口赔偿金，购置120吨的运输船，又建造10条运输船，将富余劳力98人转入运输生产。1984年，该队又得到南京热电厂占用该队的兴隆洲水口堆煤灰赔偿的33.5万元，添置14条运输船，528吨，转产劳力40人，由小型副业运输队发展成大河口第二运输社。同时，还将27条捕捞船装上柴油机，发展为半机械操作。六城渔业大队于1969年办木材加工厂，年收入2万元。程桥渔业大队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向阳河和滁河发展河道拦养，平均年产成鱼7.5万公斤左右。1977年开始搞人工孵化，年产鱼苗7000万尾左右，除自给外，还支援外地，从苗种到成鱼一条龙生产，被列为县里商品鱼基地之一。四个渔业大队的渔民生活也有较大提高，共有自行车830辆，户均1.4辆，电视机343台，洗衣机52台，电冰箱1台。文化程度也有提高，有小学生351人，初中生66人，高中生60人。在县、乡政府关怀下，1975年以前就消灭了血吸虫病。

江宁县江宁渔业大队在国家扶持下，1968年上岸建起渔业村，并先后创办皮带厂、文具厂、船舶修造厂、铸造厂等，但都因原料不足，技术缺乏，质量较差，销路不畅等因素而关闭。1972年，腾出部分船只搞水上运输，增加收入，扩大积累，1982年总收入28.72万元(其中渔业3.81万元)。到1985年，全队累计建公房26间，自筹资金购置机船7只，拖船21只，总载重1710吨，年收入30万元以上。文化水平也普遍提高，历届毕业生累计有小学生52人，初中生55人，高中生6人，中专、大专各1人。

湖区渔民也相继进行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1968年10月，高淳县淳溪公社将第一、二捕捞大队合并成1个大队，到固城公社田家大队陆上定居，划拨粮田40多亩，湖滩地90多亩，开展种植、养殖和捕捞生产。同时，还有33户，158人连家船渔民顶替城镇居民下放任务，到砖墙、顾陇两个公社插队务农。1976年又将原第二捕捞大队迁至淳溪公社西舍大队定居，拨地23.85亩建房。至1978年，国家对湖区渔民陆上定居共拨款15.17万元，供应木材344立方米、毛竹2000余支以及砖、瓦、水泥、石灰等物资，分别在团结圩、淳溪镇等地建立了渔民新村，并划给130多亩田，发展多种经营，还开办了渔民小学。1976年长江捕捞渔民陆上定居情况，详见表3—5—4。



渔民新村

表 3—5—4

1976 年长江捕捞渔民陆上定居情况表

单位:尾

单位 \ 项目	户数(户)	人口(个)	劳力(个)	陆上定居			单干渔民(户)
				已定居		尚未定居户数(户)	
				户数(户)	房屋(间)		
全市	651	3145	1896	513	777	138	58
江宁县小计	78	339	200	78	82		
江宁县渔业队	78	339	200	78	82		
六合县小计	323	1625	993	271	531	52	
六城渔业队	153	861	600	153	307		
程桥渔业队	63	298	128	63	80		
东沟渔业队	85	352	203	33	99		
八百渔业队	22	114	62	22	45		
江浦县西江口渔业队	51	258	153	48	60	3	
市长江渔业合作社	199	923	550	116	104	83	

第四章 水产品养殖

水产品养殖在南京市起步较早,有文字记载的可追溯到北宋初年。到了元初,统治者已许"近水之家,凿池养鱼",这也是人工建池养鱼之始。清末江浦县已有江善、惠黎、江华、永兴等家垦殖公司。民国初年,在中央政府内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南京沦陷后,日伪政权也曾设立养殖试验场。但直至新中国建立前,南京市水产品养殖仍很落后。1949 年养殖产量只有 1664 吨,占水产品总量的 36%。

本章重点记述解放后南京市水产品养殖业在养殖面积、养殖水体、养殖品种、养殖方式、养殖产量、养殖水平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

第一节 养殖面积

南京市真正意义上的水产品养殖,始于将捕捞的长江鱼苗培育成鱼种。而利用的水体,先池塘,后河道,再及水库等。解放前全市养殖面积总数已无从考证。

1954 年,城郊公私水面约 2 万亩,已放养、种植 1.3 万亩,利用率 65%。1964 年,城郊养鱼水面近 3 万亩,详见表 4—1—1。

1971 年 3 月,江宁、江浦两县划入南京市;1975 年 11 月六合县划入南京市,使全市放养水面保持在 17—19 万亩之间,占可利用水面 24 万亩的 75%上下。

1983 年 3 月,溧水、高淳两县划入,全市能利用养殖水面约 50

万亩(包括低洼地开挖改造水面)。是年,市委召开全市大中型水面开发利用工作会议,要求500亩以上河沟、千亩以上水库积极发展养鱼。当年,河沟养殖水面发展到14.18万亩,全市养殖水面共42.29万亩,利用率达84.6%。

1985年,在中央(85)一号、五号文件和全国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会议精神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水面承包责任制,初步调整了产业结构,开始实行目标管理,水产有较大发展。养殖面积达到45.31万亩,较1980年净增长36%,"六五"期间年平均递增6.3%。其中,达到精养水平的水面4万亩。

1987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南京的"2814"水产项目开工建设,至1990年,投产水面达1.89万亩。当年,全市养殖总水面达48.06万亩,占可养殖水面的96.1%。1975年至1990年养殖水面分类型统计,见表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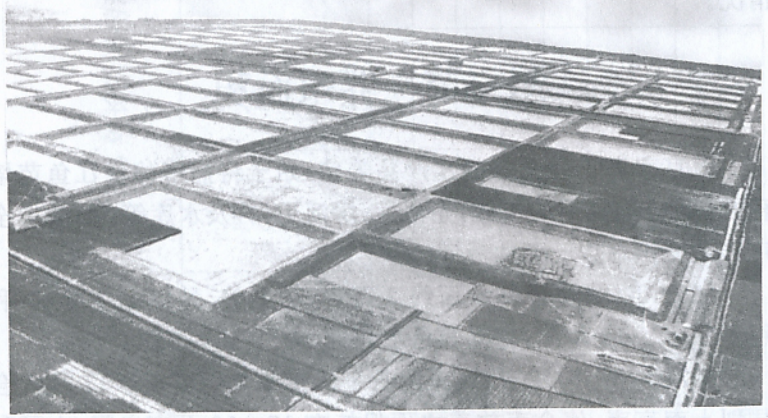

千亩连片的水产养殖池塘

1964年南京市郊养鱼水面情况表

表4—1—1:

单位:亩、%

区别	总水面	宜养鱼面积	已养鱼面积	可养水面利用率	备注
合计	51568.32	34267.54	29926.09	87.33	总水面中有2648.5亩不能利用,其余水面可用于发展水生种植业。当时已种植的水面有11784.4亩,尚有2868亩水面未种植
江东	12218.72	2988.15	2251.6	75.33	
浦口	10106	7627.7	5623.2	73.73	
雨花台	5544.5	4170.79	3394.29	81.40	
燕子矶	3151.1	2173.6	1955.5	90.01	
栖霞	5213	4264.1	3925.1	92.05	
陵园	2908.8	2503.2	2247.4	89.77	
下关	792.2	450	440	97.78	
市属	11634	10090	10090	100	

1975—1990 年南京市养殖水面类型分类统计表

表 4—1—2

单位：万亩

年份	已养殖水面	池塘			湖泊		水库		河沟		在已养水面中：鱼种池
		面积	占已养水面%	其中精养池	面积	占已养水面%	面积	占已养水面%	面积	占已养水面%	
1975	23.98	10.44	43.5	0.57	0.13	0.5	6.89	28.8	6.52	27.2	0.15
1976	23.29	9.62	41.3		0.55	2.3	6.98	30.0	6.14	26.4	0.43
1977	22.74	11.99	52.7	0.45	0.61	2.7	6.56	28.9	3.58	15.7	0.25
1978	29.85	13.32	44.6	0.50	0.56	1.9	6.29	21.1	9.68	32.4	0.55
1979	32.38	14.96	46.2	0.06	0.57	1.8	7.21	22.2	9.64	29.8	0.49
1980	33.31	15.64	46.9	0.14	0.56	1.7	7.19	21.7	9.92	29.7	0.76
1981	35.36	17.59	49.8	0.11	0.58	1.7	7.55	21.3	9.64	27.2	0.76
1982	35.27	17.02	48.2	1.05	0.57	1.7	7.44	21.1	10.24	29	0.89
1983	42.29	20.91	49.4	1.08	0.58	1.4	6.62	15.7	14.18	33.5	1.16
1984	42.50	22.09	52	1.68	0.56	1.3	6.93	16.3	12.92	30.4	1.80
1985	45.31	25.19	55.6	2.77	0.51	1.1	7.13	15.7	12.48	27.6	1.93
1986	46.60	26.11	56	3.96	0.51	1.1	7.92	17	12.06	25.9	1.97
1987	47.33	25.90	54.7	4.48	0.56	1.2	8.10	17.1	12.77	27	1.97
1988	47.64	26.96	56.6	5.29	0.61	1.3	7.99	16.8	12.08	25.3	2.33
1989	48.49	27.96	57.7	6.16	0.56	1.1	7.84	16.2	12.13	25	2.65
1990	48.06	28.72	59.8	8.54	0.56	1.2	7.71	16	11.07	23	1.98

注：此表系水产统计年报汇总数。

第二节 养殖品种

南京市水产养殖的品种既有历史上传留下来的传统品种，也有解放后从国内外引进的优良品种，还有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养殖的特种水产。

〔传统品种〕

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鱼，以鲢、鳙鱼为主体，约占养殖产量的 60%左右，引进优质品种后，比例降为 40%上下。

鲢鱼 又名白鲢。《白下琐言》称："今所重者朝阳门（即今中山门）外河鲢子鱼，烹之有松子香。旧谓钟山多松，大雨后子流河内，鱼啖食之，然不可得"。鲢鱼腹部脂肪多，有些渔民吃鲢鱼斩头去尾除背光烧腹，肥嫩可口。由于鲢鱼价格低廉，已成为南京成鱼养殖的当家品种。民间习俗，过春节吃鲢鱼，表示"连年有余"。鲢鱼抗病力强，成鱼阶段病害较少，而且只需肥水繁殖浮游生物，可以不用商品饲料，用劳力少，成本低，市场销量大，单位和个人都愿养。

鳙鱼 又称花鲢、胖头、大头鲢。头比鲢鱼大，约占体长三分之一。以浮游动物为食，生长比鲢鱼快，易捕捞和活鱼运输。在四大家鱼中，对低氧耐性最强。"清蒸鳙鱼头"是宴会上名菜，"砂锅鱼头"为席上佳品。80 年代末起，鳙鱼养殖比重上升，市场销量增多，价格逐渐上扬，高于白鲢。

鲫鱼 该品种南京养殖比较普遍，几乎"塘塘有鲫"。南京人爱做"鲫鱼汆汤"其味鲜美，营养丰富，是产妇催奶，病人调养的佳品。其中以玄武湖与六合县龙池所产鲫鱼最为著名。明《客座赘语》记载："玄武湖鲫鱼，其脊黑而厚，鳞之在腹下者尤坚。大者可二三斤。顾以禁地，人间不恒有也"。60 年代中期以前，该湖水质清纯无污染，所产鲫鱼，体大扁宽，肉嫩味鲜，鱼贩争购，消费者欢迎。六合县

龙池鲫鱼，是历史上有名特产，据《六合县志》记载："龙池在城南5里，周围有10里，深有丈许，水味如泉，鱼鳞似梳，体大肉肥，为他地所无，价在鲥鱼之上"。民国张通之食龙池鲫鱼后赞道："首小殊常鲫，鳞金类鲤鱼；乡人夸异味，每食必无馀"。解放后，以龙池鲫鱼为主料，配以鸡蛋清、火腿片、冬笋片加鸡汤等清蒸而成的"芙蓉鲫鱼"曾上过国宴。历史上龙池鲫鱼产量曾高达4500多公斤。70年代起，其产量低而不稳。1970年至1979年产量如下：

1970年：1567.5公斤　　1971：1274公斤
1972年：1176公斤　　1973年：1244.5公斤
1974年：478公斤　　1975年：938.5公斤
1976年：899公斤　　1977年：942.5公斤
1978年：1001.5公斤　　1979年：821.5公斤

10年中产量最低的1974年只有478公斤，个体也明显缩小，1972年以前最大个体1.375公斤。随后年份，1公斤以上已很罕见，最大仅0.9公斤。体色、肥满度也有退化迹象。主要因素是龙池水系变化，鲫鱼生长栖息的良好环境被破坏。

青鱼　又名青鲲，肉质居四大家鱼之首，喜食螺蛳、河蚌等，成本高，南京养殖量较少。

草鱼　又名鲩鱼、草鲲。食草为主，饲料易解决。南京人用此鱼作鱼丸、炒鱼片、冬令腌食。

鲤鱼　俗称鲤拐子。是我国古老传统养殖品种，繁殖力很强，1公斤重的雌鱼，平均能产卵18万粒。是底层鱼，杂食性鱼类，能清洁水体，含蛋白质、钙、磷、铁多种营养物质，可红烧、糖醋。鱼贩子常将二三两的鲤鱼串为鲫鱼卖高价。个体大的菜馆需要制作熏鱼销售。

鳊鱼　是草食性鱼类，肉味鲜美，价格比鲫鱼低，是待客家常菜，群众也爱吃。

〔引进品种〕

有国外品种罗非鱼（即非洲鲫鱼）、革胡子鲶、白鲫、淡水白鲳；国内良种有团头鲂、异育银鲫、荷包红鲤、丰鲤、建鲤、细鳞斜颌鲴等。1974年从福建引入罗非鱼鱼苗48万尾。1976年全市已有52个社队放养罗非鱼，面积达千亩以上。到1977年建立了4处温泉和4处温室保种越冬。1979年至1982年引进尼罗罗非亲鱼越冬保种繁殖情况如表4—2—1：

1979—1982年尼罗罗非亲鱼越冬保护、放养情况表

表4—2—1

年份	引种量	繁殖（万尾）	生产量（公斤）	放养面积（亩）	越冬保种（公斤）
1979	244尾苗	—	20	1	20
1980	44万尾	6.25	1649	18	1649
1981	—	104	15099.5	216	4200
1982	—	140	91750	900	500

1984年起，南京水产良种场利用余热水进行罗非鱼保种越冬。每年全市产冬片5万公斤，其中该场占3万公斤。1987年良种场在22家渔场布点，进行罗非鱼养殖试验示范，5月份放规格为100—140尾/公斤鱼种，到10月底全部出水，平均每尾达0.5公斤以上，每亩净增产60公斤。在40多家养殖单位（户）建立良种推广信息反馈，普遍认为非鲫不易生病，并能在塘中食用寄生虫，使病菌对别的鱼危害减少。非鲫开始上市时，市民感有土腥味，经几年品种改良受到市民喜爱。罗非鱼已在南京安家落户，成为池塘养

鱼增产措施之一。1978年到1990年罗非鱼产量详见表4—2—2。1989、1990两年养殖成鱼分品种产量及所占比重情况，详见表4—2—3。

1978—1990年全市罗非鱼产量统计表

表4—2—2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78	132	1982	369	1986	620	1990	532
1979	185	1983	296	1987	605		
1980	293	1984	574	1988	539		
1981	288	1985	540	1989	530		

注：此表系统计表报数。

1989—1990年成鱼主要品种产量所占比例表

表4—2—3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青鱼	草鱼	鲢、鳙	鲫鱼	罗非鱼	鲤鱼	鳊鲂
1989	产量	729	4251	24579	2547	530	2909	2849
	占%	1.89	11.03	63.79	6.61	1.38	7.55	7.40
1990	产量	706	4794	25582	2933	532	3455	2918
	占%	1.71	11.65	62.18	7.13	1.30	8.40	7.10

说明：此表系水产统计年报汇总数。

〔特种水产品种〕

80年代，特种水产品养殖除原有的河蚌育珠生产继续发展外，又开始零星分散少量人工试养黄鳝、鳗鱼、甲鱼、河蟹、罗氏沼虾、牛蛙等。因技术不成熟，多数形不成批量生产，唯河蟹养殖、河蚌育珠两项较好。1990年，养殖河蟹产量达到222吨，产珍珠14.36吨，其它几个品种未作详细统计。

第三节 鱼类养殖

鱼类养殖是南京市水产养殖的主体。1990年，养殖鱼产量占水产品养殖总产量的99%以上。

本节将鱼类养殖分苗种和成鱼养殖分别加以记述。

〔苗种养殖〕

解放前，养殖成鱼所需苗种依靠从长江捕获天然鱼苗加以培育。50年代末，人工繁殖鱼苗技术成功，很快得以推广，使苗种生产走上“自繁、自育、自养”的轨道。

鱼苗人工繁殖 1958年广东、浙江两省的水产科技人员首创鲢、鳙鱼人工孵化成功，省里组织南京等市前去参观学习。1959年国营市水产养殖场开始试验人工鲤、鲫杂交获得成功，孵化鲤、鲫鱼苗44.8万尾，育成鱼种22.5万尾，育成率达50%。随后在各县区相继推开。1960年4月，溧水县孵化鲤鱼苗2634万尾，江浦县1000万尾。1963年江宁县秣陵公社后圩鱼种场人繁成功。1964年溧水县有5个渔场首次从湖州等地引进人工孵化鱼苗代替长江鱼苗。1965年起，人工繁殖鲢、鳙、草、鳊鱼也先后获得成功。是年，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人工孵化白鲢64万尾，下塘40万尾。1966年溧水县在城郊弯子口建立家鱼人工孵化鱼苗场。

70年代起，人工孵化鱼苗在数量，设备规模，操作技术、运输工具改革方面均有了新的发展。1970年，高淳县在薛城、狮树、保

胜3个公社养殖场，自繁鱼苗902.6万尾，取得了由长江捞(购)鱼苗到自产、自育、自养的突破。1973年溧水县中山水库从金坛县引进14条花、白鲢雌种鱼，当年人工繁苗40万尾。1974年六合县大河桥水库人工繁殖试产亲鱼3组，获苗150万尾。1976年，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扩建鱼种池，改半人工为全人工授精，用圆形产卵池，椭圆形孵化环道代替孵化缸，自5月14日至7月14日，历时两个月，催产136组，产卵4265万粒，孵化鱼苗1820余万尾，育成鱼种122万尾，4寸占20%，3—4寸占30%。同年六合县金牛山水库，建设亲鱼池70亩。1977年六合县程桥渔业村，为适应河道养鱼需要，发展人工繁殖，建有亲鱼池、苗种池60亩，年产鱼苗1000万尾左右。1979年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科技站，经过两年反复试验，研制成塑料鱼苗运输箱。1980年用570个箱，供60个生产单位周转运输鱼苗5200万尾，其中563个箱运输鱼苗成活率达95%，比一般运输成活率高三分之一以上。当年获市科研新品三等奖，后送全国农牧渔业展览会展出。

80年代起繁苗保种设施与人繁技术措施有了新的突破。1980年，市水产养殖场兴建一座玻璃暖房，面积1.17亩，塑料棚发花池1.1亩，为推广亲鱼越冬提早春繁，缩短养鱼周期，提供了试验阵地。同年，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在下关电厂，利用工厂余热进行罗非鱼种鱼越冬试验，在1排6号池，保1150公斤罗非鱼种鱼越冬，出池1052.5公斤，成活率达32%。

1982年采用塑料薄膜大棚，对引进的罗非鱼进行提早春繁试验成功。1984年全市有20个乡43个点，共建大棚58个，实际投放亲鱼大棚面积9370平方米，放非鲫亲鱼4859.5公斤(其中尼罗罗非鱼3859.5公斤，莫桑比克罗非鱼1000公斤)、吴郭鱼316公斤，亲鱼成活率达80%。至6月10日止，共产早繁苗350万尾，为发展罗非鱼养殖开拓了一条新路。其优点是：鱼苗下塘成活率高；

时间提早1个多月，每尾可增重一二两，增加收入20%—30%；费用每万尾可降低40元左右。江宁县谷里畜牧场自1983年学习外地经验，利用谷里水库水位落差大的优势，建造一个小型环道孵化池，一次产鱼苗500万尾。1985年扩建成3个孵化池，由年产鱼苗1000多万尾猛增到6000多万尾。同年六合县金牛山水库，率先试产青鱼三组，获苗40万尾。该县马集桑苗圃引进团头鲂、鲤、鲫进行繁殖，年产鱼苗300万尾左右。溧水县也先后引进团头鲂、大阪鲫自繁，每年人工繁殖大阪鲫约600万尾。

1986年全市人工繁殖鱼苗9.96亿尾，其中六合县产苗3.03亿尾，占全市总产30.4%。该县金牛山水库产苗1.95亿尾，占全县产量三分之二，成为全市最大的人工繁苗场。是年8月，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南京水产良种场、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三单位从广东引进新品种淡水白鲳600尾。

1987年人工繁殖鱼苗9.21亿尾。1988年苗种生产布局逐步趋向合理，全市29个场、站共繁殖鱼苗7.11亿尾。同时，还引进长江原种花、白鲢鱼、草鱼2000公斤。1989年人繁鱼苗仅5.48亿尾。

1990年，全市人工繁鱼苗5.4亿尾，产量没有上升，但优质鱼比例有所提高，占总产62%。同年，市确定11个苗种繁殖场，在设备、管理、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使之逐步走向苗种生产良种化，操作技术规范化，生产管理科学化。当年人工繁苗1.93亿尾，占全市人繁总量的35.74%，优质品种比例占70%以上。全市1990年人繁鱼苗情况详见表4—3—1、2：

1978—1990年南京市人工繁殖鱼苗产量统计表

表4—3—1 单位:万尾

年份	合计	江宁县	江浦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市区
1978	23034	5648	1878	6100		3500	6908
1979	18783	4543	2230	6500			5510
1980	37289	11063	2473	11801		4500	7452
1981	29753	10659	2338	9927			6829
1982	29440	14022	4417	9487			1514
1983	47612	11550	3860	16360	4400	4200	7242
1984	51299	14167	5450	15878	2300	5295	8209
1985	91485	22419	6410	30229	3689	18809	9929
1986	99606	21692	5276	30363	4460	31500	6315
1987	92140	17120	6100	25087	5600	27405	10828
1988	71135	18552	6052	19710	4100	11391	11330
1989	54825	14293	5834	14296	2000	11813	6589
1990	54038	13034	4742	12163	2815	12800	8484

表4—3—2 单位:万尾

1990年11个市级鱼苗生产基地人工繁殖鱼苗产量统计表

单位	总产量	分品种数量										罗非鱼片子
		花白鲢	青鱼	草鱼	团头鲂	罗非鱼苗	异育银鲫	白鲫	建鲤	淡水白鲳		
合计	19300	5510	222	6701	3389	480	310	2337	290	80	4.55万公斤	
后圩	4600	2200	200	1000	800			400				
高里	1800	500		1000	300						1.25万公斤	
玉带	150				75			5	70			
溧水良种场	900	150		250	200			300				
高淳县场	6652	1700	22	2340	1329		295	867	100			
江东	1890	190		1200	300			80	120			
营防	1410	650		100	300	110		250				
珍珠泉											0.3万公斤	
市胜利圩场	1266	120		811				335				
市良种场	450					370				80	3万公斤	
市水科所	200				85		15	100				

鱼种培育 解放前，从长江捕捞天然鱼苗，下塘（未除野杂鱼）发花，喂食黄豆浆，成活率一般只有5%—8%。育成一二寸的夏花，用木桶挑贩给养鱼户。

民国36年(1947)5月3日，南京市园林管理处向市区张㢟户刘春荣、许本立购鱼苗400万尾，双方签订合同，刘、许两户负责育成鱼种20万尾，成活率5%，其中白鲢8万尾，花鲢、草鱼各6万尾，管理处付育种费国币1211万元。其它各县区均系私人培育鱼种运销市内外养鱼户。

50年代起，各县、区纷纷建立国营水产养殖场，组织张㢟户成立渔业组、社，开挖鱼种地和整修小塘，培育鱼种。1951年，市水产养殖场成立后，开内塘43亩，购60条㢟网出江捕捞鱼苗195万尾，下塘后育成鱼种35万尾。次年，投入㢟网320条，捕鱼苗3305万尾，育成鱼种170万尾。1952年江宁县建国营谷里渔场，开鱼种池30多亩。1956年市、区将散居在城内的张㢟户，组织成立南京市团结鱼苗鱼种生产合作社，有鱼种池200余亩，除捕捞鱼苗销售外，还培育鱼种150—200万尾。同年，市水产养殖场在培育鱼种过程中，为了节省开支提高鱼种成活率，采用大草、牛粪堆入塘角肥水，培殖浮游生物。在2.4亩鱼种池内投放鱼苗22万尾，育成夏花14万尾，成活率达63.6%。在同塘内放入夏花1.44万尾，育成平均3.2寸的鱼种1.156万尾，成活率为80.3%。从鱼苗到鱼种共下塘牛粪2550公斤，大草1420公斤，支出费用21.5元，比用商品饲料降低成本60%。还从广东引入1—4寸不同规格的鱼筛，代替人工拣鱼，提高了劳动效率。

1957年溧水县有2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办鱼苗场，建成标准鱼种池238.8亩，育成鱼种1706万尾。次年，该县在中山水库建立溧水县水产养殖场，利用低产梯田开鱼池11个，连同库区内15个小塘，共有面积33.5亩，培育鱼种55万尾。同年，江浦县有9个公社育鱼种，有鱼种池286个，面积332.8亩，培育鱼种4483.65万尾（包括部分夏花）。1959年六合县育种单位主要有国营场、大泉、金牛两个经济作物场的水产大队、11个社办养殖场，全县有鱼种池3796亩，育成夏花8336万尾，鱼种6600万尾。其中：青鱼660万尾、鳙鱼1000万尾、鲢鱼1640万尾、草鱼1300万尾。该县划子口养殖场在育种过程中抓清理鱼池，培养水质，值勤检查，后期拉网锻炼，生产管理上贯彻包产、包质、包工分，超产奖励。在96亩鱼种池中，育成夏花335万尾。60年代初，该县扩建鱼种场14个，基本上达到社社有鱼种场。同期，高淳县兴办鱼苗（种）场52个，有鱼种池1523.6亩，每年育鱼苗（种）3263万尾，基本上达到自育、自养。

50年代起，有些培育鱼种单位利用活水船、火车、飞机，将鱼种外销省内外各地。市团结渔业社，每年约有百万尾苗种远销东北各省。溧水县和凤、孔镇、渔歌等地大量生产小规格商品鱼种，每年约有500万尾，远销福建、贵州、吉林、黑龙江、新疆等10多个省、区。1977年，市加强对鱼种生产管理，规定鱼种生产必须统一领导，产供销统一管理，出售鱼种先内后外，为本地成鱼生产服务。鱼种规格要求在3.5寸以上。各县、区要坚持三级办场，四级育种的苗种生产方针。国营场、重点公社以苗种生产为主，实行分片包干供应，调剂余缺。规定夏花要1.3寸以上，鱼种3寸以上，价格不超过规定的一倍。外销鱼种要先经县、区审核，再报市批准，方可外运。至此，鱼种生产开始走向规范化。

1978年，为了解决大水面鱼种的来源，六合县水产养殖场、金牛山水库、唐公水库、程桥渔场等单位推行网箱育种。1979年，江浦县调入37只网箱，试验育鱼种，由陡岗、永宁、大桥、县场放入桥林、毛坦、滁河、高旺等4河。由于水流畅，氧气足，饵料丰富，代谢物排出方便，鱼种生长良好。其中陡岗公社渔场，投放花、白鲢鱼苗88200尾，经40天育成3.5—3.7寸的鱼种80130尾，共重907.5公斤，成活率达91%。1980年，六合县四合乡唐公水库12只网箱，

经 77—120 天培育，育成 4—5 寸鱼种 69700 尾，重 2536 公斤，平均每平方米育成鱼种 207 尾，重 7.5 公斤，成活率为 76.6%。一只箱的育种量等于一亩鱼种池的育种量，而且个体大，经济效益高二三倍。1980 年，由于鱼种出售价提高 26%，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按新价售给黑龙江省 6 火车车皮花、白鲢鱼种 90—100 万尾。按合同交货，规格 3—3.5 寸，每万尾 578 元，内 3 寸不得多于 10%，预付订金 1 万元。全场动员，组成 5 个组，分批运出，结果有 2 车皮因刹车，框架断裂，帆布箱炸开 0.5 米。1 车皮在徐州换水，造成全车鱼死亡，由于运输失事，倒赔对方 1 万元。1981 年，高淳县 9 个单位，投产网箱 156 只，面积 4283 平方米，其中薛城公社养殖场 1 号箱，经 120 天培育，每平方米育种 218.6 尾，成活率达 87.4%。每平方米 6.25 公斤，折合亩产 4162.5 公斤，相当于亩产 200 公斤鱼种池的 20.8 倍。1982 年，由于六合县连续四年推广网箱育种成绩显著，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和 15 个生产单位，获得国家科委、农委的“网箱培育苗种技术推广奖”。

1984 年，建立了南京水产良种场，承担罗非鱼保种越冬，引进、繁殖、培育新品种任务。同年，为了解决大水面大规格鱼种的不足，高淳县有 6 万亩封闭河道，采取公社牵头与承包成鱼户订合同，改为专养鱼种。有 28 户，承包 410 亩，全部养鱼种，生产的斤两鱼种价格每 500 克 1.2 元，高出成鱼价 20%—50%，规定花、白鲢尾重 50—250 克，青、草鱼尾重 250—500 克，吃食鱼不低于 30%，定时交鱼种，公社给予一定的饲料与资金扶持。还采用鱼种场或专人承包，定塘、定鱼种数量、定规格、定品种、定出塘时间、定饲料的育种办法。此外，利用河沟的沟稍网栏育种，育成的斤两鱼种，撤网投放原沟养殖。

1989 年，全市培育斤两鱼种 782.5 万公斤，仔口鱼种 2.74 亿尾。品种有 10 多个，总量可以满足本市需要。但在品种、规格上仍不能完全达到需求，过剩的小规格苗种仍销往东北等外省和本省

无锡、苏州、苏北等地。

1990 年，全市育成鱼种 47182 万尾，其中仔口鱼种 38664 万尾，3 寸以上鱼种 8458 万尾。同年，对 1986 年引进的淡水白鲳试验人工催产，自然受精和人工授精，育成夏花 50 万尾。并在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玄武湖板仓渔场、江宁县钓鱼滩鱼场、南京水产良种场、市水产科学研究所试验场等单位进行试养，经 80 余天饲养最大个体达 400 克。1979—1990 年全市鱼种产量，见表 4—3—3：

1979—1990 年南京市鱼种生产情况表

表 4—3—3　　单位：万尾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产量	3316	9224	8929	11260	17132	19764	33157	34197	35825	31009	22546	47182
其中：3 寸以上	3316	7224	4712	3293	6063	8044	12590	17448	20125	19293	7879	8458

注：系年报统计数。总产量中，不含斤两鱼种。

〔成鱼养殖〕

南京市养殖成鱼的水域以池塘占大头。此外，尚有城市湖泊、河道、水库的养殖。在养殖发展过程中，先后推广了种草养鱼、网箱养鱼、综合养鱼等先进经验。

池塘养鱼　元初，官府许近水之家凿池养鱼，这是迄今有据可查的池塘养鱼的最早记述。《江浦县续志稿》载：“清朝前期，以团体名誉奠造江华公司（桥林），惠黎公司（高旺），合资鱼圩等渔业经营组织”。光绪八年（1882）《溧水县志》记载，全县有大塘 48 个，坝 13 座，堰 4 处。《中外经济周刊》102 期记载：“民国 14 年（1925），南京城内外共有鱼塘 150 所，所产之鱼，以青鱼及鲢子鱼为主，是为家鱼。至于鲫鱼、鳊鱼、鳜鱼、鲤鱼则为野鱼，此等鱼每喜蚕食其他鱼

类，故养鱼者不喜蓄之，但亦无其他办法，亦只委之运数而已。”民国22年，南京城里有大小水塘800余口，浇园养鱼并用，当年放苗，隔年捕鱼，尾重1.5—2.5公斤，亩产不足50公斤。城中原新街口菜场、中央商场四周有火塘、邵二等塘，年产成鱼1000—1500公斤。民国24年7月出版的《中国实业》第一卷第七期《中央农业区改良京市水产》一文称：“中农模范农业试验区，现为改良京市水产起见，特向芜湖大通等处，购买鱼苗10余万尾，贷放农民饲养，并将汤山、殷巷、土桥三处，划为首都养鱼合作试验区，复派定技术人员，分别指导农民，以期对于水产可得逐渐改善之。”民国28年8月，南京特别市政府根据中央农矿部部署，对南京市鱼塘分区进行调查，其养鱼水面及产量情况见表4—3—4：

1939年8月南京特别市分区养鱼情况调查汇总表

表4—3—4

区　别	总水面（亩）	其中：养鱼水面（亩）	鱼产量（担）	平均亩产（斤）
一　区	120.20	60.00	23	38
二　区	4.00	4.00	9	225
三　区	211.00	196.00	395	202
四　区	272.15	97.20	83.2	86
五　区	944.00	569.00	986	173
燕子矶区	134.60	134.60	181	135
上新河区	833.00	833.00	739	89
安德门区	17.00	17.00	37	218
孝陵卫区	238.80	709.20	709.2	100
合　计	2774.75	2620.00	3162.4	121

注：1担＝50公斤，1斤＝0.5公斤。

从调查中得知，私塘占多数，公塘较少。孝陵卫区公私塘各半。第五区私塘占62.5%，公塘占37.5%。其它7个区，公塘只有一二

户，其余属于私塘。经营形式，80%以上是雇工养鱼，其余是将塘口出租给养鱼户，也有数户合伙集资投股养鱼。城区均小塘，5亩以下较多；城外多为数十亩一口，小塘只占少部分。鱼塘产量高低悬殊，一般百十斤一亩，最高亩产200公斤上下，小塘口高产多，有亩产500公斤的。燕子矶区芭斗乡葛万清一亩塘产500公斤，戴、张二氏两口3亩塘，均亩产200公斤，孝陵卫区有四五户，各有二三分塘，每塘均产100公斤以上，折算亩产500公斤。代表一般水平的第五区情况，见表4—3—5。

民国29年(1940)，江宁县在今龙潭附近建有一个养鱼股份有限公司，以曹金山东西曹、前后荡、孙家巷等5个大荡约2070亩水面养鱼，名为养殖，实际是利用蒲塘优势，捕得多，放得少，几年后就散伙。

民国34年(1945)，江宁县营防地区建有养鱼公司，以南北荡800亩水面为基地，后因经营不善，办了4年解散。该县秣陵天禧圩约有200亩水面，年产成鱼3750公斤。当时群众传说：“天禧圩开网捕鱼，中华门渔行要让市三天。”

民国36年(1947)下半年，南京市政府社会局根据中央实业部的要求发起成立养鱼生产合作社，利用沟塘池沼养殖鱼类，增加农村副业，以谋地方福利及经营有关渔业业务。是年7月12日，首先成立南京市秀水圩养鱼生产合作社，社员27人，经营业务为鱼、菱、藕、灌溉。区域范围为海新乡第24、25保秀水圩。社址在光华门外高桥门两里路，通讯处光华门外高桥门第24保办公处。社员自愿认股，每股金额1万元，分两次交纳，全社共认股661股，交287万元。并选举成立理事与监事会，理事会9人，李虎臣任主席。监事会7人，李巨焕任主席。同年7月26日，又成立南京市广洋圩养鱼生产合作社，社员147人，经营养鱼，区域范围为第26保辖区。

表4—3—5

1939年8月南京特别市第五区鱼产调查表

表4—3—5

塘主	塘口数	座落地点	性质	面积（亩）	年需资本（元）	雇工人数（个）	年需工资（元）	生产品种	年产数量（担）	年产值（元）
李金城	3	大、小南河护城河	公	300	2300	6	720	鲢鱼等	500	5000
陈宗绪	2	中山南路	私	20	300	2	240	鲢鱼等	70	700
吴永泰	2	中山南路	私	24	360	4	480	鲢鱼等	100	1000
刘秉晖	6	姜家圩	私	80	360	2	240	鲢鱼等	60	600
市政府	8	四所村	公	24	20	1	120	鲢鱼等	12	120
喻金熬	3	五所村	公	6	10	1	120	鲢鱼等	12	120
庄惠伯	2	复兴街南	私	12	20	1	120	鲢鱼等	40	400
国术馆	1	复兴街南	公	14	30	2	240	鲢鱼等	30	300
张世则	5	二板桥	私	60	80	1	120	菱　藕		200
陆顺宝	2	姜家圩	私	16	60	1	120	菱　藕		300
实业银行	2	二板桥	私	16	120	1	20	鲢　鱼	20	200
潘文川	2	二板桥	私	20	40	1	20	菱　角		120

续表

表4—3—5（续表）

塘主	塘口数	座落地点	性质	面积（亩）	年需资本（元）	雇工人数（个）	年需工资（元）	生产品种	年产数量（担）	年产值（元）
潘文义	3	二板桥	私	24	50	1	20	菱　藕		180
刘金和	2	二板桥	私	22	40	1	20	菱　藕		150
蔡洪斌	1	二板桥	私	7	20	1		菱　藕		150
蔡庆森	2	叶家塘	私	40	80	1		菱　藕		240
庞立斋	3	二板桥	私	24	40	1		菱　藕		180
王永琴	6	二板桥	私	50	60	1		菱　藕		280
张南生	13	姜家圩	私	90	20	1		菱藕鱼		500
杨四知	1	中山北路	私	13	30	1	160	鲢鲫鱼	40	200
上海银行	2	中山北路	私	22	40	2		鲢鲫鱼	50	500
太古天主堂	2	中山北路	私	12	20	1		藕		40
卞筱卿	2	宝善街后	私	10	15	1		藕		100
长生会	1	宝善街后	公	10	荒塘	1	120	鱼	12	120
姜长银	2	姜家园	私	16	80	1	120	鱼	20	200
黄永福	2	姜家园	私	12	30	1	120	鱼	20	200
合　计	82			944						

社址在第11区第26保国民学校，通讯处为光华门外上坊门第26保办公室。社员入股每股5000元，一次交清，共认股555股，股金277.5万元，该社制定《广洋圩养鱼生产合作社章程》，共计8章46条。同时期，江浦县相继组织建立乌江乡养鱼合作社、十三圩信用合作社及汊河镇养鱼合作社。上述养鱼生产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成立后其经营状况无资料可查。

解放初期，南京农村养鱼池塘较少，仅有少数农户在门口塘内放少许鱼苗，不投饵施肥，人放天养，年产三五十斤不等，备节日自食。

50年代期间，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各县开塘挖渠，塘口逐年增多，池塘养鱼缓慢起步。1953年，全市农村有池塘8.08万亩。同年，六合县池塘放养面积达1.19万亩。1954年，市郊成立常年渔业互助组两个，26户，55人；临时互助组17个，104户，224人，利用3000亩池塘养鱼。普遍浅水放养，春放冬捕，只放不管，广放薄收，平均亩产四五十斤。1955年，高淳县开始组织农业互助组、合作社，利用水面发展养鱼12400亩。1957年增加到22840亩，为解放初期的113.2倍。同年，溧水县池塘养鱼面积29697亩，占可养鱼池塘面积的75%，平均亩产成鱼17.55公斤，养鱼总收入16.94万元，占全县副业总收入的2.3%。1958年六合县养鱼水面扩大到3万亩，比1953年增加1.52倍。同年，高淳县薛城公社水产养殖场在开展池塘养鱼创高产活动中，被评为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是年9月，该场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议，并荣获周恩来总理颁发的国务院奖状。

60年代，市郊以养肥水鱼起家，池塘养鱼发展较快，产量普遍上升。1963年，靠城的茶亭、九龙、和平、新民等蔬菜生产队和军属养殖场，养鱼水面共630亩，以放养花白鲢为主，成鱼平均亩产一般四五百斤以上。其中九龙养鱼组45亩水面，持续五年增产，至1963年产鱼14930公斤，平均亩产332公斤，比1959年增长3.31倍，为当时全市养鱼高产单位。1963年，进行城区水面调查，共有229口塘；面积931.6亩，主要分布在鼓楼、下关、秦淮三区。1989

年再次调查，水面被征用，剩下塘口不足一半。1963年城区水面调查结果，见表4—3—6：

表4—3—6

1963年11月2日南京市城区水面调查表

区别	面积（亩）	塘口（个）	养成鱼 面积（亩）	养成鱼 塘口（个）	养成鱼 产量（万斤）	养鱼种 面积（亩）	养鱼种 塘口（个）	养鱼种 产量（万斤）	栽藕 面积（亩）	栽藕 塘口（个）	栽藕 产量（万斤）	放水浮莲 面积（亩）	放水浮莲 塘口（个）	荒塘 面积（亩）	荒塘 塘口（个）
合计	931.6	229	646	115	17.005	201.6	81	241.92	30	13	1.43	24.5	6	29.5	14
鼓楼	294.5	115	148	48	3.605	126	53	151.2	5.5	5	0.15	9.5	5	5.5	4
下关	269.5	32	212	16	5.71	16.5	6	19.8	10	3	0.8	15	1	16	6
秦淮	230.5	42	182	27	3.375	42.5	12	51						6	3
玄武	65	20	47	13	0.825	4	3	4.8	12	3	0.4			2	1
白下	55.5	11	54	10	3.37				1.5	1	0.05				
建邺	16.6	9	3	1	0.12	12.6	7	15.12	1	1	0.03				

1964年，郊区放养水面2.44万亩，养殖产量141.69万公斤，平均亩产58公斤。其中高产单位有国营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浦口生产队313亩水面，出水成鱼8.285万公斤，平均亩产264.5公斤。该队七分局25亩塘，产成鱼10154.3公斤，平均亩产406.2公斤。70年代中期，在连续五次全国城郊养鱼会议的推动下，各县、区都积极开挖鱼塘，兴办渔场，池塘养鱼较普遍地得到重视，一批新办的渔场在池塘养鱼发展过程中，取得可喜的成果。1974年建场的江宁县龙都公社养殖场在“种、肥”上进行改革，放鱼种坚持放大不放小，花、白鲢鱼种至少每尾100克以上，青、草鱼鱼种250克以上。1975年冬至1976年春共放花、白鲢8.5万多尾，250克以上占30%，250克左右占40%，100克以上占30%，重量达1.955万公斤。青、草鱼放5000尾，均在250克以上。全年投草5万多公斤，施猪粪50万多公斤，牛粪4万多公斤，粉浆水3.75万多公斤，1976年成鱼总产44434.5公斤，比上年增长2.3倍，170亩精养池，每亩平均303公斤。江浦县水产养殖场，有总水面440亩，其中池塘275亩。1974年由重点培育鱼种转为养成鱼后，1975年成鱼总产3.1万公斤，平均亩产近150公斤。1976年总产为6.05万公斤，平均亩产250公斤。1977年，产成鱼8.7万公斤，比1976年增长40%，平均亩产322公斤。1978年虽然遭遇特大旱灾，但经过努力抗灾仍夺得总产10万公斤，其中交售成鱼9万多公斤，平均亩产385公斤，比上年增长20.1%。1979年在水面与上年相同，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实行渠道式投饵施肥，节约了人力，降低成本，年产量仍提高到12.87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5%，平均亩产468公斤，其中有22.6亩池塘亩产达800多公斤。该场年年增产的措施主要是解决饵肥。养猪由1974年70多头，发展到1979年的1142头，增长16倍多。办粉丝坊一座，每年加工粉丝后得粉渣500多吨用于养猪，粉浆水3700多吨，进入渠道下鱼塘。利用台田、池坡套种各种饲料，每年收青饲料60多万公斤。河沟放养“三水一萍”，每年收50多万公斤。

雨花台区沙洲公社是个圩田新菜区，有水面1780亩，其中精养池塘1179亩。为发展池塘养鱼，实行三条办法：一是建立专业队伍，由一名副社长负责，各大队、生产队有一名副队长集中精力抓养鱼。公社多经办公室配有2名渔技员，各大队也有1名渔技员，专门负责生产技术指导。做到“四统一”：统一放鱼种。由渔技员负责分别不同塘口，放入不同规格、数量、品种的鱼种，并做好鱼种下塘前的消毒工作，预防鱼病；统一管理。定期举办培训，根据生产情况做好投饵施肥和安排夏花插放；统一捕捞。社队组织人力、网具逐塘拉网检查，达到出水规格及时上市；统一上市。适时安排手扶拖拉机运送活鱼上市。二是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养鱼，独立核算。三是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采用“四个一”和“四个五”的正副点标准考核。正点标准四个一是，全年完成交售0.5万公斤鱼、100头肥猪、一吨蛋、1000只家禽，年终公社兑现奖金1000元；副点“四个五”就是鱼猪蛋禽交售各完成正点的一半，年终奖励500元。同时对各单项指标采取超产奖20%，减产赔10%。这些办法既调动了养鱼积极性，又为养鱼者提供了有力支持，使全社池塘养鱼年年上台阶。1979年产成鱼79528公斤，1980年产成鱼148000公斤，1981年产成鱼244016公斤。这三年共向国家交售鲜活鱼23.8万公斤。

1979年，省、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在栖霞区刘家圩生产队实施水、种、饵、密、混、轮、防、管“八字养鱼法”池塘养鱼高产试验。该队二号塘，面积5亩，水深2.8米，平均每亩毛产1298.1公斤，净产965.8公斤。该试验获得1979年市科研新品三等奖。同年，雨花台区沙洲公社中胜一队，对当年改造开挖的17亩精养塘采取放大鱼种，重施饵肥办法，共放尾重125克至250克的白鲢4583尾，50克至125克的花鲢800尾，3.5寸的团头鲂5400尾，4寸的鲤鱼170尾，50克的草鱼2000尾。7月初又插放非洲鲫鱼小片4.5万尾。共喂豆饼258公斤，糠饼粉1935公斤，麸皮2572公斤，浮萍9098公斤，青草18451公斤，施牛粪2565公斤、稀猪粪22967公

斤、干黄粪 2250 公斤、稀黄粪 52450 公斤、鹅粪 250 公斤、兔粪 5547 公斤，青菜 53450 公斤。年底产成鱼 7601 公斤，比上年增长 10.7 倍，平均亩产 447.2 公斤，创当年挖塘当年高产新记录，且出水成鱼尾重一般达到花、白鲢 650 克以上，草鱼 1.5 公斤以上，团头鲂 150 克以上，鲤鱼 1 公斤以上，非洲鲫鱼平均 100 克左右。

1980 年，试验改革池塘养鱼品种结构，改花、白鲢当家为吃食鱼与肥水鱼并重的模式。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在西湖、营防、刘庄、沙洲四个点进行试验，共 17 口塘，面积 138.76 亩，劳力 25 人，养猪 117 头，饲料地 47 亩。亩均放鱼种：花白鲢 253 尾，占 19.16%，青草鲤鲫鳊鲴鱼 366 尾，占 27.31%，罗非鱼 702 尾，占 53.13%，每亩投饲草 241 公斤、粪肥 2209 公斤、糠麸 67.5 公斤。当年总产达到 35306.5 公斤，除鱼种外，平均每亩净产 231.5 公斤，比一般单养肥水鱼高出一倍。其中沙洲点平均亩产高达 344.32 公斤，比一般水平高出两倍，为改革池塘养鱼结构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年，栖霞区迈皋桥公社大埂生产队，在科学养鱼方面不断创新，每亩放种 800 尾，其中斤两鱼种 50%，在起捕一部分成鱼上市后，还补放一寸非鲫 4000 尾，施肥投饵做到早施、匀施、多施，多种饵肥搭配。养猪 100 多头、养牛 1 头、养鸡 6000 只，粪肥全部下塘；购进 1 万公斤黄粪和 1.3 万公斤精料，种黑麦草 4 亩，5—10 月固定 2 人割草下塘，固定专人值班护鱼，防止偷、钓、泛塘死鱼。当年 30 亩鱼池，亩产 593 公斤，比 1979 年增长 33.6%。1980 年，全市池塘养鱼出现“三增长”的局面：池塘养殖面积 15.64 万亩，比上年增长 4.5%；总产量 5251 吨，比上年增长 37.2%；平均亩产 33.75 公斤，比上年增长 31.2%。

80 年代期间，贯彻中共中央《进一步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文件精神，池塘养鱼面积扩大，积极推行科学养鱼先进技术，产量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高产典型。1980 年，江宁县在市水产研究所的指导下，在营防渔场进行的池塘养鱼亩产 250 公斤试验获得成功。1981 年，全县大面积推广。1983 年龙都渔场精养成鱼池 216

亩，总产 8.75 万公斤，平均亩产成鱼 400 公斤。1984 年，该县水产技术指导站协助市水产研究所在禄口公社完成农牧渔业部下达的《200 亩连片成鱼池亩产 250 公斤养殖技术结构研究》课题，课题水面 926.2 亩，年总产 24.35 万公斤，亩产 264.4 公斤。该县成鱼亩产达到 250 公斤的池塘已有 2174 亩。同年，六合县政府提出延长水面承包期，大力扶持“两户”，鼓励水面向能人集中。该县率先进行水面定权发证的新集乡朱山村 447.3 亩水面，产成鱼 4.05 万公斤，其中年产成鱼 2500 公斤以上的 2 户，500 公斤以上的 30 户。该乡 3354 亩水面，产成鱼 35.25 万公斤。亩产超 100 公斤，为各乡之冠。玉带乡周洪村赵久山等 3 户承包 8 亩精养塘，平均亩产 600 公斤，创该县池塘养鱼最高纪录。四合乡开挖家庭鱼池 543 亩，列全县之首。该县水面承包户 17886 户，承包水面 7 万余亩，其中水产“两户”1182 户，万元以上 8 户，0.5—1 万元 28 户，拥有水面 1.53 万亩，总产 90.5 万公斤。大圣乡谈学华承包水面 64 亩，产成鱼 1.4 万公斤，大鱼种 5300 公斤。

溧水县先后从本省、市和外省聘请水产工程师、助工和渔技员 7 人，县局也派出 4 名水产技术员，分别到渔场蹲点，搞技术承包高产试验。1983 年，柘塘乡渔场聘请省淡水水产科学研究所工程师贾长春任技术顾问，县局派出技术员协同蹲点，搞高产试验，使产量连年翻番。其中三号塘，1985 年平均亩产高达 1008 公斤，全场 242 亩成鱼池，平均亩产过 500 公斤，成为该县历史上第一个亩产 500 公斤的乡办渔场。1984 年孔镇骆山渔场，由县局一名技术干部蹲点，进行两口塘亩产 300 公斤试验，年底核产亩产在 491 公斤，比 1983 年亩产 30 公斤高出 15 倍多。同年，渔歌水产养殖场，在县局帮助下，搞亩产 300 公斤试验，结果亩产 385 公斤。1985 年，该场又搞亩产 500 公斤试验，年终干塘亩产达到 570 公斤。

1985 年，全市池塘养鱼水面达 25.19 万亩，比 1980 年增加 9.55 万亩。总产量由 1980 年 5251 吨，增加到 15632 吨。平均亩产 62.06 公斤，比 1980 年提高 28.49 公斤。同年高淳县池塘精养成鱼亩产

在500公斤以上的有1000多亩，单产在250公斤以上的近2000亩。沧溪乡西屏村经济联合体精养的25亩成鱼塘，单产由1984年的410公斤，增加到746公斤，创全县池塘养鱼最高水平。雨花台区从1981年起，四年来，国家、集体共投资50多万元，开挖精养鱼池1700余亩。1985年，平均亩产达225公斤，比1980年增加一倍多，单产500公斤以上的达350亩。

1987年，溧水县以县属的渔业技术推广站为主，组织了柘塘乡渔场、共和村渔场、宾淮村渔场、渔歌乡水产养殖场、明觉乡团结圩水产养殖场、骆山村渔场以及陈墩和三叉河渔场等8个乡、村级渔场，承担了市水产主管部门下达的《千亩鱼池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县里成立了攻关协作小组，并请省市有关部门水产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县局和县渔技站的同志，大都定点驻场，实行面对面的技术指导。1988年，项目投产鱼池1039亩，总产达到58.8万公斤，每亩平均单产565.6公斤，其中成鱼池836亩总产为52.8万公斤，每亩平均单产631.6公斤。亩产最高的柘塘乡渔场3号鱼池，面积12.2亩，亩产1113.3公斤。项目总创利62.9万元，平均每亩获利605元。

1989年，市承担1万亩高产丰收计划项目，成立市、县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推广了综合养殖技术、种草养鱼技术、轮捕轮放均衡上市技术、鱼种饲养及插放配套技术等十项实用技术。参加项目实施的有9个县区74个渔场10347亩水面，共产成鱼559.8万公斤，增产136.44万公斤，平均亩增131.88公斤。

1990年，全市池塘养鱼面积28.72万亩，总产为34564吨，平均亩产120.35公斤，分别比“六五”末年(1985年)增长14%、121%、94%，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其中亩产在250—499公斤的池塘有2.93万亩，亩产500公斤以上的池塘有6000亩。1974年—1990年池塘养鱼情况见表4—3—7；1990年池塘养鱼高产情况见表4—3—8。

1974—1990年南京市池塘养鱼情况统计表

表4—3—7

年份	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其中：精养塘		
				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1974	8.49	3152	37.13			
1975	10.44	4306	41.25			
1976	9.62	3980	41.37			
1977	11.99	4374	36.48			
1978	13.32	4558	34.22			
1979	14.96	3828	25.59			
1980	15.64	5251	33.57			
1981	17.59	5121	29.11			
1982	17.02	7071	41.55			
1983	20.91	7325	35.03	1.08	1792	165.93
1984	22.09	11160	50.52	1.68	3811	226.85
1985	25.19	15632	62.06	2.77	5838	210.76
1986	26.11	20386	78.08	3.96	8985	226.89
1987	25.90	23466	90.60	4.48	9535	212.83
1988	26.96	28028	103.96	5.29	12004	226.92
1989	27.96	31955	114.29	6.16	14653	237.87
1990	28.72	34564	120.35	8.54	17875	209.31

注：江苏省水产局确定亩产150公斤以上为精养塘

1990年南京市池塘养鱼高产情况表

表4—3—8 单位:万亩、吨

单位	250—499公斤/亩		500公斤以上/亩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合计	2.93	9080	0.6	3269
江宁县	0.42	1343	0.22	1225
江浦县	0.22	591		
六合县	0.09	247		
溧水县	0.45	1397	0.06	324
高淳县	0.85	2461	0.03	144
市郊	0.9	3041	0.29	1576

注:统计报表数。

河沟养鱼 50年代初期,沿河的极少数生产队在河沟里放些苗种,不喂不管,节日捕鱼自食。1955年,高淳县开始重视这类水面的养殖,县政府投资7万余元,分别在永丰、相国、兆丰3个圩的河沟内放养鱼苗。尔后,秦仙圩河沟亦放种5万尾,花本500元,收益1.3万元。到年底,该县河沟养鱼水面达9650亩,投放苗种90万尾。1956年,该县河沟养鱼发展到21698亩,放苗种434.5万尾。随之一些大沟也拦截养鱼。1959年,沧溪乡的撑龙港1500亩,砖墙、狮树两乡共管的河沟1100亩和薛城长乐港均养上鱼。是年,正值自然灾害,缺少投入,全县河沟养鱼面积降至10015亩。1961年,再降为2394亩。

60年代中期,市区护城河分南北两片,南片在光华门外,有东河、西河、二道坝;北片在挹江门外,有南河、新民河。总面积990亩。由铁路系统、街道移交给市水产养殖场经营,专门成立两个水产队,固定30余人放养、捕捞、日夜看管,防止偷、钓、逃鱼。1963年产成鱼15.95万公斤,平均亩产161公斤,其中东河154.5公斤/亩、南河225公斤/亩、西河258.5公斤/亩,创全国城河养鱼高产水平。1964年,省农林厅水产局采取国社合营的方式,拨款13万元,开发利用高淳县砖墙相国圩内10500亩河沟,当年投放3寸以上鱼种240万尾。1965年,捕获成鱼150多吨,亩产15公斤。是年,该县又组织保胜、狮树、丹湖、沧溪等乡开展河沟养鱼,全县河沟养鱼水面达到33403亩。同年,六合县政府负责人带领六城渔业队在滁河灵岩铁路桥处打桩拦网,留出航道,江潮上涨鱼类溯水而上放网,落潮时拦网捕鱼,因成效不大,不到2年拆除。1968年,该县将滁河史家滩至杨河口进行截直,成为19里长的旧河道,1970年,由县水产养殖场经营,投放鱼种养殖。

70年代期间,河沟养鱼普遍推开。1973年,高淳县河沟养鱼实行"三改",即放鱼种改小规格为大规格,改单一品种放养为多品种混养,改秋放为冬放或分秋冬两季放,提高了养鱼产量。薛城长乐港1972年至1973年共捕鱼80吨,平均亩产80公斤。1974年,六合县投资1.5万元,分别支持八一(龙袍)公社、八百公社、六城镇发展河道养鱼。1975年,该县将2000亩的向阳河划给程桥渔业队拦网养鱼,该河长达30华里,有六道汊河,沿河有两个公社的13个大队,61个生产队8座电灌站、24道涵洞斗门,战线长、矛盾多,护鱼管理困难。该队为了防止逃、钓、偷、毒鱼,建设5道拦鱼网,8个护鱼点,建立专业队伍,固定专人看管。对护鱼人员,实行"四定一奖",定人、定职、定责任、定报酬,1976年以来,该河每年出水成鱼3—4万公斤,春节上市2—2.5万公斤,对节日供应作出了贡献。同年,该县六城渔业大队开始经营招兵河150亩、灵钢河450亩、峨嵋河350亩、八百河550亩、护城河100亩(由于权属矛盾等原因,1978年停办)。1977年东沟渔业大队开始经营新禹河一段500亩水面和鸟鱼洲的100亩水面。同年,高淳县砖墙、狮树两公

社共管的一条河道的1100亩水面，又恢复养鱼。同年6月，六合县水产部门对各公社(镇)河道养鱼进行了一次调查，详见表4—3—9：

1977年6月六合县河道养鱼情况调查表

表4—3—9

单　位	面积(亩)	经营单位	专业人数
八一、红星公社	900	两社渔场合养	8
红星十字河	1000	红星林场	14
八一十字河	1000	八一养殖场	16
新集公社	260	公社	12
瓜埠公社	400	公社	6
竹镇公社	2000	公社	不详
长山公社	600	公社	8
六城镇、灵岩公社	500	合养	16
八百公社	1000	八百渔业队	10
招兵河	150	六城渔业队	8
程桥公社	2000	程桥渔业队	32
城西公社	250	城西养殖场	12
马安汤云	10	汤云大队	4
东沟新禹河	360	东沟渔业队	10
横梁新禹河	300	公社	10
新篁新禹河	150	公社	20
合　计	10880		186

溧水县自50年代开始联圩并圩，至70年代，并建大圩51座，形成河沟水面8676亩。圩内河沟均由生产队、大队集体经营，一般亩产二三十斤。1979年全市河沟养鱼水面发展到9.64万亩，总产量1229吨，首次突破千吨，比1978年增长34.2%；平均亩产12.75公斤，比1978年提高3.29公斤。是年，市水产局将14条河道纳入市级商品鱼基地建设，投入资金11.3万元，详见表4—3—10：

1979南京市河道商品鱼基地成鱼出水、上市情况表

表4—3—10　　单位：亩、万斤、万元

单　位	水　面	1978年产量	1979年		
			产量	上市量	投资
营防公社静安河	250	1.3	0.5	0.2	0.4
禄口公社黄桥滩河	400	0.2	1	0.5	0.23
陆郎公社陆郎河	200	3	0.4	0.2	0.25
大桥公社毛坦河	1000	1.08	1.1	0.65	2
建设公社双合河	450	0.2	0.5	0.2	0.3
西江捕捞大队夹套	2000	1.4	1.6	1.2	1.25
大桥公社北城圩中心河	400		0.36	0.15	0.2
向阳公社向阳河	200		0.11	0.05	0.2
向阳公社双龙河	300		0.6	0.2	0.2
红星公社渔场中心河	1600	2.5	2.2	1.5	1
八一公社渔场杨庄河	2000	2.1	1.5	0.5	0.65
程桥渔业队向阳河	2100	6.4	9.2	5.1	1.92
八百渔业队八百河	1200	2.2	1.5	1.3	0.7
八卦洲公社渔场小江	12..	2.3	2.5	1	2
合　计	13300	20.36	23.07	12.75	11.3

注：1万斤＝5吨

70年代末，市区护城河养鱼由于工厂倾倒废渣，排入污水，致使河床逐年淤浅，水质污染，生产每况愈下，产量逐年下降。

1983年，全市河沟养鱼水面达到14.18万亩，创历史新纪录，总产量达3346吨，平均亩产为23.6公斤，与上年比，水面增长38.48%，总产量增加1.89倍，单产水平提高12.28公斤，增长108.5%。是年，水面定权发证，落实联产责任制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开，解决跨界水面经营的矛盾，使一些长期处于荒废、半荒废状态的水面得到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联产承包制逐步得到完善。各县出现了一批河道养鱼承包联合体。六合县东沟乡副乡长王宝朝退休后，组织9人，承包峨嵋河310亩水面，投资5500元，放鱼种10万尾。1984年又组织11人，承包新老峨嵋河和杨坝河三条河道，长15公里，共800多亩水面，另有鱼种池25亩，放鱼种28万尾。新集乡与安徽交界的三汊河400亩水面由冯庆仁牵头与来安县烟陈乡计8人联营拦网养鱼，放鱼种12.8万尾，当年捕鱼0.6万公斤。1985年，程桥渔业队将程桥河分三段养殖，建14个护鱼点。并在上坝河拦网80亩，进行投饵施肥精养。共放鱼种1300公斤，投喂水旱草2.5万公斤，麸皮1750公斤，糖渣13吨，施牛粪1.5万公斤，猪粪4.5万公斤，尿素1.5吨。年底产鱼4800公斤，亩均60公斤，比其它河道亩产34.75公斤，增产72.6%，每亩多收入30多元。

1986年，通过资金扶持，技术指导，河沟养鱼生产水平有所提高。全市河沟养鱼水面达12.06万亩，总产量5739吨，比上年增长15.15%，单产47.59公斤，比上年增长19.2%。是年，高淳县为了加强水面开发工作，从县多经局划出水产股成立县水面开发办公室。县委书记亲自到狮树乡关王村蹲点搞拦河精养，每个常委抓一个点包干负责一个片，定期开碰头会，解决拦养中的问题，从资金、技术、苗种、饲料、流通、防病等方面给予扶持。该县沧溪乡河沟拦养由1985年的184亩，发展到1986年的2496亩，占河沟水面

36%。该乡下坝圩河沟1300亩水面，前几年只产鱼1.5万多公斤，1986年拦养后，产量翻了两番。孙王村银字河上拐养鱼组，承包下坝圩77亩河沟拦养后，共投喂青草7.5万公斤，青饲料2.5万公斤，精饲料0.6万公斤，年底成鱼亩产150多公斤。薛城乡联合圩花奔油坊拐，由孙四头牵头邀伙8人成立联合体，分8股承包圩内半荒废河沟75亩，进行拦隔精养，一定五年，按股分红或负担亏损。春天投放鱼种2822公斤(43220尾)，亩放37.6公斤，其中白鲢占40%，草鱼占30%，鲤鲫鳊占30%；秋天补充夏花26.96万尾。全年投喂精料7.29万公斤、青料13.5万公斤(绿萍2.15万公斤)。全年产成鱼20239公斤，比1985年增长27.2倍。产鱼种11500公斤，平均亩产423.19公斤，创全县当年河沟养鱼高产记录。成鱼直流南京市菜场1.1万公斤。全年总收入84784.78元，净收入28500元。同年，江宁县周岗乡4120亩河沟(占该乡总水面65.2%)中有1140亩拦网精养，年产成鱼6.84万公斤，平均亩产60公斤，比不拦养河沟增产2.5倍。李盖村专业户杨祥保，拦养35亩河沟，当年亩产过百斤，比未拦养前增产4倍。溧水县8000多亩河沟大多由农户或联户承包养鱼养鸭。1987年，渔歌乡有250户搭棚于河沟边，承包水面1200余亩，实行鱼鸭混养，共养鸭5万余只，平均亩产成鱼超过50公斤；朱宽信一家承包河沟15亩，养鱼的同时养蛋鸭1000余只，年净收入1.2万余元。是年，该县河沟养鱼发展到近6000亩，拦隔精养面积3400亩，其中亩产在250公斤以上的有74亩。六合县全县河道养鱼面积11900亩，产鱼43万公斤，亩产36.1公斤。1990年，全市河沟养鱼水面11.07万亩，比上年减少1万亩，总产6258吨，比上年下降3.6%，平均亩产56.53公斤，比上年提高3.01公斤。详见表4—3—11：

1974—1990 年南京市河沟养鱼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 4—3—11

年份	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年份	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1974	2.82	657	23.3	1983	14.18	3346	23.6
1975	6.52	583	8.94	1984	12.92	2804	21.7
1976	6.14	583	9.5	1985	12.48	4984	39.94
1977	3.58	701	19.6	1986	12.06	5739	47.59
1978	9.68	916	9.46	1987	12.77	6654	52.11
1979	9.64	1229	12.75	1988	12.08	6080	50.33
1980	9.92	1299	13.1	1989	12.13	6492	53.52
1981	9.64	1207	12.52	1990	11.07	6258	56.53
1982	10.24	1159	11.32				

注：系水产统计年报汇总数。

水库养鱼 南京丘陵地区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4.52%。解放前，丘陵地区未建一座水库，靠山谷缓坡修筑的塘坝蓄水灌溉农田，山洪一下，山区、圩区均受灾。建国后，1953 年，江宁县在横溪乡兴建大山凹水库，溧水、六合等县同年也相继建成一批水库。1956 年，市郊建起军民友谊水库，溧水县的东庐、白马、云鹤等乡都陆续兴建小型水库，至 1957 年，全市共建成水库 36 座。1958 年，在继续建小型水库的同时，开始建设千万立方米以上的中型水库，至 1959 年建成的有溧水县的中山、方便、卧龙、赭山头、老鸦坝、姚家水库；六合县的金牛山、大泉、大河桥、河王坝水库；高淳县的龙墩水库。这些建成的中小型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也成为养鱼的水面资源。水库早期养鱼，大都粗放粗养，外购小鱼种放入

库内，成活率很低。1959 年，溧水县在中型水库中，以花白鲢为主，放养 2 寸左右的鱼种 500 万尾，由于规格小，受库内鳙鱼、鳜鱼等野鱼的危害，产量很低。

进入 60 年代，水库养鱼开始重视自育鱼种。1960 年，六合县金牛山水库开挖鱼种池 48 亩，自育自放，当年捕成鱼 0.95 万公斤。次年，又增挖鱼种池 12 亩，培育夏花 166 万尾放养，当年共出水成鱼 3.92 万公斤。

1970 年六合县将金牛山水库下放给金牛公社（后并入八百公社）。1971 年，该库用赶、围、钩、刺等办法捕鱼 20 多万公斤，当年 7 月第一网就捕鱼 3.5 万余公斤。1972 年 1 月一网起捕成鱼 6.85 万公斤，创本市水库养鱼单网捕捞产量最高记录。1978 年，江浦县陡岗三叉、龙山大黄、星甸代塘三水库养鱼水面 2300 亩，产成鱼 1.8 万公斤。

70 年代后期，各水库养鱼除开挖鱼种池外，开创网箱育种，改进捕捞渔具渔法，建立生产责任制。溧水县中山、方便水库购置“联合渔法”渔具（由拦网、三层刺网和定置网组成）。秋冬季节，在一定的水域范围内，采用“赶、拦、刺、张联合渔法”，将鱼群顺一定的方向，驱逐到预定的地点，大约 15 天左右，鱼群就被逼入设置好的网具内起捕，效果很佳，并向县内其它水库进行推广使用。尔后，又引进“脉冲赶鱼器”，配合“赶、拦、刺、张联合渔法”，驱赶鱼群，捕鱼效果更加显著。1979 年，六合县金牛山水库也采用“赶、拦、刺、张”的联合渔具渔法，当年捕成鱼 11.85 万公斤，平均亩产 13.5 公斤，渔业产值 35 万元。1980 年，中山水库首次在库内设置虾笼 600 只，年捕虾 2000 公斤左右，带动县内其它水库仿效。水库捕虾属省内独创，江苏省水利厅已在全省水库中推广应用。

1981 年，中型水库为提高鱼产量，开始清除库内害鱼。金牛山水库当年捕鱼 7.98 万公斤，其中捕捞害鱼 1.5 万余公斤。1982 年，方便水库捕害鱼 8188 公斤，占总产的 32.4%，最大鸟鱼尾重

9.5公斤，鳜鱼7.75公斤。500克重的蒙古红鲌鱼，剖腹查看，吞食一条250克重的红梢鱼。1983年该库捕害鱼0.55万公斤，占总产量15.5%。1986年捕害鱼2750公斤，占总产的4.6%。表明该库害鱼逐年减少。

1985年至1986年，水库捕捞工具又有新的改革。溧水县县属水库自1982年起，先后在库中安置“网箱簖”开展常年捕捞。1985年，该县方便水库对原“网箱簖”进行革新，在网端进口安装一喇叭头，挡住鱼的去路，造成迷魂阵，导鱼入网箱，特别对难捕的鲤、鲫、鳊、鲶、黄鲴鱼捕获率较高。这年，该库最高日捕量鲤、鲫达1250公斤，鲌1000公斤。1986年共捕获乌鱼、黄鲴鱼750多公斤。该库设计的“喇叭头网箱簖”1986年在华东地区第五次水库科技协作会上，得到与会者一致好评。1986年，全市354座中小型水库中有248座水库放养鱼种，养鱼面积达7.92万亩，比1985年增加0.79万亩，其中12座中型水库和72座小型水库全部放养大规格鱼种，花、白鲢一般在4寸以上。有些水库根据库内有利条件，逐步实行精养。千亩以上的中型水库，大部分水面粗养，拿出小面积筑坝围库弯精养。其中方便水库投资11.5万元，利用库弯拦坝建成精养鱼池110亩，年产成鱼4.25万公斤，平均亩产388.8公斤。条件好的小型水库实行全库精养。江宁县邵庄水库，1985年实行精养后，1986年总产达0.675万公斤，高于粗养25倍多。是年，全市水库养鱼总产量比1985年增加454吨，增长38.8%，单产水平提高4.1公斤。在全省渔业生产会议上，南京市郊、溧水县、六合县受到表扬。方便、赭山头、王家店、金牛山、山湖、东方红、唐公、安基山、邵庄、赵村、三岔、丁解、九龙13座水库获得奖励。

1988年，水库养鱼试用框架式网箱养成鱼。方便水库有集约化框架养鱼网箱1.03亩，20个箱，实放养17个箱，平均每箱36平方米。共放鱼种5647公斤，投饵料6.04万公斤。经过7个月的喂养，共产成鱼12419.5公斤，净产6772.5公斤，平均每平方米

11.1公斤，折合亩产7404公斤。金牛、安基山两座水库也各有一亩框架式网箱养鱼。方便水库因外购鱼种小，放养迟，放养时气温高，下箱鱼种死亡多，自动投饵设备有漏失，受台风袭击，框架损坏，鱼种逃跑，影响成鱼产量，影响经济效益。1988年，全市水库鱼种池面积达到1782亩，当年产大规格鱼种262.82吨，平均亩产147.48公斤，比1987年提高30.86公斤，最高亩产达到350公斤。当年，全市水库成鱼放养水面达到7.99万亩，总产1747吨，平均亩产21.86公斤。

1990年全市水库养鱼面积7.71万亩，总产量1773吨，平均亩产23公斤，单产、总产均为历史最高记录。历年水库养鱼产量见表4—3—12：

1974—1990年南京市水库养鱼产量统计表

表4—3—12

年份	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年份	面积（万亩）	总产量（吨）	单产（公斤）
1974	2.16	120	5.56	1983	6.62	556	8.40
1975	6.8	444	6.44	1984	6.93	798	11.52
1976	6.98	776	11.12	1985	7.13	1170	16.41
1977	6.56	511	7.79	1986	7.92	1624	20.51
1978	6.29	771	12.26	1987	8.10	1547	19.10
1979	7.21	488	6.77	1988	7.99	1747	21.86
1980	7.19	607	8.44	1989	7.84	1650	21.05
1981	7.55	425	5.63	1990	7.71	1773	23.00
1982	7.44	424	5.70				

省、市、县三级为扶持水库养鱼，自1976年至1983年共投入建设资金261.25万元。1976年，市多种经营局下达水库养鱼配套工程资金5.5万元，内有河王坝水库4万元，用于建鱼种池60亩，盖猪舍500平方米。金牛山水库1.5万元，建设拦鱼设备。1979年市水产局投资15.7万元，其中江宁县5个水库2.8万元，江浦县3个水库1.7万元，六合县10个水库11.2万元。江宁、江浦、六合三县水库水面31350亩，1978年产鱼13.4万公斤，1979年产鱼14.93万公斤，其中上市9.92万公斤。1979年至1987年间，市(地)、县水利部门扶持溧水县水库养鱼总投资额130.55万元(其中周转金45.1万元)，用于县属水库开挖鱼种池345亩，建立精养成鱼池569亩。1987年该县水库成鱼产量为32.7万公斤，综合经营收入129.1503万元，实现利润5.0501万元。省水利厅1980年扶持六合县水库养鱼6万元，用于金牛山水库购网箱、增添捕捞设备。1981年又支持7.5万元，其中金牛山水库5万元、山湖水库2万元、大河桥水库0.5万元。六合县水利局也支持三个小水库4万元，用于防逃设施配套。1982年省水利厅支持该县社管7个水库6万元，用于开挖鱼种池110亩，建立防逃设施。1983年再支持2万元。县财政安排10万元。银行贷款74万元(其中贴息贷款30万元)，用于水库渔业生产。

湖泊养鱼 南京湖泊养鱼有市区的玄武湖、莫愁湖。

玄武湖，是一个中型富营养型湖泊，全湖绿地千余亩，水面5000余亩。分成北湖、南湖、东南湖三片互相通连的水域。其中北湖约2100亩、南湖700亩、东南湖约2200亩。以南湖最深，平均水深2.5米以上，其它两湖一般深度为1—1.5米。湖底平坦，质地松软，富含有机质，有大量污水、菜边、杂草树叶入湖。湖水PH值一般为7.0—8.6之间，适合鱼类生长。据《江宁县志》记载，该湖在清代，最高鱼产量曾达150万公斤。当时湖面比现在浩大。清同治四年(1865)，养鱼已成湖产大宗。湖内“总理金陵善后局”每年春季购

买鱼秧(鱼苗)，派员监放入湖，渔户捕的鱼由善后局太平门稽查委员过秤，然后按章收税。清光绪八年(1882)湖产由王德生承包试办，年交制钱1200串。次年，王德生退租，仍由太平门稽查员接办。光绪二十五年(1899)，由李智俦、胡光煜等承租，成立玄武湖公司。次年，胡等又退租，由善后局派人收回。民国25年(1936)10月10日由张敬亭、倪益民、朱华等承租7年，每年租金法币1.8万元，保证金0.7万元，立保人傅保芝、叶锡五。承租范围系全部湖产及茶社、照相馆等13项，定名为“南京渔牧商场”。同年，举办游客钓鱼活动，按指定地点凭票进入钓鱼区。钓鱼票分长期与普通两种，长期票每张3元，5月1日至9月30日，自备钓竿；普通票每张1角，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6时正，借用湖内钓竿，另分别交保证金6元、1元。钓鱼每人每次获鱼以1公斤为限，超过1—5公斤，其超过斤两，每半公斤收1角。超过5公斤以上者，照市价收款。

南京沦陷后，张敬亭等继续向伪市园林管理所所长卢东林承包湖产1年。民国28年6月28日，曾德记鱼行经理曾继仁承包玄武湖鱼苗放养。放养2—5厘米规格鱼苗20万尾，其中青鲲14万尾，白鲢6万尾，法币1600元。一个月后看生长情况，如未长，原款补偿玄武湖；如已长，承包人无责任。民国29年，玄武湖制定《捕鱼规则》17条，12月1日实行，捕鱼人分为9组，每组渔户头须于每日上午8时前将下湖船只及人数在管理处指定地点集合。点名后开工，收工按指定地点检验船只与人数。开工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集散以敲锣为号。工作时间内，各船只不得折回，违者以私带鱼论处，罚款10元。

民国30年3月3日，由郭清富承租玄武湖湖产(养鱼及原有水产物)，租期二年，租金两年法币66754元，保证金500元，郭成立“南京玄武湖湖产办事处”管理。民国34年3月17日，玄武湖湖产为褚民谊私人秘书张静波和副官刘荣以伪币1003万元承包全部湖产。期限2年。同年10月3日，伪政府所订规章，原立条约作

废。湖民告发张静波来湖后以高压手段榨取湖民血汗，招外地人来湖捕鱼，逐日捕鱼、打莲蓬，酷捕滥打，标高价出售。湖民生活全无，希政府派员将湖产收回由湖民自治，仍照现价交纳租金。同年，12月13日，玄武湖《捕鱼规则》改为12条。捕鱼期于每年11月初至第二年4月底止，由殷实的鱼行承包销售，议定价格，保证金按议定价格十分之二交纳，并取殷实铺保两家负责交纳价款责任。每日所捕的鱼无论多寡或腐臭，由承包鱼行承受。捕鱼工作交由湖民担任，由鱼行编为小组，每组定一渔户头，捕鱼期不得载客参观，船只出湖后不得逗留。每个渔户可按定价购买1.5公斤鱼自食，不得转赠他人或出售。当年玄武湖鱼货由曾德记鱼行代销，全年鱼款收入854565元。

民国37年(1948)5月19日，由刘春荣承包湖内鱼苗放养，共放花、白鲢鱼苗7万尾，草鱼苗3万尾，计款3.66亿元。6月15日购毛子450万—600万尾，每万尾50万元，由刘除野后，以培成净鱼苗20—30万尾为额，约5亿元。

建国后，对玄武湖养鱼持有不同意见，认为公园发展养鱼有利有弊，园内养鱼既可组织游人垂钓，又可出售成鱼，增加公园收入，但因投饵施肥，易造成水质变浊，影响观赏与游船。50年代，按照上级指示，贯彻园林绿化结合生产，以园养园，发展养鱼事业。1951年至1957年，生产成鱼61.5万公斤，7年平均年产量为8.8万公斤，年平均亩产17.5公斤。1957年以前，根据风景区特点，为保持水质清洁，湖内养鱼不喂，不投施粪肥、厩肥和其它污染水质的饲料。1958年开始采取以青饲料为主投喂，其来源主要是结合园林管理收集杂草，其次是收集市区菜市场废弃的菜边，每年约投青饲料200万公斤左右。投喂方法是在远离重点游览区设固定食场投放，食场周围设置浮栏圈住青料，以防四处漂流，并对青料残梗以及其他杂物，组织专人打捞，保持水面清洁。通过投喂，产量明显上升。1958年至1969年，12年共产鱼286.5万公斤，平均年产量达

到238650公斤，平均亩产47.5公斤。

1969年干塘清湖后，因未保留斤两鱼种，以至1970年产量只有14.35万公斤，且底杂鱼比例下降。为恢复鱼类产量，该湖千方百计给“野生”鱼类创造产卵、繁殖生长的条件，抓住有利季节，运用多种方法捕捉害鱼和底杂鱼。1971年产量猛增到46.25万公斤。1972年至1975年，年产量一直稳定在30万公斤以上。70年代后期，开展网箱育种，放养大规格鱼种，改进捕捞工具与方法，成鱼产量也随之上升。1980年产鱼53.85万公斤。1982年产成鱼55.55万公斤，平均亩产109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列全国公园湖泊养鱼前列。80年代后期，由于注重园林游览，年产鱼量有所下降。在湖的西南和南岸一带开辟垂钓点，还在湖内餐馆售出鲜鱼菜肴。白苑餐厅供应全鱼酒席，名菜有醋溜鱼片、荷花鱼球、豆瓣鱼、松鼠鱼、凤尾虾、砂锅鱼头、奶油鲫鱼汤、八宝活鱼等。历年成鱼产量详见表4—3—13：

1947—1991年玄武湖养鱼产量统计表

表4—3—13 单位：万斤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47	7.46	1959	48.3	1970	28.7	1981	100
1948	4	1960	40.3	1971	92.5	1982	111.1
1950	1.08	1961	44	1972	61.5	1983	91.3
1951	4.15	1962	49.2	1973	68.4	1984	95.4
1952	7.9	1963	59.18	1974	68.3	1985	69.43
1953	8.41	1964	51.52	1975	60.6	1986	82.3
1954	12.8	1965	53.2	1976	84.4	1987	83.1
1955	30.8	1966	46.6	1977	95.5	1988	87.8
1956	25.9	1967	44.3	1978	81.2	1989	80.7
1957	27.7	1968	42.9	1979	106.2	1990	85.4
1958	34.1	1969	60	1980	107.7	1991	60

注：缺1949年产量数。此表为《玄武湖志》(初稿)记载数，下同。

1万斤=0.5万公斤。

鱼种放养。玄武湖放养鱼种比例大体是白鲢占47%，花鲢20%，草鱼7%，鲤鲫鳊鱼等占26%。为防止逃鱼，50年代初期，有13个出口，当时用木桩、竹箔拦隔。1958年以后，装置钢筋拦鱼箔。放养鱼种的规格，由3寸左右提高到3.5—4寸。

70年代家鱼出水率比以前提高13%。放养密度，1968年以前18年每年平均放养93万尾，每亩合186尾。70年代以后，一般每亩放仔口鱼种300尾，并保持一定数量的斤两鱼种留湖，每年放两次鱼种，轮捕轮放，捕大留小。1978年开展网箱养鱼试验。当年下水鱼种箱10只，327.5平方米，分固定、浮动式两种。7月8日至15日放2寸以上夏花88645尾。经过45天，白鲢长到4寸、花鲢3.8寸，到11月出箱58686尾，成活率73%。1979年，下水135只箱，其中鱼种箱91只，2632平方米，8月12日下种96.9万尾，1.5寸以上，至第二年6月5日出箱70万尾，成活75%，规格5寸以上。该湖部分年代鱼种放养量见表4—3—14。1958—1963年鱼种放养品种、成鱼分季度出水量及出水品种、单产变化情况，分别见表4—3—15、16、17、18。

1929—1990年玄武湖放养鱼苗(种)数量统计表

表4—3—14　　单位：万尾

年份	放养数量	年份	放养数量	年份	放养数量
清代	每年3.4—5.6	1947	26	1954	35
1929	20	1948	10	1955	88
1930	30	1950	11	1956	85
1937	50	1951	60	1957	29
1939	20	1952	50	1958	110
1940	21	1953	55	1959	230
1960	146	1971	152	1982	162

年份	放养数量	年份	放养数量	年份	放养数量
1961	52	1972	164	1983	163
1962	80	1973	162	1984	178
1963	86	1974	156	1985	167
1964	111	1975	163	1986	145
1965	86	1976	158	1987	142
1966	120	1977	180	1988	105
1967	135	1978	171	1989	95
1968	140	1979	162	1990	90
1969	370	1980	165		
1970	175	1981	164		

注：缺1941—1946年资料。

1958—1962年玄武湖鱼种放养品种比例表

表4—3—15

年份	每亩放养量(尾)	品种比例(%)		花、白鲢比例	成活率(%)	
		花、白鲢	青、草鱼		花、白鲢	青、草鱼
1958	316	76	24	1:3	39	10
1959	664	49.5	50.5	1:4	25	1.6
1960	399	80	20	1:3	27	12
1961	169	77.8	22.2	1:2	83	10.5
1962	222	85.3	14.7	1:6	52	21
平均	354	62	38	1:3	37	6.1

注：鱼种成活率系据当年放养至下年成鱼出水量计算。

1959—1963 年玄武湖成鱼分季出水量占全年总量百分比表

表 4—3—16

年　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959	7	14.5	39.5	39
1960	14.9	11.9	20.3	52.9
1961	9.3	12.1	43	35.6
1962	20.6	12.5	39.9	27
1963	17.2	17.8	35	30

1959—1963 年玄武湖成鱼出水分品种百分比表

表 4—3—17

年份	家　鱼			杂　鱼		
	合计	花白鲢	青草鱼	合计	野鱼	花杂鱼
1959	89.5	73.5	16	10.5	6	4.5
1960	80.9	72.5	7.4	19.1	5.2	13.9
1961	84.2	75	7.2	15.8	8.8	7
1962	82.1	74.2	7.9	17.9	11.8	6.1
1963	65.7	56.5	9.2	34.3	19.7	14.6

1959—1963 年玄武湖成鱼平均亩产比较表

表 4—3—18　　单位:斤

年份	总产量	平均亩产	花白鲢	青草鱼	底杂鱼
1959	483483.5	138	96	22	20
1960	405262.1	116	83	10	23
1961	406604.8	116	86	11	19
1962	500147	148	110	11	27
1963	593814.2	169	96	16	57

捕鱼方式。1954 年前,湖民捕鱼工具与捕捞方法比较古老落后,如用鱼叉、鱼兜、鱼钩、鱼卡、虾笼和小型赶网;水性好的湖民下湖摸鱼。每天 130 多人下湖,通常只能捕鱼 200—250 公斤,最多 400 公斤。起捕规格,白鲢、鲤鱼 0.5 公斤以上,花鲢 0.75 公斤以上,鲫、鳊 200 克以上,草鱼 1.5 公斤以上,湖内野杂鱼 1952 年以前占五六成,主要有乌鱼、鲌鱼、黄鳝鱼等。1954 年捕出乌鱼 0.6 万公斤,占总捕量的 10%。自从规定乌鱼谁捕谁得以后,害鱼有所减少。据 22 年鱼产量统计,家鱼占 75%。野杂鱼占 25%。70 年代初改用大围网捕鱼,赶、围、捕结合,每次需要人力多、时间长,两边要百十人拉网,时间一般三四小时之多。但捕鱼效果较好,一网几万斤,最高一网曾捕鱼 6.5 万多公斤。80 年代前期,曾派人去南通、上海联系采购渔轮,最后由杭州水域管理处协助组装一对渔轮,使用起网机经过九次试验逐步改变人力拉网的困难,提高了劳动率。

莫愁湖,古名横塘,又称南塘,历史上此湖本为江。三国时(220—265),吴大帝自江口缘淮筑堤,使水不与长江、秦淮河相通,故名

横塘。又因北接栅塘，故称南塘。相传在六朝宋、齐时期(420—502)，有洛阳少女莫愁远嫁江东卢氏，居于此地。人们为了怀念她，以其名为湖名。该湖在宋、元、明、清时期就有“金陵第一名胜”的美誉，现为南京游览盛地之一。

莫愁湖面积0.37平方公里，水面约400亩，略呈三角形。湖水平均深度1米左右，最浅处0.4米，最深处1.5米。进出水口只有一处，位于该湖东北角，口门设有一座电力排灌站，旱可灌涝可排，通连外秦淮河，水位由人工控制。湖底平坦，质地松软，淤泥深厚，富含有机物质，水质肥沃，水产资源丰富，历史上尤以产鱼、虾、菱藕、芦著称。清人马士图在《莫愁湖志序》中写道：“湖周围约十余里，碧波见底，深处寻丈许……鱼虾可数，……每值岁晚，徐氏招渔户就湖中捕鱼，雪片银花，照耀网罟，最为大观……。”志中记载：“北圩，内多渔村，菱藕塘，茭瓜塘。”可见，当时天然鱼类等水产品颇为丰富。后来，由于历代统治者占湖为田，霸湖筑舍，使湖面日渐缩小，解放前夕已经荒芜。

建国后，在园林部门的扶持下，渔民向湖内放鱼种，由于不喂不管，产量无几。1959年建立公园后，正式成立了水产队。放养的品种以花、白鲢为主，并搭配青、草、鲤鱼等。同时，有专人看管喂养。成鱼生产，1961年至1965年总产为17.015万公斤，平均年产量3.405万公斤，亩均85公斤以上，比50年代平均产量翻了两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期每年产鱼2.5—3.5万公斤。随后几年，由于重园林建设，水面改种了一些荷藕，养鱼生产有所下降。

80年代后期，水产队承包制逐渐完善，技术措施得力，引进新品种，提高鱼种规格，增加放养量，加强看管喂养，生产上有了新的发展。1987—1989年，三年共产鱼11.3万公斤，平均年产量达3.76万公斤，详见表4—3—19。

1961—1989年莫愁湖成鱼产量统计表

表4—3—19 单位：万斤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61	7.5	1980	6.3
1962	8.24	1981	7.0
1963	9.5	1982	5.0
1964	3.79	1983	3.2
1965	5.0	1984	1.6
1969	2.0	1985	1.3
1973	6.5	1986	1.0
1976	6.7	1987	7.2
1978	6.5	1988	8.2
1979	6.0	1989	7.2

渔场综合养殖 综合养殖，是指水产养殖场以鱼为主，鱼、牧、农、副结合，以充分利用人、财、物以及水、土等自然资源，使生产各个环节相互利用，达到低投入、高产出、高效益的渔业生产体系。主要有4种方式：一是鱼—猪—草结合，利用池埂空地种植高产优质青绿饲料喂猪养鱼，利用猪粪作为养鱼和种草肥源，以鱼塘淤泥作草地基肥。二是鱼、禽、猪、草结合，鸡粪养鱼、养猪；猪粪下池和种草，减少商品饲料投入。三是鱼—奶牛—草结合。这种方式是把养猪改为养奶牛，其原理相同。四是鱼—猪—奶牛—草结合。

1987年，市多管局选择20个养殖场作为综合养殖试点场，共

有水面5414亩，其中成鱼池4423亩，鱼种池991亩。通过组织经验交流，进行分类指导，重点扶持配套等一系列工作，当年养猪10640头，比上年增加2000多头；养奶牛450头，比上年增加150头；养禽5万只，种草800余亩，开粉坊6座，年加工蚕豆150万公斤，产出粉渣3000万公斤，粉浆水300万吨，出水成鱼218.1万公斤，比上年增产10.4%，平均亩产493公斤，比上年增加46.5公斤。渔业产值665.6万元，比上年增长27%，每亩平均1230元，比上年增加127元。渔业盈利236万元，比上年增长41.3%，每亩平均436元，比上年增加261元。大厂区葛塘养殖场是新建场，有成鱼塘80亩，职工21人，其中10人养鱼，9人养鸡、养猪，有畜禽舍48间，饲料地20亩。养猪42头，养蛋鸡0.4万只、肉鸡0.2万只，平均每亩养猪0.5头、养禽50只，饲料地0.25亩。当年，0.2万只肉鸡，每只获纯利0.89元。鸡粪用于养猪节约商品饲料30%，在当时养猪普遍亏本的情况下，每头猪仍盈利62元。0.4万只蛋鸡，年产蛋4万公斤，全部供应南京市场，鸡粪下塘，不赔不赚。80亩鱼塘产成鱼2.5万公斤。全年投喂商品饲料仅1万公斤，斤鱼成本0.77元，盈利5万元。

1988年初，对405个养殖场逐个排队，根据生产条件、财力、物力等情况，又增加10个试验场共30个场作为综合养殖试点。这30个场分布于五县四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共有成鱼池7630亩。1986年产成鱼196万公斤，平均亩产257公斤，年饲养生猪7800多头，饲养奶牛300头，养禽2.6万只，年产值884万元，亩均1158元；盈利167万元，亩均219元。通过一年的努力，到1988年底，30个综合养殖场成鱼产量为341.5万公斤，比1986年增长74.2%。平均亩产448公斤，年均递增95.5公斤；养猪19144头，比1986年增长14.5%，亩均2.5头。养禽5.41万只，比1986年增长108%，亩均7只。饲养奶牛1170头，比1986年增加2.9倍，亩均0.15头。种草1357亩，亩均0.18亩。鱼、畜、禽产值3030万元，

亩均产值3971元，比1986年提高2.43倍，其中渔业产值1322万元，生猪产值605万元，家禽产值173万元，奶牛产值930万元。盈利450万元，亩均590元，比1986年提高1.69倍，其中渔业盈利382万元、猪盈利28.8万元、禽盈利39.2元，奶牛基本持平。30个综合场两年内向南京市场直流鲜活鱼374万公斤，占全市直流总量46%。交售肥猪19523头，提供鲜奶47万公斤，家禽8.9万只。30个综合养殖场配套设施有畜舍2465间，养殖机械707台套，汽车23辆，拖拉机41台，拥有固定资产821万元。其中配套建设，政府无偿扶持资金79万元，新建畜舍877间、新增增氧机283台套、汽车7辆、养殖机械53台套，改造鱼池2000余亩。畜牧系统无偿投资29万元，新建猪舍237间。食品系统年提供生猪饲养流动资金100万元。此外，市里安排平价钢材50吨、水泥200吨、化肥30吨。当年综合养殖较好的溧水县柘塘渔场有成鱼塘242亩，养殖工人24人，塘边建猪舍125间，养肥猪1106头，亩均4.6头。种草40亩，亩均0.17亩。专人承包，鱼猪草一条龙生产。全年产成鱼15.25万公斤，亩均630公斤，其中吃食鱼占52%，肥水鱼占48%。共投喂商品饲料31万公斤，饵料系数为2.03。成鱼收入64.05万元。盈利22.85万元。斤鱼盈利0.75元，占收入的35.7%。1106头肥猪全部交食品部门，收入35.55万元。盈利4.55万元。全场人均创利1.14万元。人均向市场提供鲜鱼6354公斤，肥猪46头，经济效益与社会贡献都较可观。

1990年，全市有1/2的水产养殖场实行综合养殖。市里重点抓了60个场，其中市、县国营场6个、乡镇办场38个、村办场16个。60个综合养殖场，分布在江宁县13个乡办场，江浦县5个场（县办4个、村办1个），六合县4个乡办场，溧水县3个场（1个乡办、2个村办），雨花台区10个场（3个乡办、7个村办），栖霞区16个场（10个乡办，6个村办），浦口区6个乡办场，大厂区1个乡办场，市属国营场2个。成鱼单产水平：500—700公斤，占33.3%；

200—400公斤，占60%；100公斤以下800公斤以上各1个场。共有职工3267人，其中水产人员1316人。有成鱼池12320亩，鱼种池3064亩。全年出水成鱼490万公斤，平均亩产398公斤。上市量420万公斤，其中直流南京市场300万公斤，平均每亩上市341公斤。共饲养生猪22780头，每亩平均1.85头。养家禽65万只，奶牛1500头，种饲料地2518亩，平均每亩水面0.2亩，各种机械1244台套(辆)，畜禽舍3420间，电站48座，引水渠与肥水管道3万米。全年收入：渔业2183万元，家畜业670万元，家禽业406万元。总成本2735万元，共盈利478万元，其中渔业374万元，牧业29万元，禽业75万元。

种草养鱼 1974年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利用新建精养池堤宽的优势，大量种植黑麦草、苏丹草。前圩队利用池埂种植基本满足单产250公斤草食性鱼类需要。后圩不仅种植黑麦草、苏丹草，还种聚合草。小七区种植鹅不食草，鱼爱吃，当年收种二三百公斤。鱼种队池埂窄，淤泥多，半年闲，播种稗草，除割草喂鱼外，留1/3—1/4淹青，培育水质发鱼花，均收到较好的效果。1979年3月，省水产局在东海召开全省肥料工作会议，要求1980年，各地、市、县扩大细绿萍放养，广泛用于饲料。我市根据要求，组织推广44.8万亩。同年冬，市水产局派张根存等同志前往内蒙古购进苏丹草种5000公斤。次年，在三县三郊推广种植。

1988年，省农科院土肥所，省淡水所引进优质高产品种——杂交狼尾草。市多经局专题召开推广种草养鱼工作会议，市局拨款2.5万元，引种株150亩试验推广。高淳县狮树、固城、团结圩和保胜等项目渔场，基本做到池埂一年四季常青，既节省了精料，又降低成本，上市草鳊鱼规格大，鱼体肥，肉质鲜嫩，受到了消费者欢迎。固城项目渔场种植青饲料129亩、其中苏丹草96亩，苦卖菜15亩，黑麦草10亩，全年产鲜草69.24万公斤，由于管理及时，到10月中旬，草鳊鱼仍然能食到鲜草。1988年，高淳县投喂各种牧草

800万公斤，折合产草食鱼类24.3万公斤，带出肥水鱼7万公斤，饲料系数25，节约商品饲料78万公斤，降低成本43.75万元。此时全市种草品种已有黑麦草、苏丹草、苦卖菜、苜蓿草、杂交狼尾草、宁牧26—2狼尾草、小米草、牛鞭草、坚尼草、墨西哥玉米、法克斯草、红、白三叶草及细绿萍。茬口安排以黑麦草与苏丹草配套，或黑麦草与杂交狼尾草配套，可以达到长年供青。市里还进行全部以草代精料养殖草食 性鱼类的试验：试验池60亩，对照池110亩，试验池不喂精料，每亩配三头猪；对照池投精料5.9万公斤，每亩配猪0.7头，试验池与对照池均配等量饲料地，各种16亩青绿饲料。年底清塘核产：试验池平均亩增产61.4公斤，每公斤鱼成本2.79元，比对照池低0.98元；试验池亩均获利403元，亩均上市370公斤，上市率达86%，均优于全市精养水平。为改变草种依靠外调局面，市里在江浦县农牧渔场建立第一个渔草种基地。1989年首季投产109亩，播种黑麦草。当年，全市种植渔用青绿饲料1.3万亩，比上年增加3000亩。1990年六合县玉带乡柳圩村一社员，6.5亩鱼塘采用种草养鱼取得亩净收入千元的好成绩。他利用拾边地1.1亩种植青绿饲料，秋播黑麦草，春播狼尾草、牧草——26，产鲜草1.5万公斤，其他鲜草1万公斤，投喂精料450公斤，投粪6000公斤。冬春放鱼种3600尾，1010公斤，平均每亩553尾，155公斤，其中草鱼700尾、325公斤，鳊鱼1000尾、150公斤；鲤鱼600尾、275公斤，花白鲢1300尾、260公斤，插放4寸夏花(草、扁、白鲢)2500尾、47.5公斤。鱼病防治以食场药物消毒为主与全塘药物泼洒相结合，全年总支出3847.5元，其中精料1400元。化肥300元，大小鱼种1350元，塘租金455元，特种税162.5元，药物80元，猪粪100元。亩均591.1元。全年收入：草鱼1050公斤，鳊鱼400公斤，鲤鱼400公斤，花白鲢650公斤，合计2500公斤，总收入1万余元，扣去成本3847.5元，利润6252.5元，每亩平均净收入961.9元。1990年新建县(区)级草种基地八个，生产面积

达267亩，塑料大棚300m²。生产出苏丹草种4800公斤，黑麦草籽7450公斤、杂交狼尾草越冬根苗20万株，除满足全市外，还外销草种1000余公斤。2814项目渔场，前茬黑麦草种植面积1572亩，产鲜草498.43万公斤，亩单产鲜草3170.65公斤。高淳县每亩平均产草4581.5公斤，沧溪试验点达到亩产7500公斤。后茬苏丹草、狼尾草、苦卖菜种植3563亩，产草量达1140.16万公斤，每亩平均产鲜草3200公斤。全市种青饲料1.05万亩，产草量达4555万公斤。为解决杂交狼尾草越冬问题，市里在栖霞区16个渔场进行保种试验，面积1500M²，玄武湖乡五旗渔场、迈皋桥乡奋斗渔场保种收效显著，共保根4200桩，成活3700桩，育苗15万株。

稻田养鱼 稻田养鱼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前460年左右，范蠡著的养鱼经问世，群众养鲤之风大盛，塘少鱼种多的情况常有发生，为处置多余鱼种，于是去稻田中暂养，以后相沿成风。我市最早稻田养鱼查无记载。解放后，60年代全国曾盛行一时，我市也试搞几处，终因技术不过关，稻鱼矛盾突出，措施不当，效果不佳而告终。

1977年9月，我市出席了江苏省水产局在如皋县召开的稻田养鱼现场会。1978年7月我市又派人参加省稻田养鱼现场会。会后，江宁、江浦二县即开展了多点小面积稻田养鱼试验。江宁县14个点，131亩；江浦县10个点39亩。江宁县秣陵后圩农场试点较好，稻谷亩产450公斤，鱼亩产31.8公斤。江浦县星甸点亩产稻谷357公斤，鱼29.5公斤，最大非鲫4.1寸，重0.9两，一般3.6寸，重0.6两，草鱼最大6.6寸，重2两。高淳县下坝乡枫元村农民杨方伢，小时候在浙江农村放鸭，看到过那里稻田养鱼，知道其好处，懂得稻田养鱼方法。1984年初，他主动要求批准在自家承包田里挖沟搞稻田养鱼，得到乡政府支持。在他的影响下，该村稻田养鱼发展到七户。凤山乡农民胡定胜看到介绍稻田养鱼的材料后，将1.4亩低洼田改造，进行稻田养鱼。在他的带动下，前保村稻田养

鱼发展到100亩。1984年6月中旬，水稻栽插前，市多管局在高淳县及时召开了有重点乡、村和各县(区)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现场交流会，参观了下坝乡杨方伢，凤山乡胡定胜的稻田养鱼现场。同年7月，高淳县在下坝乡枫元村再次召开稻田养鱼现场会，所属各乡政府分管副业生产的领导、乡副办主任、渔技员和部分稻田养鱼承包户参加了会议。县委、县政府领导到会作动员。10月底，该县分管水产的县长，在桠溪乡下圩村主持召开稻田养鱼验收现场会，村民陈春林稻田养鱼1.1亩，开挖鱼沟，鱼窝面积占稻田面积15%，放养了大规格鱼种。收获中稻406公斤，鱼130公斤，产藕50多公斤，每亩净收410元。高淳县为了推动稻田养鱼发展，决定县湖管会渔种场为稻田养鱼提供多品种大规格鱼种，鱼苗用氧气袋送货上门。同时县里先后举办两期稻田养鱼培训班，学员207人次，并在县广播站水面之窗栏目播送稻田养鱼知识讲座，同时还编印稻田养鱼小册子，分发千家万户。对稻田养鱼3亩以上农户进行建档立卡，重点稻田养鱼户作为联系点。县水产部门还主动与供销社联系优先供应高效低毒农药和优质化肥。1984年高淳县稻田养鱼发展到207亩，1985年又发展到4600亩。全县19个乡，乡乡都有稻田养鱼，最多的乡达500多亩。稻鱼轮作4100亩，平均亩产成鱼50.7公斤，年产成鱼和二令鱼种23.6万公斤。稻鱼间作500亩，平均亩产规格鱼种28公斤，年产鱼种1.4万公斤，全县合计鱼产量25万公斤。为了推动全市稻田养鱼深入稳步发展，1985年11月，市多管局在江浦县大桥乡召开全市稻田养鱼现场会，参观该乡友联大队连片178亩稻田养鱼现场，观看结合秋播开挖200多亩水面永久性鱼沟鱼窝。会议要求1986年全市稻田养鱼发展目标是确保1.5万亩，争取2万亩，达到亩产千斤稻谷百斤鱼。高淳县是全市重点，面积不少于1万亩，江浦县2000亩，其他县各1000亩。1986年高淳县根据会议要求发展稻田养鱼1万亩，其中1000亩乡2个，500亩乡8个，到4月份全县已落实5500亩。江浦县仅大

桥乡就计划实现1000亩，到3月10日全乡已挖好永久性鱼沟鱼窝1012.6亩，沟深多在1.5米以上，占地10%，已投放鱼种8.5万余尾，并在田头埂边搭好护鱼棚87个。1989年全市稻田养鱼仅2500亩，总产鱼6万公斤，平均单产24公斤。

网箱养鱼 1978年，市多种经营局向生产单位提供网箱，开展网箱养鱼试验。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投产8个箱，192平方米，在精养塘内用不同时间、位置、规格、密度放养罗非鱼养成商品鱼试验。玄武湖、六合县金牛水库、大泉水库、龙池投产网箱21只，560平方米，生产4寸以上鱼种10万尾，重1200公斤；生产成鱼650公斤，每平方米产鱼22.5公斤。当年市科委下达“网箱培育鱼种”课题，由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协助玄武湖进行。共投产鱼种箱10只，332.5平方米，网目1.48厘米。7月份投放夏花鱼种80800尾，其中白鲢52765尾，6.63厘米，花鲢28035尾，5.68厘米。11月份出箱大规格鱼种58686尾，成活率73%。重1611公斤，每平方米产鱼种4.8公斤，折合亩产3196.8公斤，最好的6号箱，每平方米产鱼种7.1公斤，折亩产4728.6公斤。

1979年，全市网箱养鱼发展到28个单位，放置网箱的水域又增加到河道。当年共投产网箱429只，1.2万平方米，其中鱼种网箱9120平方米，生产3.5寸以上鱼种198.74万尾，44250公斤，每平方米220尾4.9公斤；成鱼箱2906平方米，生产成鱼23650公斤，其中非鲫1.5万公斤，每平方米8.1公斤。六合县龙池10号鱼种箱，每平方米产12公斤。江浦县的37只网箱，由陡岗、永宁、大桥、县水产养殖场4个单位承担，放入桥林、毛坦、滁河、高旺4条河中，经40天饲养。陡岗公社渔场入箱花白鲢夏花88200尾，育成3.5—3.7寸鱼种80130尾，重952.5公斤。

1980年全市网箱养鱼单位57个，投产网箱787只，22960平方米。其中鱼种箱632只，18088平方米，生产鱼种251万尾，7.06万公斤，每平方米产4.1公斤，最高产9.8公斤；成鱼箱155只，4872平方米，生产成鱼3.53万公斤，其中非鲫3.26万公斤，平均每平方米产鱼8.135公斤，非鲫每平方米产鱼22.5公斤。花白鲢2710公斤，最大花鲢0.9公斤、白鲢0.7公斤。江苏省财政厅、水产局当年下达南京市网箱养鱼补助经费10万元，完成2.5万平方米网箱养殖。

南京市水产局总结了两年网箱养鱼的经验教训，提出水域不符合要求的，新制网箱未先浸泡的，夏花鱼种未经过锻炼的，鱼种的品种、规格搭配不好的，管理人员责任制不落实的不下箱。

同年，江苏省水产局、南京市水产研究所、玄武湖公园水产队共同进行不同面积、不同网目的网箱，培育大规格鱼种的试验研究课题。一组网目均为1.33公分、面积分别为15平方米、40平方米、66平方米，共三个网箱；二组面积均为28平方米，网目为1.21公分二个网箱，1.48公分一个箱。六个网箱总面积205平方米，均为敞口式。6月21日、7月2日、7月26日三批进箱，鲢鱼夏花鱼种每平方米放450尾，鳊鱼夏花鱼种20尾，杂交鲤30尾，罗非鱼20尾。经92天饲养，鲢鱼种每尾净增长5.5厘米，净增重12克，鲤、鳊鱼种均达11.6厘米以上，共产鱼种1131.3公斤，平均每平方米产鱼种5.52公斤。试验认为产量高低与网箱设置水域中天然饵料多寡、放养密度、放养时间有关；浮动式比固定式产量高。成本分析，40平方米箱，单位净收入低于15平方米网箱0.21元，但其单位成本比15平方米箱低1.58元。因此，网箱面积大，收益与成本比值大，网箱面积小收益与成本比值小，收益与成本比值成正比。

同年，六合县唐公水库进行不投喂网箱养鱼试验，下水12只网箱336平方米，入箱1.3—1.5寸火片91000尾，经77—126天饲养，出箱鱼种达69697尾，重2536公斤，平均全长4.54寸，尾重36.5克，每平方米产鱼7.55公斤，最高箱平均每平方米达9.75公斤，成活率达76.6%，最高达84.6%。

1981年，在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调整过程中，全市投产网箱666只，18648平方米，其中鱼种箱15268平方米，生产鱼种280.5万尾，重7.92万公斤，平均每平方米5.15公斤。成鱼箱3380平方米，生产成鱼38850公斤，平均每平方米产11.25公斤。高淳县9个单位，投产网箱156只，4283平方米，薛城公社养殖场1号箱，120天饲养，每平方米育种218.6尾，成活率达87.4%，折亩产4162.5公斤，每平方米6.25公斤，相当于亩产200公斤鱼种池20.8倍。

同年，六合县因连续四年推广网箱育种成绩显著，县多经局和15个生产单位，获国家科委、农委“网箱培育苗种技术推广奖”。

1987年方便、金牛山、安基山水库推广集约化网箱养鱼。每座水库用660平方米，亩产超0.5万公斤。次年方便水库探索网箱养鱼和网围育种，水库成鱼产量由1980年0.725万公斤，增加到1989年14.7万公斤，增长20倍，亩单产由1.7公斤，提高到34.35公斤，受到省政府表彰。

第四节 特种水产品养殖

南京市特种水产品养殖起步较晚，所养品种不多，多为试验性养殖。本节只对养殖比较普遍的品种作了记述。

〔河蚌育珠〕

南京养殖珍珠起步较晚，始于60年代中期。1966年6月，溧水县孔镇乡中扬大队试验育珠，因管理不善而失败。1967年，高淳县由狮树公社养殖场选派两名嫁接手赴苏州学习回场后，开始进行人工育珠。共嫁接三角帆蚌300只，经过三夏二冬后，收珍珠400克。自此，人工育珠在该县逐步推开。1970年，全县共嫁接育珠蚌2.3万只，产出珍珠1.25公斤，产值为1000元。1971年4月，溧水县土产公司从武进、洛阳聘请两名育珠嫁接手，又从湖北、安徽等地购进河蚌5万多公斤，在县内15个公社的47个大队进行养蚌育珠。由于面铺得过大，嫁接技术不过关，多数单位没有收获，从而停止。1972年，高淳县育珠单位发展到92个，分布5个公社、1个县属场、79个大队。仅丹湖公社育珠单位就有18个，拥有嫁接手80多人，共嫁接河蚌5.5万只，并组织70多条船外出扒蚌，解决育珠蚌源。同年12月，六合县六城渔业大队经过两夏一冬的试验，获得珍珠13粒，受到扬州地区表扬。玄武湖水产队引进洪泽湖、太湖蚌种，连续三年试验植手术蚌2700只。至1973年剖蚌1721只，取珠4.25公斤，后遭蚌病而停止。1975年上半年，高淳县确定以三角帆蚌作为人工育珠的主要品种，实行定点生产，计划收购。当年，全县共做手术蚌2.95万只，采收珍珠315.82公斤，总产值为23100元。1976年，浦口区顶山公社竹园生产队，放蚌10.5亩水面，经过精心插片，一年后取珠9公斤，产值9900元。1979年，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七里镇捕捞队、顶山、三河、永丰、盘城、江东、板桥、红花、燕子矶、八卦洲、长芦等13个场、社、队先后兴起河蚌育珠。同时期，高淳县育珠生产提倡集体、联户、个人一齐上，在县内掀起了高潮。1979年，该县共做手术蚌238837只，年产珍珠800公斤，总产值为65.72万元。

1980年，浦口区顶山公社竹园生产队，取珠水面5.6亩，产珠24公斤，收入56306元，另产鱼1500公斤，平均每亩水面珍珠收入1万元，还产鱼270公斤，对周围社队吸引很大。1981年，市里根据全市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蚌源情况以及国内外珍珠市场销售行情，采取“积极稳步，重点扶持，提高质量”的发展方针，使河蚌育珠发展较快。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和市郊育珠单位由19个增加到60个，比1980年增加2倍。育珠面积448亩，比1980年增加近6倍。16个单位，两户个体，出售珍珠89.82公斤，收入14.33万元，比1980年增加8.73万元。同年，高淳县薛城公社长三大队6个生

产队，802 人，人均分配 441 元，其中珍珠收入 308 元，占分配数的 70%，比 1980 年人均分配 290 元增加 151 元。同年，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对浦口区北圩大队、栖霞区新胜大队、雨花台区七里镇捕捞队三个重点生产单位，给予物资、资金、销售等方面的扶持，三单位分别采取珠鱼混养，横向联营，养捕并举三种不同方式养殖珍珠，使珍珠产量增加，质量提高。七里镇捕捞队 1981 年实行“养捕并举”，投资 3000 元，租用本市大校场的 24 亩鱼池，盖了两间小棚，派 6 名职工，开办“白鹭淡水珍珠养殖场”，当年嫁接三角蚌 3020 只。1982 年采珠 14.625 公斤，收入 17728.2 元，同时又做手术蚌 11070 只。1983 年采珠 55.583 公斤，收入 65692.24 元。使这个原来的穷队两年翻了身。栖霞区燕子矶公社新胜大队，1981 年实行“横向联营”，同武进县社员谈爱琴签订合同联营养殖珍珠，一方出水面，一方出技术，双方各投资 2000 元，利润对半分成。当年做手术蚌 1.3 万多只，1982 年 11 月 6 日取珠 43.5 公斤，售款 57085 元，除去开支 8000 余元，纯收入 4.8 万多元，该大队与谈爱琴各分得 24042 元。浦口区顶山公社北圩大队 1983 年育珠 180 亩，占总水面 80%，生产珍珠 315 公斤，产值达 42 万元，占全大队农副业总产值 70%。比 1977 年水面扩大 15 倍，产量增长 29 倍，收入增加 7.4 倍，优质珠的比例由 5%上升到 25%，名列全市前茅。1984 年，该大队珍珠产量上升至 325 公斤，被称为顶山脚下的明珠，成为本市第一个珍珠养殖专业大队。这大队珍珠质量好，1983 年 8 月 24 日国家工艺公司及省、市外贸的负责人现场随机抽样检测，剖杀 5 只蚌，共采收珍珠 84 克，其中三级珠 28.7 克，占 34%；四级珠 35.5 克，占 42.26%；五级珠 19.8 克，占 23%。从分样结果看，优质珠比例高达 34.16%。该大队珍珠质量逐年提高主要措施：首先是建立科学育珠队伍。全大队经过培训、考核、择优录用 40 名 20 岁以下的男女高、初中毕业生为育珠操作手，这些青年有文化，肯专研，操作精益求精。同时大队还建立珍珠科研小组、珍

珠养殖学会，开展群众性科研活动。其次，坚持三夏二冬养殖周期，进行提高珍珠质量的多项试验。省劳模周波自育珠以来，先后进行品种对比，蚌体大小对比，吊养、网养、底养对比，静水、流水养殖对比。还应用“二次整圆”新技术，根据河蚌生育特点，大胆采用易板结的沙土做育床，改静水为活水养殖，使幼蚌生活环境适宜，水质清洁，氧气充足，生长迅速。同时期，高淳县薛城公社养殖场，至 1982 年，12 年共生产珍珠 580.5 公斤，收入 907913 元。其中 1982 年采珠 120.075 公斤，收入 242049.58 元，1－3 级珍珠占 29.55%，平均 47.2 只蚌产 0.5 公斤珍珠。每个嫁接手平均年产值 17285.71 元，其中一级嫁接手邢水英达到 32053.05 元。该场珍珠产量逐年上升，质量也相应提高，历年情况详见表 4－4－1：

1975－1982 年薛城公社养殖场珍珠产量、质量表

表 4－4－1

年份	产量(斤)	出珠率(只/斤)	1－3 级珠(占%)	产值(万元)
1975	100.3		10	5.4
1976	77.2		24	2.9
1977	80.3	70	20	2.9
1978	103	60	28	4
1979	162.7	55	29	6.3
1980	250	51	35	25
1981	160	48	40	21
1982	240.15	47.25	45	25

该场总结提高珍珠质量的经验四条：一是选择健壮、适龄、体重 150 克以上，中央膜厚，肉色玉白细嫩，上皮组织均匀光洁，体质适中的蚌做手术蚌。二是嫁接手技术水平高，精神饱满，情绪愉快，态度认真，手术室安静明亮，设备齐全。三是选好植片部位，先做不

顺手一面，再做顺手一面，先送一半片，暂养一个月再完成全蚌手术。减少手术蚌操作定额，每天做20只改为16只。四是重视改良育珠水域的水质条件，定期干塘暴晒，用生石灰清塘，更换养殖区，采取肥流水育珠。1982年6月17日，由高淳县水产养殖公司、江苏省水产养殖出口公司、镇江地区水产公司（后转给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后又属南京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三方联营，成立京江珍珠联营公司，从1983年至1986年，经营总利润达104.4万元，其中利润分配甲方得23.5万元，乙方得15.7万元，丙方得13.7万元，三项资金留成26.1万元。几年来共上交国家税收61.3万元。

1985年7月，高淳县恢复县水产养殖出口公司，隶属县水面开发办公室领导，配备干部、职工11名，开展珍珠生产，指导面上工作，提供蚌苗和技术咨询。是年，全县育珠单位国营1个，乡、村办育珠场45个，联户办育珠场203个，个体育珠户1446户，共有嫁接手530名，全年共产珍珠700公斤，总产值106万元。县内珍珠一条龙有两厂一场，即珍珠日用化工厂、珍珠金属首饰工艺厂和珍珠蚌繁殖场，共加工珍珠系列化妆品32个品种，珍珠首饰、项链51个品种，以及珍珠可乐等。这些产品均获国家农牧渔业部颁发的优质产品奖或得到国家领导人的好评，畅销上海、北京、广州、无锡等大中城市，还成了东南亚地区和香港的抢手货。1985年，浦口区育珠水面870亩，比1984年增长3倍多；挂手术蚌35万只，比1984年增长54.3%；繁殖小蚌260万只，比1984年增长1倍多；珍珠产量440公斤，产值140多万元，比1984年增长75%。其中北圩珍珠养殖场1985年产珠110公斤，收入67万元。该场采取“四统一”，即统一繁蚌、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采珠，统一销售。“一分散”即分散管理的办法。带动全村家家户户养殖珍珠。当时这个村已有88%的农户和场联营，成为南京市第一个珍珠养殖专业村，1985年珍珠收入106万元。此外，该场还带动顶山乡90多户和5个联合体发展育珠水面380亩；带动本区270户发展育珠水面

430亩；并与江浦县汤泉乡、六合县城西乡、江都县绿洋乡联合开发育珠水面200多亩。同年，六合县个体育珠9838户，产珠4000公斤，其中收入10万元以上的有9户，5万元以上的有28户。该县玉带乡河蚌育珠发展最快，1985年全乡产珠4250多公斤，由于鱼蚌混养管理方便，不另占劳力，不另投饵肥，收益高。因此一些专业户除把自己承包的水面吊养好外，积极向河南省、安徽省及本省江宁县、金湖县、八卦洲、瓜埠、龙袍、六城、马安、程桥、灵岩、长芦、马集等地发展横向联营、扩充水面，增加收入。如通江集村郭庄组郭吉庆和八卦洲养殖场等6个承包户承包150亩水面，投资12万元吊养三角蚌11万只，1985年11月个体收珍珠户出5元一只都买不动。戴庄村河北组42户中有40户吊养河蚌，其中有14户收入超万元，一般收入都在5000—7000元。1985年，全市人工育珠产量达5233公斤，比1984年增长59.7%。

南京农业大学江浦农场星星珍珠场（简称南农星星珍珠场）育蚌植珠收入年年增加，1985年全场产品销售总额56万元，其中珍珠为30万元，河蚌17万元。1986年产品销售总额132万元，其中珍珠29万元，河蚌76万元。1987年年底前已收入145.5万元，其中珍珠9.5万元，河蚌100余万元，尚有要收和未采收的珍珠300余公斤，产值50万元，总共收入近200万元。是年，该场还进行横向经济联营，南到广东肇庆，北至山东德州，共建立河蚌育珠和养鱼等联营单位10个，共有水面1000余亩，投资50万元，全年共获利润40万元，已收回投资20余万元。

1987年，六合县河蚌育珠产量14400公斤，其中产珠10—25公斤的农户有233户，25—50公斤以上的农户有15户。是年，全市珍珠产量高达19160.7公斤，比1985年高出2.66倍。1990年，珍珠产量下降为13017公斤，比1987年减产32%。部分年度珍珠产量见表4—4—2：

南京市 1984—1990 年珍珠产量表

表 4—4—2 单位:公斤

年　份	珍　珠　产　量
1984	3277
1985	5233
1986	16202
1987	19160.7
1988	18105.6
1989	9616
1990	1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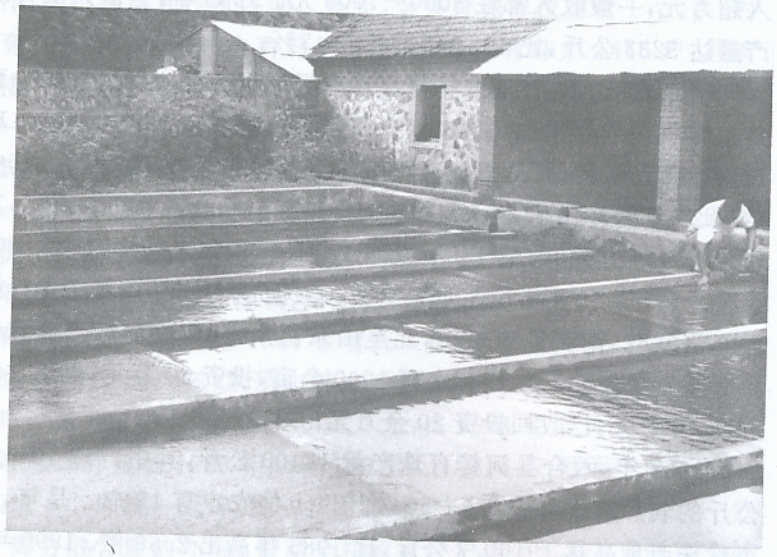

幼蚌繁殖池

〔幼蚌繁殖〕

南京人工育珠,其蚌种来源开始均外采于安徽、江苏洪泽湖、太湖等地,但价格高、品种杂、大小不一、易染蚌病。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贯彻"自繁、自育、自养"的"三自"方针,自行引进优良蚌种,繁殖幼蚌。1975 年,高淳县薛城公社养殖场用盆罐进行三角蚌人繁试验,获得数千只幼蚌。1979 年该场建繁蚌池,改进技术,当年获幼蚌 20 余万只。当年高淳县有 7 个单位繁幼蚌,共繁殖 1—2 公分幼蚌 30 多万只。1980 年,该县繁殖幼蚌的单位增加到 17 个,建繁殖池 270.8 平方米,产幼蚌 265 万只。同年,浦口区顶山公社北圩大队投资 1 万元,建成 1 个繁殖场,当年繁殖 24 万只幼蚌。第二年又投资 2 万元扩建。1980 年,江宁、浦口、六合三县及市郊区有 29 个单位购进河蚌 30069 公斤,有 4 个单位投资 20200 元,建成繁殖蚌池 323 平方米,繁殖幼蚌 45 万只。为了提高幼蚌与植珠技术,市里组织两县两区共 16 人去无锡县里口、垮塘公社养殖场参观学习。江宁、六合县、浦口区顶山公社举办育珠训练班,以老带新,培训 100 多个育珠手,为发展育珠生产培养了技术力量。1981 年,上述三县及市郊繁殖幼蚌单位由 4 个发展到 9 个,共繁殖幼蚌 490 万只,比 1980 年增加 10 倍,成活 300 万只,成活率 60%。1982 年春,共繁殖三角帆蚌 360 万只,比 1981 年同期增加 7 倍以上,平均蚌长 4 公分左右。到年底吊养在塘的植珠蚌有 18.6 万只,其中三角帆蚌占 60%,比 1981 年比重上升 30%以上。在此期间,六合和高淳两县繁殖幼蚌发展较快。1981 年,六合县玉带公社柳圩大队刘庄队集资请苏南师傅,用土池育成小蚌 50 万只。1982 年,该县玉带乡和龙袍乡渔场、县水产养殖场、大河桥水库、马集桑苗圃,陆续用水泥池或土池进行幼蚌繁殖生产。当年,该县人繁幼蚌 1242 万只,其中大部分是皱纹蚌。1981 年高淳县小蚌繁



人工插片

殖单位由1980年17个增加到36个，共繁殖幼蚌318万只。1982年繁殖小蚌单位又增加到40个，后遭涝灾淹没30多处，仅剩10余处，生产幼蚌130多万只，比上年少生产近190万只。1984年，该县繁蚌单位下降为6个，繁殖蚌池降至100平方米，繁殖幼蚌120万只。1985年，这个县繁蚌单位仅存3个，繁蚌池面积降至50平方米，全年共繁蚌80万只。1986年，六合县繁殖幼蚌户301户，繁殖幼蚌1549万只，其中三角蚌30余万只。1987年，南农星星珍珠场进行大塘冬繁蚌苗的高产试验、三角帆蚌繁殖的高产试验。两项试验获得的成果是：冬繁皱纹蚌苗，大水面平均亩产20万只，小水面亩产100万只。三角帆蚌苗每平方米3万只。全年共生产皱纹蚌苗和三角蚌苗2500万只，比上年增长80%。

〔河蟹增养殖〕

池塘养蟹 1986年开始试验池塘养蟹。市多种经营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去无锡市郊参观学习池塘养蟹经验，请省淡水水产研

究所有关专家给养殖户和技术人员讲课，发放技术资料，组织科技人员到池塘边辅导养殖技术。是年，全市试验池塘养蟹水面221.4亩，共投放长江幼蟹964.95公斤，获得总产14300公斤，平均亩产64.6公斤。

1987年，在“养蟹热”的影响下，本市池塘养蟹面积1554.2亩，比上年增加6.2倍，放养长江幼蟹19597.4公斤，比上年增加24.5倍。六合县池塘养蟹面积发展到810亩，增加19.3倍；养殖户由50多户发展到1163户，仅横梁乡就有117户。高淳县池塘养蟹面积发展到155.2亩，增加了30倍。部分养蟹池塘，因防逃的钙塑板质量差，严重损坏无收获外，当年有收获的1169.7亩，共产蟹79539.9公斤，平均亩产68公斤。其中列入国家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河蟹增养殖技术推广项目的79个养殖场、户，153.3亩蟹池河蟹总产量为17856.4公斤，平均亩产达116.5公斤，亩产100公斤以上的面积占74%。河蟹群体净增重4倍，最高的达10倍；个体增重15—30倍不等；回捕率一般30%、好的达50%。项目点共创产值48.14万元，亩均3140.13元，获毛利24.01万元，亩均1566.321元，毛利率在40%左右。高淳县99.96亩，总产量达8048.3公斤，平均亩产为80.5公斤，成蟹出池规格平均为99.74克/只，最高亩产达161.9公斤。经省、市、县验收的25个单位86.56亩蟹池，平均亩产值2832.63元，平均每亩获利1393.05元。其中，六合县37户池塘养蟹，面积为31.97亩，总产为4672.65公斤，群体净增重3.88倍，平均亩产值2992.17元，平均每亩获利1341.97元。是年，对河蟹防逃设施有所改进。上年用塑料薄膜防逃为主，容易被风吹鼠咬破坏，使大量河蟹逃逸，影响产量和经济效益。这年，改用砖墙或钙塑板、玻璃钢、石棉瓦等防逃设施提高了防逃效果，对鼠蛇敌害也有所防范。除本市组织捕捞的幼蟹外，养殖单位和农户，还从安徽、苏北等地购进幼蟹7500多公斤。

1988年，池塘养蟹按照“稳定面积，总结经验，提高单产，增加效益”的要求。全市池塘养蟹面积为1308.3亩，放养长江幼蟹

11335 公斤，比 1987 年减少 42.2%，总产成蟹 97240 公斤，比 1987 年增加 22.3%。其中列入国家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池塘养蟹项目的放养面积为 334 亩。放养幼蟹 8930 公斤，总产量为 37064.3 公斤，平均亩产 110.9 公斤，提前一年完成项目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并通过省水产局的验收鉴定。

放流增殖 70 年代开始，江苏省水产主管部门组织各地进行人工捞取长江口天然蟹苗，回内地水面放流，由国家出本，社员秋天自由捕获。南京市蟹苗放流工作以固城湖坚持时间最长，效果最明显。1972 年固城湖首次进行人工放流河蟹，至 1989 年，18 年间除 1976 年、1982 年、1983 年三年间断外，其余每年均向湖区放流蟹苗或幼蟹。在 1977 年以前，共放流从长江口运回的蟹苗 582 公斤。当时湖区尚未大面积围垦，面积为 59 平方公里杨家湾水闸还未建设，因此，灌江纳苗补充群体不少，天然纳苗和人工放流混在一起，人工放流的效益就难以分清。1978 年后，大面积围湖造田，水面缩小 50%，仅剩 30.9 平方公里。加上长江资源衰减，人工建闸阻隔，天然纳苗几乎断绝。1978—1985 年间共放蟹苗 780.25 公斤，获得成蟹 81.8 吨。人工放流效益开始明显。

1986 年 3 月 22 日，首次在固城湖水草最茂盛的 2 平方公里的湖区内，投放长江幼蟹 26 公斤，规格每公斤 1600—2000 只。放养后，加强该区域的管理，严禁捕杀幼蟹。7 月中旬从渔民虾笼中发现的蟹，个体已达 25—100 克。固城湖开捕时大部分蟹在 150 克左右，在河蟹放流区周围及区域中间捕捞的 20 户专业渔民捕蟹 1500 多公斤，11 户副业渔民捕蟹 650 多公斤，网簖捕蟹 750 多公斤，刺网捕蟹 500 多公斤，共捕成蟹 3500 多公斤，回捕率 67.3%，平均增重 130 倍。成蟹平均每公斤售价 140 元，总收入 49 万元。

1987 年，加大幼蟹放流规格和放流数量，共投放幼蟹 505.7 公斤，约 59.2 万只，当年产成蟹 35000 公斤，回捕率 49.3%。1988 年，投放长江幼蟹 791.7 公斤，比 1987 年增加 56.6%。个体数量约 55.6 万只，比 1987 年减少 6.1%。全年产量为 40130 公斤，比

1987 年增长 14.7%。这两年，外贸部门收购并组织出口固城湖大闸蟹 20 余吨，创汇 70—80 万元。1987 年固城湖河蟹总产值超过 50 万元，投入产出比高达 1:40；1988 年河蟹总产值 120 万元，投入产出比 1:38。由于湖区河蟹人工放流增殖经济效益很高，渔民开始富裕。据调查，该县第二渔业村，1988 年由于捕捞河蟹收入增加，使万元户比 1987 年增加一倍。一户五口之家的渔民，年收入超过 7000 元；一条生产船年收入 4000 余元，劳均收入 2200 余元。固城河道，捕蟹季节渔民平均每天收入百元以上，最高日收入达千元。该村已有 12 户渔民建造 40 余间楼房，平均每户占有住房面积达 100 多平方米。大小木船已装上挂桨机，有 22 条流动母船安装了发电机，在船上看电视、听音乐。但国家这几年投放的 5 万元资金，才回收 4 万余元。固城湖历年河蟹放流情况，详见表 4—4—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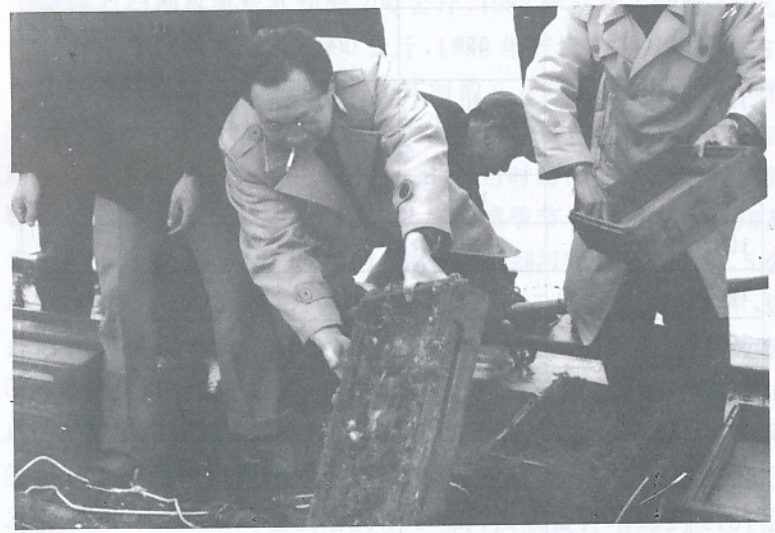

幼蟹放流

1972—1988年高淳县固城湖河蟹放流情况表

表4—4—3

年份	放流		产量(吨)	备注
	数量(万只)	重量(公斤)		
1972	270	18	未记录	
1973	1800	120	未记录	
1974	1605	107	未记录	
1975	4305	287	未记录	
1976			未记录	
1977	750	50	未记录	
1978	8250	550	24	产量中含少量灌江纳苗产量
1979	900	60	12	
1980	862	57.5	2	
1981	1600	105	18	包括部分湖外产量
1982			未记录	
1983			18	
1984	68	4.5	6	
1985	312	3.25	1.8	以上是崇明蟹苗规格14—15万只/公斤
1986	52000	26	3.5	首次试放幼蟹
1987	59000	505.7	35	
1988	55600	791.5	40	

1986—1988年高淳县固城湖河蟹放流与收获情况对照表

表4—4—4

年份	放流				收获				
	数量(公斤)	规格(克/只)	只数(万只)	平均亩放(只)	产量(公斤)	规格(克)	个体增重(倍)	群体增重(倍)	回捕率%
1986	26	0.5	5.2	1.2	3500	100	200	134	67.3
1987	505.7	1.1	59.2	13.2	35000	120	109	69.2	49.3
1988	791.7	1.5	55.6	12.4	40130	125	83	50	58

在固城湖放流长江幼蟹的同时，石臼湖也进行放流，其中1987年石臼湖放流长江幼蟹200公斤，1988年又放入幼蟹150公斤。1987年获得成蟹近5000公斤，1988年产量达1万公斤左右。

河道养蟹 高淳县拥有封闭式河沟6万多亩，水质良好，饵料丰富，1987年开始试验鱼蟹混养。沧溪乡西屏村老圩50亩河沟，放0.5公斤幼蟹，约150只左右。由于当时河沟养蟹缺乏养殖经验，对它的生活习性，生长规律，以及收捕季节和捕捞方法所知甚少。到11月份，紧靠河沟四周的人家陆续拾到河蟹73只，约11.5公斤，平均每只150克左右，群体增重倍数为15倍以上。1988年，该县河沟鱼蟹混养发展到5个单位，放养面积1513亩，投放幼蟹517.5公斤，捕获商品蟹4000余公斤，经济效益比单一养鱼亩增100元左右。1989年，抓典型，传技术，严管理，县乡两级做好合同签订和蟹种组织供应等服务工作，河沟鱼蟹混养由上年5个单位发展到32个，养殖面积猛增到9640亩，投放蟹种增加到4131公斤。当年11月底，共捕获成蟹53226公斤，亩产成蟹5.52公斤，总产值近147万元，亩均产值达151.98元；净利润为985151元，亩均净利102.8元。效益最好的为沧溪乡韩家咀村赵士省等三个人

和该乡长村埂桥外承包组合股承包的80亩水面，亩均获净利233.25元。丹湖乡永联圩承包组承包的405亩水面，亩均获净利176.29元。1990年，河沟鱼蟹混养面积达到3.2万亩，投放蟹种1.6万公斤，捕捞成蟹17.5万公斤，规格普遍在150克以上。沧溪乡孙五村银字河265亩水面由5人承包，投放蟹种105公斤，捕获150—200克成蟹2000公斤，人均获利一万多元。河沟产的蟹，体色鲜艳，膘满膏肥，比大闸蟹毫不逊色，深受外贸单位和消费者的欢迎。全市部分年度河蟹产量详见表4—3—5：

1974—1990年南京市河蟹产量表

表4—4—5　　单位：吨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量
1974	21.87	1983	111
1975	45	1984	35.9
1976	41	1985	37.3
1977	54	1986	42
1978	131.78	1987	173
1979	53.9	1988	181
1980	15.44	1989	227
1981	41	1990	295
1982	200		

注：水产统计年报汇总数，包括养殖、捕捞。

第五节　养殖机械

70年代以前，养殖生产上应用的机械，大都与农业合用。70年代中期，养殖渔业发展，运输、排灌、增氧、加工、清塘以及捕捞船只等方面的机械，开始陆续应用。1974年6月市国营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在全市首先试用增氧机，由无锡无线电元件厂和河埒公社农机厂先后支持该场4台增氧机（一台叶轮式，三台喷射式），在前圩7、8号塘试用。与同条件无增氧机的9号塘对比，由于增氧机的搅水和反水作用，将池塘上层经过日照浮游生物进行光合作用含氧高的水，同池塘中下层含氧量低的水相互对流渗合，调节了上、中、下水层的含氧量，不但可以控制鱼浮头，而且鱼吃食旺盛，长势快、个体大，产量高。7号塘出水成鱼1200尾，重754.5公斤，平均尾重0.625公斤；9号塘出水850尾，重459公斤，平均尾重0.54公斤。随后本市一些水产养殖场和一些公社农机厂都有仿造制作，进行全面推广。

1974年以后，由于使用各类渔业机构明显提高了渔业劳动效率，因而应用增多，发展较快。1977年，全市社队渔场拥有汽车8辆，手扶拖拉机43台、增氧机62台、清塘机组10台套、各种水泵220余台。同时，全市还有养殖饲料用船18艘，257马力。

1984年，养殖机械有电动机水泵159台/1080.83马力，柴油机水泵69台/766马力，增氧机306台，手扶拖拉机296台，粉碎机、打浆机133台，泥浆泵152台，清塘机组16台套。养殖用机船16艘，153马力。

1990年，全市有各种渔业机械1244台套，其中增氧机668台，粉碎机51台，手扶拖拉机56台，水泵420台，汽车49辆，总量比四年前增加一倍多。设有电站48座，电力线路5万余米，引水排污管道3万余米。同时，还拥有机动渔船724艘，4358吨，7279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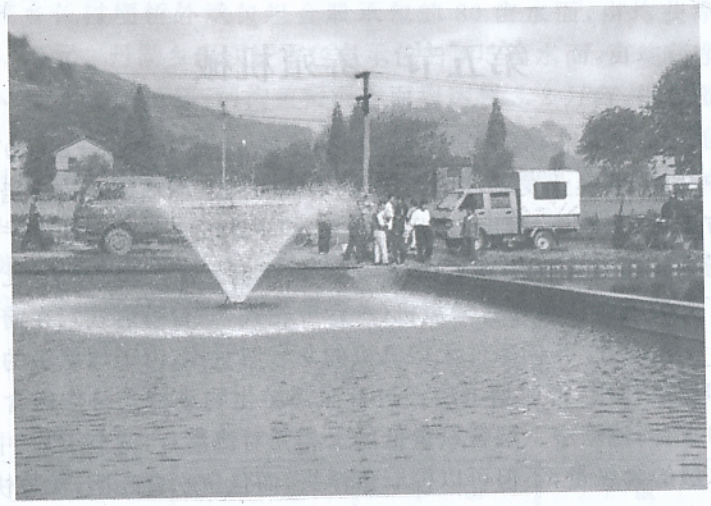

喷射式增氧机

其中400马力以上1艘，350吨；200—399马力2艘，232吨；21—79马力4艘，80吨；20马力以下717艘，3696吨，6042马力。

第六节　病害防治

集约化养殖时，容易发生病害。本节记述常见鱼病和蚌病的防治。

〔常见鱼病与常用鱼药〕

南京水产养殖中常见鱼病有：肠炎病、烂鳃病、赤皮病、水霉病、打印病、出血病、指环虫病、车轮虫病、中华鳋、锚头鳋、白头白咀病等及鱼苗阶段的气泡病、跑马病。

治疗鱼病的常用药品主要有：漂白粉、硫酸铜、硫酸亚铁、晶体敌百虫、高锰酸钾、孔雀石碌、可湿性六六六、呋喃唑酮、鱼宝、鱼复康、优氯净等。清塘药物有生石灰、巴豆、鱼藤精、五氯酚钠、乐果等。中草药有辣蓼、石菖蒲、马齿苋、苦栋树果、乌桕叶、地锦以及大蒜、大葱、韭菜、苦卖菜、洋葱等。

〔鱼病发生与防治〕

70年代以前，鱼类养殖多为私人或生产队小规模养鱼，以养花、白鲢鱼为主，放养鱼种规格小，密度稀，不投饵施肥，因而发生鱼病较少。近郊有肥源的地区，在养殖过程中，很少做到清塘放鱼种，不懂施肥要领，往往投放各种未经发酵腐熟的粪肥下塘，造成水质过肥缺氧，出现泛塘死鱼现象。经过水产部门的宣传，国营水产养殖场的示范，逐渐推广、使用生石灰、巴豆（当时计划分配）、鱼藤精、乐果等药物清塘。施用发过酵的有机肥，看水质肥瘦，做到及时、量少、次多，常注新水，以减少病菌滋生与水体耗氧。喂苗种时，在豆浆中掺些食盐或碾成碎末的大蒜头，用以防病。

70年代后期，放养鱼种规格增大，密度增高。这时在每年5—6月（大麦黄）和8—9月（白露心）鱼病流行季节，鱼病发生有所抬头。烂鳃病、肠炎病、赤皮病、中华鳋等病往往同时出现，以草鱼患病居多，其次是花、白鲢等。1977年，龙都公社养殖场，有的鱼塘花、白鲢多次出现“中华鳋”，病鱼浮在水面上，尾鳍上翘、狂游，体呈“头大尾巴小，背像一把刀。”后采取每亩水面用80%晶体敌百虫化水全池喷洒病情有好转。花、白鲢鱼种患“铁锚虫”病和白皮病，该场分别使用高锰酸钾浸洗和漂白粉化水全池喷洒，效果都较好。1979年，营坊公社渔场，草鱼“三病”并发，高峰期每天死鱼30—40尾，久治不愈，拖延一个多月，损失较大。1980年，该场在“吃食鱼”和“肥水鱼”并重亩产250公斤试验过程中，首先采取每个塘口设水上食场1个，用芦苇扎把围成圈；水下食台4个。5月上旬发现少数草鱼发生肠炎病，在每个塘口用3—5或5—7斤韭菜或洋葱，用高速打浆机粉碎，拌以糠麸做成团，投放水下食台，每星期二三次，到十月共投放50余次。用漂白粉挂袋，每袋装漂白粉400

—500克，共挂袋17次。用水辣蓼40—50公斤粉碎后用糠麸10公斤左右拌和做成饼团，投入水下食台。用0.1%—0.2%盐水喷洒旱草投喂。这些办法既增强草鱼食欲，又起防病作用。这年由于做到以防病为主，草鱼前后发病三次，共死鱼18尾，比上年大为减少。1981年，明觉公社胜利圩渔场，草鱼患烂鳃病和肠炎病，死亡条重1.5—2.5公斤的大草鱼3000公斤。同年，六合县红星公社刘庄生产队，实行池塘养鱼亩产250公斤试验期间，在草鱼烂鳃病、肠炎病流行季节，坚持用漂白粉挂篓，每月两次，每次挂2—3天，进行食场消毒，保持食场清洁卫生。同时常用大蒜拌料投喂以及韭菜投喂来预防肠炎病的发生。六七月份草鱼发生鳃蛆病，由于及时用2.5%的敌百虫粉(2.5PPM)进行治疗，这种病没有蔓延扩大。这年，草鱼因病死亡148尾，占草鱼总放养数的1.8%。

80年代前期，常有水霉、指环虫病、打印病、车轮虫病发生。1983年前后，江宁县东山镇养殖场、雨花台区江东公社、六合县红星公社等有关养鱼单位，发生1—4两的花、白鲢鱼种鳃部发生指环虫病，病鱼游动缓慢，且不下沉，鱼体发黑，鳃盖张开发红，鳃丝呈暗灰色，粘液增多。所用的预防办法是：在鱼种下塘前用五万分之一高锰酸钾(50公斤水中加药1克)溶液给病鱼洗澡，在温度10—20度时，浸洗30分钟左右。或用晶体敌百虫0.2—0.3克的浓度(每立方米水中含药0.2—0.3克)，全池泼洒。

同时期，花、白鲢和细鳞斜颌鲴发生了打印病，病状是皮肤、肌肉发炎，出现红斑，摸之有浮肿感觉，严重的鳞片脱落，肌肉腐烂。有的单位用漂白粉按百万分之一的浓度作全池泼洒防治该病。水霉病，又叫白毛病，南京地区一年四季都可发生，以晚冬早春最流行。所用预防方法是：在投放鱼种、拉网、运输操作时，勿使鱼体受伤。鱼种下塘前用2%—3%食盐水浸洗消毒，一般在15—20度时，浸洗5—10分钟，发现水霉病时，每亩水深1米，用漂白粉0.75公斤，化水后全池泼洒，三日后拉网检查，病情好转再放养，下

塘前仍需用食盐水浸洗消毒。罗非鱼在越冬保种期间常发生车轮虫病，被侵袭部位是体表和鳃部，对幼鱼危害较大。此病易在水面小、水质脏、放养密的水体中发生，一般用百万分之0.7硫酸铜和硫酸亚铁合剂作全池泼洒。

1984年，柘塘乡和渔歌乡渔场，草鱼放养量增多，由于事前进行盐水消毒，请省水产科研所注射疫苗，草鱼“三病”发病率较低，甚至未发现鱼病和死鱼现象。喂食是采取早开食、晚停食、中加食，3月份开始引食时，把韭菜、大蒜、大葱拌在青饲料中投喂。1985年明觉乡团结圩渔场，在200余亩的大池内，投放一龄草鱼种，6月份后，池内水草丛生草鱼因摄食过量造成“食伤”，患上肠炎病，后又被细菌感染而烂鳃，6—10月，池内草鱼陆续死亡，共损失尾重0.25—1公斤的草鱼4000余公斤。1986年，骆山渔场也死草鱼约1000公斤，其中小的50克，大的1.5公斤。1986—1987年，渔歌乡水产养殖场冬捕清塘，囤养0.2—0.4公斤花、白鲢过密。开春后放养，加上多次起捕、拉网、搬运、温度上升，使鱼体受伤，4月份患水霉病而陆续死亡，两年共损失1万余公斤，随后吸取教训，加强冬放冬管，避免了事故再生。1987年，溧水县在鱼种放养时，除用3%的食盐水浸洗鱼种，消灭病原体外，还用人工免疫方法，给草鱼注射疫苗，增强对病毒性出血病的抵抗力。全县共免疫草鱼32万尾，进行鱼病防治的鱼池1620亩，购进鱼用药品8000多公斤，在积极防治鱼病同时，还要求各渔场投饲喂养时，做到“定时、定量、定质、定位”，采取这些措施后，县内常见的鱼病发生率大为减少。

1989年，江浙一带淡水鱼区发生大规模传染鱼病，其特点是范围大，来势猛，时间长，病因杂，危害品种多，江苏省造成死鱼在400万公斤以上。当年6—9月南京部分高产渔场鱼病流行蔓延，受害面积3万亩，波及面积10万亩，损失成鱼和鱼种100万公斤。据当时江浦县养殖场、沙洲村渔场、令桥滩水产养殖场、市胜利圩养殖场、西湖鱼场五单位的统计共死鱼约11万公斤。其中仅胜利

圩养殖场死鱼种 5.5 万公斤，内有白鲫 3 万公斤，花、白鲢 1.5 万公斤，草鳊鲤鱼 1 万公斤，折合成鱼产量损失 13.5 万公斤。病鱼典型症状：下颚、口腔、鳃盖、眼眶四周、头颅、腹部、各鳍条基部充血，肛门红肿。严重病鱼全部肌肉鲜红或暗红色，背部肌内有明显充血点块。常用的防治方法：鱼体消毒，鱼种下塘前用呋喃唑酮 10—20PPM，浸洗 10—15 分钟，或用食盐 2.5%浸洗 15 分钟左右。药物泼洒：4 月下旬用硫酸铜、硫酸亚铁合剂，每亩鱼池水深平均 1 米，用硫酸铜 0.33 公斤、硫酸亚铁 0.13 公斤。有的场用漂白粉 0.67 公斤或优氯净 0.21 公斤（用过硫酸铜后 7 天）投喂含药物饲料，每 50 公斤吃食鱼用鱼宝 20 克或鱼服康 125 克或呋喃唑酮 2 克加面粉 500 克，拌饲料投喂，连续 3 天，15 天后再重复投喂 3 天。其病流行原因主要是：一是清塘时消毒不彻底，池底淤泥聚积较厚未挖除。二是鱼种未消毒，病鱼乱丢、网具乱用，使病菌传播。三是气候异常，水质不易控制，使疫原体大量繁生。四是人为因素，为节省药品开支，忽视鱼病防治。是年，在鱼病大范围蔓延的同时，市里在 5 月初、中旬两次邀请省淡水科研所鱼病室专家赴现场会诊，7 月份市水科所几位高工到市胜利圩养殖场专治鱼病。当时有些鱼用药品属于计划供应，及时在《新华日报》登载求援，几天内有省水产局、市农资公司、江都县等七八家药厂，主动提供各种鱼用药品 10 余吨。市里立即平价下拨到有关渔场，连同各单位自采药物，以及利用韭菜、大蒜等进行治疗，使鱼病得到抑制。随后，在 9 月初白露季节鱼病二次到来之前各单位加强防治措施。各级水产技术部门举办“鱼病防治讲座”，培训治病人员，印发各种鱼病治疗资料，使各渔场和养鱼户引起重视，加强了鱼病的防治工作，控制住鱼病发生、蔓延。

1990 年，各级水产部门及水产科技人员加强鱼病防治宣传，进行技术指导，做到无病早防，有病早治。浦口区同年 3 月 6 日召开全区“鱼病检疫防治技术专题讲座”，4 月 5 日印发《加强鱼病检测落实预防措施》。该区 7 个渔业基地对放养的鱼种普遍实行药物浸洗。三河、西河、永丰渔场普遍检查鱼体，发现草鱼中华鳋、白鲢锚头鳋病，用敌百虫治疗，经复查虫体脱落；三河及珍珠泉渔场个别塘口发现白鲫出血症，用生石灰、漂白粉控制病情；顶山农牧场对出现鳃蛆锚头鳋的鱼及时用药治疗；盘城农场 3—4 月两次检查未发现鱼病。同年 6 月，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多方集资 3.5 万元，购置敌百虫 2 吨、漂白粉 1 吨、硫酸铜 1 吨、硫酸亚铁 1 吨、鱼服康 20 箱、鱼宝 10 箱、优氯净 30 公斤，以备防治鱼病使用。该场 4 月份就出现病鱼死亡，比上年提前一个月，先是前圩队一二户，后来杨圩队、后圩队陆续出现死鱼，主要是白鲢、白鲫，少量鳊鱼。一口塘死白鲢 50—75 公斤。5 月中旬，全场各队严重蔓延，死鱼数量日渐增多，经用药物治疗，全场死鱼约 2.5—3 万公斤，比上年有所减少，但白鲢死亡数增大。是年，全市在鱼病流行季节，鱼病暴发范围缩小，死鱼数量有所减少。

此外，有些养殖单位除鱼病威胁外，不少鱼苗池遭受水蜈蚣、蝌蚪、青泥苔的侵害。水蜈蚣用坚硬大颚夹住鱼苗，吸其液体为食，防治大都用 2.5%敌百虫粉（每亩水深 1 尺，用药 0.25 公斤）。蝌蚪喜群聚，大量消耗水中氧气，与鱼争食豆浆和天然饵料，影响鱼苗摄食，有的渔场在早晨巡塘时捞去漂浮的蛙卵。每年 5—9 月，鱼苗池中常滋生青泥苔，使水质变瘦，影响天然饵料生长，且鱼苗游入苔区不易复出而造成死亡。有的渔场用 0.7PPM 硫酸铜洒苔生长处，或加重施肥，抑制繁殖，取得一定效果。

〔控制蚌病蔓延〕

1983 年，本市养殖珍珠单位发生蚌病，浦口区三河乡从胜利圩养殖场购进蚌数百斤，从而引起手术蚌 1.5 万只、小蚌 50 万只全部死亡。永丰乡庆丰大队从三河乡购进 12.4 万只小蚌全部死亡。江浦县建设乡从外地病区购进手术蚌 6000 只全都死亡。市里

曾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养殖珍珠单位要及时抽专人查蚌池水源，蚌种来源，详细记录上报。对塘中吊养的手术蚌要经常观察水质变化，适当调整吊养密度和深度，积极培养水质，防止由于蚌体体质过差而引起疾病。外购蚌要登记、检查，防止病蚌进入本市。已发生蚌病或受污染地区要立即隔离，焚烧深埋病蚌。随着“自繁、自育、自用”方针的落实，蚌病得到控制。



实验室诊断鱼病

第五章 水产养殖场

南京市最早的水产养殖企业，据考为清末江浦县境内的江善、惠黎、永兴等家垦殖公司。抗日战争期间，汪伪农矿部水产管理局租玄武湖水面建水产养殖场。在此前后，在龙潭建一养鱼股份有限公司，在营防建养鱼公司。抗战胜利后，先后成立秀水圩、广洋圩养鱼生产合作社。解放后，1951 年在市第一农场的基础上创建国营江东门鱼苗场。50 年代中后期，六合、江浦、高淳等县及市属农垦系统，陆续创办渔场，大都从事苗种生产、成鱼养殖，起到为集体渔场供种、传授技术的示范作用。1954 年农村出现渔业互助组，进而发展为专业社。同时，在许多乡镇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出现专业养鱼队（组）。进入 70 年代以后，乡镇、村渔场不断创建，逐渐成为全市水产养殖业的主力。本章记述解放后水产养殖场的变化情况。

第一节 乡（镇）、村属养殖场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南京市郊区农业生产互助组先后开始发展渔业生产。1954 年渔业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利用 3000 余亩水面进行养鱼。1956 年雨花台区九龙高级社成立后，组织专业队养鱼，到 1963 年这个队拥有成鱼池 45 亩，鱼种池 7.2 亩。成鱼产量连续五年增产。高级社成立时成鱼平均亩产 65 公斤左右，1963 年 332 公斤，成为当时全市集体养鱼高产新记录。在此期间，团结渔业社、军属养殖场先后成立，利用城区水面发展水产养殖。长江渔业社养殖场（原军属养殖场）有水面 111.5 亩，其中成鱼养殖水

面95亩，职工33名。1954年至1973年产量只有2—2.5万公斤。1973年在城市人民支援下把其中60亩成鱼塘挖深，当年产量就达到3.2万公斤，单产337公斤。1974年总产达36981.5公斤，单产399公斤。1975年，开始人工投喂和施肥。全年施多种粪肥22.25万公斤，成鱼产量上升到42797.5公斤，单产450.5公斤。1976年，产成鱼4.8万公斤，平均单产505公斤，收入2.88万元，养肉鸡2000只，生产鱼种13.2万尾，平均每人为国家提供鲜鱼1455公斤。

1966—1967年7月，栖霞区摄山公社组织劳力10人，建立渔业组，利用1958年兴建的502亩西湖水库养鱼，当年产鱼0.75万公斤，上市0.35万公斤。

1968年冬，栖霞区迈皋桥公社金陵大队开始对1958年开垦的刘家圩重新改造，挖鱼塘抬菜地，养鱼种菜。他们用混流水泵打循环水、抽泥浆的办法挖塘。经过5个冬春，投工1.8万个，挖土10多万方，开鱼池58亩，造地120亩。1969年首次放养鱼种6000尾，年底出水鲜鱼2500余公斤。1973年成鱼出水1万公斤。平均亩单产250公斤，生产蔬菜29.5万公斤，饲养生猪310头，交售肥猪108头，出售肉鸡6000公斤，社员人均分配197元，平均每个劳力572元。1972年江宁县百家湖养殖场成立，总水面672亩，其中精养塘172亩，鱼种塘94.1亩，粗养水面400亩左右，配套粉坊、猪场，1978年前年年亏损。1979年盈利2440元。1980年成鱼总产4.8万公斤，其中精养池产鱼3.5万公斤，亩平均205公斤，上交3万多公斤。1981年成鱼总产5.57万公斤，其中精养塘产量亩平均265公斤，上交3.17万公斤。1982年成鱼总产6.5万公斤，精养塘产量亩均320公斤，上交4万公斤。1981年在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帮助指导下，开展沼气肥水养鱼5.5亩，单产735公斤，净产502公斤。1973年10月，中央在衡阳、武汉召开全国第一次城郊养鱼会议提出“近郊区的生产，应当以生产蔬菜为主，同时生产其他副

食品”的指示。会后，市、区(县)都成立农业基本建设指挥部，把建设精养鱼塘办水产养殖场列入农业基本建设的重要项目，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同年12月中旬起，市革命委员会组织城市支援农村，动员各行各业组织劳力挖鱼池建渔场。仅6个城区就有924个支农单位，出工66.98万个劳动日，挖土63.21万方，开鱼池1150亩。在建鱼池热潮中，城建部门参与测量绘图，分配工程，验收质量。交通部门组织车辆，解决支农人员上下班问题。商业部门组织服务站，负责劳动工具。卫生系统组织医务人员上工地巡回医疗。至1974年3月底，共完成160万土方。在20个国营场(湖)和社队建成精养鱼池3746亩，其中国营1050亩。这批鱼塘分三种类型：一是老塘浅改深，大划小或小挖大，死水改活水，计2100亩。如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部分鱼池仅有60—70公分深；白下和玄武区支援该场改造开挖鱼塘570亩，用工25.5万个，挖土24.2万方。二是老河道筑埂建塘，计800亩。如江宁县秣陵公社党委组织1500余人，在秦淮河支流4000多米长的东河死水河道上，挖土17万方，打隔埂38条，建成精养池38个500多亩。三是开发荒滩，新挖精养鱼塘有900余亩，如江宁县龙都公社用工5万多个，挖土18万多方，将杨柳湖400余亩荒滩建成连片精养塘250亩，成立龙都公社水产养殖场，配有饲料地150余亩，新建95千瓦五孔排灌站，做到旱涝保收。对新挖的鱼塘，政府补助国营场每亩100元，社队根据验收质量，每亩分别补助20—50元，商业系统每亩给予无息贷款10余元。

1974年10月11日至29日，第二次全国城郊养鱼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期间代表参观了胜利圩、江浦县、龙都公社、刘家圩生产队养殖场。1974年冬到1975年春，全市共开挖鱼池4295亩，分布在62个公社，其中33个公社开挖的面积占总面积的87%。至1977年，本市连续4年共开挖改造13000多亩规格化鱼塘，社办渔场达到51个，鱼池2.27万亩，队办场(组)124个，鱼池1万亩。

并初步确立各种类型的为城市提供商品鱼的重点渔场33个，其中集体场25个。生产上出现了一批高产的典型。长江渔业社养殖场95亩塘，1977年产成鱼5万多公斤，平均亩产528.5公斤。龙都养殖场建场4年，平均亩产已达300多公斤。刘家圩渔场72亩成鱼塘，1977年平均亩产成鱼396公斤。

1977年冬至1978年春，全市又开挖鱼池2865亩，至此，基本上完成市委下达的第一阶段连续五个冬季开挖鱼塘的任务，累计开挖鱼塘17706.6亩。但是，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有的干部怕抓鱼挤粮犯错误，挖塘只是应付；还有极少数拿到挖塘补助费后，不是填塘种粮，就是改种水生作物，或变成荒塘。可以作为城市商品鱼基地的只剩下5000亩，其中精养塘3000亩。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京市委提出"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指导思想，调整农村经济结构。自1978年冬到1981年，连续三个冬季全市投入240多万个劳动日，挖土700多万方，建成社队渔场118个，水面1.5万亩。连同第一阶段建成的渔场共142个，分布在59个公社，其中社办33个、队办109个，水面达2万亩，其中精养成鱼塘1.5万亩，鱼种池0.3万亩。80%水面连片集中，一般在百亩左右，塘水深2.5米上下。1981年成鱼总产163.5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2.64倍。1978年，社队场经计划渠道上市的成鱼为22.35万公斤，商品率为49.7%。1981年，上市量增加到86.35万公斤，商品率提高到53.3%。在全市养殖水面中以9%的面积，提供22.6%的产量和40%的上市量。1981年，社队场成鱼收入达196万元，占总收入的74%，有91个单位盈余，28个单位收支平衡，23个单位略有亏损，142个单位盈亏相抵，仍盈利84万元。平均每个水产职工创产值1306元，比全市农业劳动力平均创产值高出150%；平均每人为市场提供商品鱼575公斤。同年，市水产局与江宁县禄口公社共同出资，利用公社所属黄桥滩荒地组建全市第一家国社联营水产养殖场。1983年该场基建结束，建成精养鱼池503亩及畜禽舍等生产生活配套工程，共投资86.29万元，其中国家投

资53万元。1984年产成鱼11.5万公斤。9个冬季全市开挖的鱼塘面积如下：

1973年冬至1974年春，开挖鱼塘3746亩
1974年冬至1975年春，开挖鱼塘4295亩
1975年冬至1976年春，开挖鱼塘2900亩
1976年冬至1977年春，开挖鱼塘约3900亩
1977年冬至1978年春，开挖鱼塘2865.6亩
1978年冬至1979年春，开挖鱼塘3461亩
1979年冬至1980年春，开挖鱼塘6410亩
1980年冬至1981年春，开挖鱼塘5064.7亩
1981年冬至1982年春，开挖鱼塘1500亩
合计34142.3亩

1978年列入城市商品鱼基地的社队养殖场出水与上市情况，详见表5—1—1、2。



城市人民支援建养鱼池

1978—1981年南京市24个社队商品鱼养殖场成鱼出水情况表

表5—1—1

单位：亩、万斤、斤/亩

单位	精养塘面积	1978年 出水		1979年 出水		1980年 出水		1981年 出水		1981年 精养塘面积	1981年 单产名次
		总产	亩产	总产	亩产	总产	亩产	总产	亩产		
合计	13790	297.71	216	330.1	239	351.83	255	369.2	255	14498	
江宁县小计	1276	37.48	294	41.9	328	50.51	396	55.3	422	1310	
陆郎渔场	90	4.45	494	2.9	322	2.6	289	3.8	316	120	13
龙都渔场	250	11.50	460	16.0	640	17.68	707	18.1	724	250	6
禄口渔场	260	5.70	219	6.5	250	9	346	8.5	386.4	220	10
秣陵东河渔场	230	1.90	83	4.0	174	6	261	6	261	230	18
百家湖渔场	173	10.13	586	7.5	434	9.43	545	12.8	735.6	174	5
花园渔场	106	0.2	19	0.5	47	1.8	170	1.1	78.6	140	24
营防渔场	115	0.60	52	2.5	217	2.2	191	2.5	203.3	123	21
东山镇渔场	52	3.00	577	1.5	288	1.8	346	2.5	471.7	53	8
雨花台区小计	583	13.12	225	17.23	296	20.48	351	24.68	423	583	
江东公社渔场	35	0.65	186	1.11	314	0.59	169	1.08	309	35	14
茶亭大队渔场	180	4.00	222	6.44	358	8.95	497	13.4	744	180	4
板桥公社渔场	80	0.62	78	1.67	209	3.3	402	3	375	80	12

续表

单位	精养塘面积	1978年 出水		1979年 出水		1980年 出水		1981年 出水		1981年 精养塘面积	1981年 单产名次
		总产	亩产	总产	亩产	总产	亩产	总产	亩产		
红花河湾渔场	180	3.80	211	3.6	200	3.08	171	3.6	200	180	22
红花渔场	63	2.32	368	3.16	502	2.93	465	2.4	381	63	11
九龙渔场	45	1.73	384	1.19	264	1.63	362	1.2	267	45	17
栖霞区小计	691	24.31	352	28.95	419	28.82	417	32.13	523	614	
刘家圩大队	72	7.32	1017	7.82	1086	8.42	1169	8.43	1170	72	2
大埂大队	36	3.42	950	3.2	889	4.27	1186	5.03	1398	36	1
八卦洲公社场	80	5.24	655	6.97	871	6.27	784	6.1	678	90	7
摄山东湖场	82	1.8	220	2.66	324	2.72	332	2.77	462	60	9
摄山西湖场	200	2.43	122	3.84	192	3.25	163	6.9	270	256	16
摄山西花场	221	4.11	186	4.46	202	3.89	176	2.9	290	100	15
浦口区小计	199	2.2	111	2.8	141	4.2	211	4	242	165	
三河公社场	119	1.2	101	1.6	134	3.5	294	2	235	85	20
丁解水库	80	1	125	1.2	150	0.7	88	2	250	80	19
江浦县永宁场	142	2.5	176	2.8	197	3.2	225	2.3	126.7	150	23
市长江社军属场	90	10.25	1139	9.7	1078	7.5	833	8.6	935	92	3

注：1斤＝0.5公斤。合计数中含市水产养殖场等4个国有场、湖数。

1978—1981年南京市24个社队商品鱼养殖场成鱼上市情况表

表5—1—2　　单位：万斤、%

单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总量	商品率	总量	商品率	总量	商品率	总量	商品率
合计	198.57	66.7	234.15	71	246.43	70	270.04	73
江宁县小计	15.03	40.1	22.36	53	26.02	51.5	29.61	53.6
陆郎渔场	2.48	55.7	0.7	24.1	1.27	48.8	1.26	33.16
龙都渔场	5.82	50.6	9.72	60.8	10.47	59.2	12.2	67.4
禄口渔场	2.37	41.6	4.48	68.9	5.99	66.6	4.83	56.82
秣陵东河渔场	0.10	5.3	1.46	36.5	2.90	48.3	2.25	37.5
百家湖渔场	4.26	42.1	5.46	72.8	4.77	50.6	7.84	61.25
花园渔场			0.14	28	0.24	13.3	0.22	19.75
营防渔场			0.3	12	0.38	17.3	0.52	20.65
东山镇渔场			0.1	7			0.5	20
雨花台区小计	6.11	46.6	11.15	64.7	15.94	77.8	18.36	74.4
江东公社渔场	0.39	60	0.47	40.2	0.36	61	0.08	7.4
茶亭大队渔场	0.68	17	4.43	68.8	7.35	82.1	11	82
板桥公社渔场	0.36	58	1.15	68.9	2.51	41.2	2.5	83

续表

单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总量	商品率	总量	商品率	总量	商品率	总量	商品率
红花河湾渔场	2.70	71	2.7	75	2.96	96.1	2.6	72
红花渔场	1.30	56	1.67	52.8	1.73	59	1.4	58
九龙渔场	0.68	39.3	0.73	61.3	1.03	63.2	0.8	67
栖霞区小计	15.83	65.1	18.45	63.7	20.12	69.8	21.4	67
刘家圩大队	5.53	75.5	5.4	69.1	5.72	67.9	6.49	77
大埂大队	2.59	75.7	1.81	56.6	3.22	75.4	2.85	57
八卦洲公社场	3.16	60.3	3.75	53.8	5.55	90.3	5.43	89
摄山东湖场	1.4	77.8	1.84	69.2	2.05	75	1.9	68.6
摄山西湖场	1.35	55.6	2.8	72.9	0.9	27.7	4.14	60
摄山西花场	1.81	43.9	2.85	63.9	2.57	66.1	0.59	20
浦口区小计	1.27	57.7	1.9	67.9	2.06	49	1.75	43
三河公社场	0.71	58.3	1.2	75	1.86	53.1	1.45	72.5
丁解水库	0.57	57	0.7	58.3	0.2	28.6	0.3	15
江浦县永宁场	0.18	7.2	1.25	44.6	1.43	41	1.9	82.7
市长江社军属场	6.33	61.8	5.8	59.8	2.79	37.2	6	70

注：1斤＝0.5公斤。合计数中含4个国有场、湖数。

1984年冬春，郊县又一次兴起挖池养鱼热潮，又兴办了一批集体渔场。当年全市乡、村水产养殖场情况详见表5—1—3：

1984年全市乡、村水产养殖场统计表

表5—1—3

类别	场数(个)	劳力(人)	水面(亩)		产量(公斤)
			合计	其中鱼种池	
乡办场	110	2308	49848	4762	2462500
村办场	232	2109	20667	2804	1451300
渔业村办场	5	106	2346	102	169000
养鱼专业组	280	1238	19498	1043	828200

同年，郊区列入为市场提供鱼货的集体鱼池8436亩，实行了鱼种、排灌、饵肥、机械四配套，年产成鱼达158万公斤。占郊区总产量的36.6%，平均亩产187.5公斤，比全市亩均高4.58倍。栖霞区刘家圩生产队成鱼平均亩产650余公斤，比一般渔场高三四倍，多年被省、市、区评为先进单位。雨花台区年产成鱼从1980年61万公斤起步，至1984年上升到135.5万公斤，四年翻一番。栖霞区西湖场，以鱼为主，办奶牛场、猪场、家禽场和粉丝加工厂，形成了人工良性生态循环系统，1984年产成鱼14.5万公斤，比1983年增长207%，一年翻一番。1985年市多管局对1974年至1982年以来，全市的乡村(原社队)商品鱼基地，进行为期一年时间的调查。至1986年，全市乡村商品鱼基地共145个，其中乡办39个、村办106个，共有水面16491亩，其中成鱼塘14070亩、鱼种池2421亩，详见表5—1—4：

1986年南京市乡、村商品鱼基地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5—1—4

县区	个数		职工人数(人)	1985年成鱼产量(万公斤)	水面(亩)			饲料地(亩)	猪舍(间)	肥水管道(米)	作坊		
	乡办	村办			成鱼池	鱼种池	合计				M^2	间	座
合计	39	106	2470	340.5	14070	2421	16491	2033	2257	17170	3500	140	8
江宁	12	5	623	73	2205	650	2855	345	592	8250	1500	84	5
江浦	4	21	234	13.5	1455		1455						
六合	4	28	268	45	2905	198	3103	305	61				
雨花台	8	30	790	120.5	4740	933	5673	940	1011	670			
栖霞	5	13	385	65	1588	471	2059	185	473	8250	2000	55	3
浦口	3	2	78	9.5	513	94	607	125	80				
大厂	3	6	82	11.5	604	65	669	128	20				
长江社		1	10	2.5	60	10	70	5	20				

续表

县区	电站		水泵		增氧机（台）	打浆机（台）	拖拉机（台）	粉碎机（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合计	441	38	1583.5	236	348	36	81	27
江宁	300	11	200	28	30	8	12	6
六合	26	2	116	2		13	8	7
雨花台	70	17	592	138	177	6	43	5
栖霞	40	7	600	56	140	9	14	6
浦口			33	11			4	2
长江社	5	1	2.5	1	1			1

调查发现，乡村养殖场水面被占用和管理不善是当时的主要问题。因国家建设公路、维修铁路、水利复圩以及建设住宅共占用463亩。其中新开辟赛虹桥到小行的公路，征用雨花台区工农村渔场134亩。梅山铁矿和南化公司建住宅，征用雨花台区西善村渔场55亩、大厂区新庄渔场48亩。江浦县维修铁路与水利建设共征用大桥、永宁两乡渔场226亩。改变用途的有1405亩，其中雨花台区双闸乡181亩、红花乡105亩和六合县玉带乡865亩改为河蚌育珠，江浦县大桥乡254亩改成菱藕塘。因管理问题，有3865亩鱼池生产水平很低。

高淳、溧水两县1983年3月由镇江地区划归南京市。1985年，高淳县有乡办渔场26个，村办渔场89个，专业养鱼组82个，溧水县70年代初期开始建渔场，到1985年有15个乡村办渔场建成投产。

1987年4月起，中国政府与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办的《开发低洼盐碱荒地发展淡水养殖》项目（简称WFP—中国2814项目）开始执行，到1990年3月，南京分项目区建成2.05万亩鱼池及相应配套工程，设立渔场19个（内有国有场5个）。至此，全市共有乡村养殖场453个。详见表5—1—5：

1990年南京市乡村养殖场情况表

表5—1—5：

项　目	单位	乡镇办场	村办场
渔场数	个	163	290
劳动力	人	3867	3156
养殖水面	亩	64962	28739
水产品产量	吨	8944	4472
产　值	万元	3818.88	2054.65

自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末，各级政府为南京市水产品供应紧缺问题，加大了对水产养殖业的投资，从政策、财力、物力上扶持生产发展，并把一批水产养殖场列为商品鱼生产基地重点支持。为了使新办鱼场开挖鱼池后，逐步形成生产能力，达到稳产高产。1974年起，以集体自筹资金为主，国家扶持为辅，开始对列入市商品鱼基地的渔场进行配套建设。当年即建塘头猪舍1.1万多平方米，养猪3000多头，出售630头，饲养家禽5.8万只，上市2万余只。利用约2000亩塘埂隙地种植饲料、饲草。市胜利圩、江浦县养殖场和龙都、禄口等公社渔场新建和扩建粉丝坊、豆腐坊，年加工各种豆类约100万公斤，生产35万公斤粉丝供应市场。至1977年，几年来渔业基地进行了四项配套工程，对生产促进很大。鱼种配套：全市渔业基地已建鱼种池2200多亩，其中属于大水面的鱼种池600多亩。肥料配套：把养猪积肥，作为肥源配套重要来源，几年来在38个点上新建猪舍23000平方米，养猪7000头，还饲养一批家禽和奶牛，使4400亩精养塘平均每亩有1.8头猪。饲料地配套：发展“三水一绿”470亩，建成池埂饲料地1600亩。机械配套：至1977年3月全市基地先后建造11座机电排灌站，配套300台水泵，10台泥浆泵，添置20多台增氧机。已完成“四项”配套工程的4000余亩，占基地总面积的25%。当时基地对非基地单位还提供鱼种、技术、管理经验的支援。做到以点带面，以近郊带远郊，以精养带粗养。

1979年，新老社队基地配套建设仍坚持以自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对新开挖的3460亩养鱼塘，围绕当年投产，当年受益的要求，进行鱼种、饲料配套，开挖鱼种池442亩，建成饲料地1032亩，建造塘头猪舍426间，使95%以上的新鱼塘形成了生产能力。对这批新鱼塘国家共投资59.33万元，其中用于配套建设23万元。国营江浦县养殖场1979年加强了配套建设，养生猪1142头，加工蚕豆25万公斤，生产粉丝8.25万公斤，生产粮食3.36万公斤，种植水杉3万多棵，还建有一座年产6—9万公斤的糖坊。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推动成鱼大幅度增长，总产达12.5万多公斤，比上年增长25%。总收入21.93万元，比上年增长50%，甩掉亏损帽子。雨花台区自1979年至1981年，全区开挖精养鱼池4593亩，随即同步进行配套建设，确保高产稳产。先抓鱼种配套，建鱼种池675亩，占成鱼池14.6%，1981年育成鱼种1624万尾（包括菱藕塘套养鱼种在内），其中大规格鱼种344万尾。饵肥配套，重点发展畜禽业，利用粪便肥水养鱼，三年来，为精养鱼池建猪舍1450间，养猪5000头，平均每亩塘养猪1.08头。建禽舍992间，养禽4000只，平均每亩养禽0.8只，大部分鱼塘保持常年肥水。机械配套，全区添置渔业机械261台套，其中增氧机92台，粉碎机30台、打浆机25台、切草机8台、抽水机106台，从而解决鱼池增氧，饵料加工和排灌的需要。该区沙洲公社，1978年至1980年两个冬季，共组织8次会战，出勤21万人次，挖土40多万方，加上大队、小队自行开挖的鱼池，共建成817.5亩精养鱼池。两年来国家扶持16万元和部分物资，公社筹资15万元，大小队出7万元。三级自筹水泥92吨、水泥桁条550根、钢材9吨、木材9立方米，以工换砖80万块、瓦5万片。在原有730间猪舍基础上，又新建400多间，禽舍50间、工房83间。新添渔业机械54台套。其中1978年冬至1979年春开挖的330亩，当年产成鱼4.36万公斤，平均亩产132公斤，出售鱼1.5万多公斤。1981年全社1179亩精养塘，抓了种饵肥三项配套，当年投放鱼种51.26万尾，重量6.44万公斤；品种13个，大规格鱼种占30%以上。平均每亩施肥60担、投草70担、喂糠麸25公斤，当年出水成鱼25万公斤，上市12.5万公斤，商品率达50%。

1982年，基地配套资金由社队自筹200万元左右，由国家扶持450万元，其中用于配套的有300万元左右。平均每亩精养鱼塘配套资金达到250元。共配套饲料地2850亩，建猪舍2555间，建

成粉坊8座，加工能力450万公斤/年豆类。各种渔业机械591台，5100匹马力。平均每亩精养池有饲料地0.19亩，养猪一头，机械0.34匹马力。配套水平较高的约有5000亩，亩产可达250公斤以上。中等水平的有7000亩，较差的有3000亩。1981年，全市精养鱼池平均亩产成鱼110公斤，比全市池塘养鱼平均亩产高出205%。

1983年之前，高淳、溧水两县开挖鱼池及配套建设情况，据原镇江地区水产局、水产公司提供的资料，列表分述如表5—1—6：

1977—1982年高淳、溧水两县商品鱼基地建设情况

表5—1—6

年份	高淳县			溧水县		
	投资（万元）	计划面积（亩）	完成面积（亩）	投资（万元）	计划面积（亩）	完成面积（亩）
1977	2	100				
1978	37.8	1590	1479	18.4	194	150
1979	1	200	200		726	726
1980	7	100		1		129
1981	3	100	150	3	100	95
1982	5			3		
合计	55.8	2090	1829	25.4	1020	1100

扶持物资

续表5—1—6：

县别	毛竹（根）	桐油（吨）	柴油（吨）	化肥（吨）	木材（立方米）		
					总数	回供	生产
高淳县	1500	1.23	1.3	45	179	130	49
溧水县	300		3	15	95	80	15

1984年冬到1985年春，高淳县动员乡、村、个人各方面力量，采取多方集资开挖鱼塘。全县共集资（包括劳务投人）280万元，挖成鱼塘4000亩。其中集体投资有凤山乡团结圩分局出资7.8万元，开挖70亩鱼塘。乡养殖场出资8.6万元，开挖120亩鱼塘。乡镇企业投资有薛城乡厂矿拿出20多万元，开鱼塘558亩；双塔网具厂投入几千元，挖成5亩鱼塘。大队集资有桠溪、下余等3个大队，投入2.5万元挖鱼塘。个人集资有古柏乡孔建华等三人投资1万元到邻村包了50亩土地，开出30多亩鱼塘。联户集资，许多农户联合出劳力挖塘外还集资12万多元，共挖塘600多亩。劳务投资，如凤山乡戴中大队除集资部分作为配套资金外，群众通过充分讨论，自愿劳务投资，每个劳力挖土77方，共开出鱼塘130亩。1985至1986年，溧水县用于鱼池建设资金147万元，其中贴息贷款40万元，有息贷款60万元，无息有偿生产周转金17万元，工厂向渔场预付鱼货订金25万元，无偿投资5万元。同时与县农业银行商定，近两年新开挖的在三四百亩以上连片鱼池，深度在2米以上，有偿还能力的，每亩发放贷款500元搞配套建设。县里还先后组织调拨标准化肥150多吨，原粮饲料计划65万公斤，柴油41吨，木材60多立方米，钢材23吨等渔需物资。拓塘乡滨淮渔场于1986年3月20日建成，共有鱼池700余亩，由于及时发放7万元

贷款，盖上 55 间猪舍养猪积肥，精养塘平均亩产 410 公斤。

从 1974 年至 1980 年省市政府对列入市级商品鱼基地的渔场从财力、物力上给予了很大扶持，对解决市区水产品计划供应起到了良好作用。当时行政区域内三县三郊市级商品鱼基地渔场投资与回报情况，见表 5—1—7、5—1—8：

1974—1980 年国家对市级商品鱼渔场扶持情况表

表 5—1—7：

县　区	资金（万元）	木　材（立方米）	钢材（吨）	水泥（吨）	每万元上市（万公斤）
江宁县	84.4	141.5	21	25	0.95
江浦县	135.3	122.2	43	135	0.8
六合县	106.46	148	28	65	0.93
雨花台区	90.48	62.5	19	250	0.985
栖霞区	59.14	65.5	19.5	20	0.745
浦口区	12.2	33	3	40	1.875
合　计	487.98	572.7	133.5	535	0.91

1976—1980 年省、市投入商品鱼基地鱼塘建设资金情况表

表 5—1—8　　单位：万元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合计
鱼塘建设资金	27	38	28	247	217	557
其中：省下达	10	10	13	92	117	242
地方财力	17	28	15	155	100	315

经过 10 年多建设，到 1990 年南京商品鱼基地养殖面积达到 5.44 万亩，年产成鱼 12987 吨。详见表 5—1—9：

1990 年南京市商品鱼基地情况表

表 5—1—9：

县、区	单位数（个）	劳动力（人）	养殖面积（万亩）	水产品生产量（吨）	投资（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国家和省	市、县
合　计	111	4116	5.44	12987	3664.47	929.8	1902.2
江宁县	22	732	0.72	1327	664	109	555
江浦县	12	477	0.51	4512	416.1	383	33.1
六合县	7	284	0.41	419	50	9	27.5
溧水县	5	404	0.45	1161	446.54	55.8	390.14
高淳县	24	1004	2.61	3688	990	346	580.5
市郊小计	41	1215	0.74	1880	1097.83	27	315.37
雨花台区	16	167	0.1	260	36.9	2	10.8
栖霞区	15	601	0.29	782	606.5	25	205.5
浦口区	8	261	0.25	599	258		79.3
大厂区	1	26	0.01	29	32.88		19.77
其它小计	1	160	0.09	210	164		

注：统计年报数。

第二节 市、县属养殖场

〔建场与养殖生产〕

1951年国营江东门鱼苗场在市第一农场基础上诞生。当时仅有职工9人，草房5间，43亩内塘，83亩外荡，一条船，60条弶网，以捕捞长江天然鱼苗、培育鱼种为主。年捕鱼苗200万尾左右，育成鱼种35万尾左右，生产成鱼1万公斤左右。1954年，改名为南京市水产养殖场，鱼种池发展到74亩，外塘扩大到2886亩，有职工36人，草房20间，8条船，320条弶网，捕捞长江天然鱼苗和鲤鲫鱼人繁鱼苗3305万尾，培育鱼种170万尾，生产成鱼52500公斤，上交利润2265元。1955年生产成鱼28.16万公斤，占市郊总产量17.7%。当年划归江苏省管辖，更名为中国水产养殖公司江苏省南京养殖场。1956年金坛县钱资荡1万余亩水面划入该场，职工发展到85人，有弶网420条，捕捞长江鱼苗3318万尾，生产鱼种155万尾、成鱼282550公斤，上交利润86648元。到1957年国家共投资47万元，鱼塘分布在浦口、雨花台、下关三个区，在钱资荡设分场，职工发展到101名，脱产干部5人，有鱼种池443亩，成鱼塘12304亩，弶网440条，活水船4条，大小木船20余条，卡车1部，砖瓦房1200平方米，捕捞长江鱼苗及人繁鲤鲫鱼苗3074万尾，生产鱼种237万尾、成鱼28万公斤，上交利润10万元，职工月平均工资39.33元。1958年钱资荡划出，改为市属场，当年捕捞长江鱼苗1025万尾，生产鱼种147万尾，成鱼2889公斤。1957年六合县国营水产养殖场建于划子口江边。1969年与龙池苗种场合并。1970年接收向阳河，1973年接收金牛山水库、大泉眼水库，1975年向阳河、金牛山水库划出，该场仍有养殖水面3000余亩，其中鱼种池147亩，成鱼水面2820亩，生产鱼苗2648万尾，鱼种

129万尾，成鱼2800公斤。该场的龙池鲫鱼在明朝嘉靖年间即有文字记载，作为皇室贡品。全场有职工132名，其中固定工人100名，临时工32名，设龙池工区、划子口工区、泉水工区。1957年高淳县国营水产养殖场成立，初时建于淳溪镇春东圩，有土地107亩，养殖水面87亩，职工10余名，1960年生产鱼苗3290万尾，鱼种87万尾。1975年生产鱼苗990万尾。1980年迁到永胜圩，有土地207亩，内塘养殖水面157亩，职工40余名。1986年在市水产研究所帮助下首次青鱼人繁成功，成为我市首家自繁青鱼苗的单位。1958年国营江浦县水产养殖场在十三圩成立，该圩为野草丛生、群鸟栖息之草漾，当年开挖90余亩鱼种池。1960年又开挖近百亩成鱼池，有职工222名，生产鱼苗1980万尾，鱼种6307公斤和成鱼17500公斤。1975年有职工39人，正式职工24人，临时工15名，有鱼种池100亩，成鱼池270亩，生产鱼苗2790万尾，鱼种7500公斤，成鱼3万公斤。1959年南京市最大的国营水产养殖场——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成立于浦口区浦镇公社九袱洲，紧临长江边，距浦口4公里。占地6000余亩，东西长2.8公里，南北宽1.1公里，有鱼种池50亩，大水面浅滩6000亩，茅屋几间和乡间小路。当地农民转为正式职工，有275名。1965年鱼种池增加到200亩，生产长江鱼苗和鲤鲫人繁鱼苗1029.5万尾，鱼种68万尾，成鱼6.2万公斤。渔场以生产鱼苗种为主，满足自身和周边群众的需要，发挥“三站”作用(即苗种站、示范站、技术推广站)将生产技术传授给群众。多余鱼苗远销东北、西北等省、市、自治区。为迎接全国第二次城郊养鱼会议在南京、无锡召开，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号召城市人民支援胜利圩、市水产养殖场、江浦县水产养殖场等单位挖鱼塘。1973年冬至1974年春，历时三个月，先后有50万人次到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开挖精养鱼塘930亩，动土方40万立方米。与此同时，建邺区出动6500人次，挖土30万立方米，支援市水产养殖场，建成鱼种池和成鱼池500亩。江浦县水产养殖场在城镇人民支

援下，用三年时间，先后投工16万个，挖土方40万立方米，挖成精养鱼塘31口，造台田98亩，修筑环场道路4.5公里，渠道2.5公里，机电排灌站和房屋76间，使全场总面积达1100亩，水面480亩，其中精养鱼塘270亩，亲鱼塘25亩，鱼种塘140亩，台田128亩。1973年，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成鱼产量12.1万公斤，1974年上升到17.2万公斤。江浦县水产养殖场，成鱼产量1973年2500公斤，1974年1万公斤，1975年3万公斤，1976年6万公斤。

1977年，各场普遍开展学习全国淡水渔业先进单位——湖南省湘阴县东湖渔场的活动。江浦县水产养殖场干部职工起早摸黑，人挑车拉，到9月份已积肥300万公斤，鱼塘水色普遍好于上年，6—8月已捕捞上市成鱼2.05万公斤，比上年同期增长一倍。猪舍由原来1300平方米扩建到2060平方米。利用拾边地进行套种，抓“三水”放养，出现“陆上四季青，河沟一片绿”的景象。场里规定每个职工利用八小时以外时间，每人每月割草0.5万公斤。每天早晨天麻麻亮，职工们就带着干粮到十几里外割草，克服酷暑炎热，蚊虫叮咬困难，日割草量保持在1万公斤以上，基本上满足了成鱼生产的需要。鱼种培育采取加深水位，及时分塘，合理混养等措施，鱼种规格达到4.5—5寸。当年7月1日江水猛涨到9.5米，大大超过1954年破圩时洪峰，江堤多处发生险情，胜利圩水产养殖场职工夜以继日地与洪水进行顽强搏斗。场防汛指挥组提出“人在江堤在”的口号。全场职工积极抗洪，对渗漏严重的地段，组织抢险班连续奋斗19个小时，化险为夷。秋冬季节抽掉60%的劳力，改建小七区10个旧鱼塘，场部干部除值班外，全部参加挖塘，带头干重活，干苦活，平均每人每天完成土方2立方米，最多的完成4.5立方米。由于职工出满勤、干满点、使满劲，工程提前于1978年3月完成，建成鱼塘9个。1979年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对养殖品种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吃食鱼”放养比例，改变花白鲢配比，以往花白鲢比例全场采取一个配比即1:4。当年后圩队调整为1:5，收到很好

的效果。1980年前圩队花白鲢调整为1:4.5。调整后花白鲢产量均有提高。“吃食鱼”放养数量由20%增加到30%，因草鱼易生病，采取多养鳊鱼替代部分草鱼的方法。后圩队鳊鱼产量由1978年3500公斤增加到6250公斤。花白鲢放养密度也进行调整。过去千斤塘放养模式为：三级花、白鲢鱼种每亩放320尾，重量110公斤；等外花、白鲢种每亩放320尾48公斤，增肉倍数为2.6倍。1979年调整为：三级花、白鲢种亩放100尾，重35公斤；等外花、白鲢种每亩放250尾，重37.5公斤，共重72.5公斤，比1978年158公斤减少85公斤，花白鲢增肉倍数提高到4倍。亩产350公斤、亩产250公斤的放养密度也做了调整。调整后花白鲢生长速度明显加快，6月下旬第一网鱼，三级花白鲢个体已长至0.5—0.6公斤，全部达到二级鱼的上市标准，特别是花鲢体大身肥，尾重多在0.75公斤左右。7月中旬，放养的等外花白鲢已达500克，全部出水上市。鱼塘负载量大为减低，为插放夏花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形成良性循环。1979年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成鱼产量突破30万公斤。市水产养殖场大搞鱼种改革，大搞塘埂种植，大搞生猪饲养。1977年生产成鱼14.93万公斤，亩单产161.5公斤。1978年百日无雨，由于职工们的努力，仍取得成鱼11.25万公斤，亩单产147公斤。鱼种队精心培育大规格鱼种，往年万尾耗豆饼140.5公斤，糠麸82.5公斤，鱼种规格仅2.7—2.8寸。1977年豆饼减到125公斤，麸皮减少到41.5公斤，鱼种规格反而提高到3.5寸以上。1978年职工义务割草，每人每天1500公斤，还动员家属交义务草，仅40天割草37.5万公斤，以青代精，鱼种长势好，用网拦隔新民河一段养鱼种，鱼种规格4—5寸，当年生产鱼种150万尾，比上年增产30万尾。据市水产养殖场、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江浦县场和六合县场统计：成鱼产量1977年306300公斤，1979年555750公斤，1985年养殖面积略有减少的情况下，成鱼产量仍然达到1005700公斤。1985年五个国营场，生产鱼苗1.59亿尾、鱼种4168万尾，重

54663公斤。品种有草、鲢、鳙、罗非鱼、异育银鲫等10个。

1984年，南京水产良种场开始投产。至此，全市国有水产养殖场达6家。1987年6个国营水产养殖场渔业生产持续稳步发展，产品结构趋向优化，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特种水产品养殖开始起步。工副业生产除南京市水产养殖场激素生产盈利6.5万元外，其他场均不理想，成为经济发展中一大包袱。当年生产成鱼96.4万公斤，完成年计划102%，比上年90.52万公斤，增长6%。全年鱼苗生产12944万尾，完成年计划69.6%，比上年15055万尾，减少14%。生产鱼种20.4万公斤，完成年计划129%，比上年16.92万公斤，增长21%。吃食鱼产量达44.1万公斤，占成鱼总产量46%，比1986年提高2个百分点。幼蚌繁殖，1986年22万只。1987年219万只，增长近10倍，收入13万元，利润6.75万元。工业生产除市水产养殖场生产好于1986年外，其他国营场的工业生产均出现亏损，六合县水产养殖场亏6.2万元，胜利圩水产养殖场亏3万元，江浦县水产养殖场亏4.4万元。

1988年国营水产养殖场在困难中度过。当年生产资料大幅度涨价，饲料紧缺，资金不足，并遇到了历史上罕见的持续高温干旱，渔业生产主要产品未能完成计划，成鱼产量比上年减少9.6万公斤，仅完成86.8万公斤，占计划90%，生产鱼苗13964万尾，完成计划77.8%，比上年增长7.8%，生产鱼种11.8万公斤，比上年20万公斤下降42%。6个国营场成鱼产量与上年比较，3个场增产，3个场减产。

1989年，国营水产养殖场生产经营出现较大的滑坡，产品产量减少，生产成本增高，效益下降，4个场亏损，2个场盈余，亏大于盈。1989年共生产鱼苗10615万尾，比上年减少24%。生产鱼种15.47万公斤，比上年增长31%。生产成鱼61.8万公斤，比上年减少29%，减少25万公斤。减产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鱼病暴发：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江浦县水产养殖场病死鱼7万公斤；(2)市场疲软，鱼价猛跌，承包户惜售待价，造成压塘。仅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就压塘成鱼20万公斤；(3)承包责任制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严，造成成鱼流失。江浦县水产场1988年生产成鱼12.6万公斤，1989年只有10.5万公斤，除去鱼病死亡等客观因素，估计流失成鱼0.5万公斤，影响收入2万多元。1990年国营场面临市场疲软、资金短缺、负担加重、鱼病再度暴发、鱼池老化等不利条件，坚持增收节支，千方百计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难，避免了渔业生产的大滑坡。生产鱼苗11823万尾，较上年增产3.5%。生产成鱼59.13万公斤，比上年减产4.4%。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加强水产苗种基地建设，在国营场投资12万元，重点扶持胜利圩水产养殖场、高淳县水产养殖场、南京水产良种场，解决人繁设施配套、优质亲鱼引进与培育问题，使三个场的鱼苗产量不仅比上年增加，并且已形成胜利圩场为草鱼、团头鲂，高淳县场为异育银鲫，南京水产良种场为淡水白鲳、罗非鱼苗各有品种特色的苗种基地。各国营场的鱼池严重老化，生产条件恶化，除高淳县场外，5个国营场3万亩鱼池中，亟待更新改造的鱼池面积2.1万亩。

在1987年4月以后，随着WFP(世界粮食计划署)—中国2814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区国有农场地范围内，建成5个农场所属的水产养殖分场，因刚建成，故未详述。与此同时，市农垦系统也开发低洼地建成了水产养殖专业队。1990年前述6场情况，详见表5—2—1。

〔生产经营责任制〕

国有水产养殖场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先后摸索打破干活大呼隆，分配大锅饭的生产管理机制，因场制宜，对主业、副业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地修改完善。现将全市最早的国有水产生产企业和最大的水产生产企业实行责任制的

1990年国有渔场基本情况表

表5-2-1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养殖场	胜利圩场	江浦县场	六合县场	高淳县场	市良种场
一、机构人员情况								
1、场办工厂	个	4	1			1		
2、年末职工人数	人	940	146	307	181	188	43	75
其中：会计人员	人	25	6	6	2	6	2	3
合同工	人	165	17	35	35	29		49
3、离休人数	人	8	4	1		3		
4、退休人数	人	268	45	161	32	22	9	
5、年均全场职工人数	人	936	145	301	166	205	43	76
二、全年工资总额	千元	1335	269	499	173	246	39	131
三、养殖面积	百亩	44.03	10.24	20.65	4.8	5.77	1.75	1
其中：鱼池面积	百亩	30.34	4	18	4.5	1.57	1.27	1
急待更新鱼池	百亩	21.06	1	13.86	3.5	1.5	0.9	0.3
四、总产值(现行价)	千元	5971	1740	1336	555	1672	133	533
其中：渔业产值	千元	3497	796	1332	443	266	135	525
工业产值	千元	2190	784			1406		
副业产值	千元	284	160	4	112			8
总产值(80年不变价)	千元	6327	1840	1376	601	1847	141	522
其中：渔业	千元	3731	908	1371	487	310	141	514
工业	千元	2321	784			1537		
副业	千元	275	148	5	114			8
五、水产品总产量	吨	739	213		103	49	19	41
其中：淡水养殖成鱼产量	吨	591	192		103	25	11	10

历史记录于后。

南京市水产养殖场，1979年开始实行生产责任制——“四定一奖”，即定产量、定产值、定费用、定利润，年终考核从利润中提取40%作为综合奖。以队为单位，根据完成指标，分等级计发奖金。超额完成利润指标，比完成指标的多得奖金三分之一。在奖金兑现过程中采取民主评议，评出一等奖40名，每人得奖金50元；二等奖92名，每人得奖金45元；三等奖2名，各得奖金40元，共发放奖金6017.5元。1982年度奖金总额提高到月平均工资二个半月额度，人平均奖金120.5元/年。1983年实行党支部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场长指挥。全场实行“六统一”，对上级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包成鱼产量15万公斤，包成鱼上调任务，包全年结余3万元，一定三年不变。场内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类型的生产奖赔办法。内外塘队超产奖：(1)定产量：定鱼苗、夏花鱼种、成鱼、生猪苗猪当年产量指标。(2)定产值：计算标准为：鱼苗万尾6元，夏花万尾40元，鱼种万尾20元，成鱼每50公斤42—50元，生猪每头100元，苗猪每头18元。(3)定规格及上市量：夏花1—1.5寸，鱼种在2.6寸以上，成鱼二级鱼占50%—60%(鲢鱼尾重0.5公斤以上，青、草鱼每尾0.75公斤以上)自1984年起，二级鱼比例每年递增70%，上市量为总产量80%，其中收购45%。(4)定当年成本和利润(或亏损)指标，超产内塘按70%提取奖金，外塘按6%提取奖金，完不成产值，按完不成数额的10%罚赔，在职工工资中扣除。激素站超产奖：定当年销售粗制品的产量和产值；定当年生产成本和利润指标，提取产值的2%—3%奖励到站；生产成本超指标，以超额部分冲抵产值后，再计提分成奖金；完不成产量、产值，按减少产值的0.5%罚赔。服务部门综合奖：按队站提奖的平均数计奖。其他分成奖：主业指标完成情况下，利用空隙地种植农作物、饲养家禽，扣除苗种饲料等成本后，按50%提取分成奖。偷钓鱼罚款，按20%分成到队，80%由场统一分配。

1984年实行场经济承包责任制。场长对主管局承包：成鱼产量15万公斤，交市水产公司收购5.8万公斤，利润3.3万元。全场实行四包（产量、产值、成本、利润）超利分成和利润包干、全奖全赔。队、组层层承包。全场实行浮动工资，每人月工资的20%作为浮动，与指标挂钩，年终进行二次分配。当年通过企业整顿验收，为合格企业。

1985年进一步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场对主管局承包主要产品、产值、产量、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利润四大指标。生产队与场承包定额上交，全奖全赔。副业生产核定基数，定额上交，超额分成。后勤全部实行岗位责任，考评实绩。承包指标：(1)成鱼产量17.25万公斤，80%供应市场，20%自销。(2)全年销售收入61.6万元。(3)销售成本41.48万元。(4)利润14.44万元。奖赔办法：全面完成指标，四、六分成，即六成为发展基金，四成为职工奖励基金（25%－30%兑现职工，10%－15%场长基金）。渔业队全奖全赔；工副业按超利润部分的20%奖励。场部后勤实行全场平均奖，并按岗位责任制考核、分配。完不成指标：渔业队按差额全赔；副业按差额10%赔偿；后勤按平均额赔偿；管理干部实行岗位津贴，月标准：正场级25元，副职20元，中层干部10元，一般干部5元。

1986年在上年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于当年6月实行“五定一奖”的办法。五定：定产品产量、质量、收入、成本和利润。一奖是渔业队采取核定基数，定额上交，全奖全赔；工副业采取定额上交超利分成；场部、后勤按岗位责任制考评。场向主管局承包指标：(1)主要产品产量：出水成鱼17.5万公斤，禽蛋产量1万公斤；激素精品1050克，粗品94.5公斤。(2)上市量：成鱼合同上市12.5万公斤，禽蛋1500公斤。(3)全年销售收入81.2万元。(4)销售成本65万元。(5)利润总额7万元，净利润4万元。奖赔办法：(1)主业队完成指标提取奖励基金2.2万元，职工福利基金8000元；超净利4万元以上，其超额部分50%为生产发展基金，10%储备基金，20%职工福利基金，20%为奖励基金，奖励基金中提取10%做场长基金。(2)激素厂、鱼餐馆实行定额上交，超利按40%奖励。(3)百货店、鸡场定额上交，完成利润按全场平均奖分配，超利部分按同比例增加。(4)场部后勤按生产部门平均奖提取，按岗位责任制考核分配，不得超过全场平均奖金额。(5)全场实行浮动工资每月按80%发给。(6)完不成承包指标，渔业队按差额数赔偿；激素厂、鱼餐馆按10%赔偿；商店、鸡场按未完成定额利润的相同比例赔偿，场部后勤按全场平均赔偿额赔偿。

1987年实行场长负责制。经营上采取“定额上交，超利分成，有奖有罚”的承包责任制，下浮20%工资与奖金捆在一起分配，同时把各项指标分解到各个基层生产部门，分解后的指标总和大于上级下达的指标，把各项指标落到实处，避免个别生产部门遇到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不能完成任务而影响全场总指标。

胜利圩水产养殖场，1978年6月，首先实行以“四定”为内容的责任制，即：定劳力、定任务（产量、质量）、定设备（土地、鱼塘、机械、工具）、定收入与支出，超产按四比二比四分成，即四成上交国家，二成留做集体福利，四成分给职工。亏损按超亏金额10%赔偿，每月从职工工资中扣留10%做赔偿预备金，完成任务预备金退还职工本人。经一年实施，人均产值由上年216元，提高到398元；成鱼亩产从上年116.5公斤，提高到192.5公斤；成本由每公斤1.68元，下降到每公斤0.96元。粮食作物由亩产84公斤提高到177.5公斤，粮食公斤成本由上年2.14元，降至1.20元；猪场、奶牛场没有完成生产指标、利润指标，受罚。全场提取8672元奖金，由于分配不均，各队强调客观，奖金分配不下去。通过测算，奖金增加到23056.58元。

1979年仍然实行“四定一奖”，全场开展增产节药运动，狠抓经营管理，千方百计组织生产，增加收入，减少支出。全场减亏4.2万

元，人均产值 700 元，成鱼亩产 250 公斤；粮食作物亩产 330 公斤。

1980 年成立三人经营管理小组，学习外单位经验，制定新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基本工资加工分工资包定奖制，共十四条。其基本精神：三级管理，两级核算，生产队有权制定放养计划和增产措施、增收减支措施。场部对生产队实行“四定一奖赔”，即定产量、收入、成本、盈亏。增盈或减亏有奖，减盈增亏赔偿。生产队对班实行包产量、收入、盈亏，按考核指标奖罚。对职工个人实行岗位责任制，定额记分，以工评定每月工分工资和年终奖赔。职工口粮与工分挂钩。对各行业的奖励办法以及节假日待遇均有明确规定。这个办法，在实际操作时，麻烦、工作量大。1981 年经多次修改，又制定了新的责任制——联产计酬，其内容为不改变企业性质，不改变工资制度，不改变职工福利待遇，全场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生产队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队长负责制，财务实行单独核算，四包定奖办法：场部对生产队实行四定（产量、产值、成本、盈亏），以盈亏和产量为主要考核指标。生产队对班组实行三定三包即定人员、面积、机械设备，包产量、产值、支出。班组对个人实行岗位责任制。本办法实施后，仅鱼苗、奶牛生产没有完成指标，其他各队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产品、财务指标。1981 年总产值达到 1036483 元，比上年增加 395083 元，增 61%。人均产值 2064 元，比上年增 989 元，提高 91%。全年减亏 10 万多元，亏损下降 60%。

1982 年实行“六统一”即生产统一部署，财务统一核算，人员统一调动，产品统一销售，排灌水利统一安排，大型机械运输工具统一使用。场部对各单位实行“五定一奖赔”，即定产量、定产值、定收入、定成本、定利润，超产有奖，减产要赔。奖赔比例：主业队超产按 40%提奖，减产按 25%赔产；猪场、奶牛队超产按 100%提奖，减产按 100%赔产；饲料队超产按 50%提奖，减产按 50%赔产；粉丝厂超产按 40%提奖，减产按 25%赔产；纸盒厂超产按 20%提奖，减产按 15%赔产。当年成鱼产量 36 万公斤，比 1981 年增 2.5 万公斤；牛奶上升到 25.3 万公斤，比上年净增 6.7 万公斤，每个职工创产值 2075 元。

1983 年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和场长承包制。大包干是纵横上下左右一起包。场向局里承包；保证成鱼上市 35 万公斤，实现利润 3 万元。队向场承包：保证完成财务指标、生产指标。职工向队里包产量和上交费用。横向包干指各企业全面承包，保证国家的，留足企业的，剩下是自己的。在队范围内，自愿组合，以户为主，劳组结合。经批准允许少数职工跨队联户承包，不搞一刀切。重申“二不变”、“六统一”。承包职工不发工资，保留档案工资，退职、退休、工调、工作调动、病事假、产假时仍然起作用。每月暂借生活费为原工资 80%，年终统一结算。为使老年职工承包后收入不减少，年终按本人工龄发给工龄补贴，每月 0.7 元，从工作时起至 1983 年元月止作为补贴工龄。承包办法：(1)成鱼生产。每人包精养鱼塘 8—12 亩，粗养鱼塘 15—20 亩，三年不变。承包的产量中，场部按派购 45%为收购价，代销 45%为活鱼零售价，扣除代销手续费、税金、运费。自销 10%为批发价，统一销售。承包者完成产量，除去上交费用，归还直接生产费用，其余归己，完不成部分，按议销的差价扣款。超产部分鱼货，场部按活鱼零售价收购。(2)鱼种。每人承包水面 7—10 亩，按品种规格、数量分别计价，由场部统一分配给成鱼承包户，本场不需要时可以外销。生猪、奶牛、饲料、粉坊、汽车也分别定具体办法。场部设行政、总支两个办公室，编制 23 人，干部停止工资制度，实行工龄补贴，凡全面完成承包任务，保持原工资，超产按超产部分 18%提取奖金，16%按责任贡献大小分配给工作人员，1%作场长奖金，二名场长助理各得 0.5%，没有完成任务按同比例赔偿。场长挑选二名助理组阁，对上承包全场生产、财务、利润指标，对下行使生产、财务、行政领导权。队长要向场长承包产量、共同费用（税金、管理费、折旧费、福利费、退休工人工资等）利润。承包后职工干活时想着增产增效，工作不计时间。拖拉

机早晨4—5点出车，夜里十点收车，自装自卸。每个承包组都有小本本记收入、支出流水帐。粉坊购议价蚕豆生产小包装粉丝1.5万公斤，为浦口贸易货站加工粉丝1万公斤，经济效益从1982年亏1万多元实现扭亏增盈。成鱼队超产4万公斤。从年终兑现看，户承包比组承包好，小组承包又比大组承包好。全场抛掉21年亏损帽子，盈余5.3万元。成鱼完成42.25万公斤，全场总产值114万元，比上年增加30.6%。

1984年，在总结上年经济承包基础上发展以户承包。用全奖全赔、超利分成、带帽分成和加价收购、补贴四种办法。照顾产值低的生产项目。干部补贴与经济效益挂钩。设立购销服务组，加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干部以事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酬，按人定岗，规定考核项目、标准和奖赔办法，年终兑现。扩大生产队权力。对于表现不好的个别职工实行场内待岗，第一、二两个月发原工资70%，第三、四两个月发原工资60%，第五、六两个月发原工资50%，以后停发。待业期间组织学习，安排承包项目，不服从者，不胜任者，自谋出路。1984年全场生产成鱼48.75万公斤，比上年净增6.25万公斤，生产总值达到143.5万元。每百元销售利润26.9元。

1985年，在学习农牧渔业部261号文件精神后，制定了家庭承包责任制，经职代会通过，于元月起正式实行。规定承包期15年，产量利润三年一调整；企业性质、职工身份、劳保福利待遇不变，工资级别不变，保留档案工资，不发工资。以经济合同的形式，把鱼塘划分到每家每户，以历年塘口资料为依据，按塘定产量、产值、利润，除去上交国家和企业的，留下全是自己的，明确承包职工责、权、利。成鱼塘、鱼种塘按历年产量、鱼池条件分成4—5档，成鱼塘亩产最高档410公斤/亩，最低200公斤/亩。共同费用指池塘维修费每亩20元，电费每亩20元，退休劳保费每亩30元，土地税每亩6元，税金按产值5%代收，场部收取平价成鱼为产量的

30%。承包户上交利润，按产量高低拉开档次，亩产400公斤鱼塘，每亩上交利润156元，加上共同费用，每亩上交400元左右。浦口农业银行支持场改革，在场内设储蓄点，向承包户发放农业贷款，解决承包户停发工资后的生活费、生产流动资金。合同签订后许多人拿出多年积蓄购置水泵、网具、鱼种、饲料，在塘埂盖起鱼棚，吃住在塘头。经一年运作，1985年成鱼产量达到60.3万公斤，实现利润16.2万元，人均产值3200元。鱼种生产形势也好，经场部组织推销100多万尾。一年的实践，抛掉大锅饭，职工学会了生产、管理并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1986年，将家庭承包以章程形式确定下来，出台了胜利圩水产养殖场职工家庭鱼场承包责任制章程和细则。共六章三十一条。1987年家庭承包的第三年，对1986年存在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调整，加强鱼货、资金回笼的管理力度。但到年终，全场由盈转亏。以下是家庭渔场承包三年的主要数据：

1985年：出水成鱼60.3万公斤，比1984年增长24%；
上交税金9.6万元，比1984年增120%；
实现利润16.2万元，比1984年增170%。

1986年：出水成鱼53.5万公斤，低于上年11%；
上交税金9.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实现利润7.2万元，比上年大幅下降。

1987年：出水成鱼5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3%；
上交税金8.74万元，比上年下降8%；
亏损8.58万元。

经济效益逐年下降的原因：责任制不健全，合同严肃性不够，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不好，又未能及时得到调整。测算过粗，承包指标偏低，三年不变，出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国家政策上给企业的实惠，企业没有得到，全部由承包户得到。反过来社会给企业增加的负担，承包户没有分担，全由企业负担。鱼池大修、折旧

寅吃卯粮，三年共贴 35 万元；电费超支，共贴 12.36 万元（其中 1984 年电费支出 4.4 万元，1985 年增至 5.6 万元，1986 年升至 9 万元，1987 年达 10.56 万元，收不抵支）；贷款贴息 8.2 万元。应收款扩大，1984 年末应收款 35.2 万元，到 1987 年末增加到 100.8 万元，其中场内欠款 69.3 万元，占 69%。应付款猛增，1984 年末账面付款 89.7 万元，到 1987 年末增加到 145.6 万元。财权分散，全场在银行开设五个账号，各行其是。1987 年企业管理费计划 10.7 万元，实际达到 16.16 万元，超计划 51%。1989 年产量大幅度下降，在分析查找原因的基础上，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制定了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和奖惩制及各队目标管理制，重新制定印发《鱼货销售及饲料和渔需物资供应的规定》、《关于全场用电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医药费管理的规定》、《胜利圩水产养殖场财务管理的规定》和《胜利圩水产养殖场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严肃了场规场纪，明确各部门工作人员职责范围，工作效果与个人经济效益直接挂钩，提高机关工作效率。明确队长的管理权限和各项义务。在材料供应上，实行场部供销科统一采购、定量供应，严格各项手续，较好地避免了生产投入的无政府状态。在鱼货销售上实行了全统，健全了各项必要的手续，实行队长，供销员和承包户三到场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鱼货出场一律按供销员开具出门证放行，堵塞漏洞。加强用电管理，耗电量逐月下降，基本杜绝偷电漏电现象。在资金运转上，改变过去那种对承包户销售资金返回比例过大的做法，由 60%降到 40%。

除南京水产良种场外，五家国营场 1960 年到 1985 年，26 年中有 15 年出现亏损，共亏损 271.20 万元，11 年盈利 185.8 万元，盈亏相抵，仍亏损 85.4 万元。胜利圩水产养殖场 26 年中有 17 年亏损，亏损额达 239.8 万元，9 年盈剩共 61 万元，盈亏相抵，仍亏损 178.8 万元。

1977 年 5 个国营水产养殖场共产成鱼 54.5 万公斤，比上年增长 31%，是“文化大革命”以来产量最高的一年，但亏损总额也高达 64 万元，比上年增亏 60%。5 个水产养殖场平均每个职工亏损 350 元，成鱼每公斤亏损 1.2 元。胜利圩场平均每个职工亏 409 元，每公斤成鱼亏 2.04 元。江浦县水产养殖场平均每公斤成鱼亏 0.34 元，每个职工亏 300 元。

1984 年，五家国营水产场认真贯彻中央（1984）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调整经济结构，经济效益好转。五家场收入 30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利润翻一翻，场场盈利，利润总额 4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1985 年，五家国营场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成鱼产量 100.7 万公斤，比上年 85.97 万公斤，增长 17%；池塘平均亩产 406.5 公斤，比上年 334 公斤增长 21.7%。上市生猪 2390 头，比上年 1978 头增长 21%；出售仔猪 6807 头，比上年增长 17.8%。动物激素产品的精品率由上年 14%提高到 20%，每吨原料增加产值 650 元。成鱼产量中，“吃食鱼”比重由上年 27.6%，提高到 37.8%。销售收入 415.64 万元，实现利润 38.83 万元，场场有盈利。

1987 年，南京市国营水产养殖企业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主要产品产量、销售收入、总产值、劳动生产率均比上年有所提高。六个场中，江浦、六合两个县属水产养殖场，利润比上年增长一倍以上，但是高淳县水产养殖场由于鱼苗繁殖失利，利润比上年有所减少。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出现了亏损。1987 年生产经营成果，详见表 5—2—2：

1987 年南京市国有渔场生产经营成果表

表 5—2—2

项　目	数　量	完成计划%	与上年增减
鱼　苗	12944 万尾	69.6	比上年 15055 万尾减少 14%
鱼　种	20.4 万公斤	129	比上年 16.92 万公斤增长 21%
出水成鱼	96.4 万公斤	102	比上年 90.52 万公斤增长 6%
总产值	489.9 万元		比上年 449.9 万元增长 8.9%
销售收入	678.1 万元	115	比上年 532.46 万元增长 27%
销售成本	581.9 万元	118	比上年 455.86 万元增长 27%
上交税金	21.7 万元	89	比上年 17.5 万元增长 24%
人均创产值	4831 元		比上年 4322 元增长 11.8%
利润总额	21.6 万元	63	与上年 21.7 万元基本持平
人均创利润	213 元		比上年 207 元增长 2.9%

1988 年，六场利润比上年增长一倍多，场场都盈，上年亏损大户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12.2 万元。市水产养殖场利润增长 80%。六合县、高淳县水产养殖场利润比上年下降，江浦县水产养殖场，生产经营出现滑坡，全年利润仅 494 元。六家国营水产场共盈利 46.3 万元，完成计划 162%，比上年 21.6 万元，增长 114%。六合县水产养殖场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幼蚌、珍珠价格由高峰跌入低谷，优质珠 1987 年每公斤售价 5649 元，1988 年只有 1446 元，每公斤减少收入 4203 元。

1989 年，六家国营场由于水产品产量下降，导致经济效益滑坡，再度出现亏损。四家场亏损额达 869000 元，二家场盈利 8000 元，总体亏损 861000 元。

1990 年，上年亏损大户胜利圩场降本减亏，亏损额由上年 65.5 万元降为 28.2 万元。在六家国营水产养殖场中盈利一家，比上年减少一家；亏损五家，比上年增加一家。盈利额由上年的 0.8 万元下降为 0.1 万元。亏损总额 65.1 万元，比上年减亏 21.7 万元。如剔除胜利圩场，四家场亏损额由上年 20.7 万元，增加到 37 万元，增亏 79%。详见表 5—2—3：

1990 年国有水产养殖场经营情况表

表 5—2—3

项　目	1990 年实绩	1989 年实绩	增减%
全年生产鱼苗	11823 万尾	10615 万尾	11.4
全年销售鱼种	16.01 万公斤	15.47 万公斤	3.5
全年销售成鱼	59.13 万公斤	61.8 万公斤	−4.4
销售成本	592 万元	682.2 万元	−13
销售收入	625 万元	694 万元	−10
上交税金	37.31 万元	27.05 万元	37.9
利润总额	−65.1 万元	−86.1 万元	24.4
人均创产值	6686 元	7375 元	−9
人均创利润	−696 元	−915 元	−9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72 天	167 天	

亏损原因：①市场疲软。只售出成鱼 59.13 万公斤，比上年减少 2.7 万公斤，少收入 10 万元，年底压塘成鱼 10 多万公斤。②鱼病再度暴发蔓延，生产减产，费用加大。江浦场、胜利圩场由于鱼病死鱼和泛塘损失成鱼 7 万余公斤，大规格鱼种 0.5 万公斤，减少收入 29 万元，同时增加补放鱼种、鱼药费用。③生产资料上涨，鱼价下跌，出现销售价低于不变价的非正常现象。1990 年全市物价指数上升 16%，但鱼价却由 1989 年每公斤 3.88 元下降到 3.79 元，下降 3.2%。国家 1990 年制定鱼类不变价每公斤 4.12 元，而实际

价 3.79 元，每公斤低 0.33 元，为此减少收入近 20 万元。④税金负担加重。1990 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69 万元，但上交税金却比上年增加 10.26 万元，其中农林特产税 6 万多元，每公斤成鱼上交税金达 0.35 元，比上年增加 0.14 元。⑤职工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14 万元。

〔南京水产良种场〕

1982 年由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江苏省水产局、南京市多经局联营，于 7 月份筹建，9 月 12 日正式成立。利用梅山钢铁公司焦化厂冷凝水，以生产罗非鱼为主。这是南京市乃至江苏省最早、最大的温流水良种场。吉永祥负责筹建、刘家驹工程师进行总体设计。梅山工程指挥部焦化厂日排水量 2—3 万立方米，水温 40—45℃，经连续取样、化验 16 项水质指标中除悬浮物超标 60—80mg/L 外，其他各项均符合国家养鱼用水标准，并取得市环保局认可。场址选在梅山工程指挥部 9 号公路西侧何家场，属江宁县江宁镇三山村辖区。1983 年 5 月征地 70 亩，并与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正式签订联营合同。1983 年 10 月底破土动工，1984 年底基建基本竣工，总投资 105.7 万元人民币，完成 14 项工程，其中有块石护坡鱼池 50 亩。1984 年 8 月，从湖北省沙市长江水产研究所引进尼罗罗非鱼苗 10 万尾，采用稀漂等强化培育措施，经淘汰筛选，育成尼罗罗非鱼亲鱼 1.55 万组，从越冬片中选大规格鱼种育成亲鱼 1.15 万组，共育成亲鱼 2.7 万组。同时，1984 年、1985 年还越冬罗非鱼片子 12500 公斤。人繁期间又进一步选留出罗非鱼亲鱼 2.5 万组，进行人工繁殖，生产早繁罗非鱼苗 600 万尾、秋繁苗 400 万尾，育成秋片 300 万尾越冬，越冬能力相当于全市原有保种量的 1.5 倍，基本解决全市对罗非鱼种的需要。在此期间还支援外省市罗非鱼亲鱼 5000 组，向南京市场供应罗非鱼成鱼 3500 公斤，每尾均在 250 克以上，深受消费者欢迎。1985 年该场提供的苗种，可生

产出商品鱼 50 多万公斤，相当于全市 1984 年罗非鱼的年产量。1985 年产值达 16 万元，盈利 2 万余元，亩平产值 5500 元，人均产值 5000 元。1985 年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在该场租塘越冬罗非鱼秋片 67 万尾，经越冬后罗非鱼规格大，质量好，春天放养后成活率高，增产幅度大，受到全场职工极大欢迎，后连续几年租塘越冬。1984 年秋冬，玄武湖公园越冬温室，因水质污染发生鱼病，将 1500 公斤罗非鱼越冬片搬移到该场越冬。为确保这批鱼安全，双方共同制定运输方案，采用逐步调整和控制水温的办法，加上药物治疗，在短时间内控制鱼病蔓延，并恢复体质。经越冬后总重达到 1650 公斤，比入池时增重 150 公斤。1986 年良种场共生产罗非鱼冬片 2.1 万公斤，较 1985 年 1.4 万公斤增产 50%，出售早繁罗非鱼苗 375 万尾，早夏花 125 万尾。早夏花突破饵料关，比正常苗提前约 50 天时间，延长三分之一生长期，用 30 亩水面串插、套养成鱼，生产成鱼 0.75 万公斤，平均亩产 250 公斤，较 1985 年总产翻一番。1986 年产值达 27.97 万元，较计划 24 万元增长 16.54%，比 1985 年增加 70.54%。利润 5.77 万元是上年的 2.2 倍，每亩鱼池产值 9300 元，人均产值 7360 元，人均利润 1566 元，大修理基金提留及利润总和占产值 45.65%，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6 年，引进了奥利亚罗非鱼、红罗非鱼、淡水白鲳等优良品种，采取场内外结合，以点带面，用一年时间，培育了批量亲本，提前一年实现罗非鱼雄性化苗种生产与推广。1987 年生产奥利亚鱼苗 342 万尾，向省内及全国六省二市提供苗种，成为国内最大的“奥利亚”生产基地。在全市 22 个渔场布点，进行养殖试验，并与 40 多个养殖单位和个人、近 10 家菜场，建立良种推广效果和市场信息反馈体系，推广面积达 1600 余亩，总产 22.6 万公斤，年增收 4 万多元，制种量、推广面居全国首位，获江苏省水产局科技进步奖。1986 年，南京市计委宁计基(86)356 号文批准该场扩建计划：征地 75 亩，建立鱼池 50 亩，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征地 79 亩，扩建工程于 3 月 25 日破土

动工。

1988年生产鱼苗930.345万尾，比计划650万尾增280.345万尾，增43.13%；比上年665万尾增265.345万尾，增长39.9%；生产鱼种16961.65公斤，比计划22500公斤，减产5538.35公斤，减24.61%，比上年24074.5公斤减7112.85公斤，减29.55%。成鱼生产2.35吨，比计划6吨减少3.65吨，减60.83%，比上年9.5吨减少7.15吨，减75.26%。本年度还清一期工程"拨改贷"款尾款5.13万元(包括利息)。完成了红罗非、罗非鱼单性试验等课题，通过省级鉴定，获得二等奖。

1989年生产鱼种23336.7公斤，较上年增长6375.05公斤，增长37.59%，较计划增长3336.7公斤，增长16.68%。成鱼生产5.5吨，较上年增长3.15吨，增长幅度134.04%，较计划增长10%。鱼苗生产465.18万尾，较上年减少465.165万尾，仅为上年产量的一半，完成计划850万尾的54.23%。造成鱼苗减产主要原因是低气温影响。销售：鱼种销售额399688.50元，较上年增长168146.90元，增长72.62%，较计划增长99688.5元。成鱼销售额较上年增长18418.10元，增长207.62%，较计划增长81.92%。鱼苗销售额比上年下降55.75%，比计划下降56.47%。当年还试验人工繁殖甲鱼成功。

1990年，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将产值、产量完成情况直接与职工个人利益挂钩。当年生产鱼种3.1万公斤，超额完成3万公斤的计划指标，但销售量仅29210公斤，完成计划97.37%，较上年增加5873公斤，增长25.17%。鱼种销售额418417.60元，占计划指标的104.60%，较上年增长18729.10元，增长4.69%。单位售价14.32元/公斤，上年为17.13元/公斤，下降2.81元/公斤，鱼种少收入81949.70元。鱼种价格下降原因是镇江、盐城、江浦罗非鱼种进入南京市场。生产鱼苗1000万尾，并试繁培育淡水白鲳鱼苗400万尾，育成夏花80万尾，生产鱼种40万尾。实际销售鱼

苗327万尾(其中罗非鱼苗319万尾、白鲳8万尾)占计划的81.75%，较上年减少138万尾。鱼苗销售额56218元，完成计划指标140.54%，较上年增长17.42%。成鱼生产10吨，完成计划指标，较上年增长4.5吨，增长81.82%，完成销售额50156.87元，完成计划的112.31%，较上年增加22867.68元，增长83.79%。实现利润1580.65元，较年初预计的亏损6.1万元要高得多，与上年持平。与计划相比，做到扭亏为盈。



起捕鲜鱼

[附]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水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后，我国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日益深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领域扩大到开发性扶贫项目。在这一背景下，我国政府确定与该署合办以工代赈水产开发项目，以帮助农民脱贫，发展水产养殖。

立项 1984年6月，农牧渔业部在京召开南京等十个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会议，为解决这些城市居民吃鱼难的问题，筹备争取外援水产开发项目。随后，由李英俊副市长召集郊县领导开会，市多管局抽调专人开始项目选点、规划、编制资料。至9月，市政府发出(1984)240号文，请省政府转报农牧渔业部向世界粮食计划署(英文缩写:WFP)提出项目申请。之后，省政府发出(84)88号文，将本市渔业开发项目列入重点发展项目，并向农牧渔业部正式提出该项目的申请。10月，农牧渔业部、外交部、外经贸部、财政部联合报告国务院。12月，国务院批准该项目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提出申请。

1985年5月，市水产项目办公室根据部项目办公室统一要求，正式编印项目资料上报农牧渔业部。该部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提出《开发低洼盐碱荒地发展水产养殖》的项目申请。同年6月，世界粮食计划署发出电传“同意项目立项，编号2814”。8月，市多经局以(85)78号文，向市计委申请渔业外援项目正式立项。

评估 1986年3月22日至28日，世界粮食计划署根据南京上报的项目工程设计、实施方案以及配套设施的资料，派出官员、专家一行5人来宁对申请项目的高淳、溧水、江浦三县进行实地逐

点评估，对项目建设的各项指标的可行性和项目真实性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市、县项目负责人，工程、养殖、经济、财会、粮援等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通过评估，专家们对南京2814项目设计与实施计划评价较高。

全国2814项目评估工作从3月13日开始到5月13日结束。评估专家经对10市实地考察后，将评估结果提交粮食计划和政策委员会(CFA)第22届大会讨论。1986年10月30日，会议批准9市申请，核定援建鱼池面积10.25万亩，其中南京市援建鱼池2.05万亩及相关配套工程。

本市分项目面积之大，居9市之首。其中成鱼池16400亩、鱼种池4100亩，并有相应的配套工程。分三片建设，其中高淳县1万亩、溧水县0.6万亩、江浦县0.45万亩。分布在13个乡、4个农场，设立21个水产养殖场，其中乡属场16个，市县属场5个。

建设 1986年12月6日至10日，农牧渔业部水产司在本市丁山宾馆，召开2814项目第二次办公会议，9城市的市、县政府领导人及项目负责人共87人出席会议，研究布置开工前准备工作。后经WFP官员布雷先生对开工前准备工作检查认可，同意于1987年4月1日开工，建设期三年。

1987年项目开工后，市政府确定当年的奋斗目标为建成鱼池4000亩，投产2000亩，并完成相应配套设施。到年底实际建成鱼池4887亩，投产2323亩。1988年，市政府确定奋斗目标是建成鱼池6000亩，投产4100亩，并完成相应配套项目。到年底实际建成鱼池7613亩，累计投产11101亩。至1989年共开挖鱼池17212亩，占应建成面积97.8%。其中成鱼池13845亩，鱼种池3367亩。配套建设三年内共建有进排水渠24.6万米、进排水口4714个、涵闸304座、公路桥5座、便桥160座、输电线路73公里、公路52公里、孵化场2个、冷库2座，还有畜禽舍、饲料厂、培训与管理中心等，并绿化植树14.3万株。1990年3月底，2814项目全部建成。同

年7月，经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及国家农牧渔业部水产司有关专家为期一周的检查验收，对该项目建设给予一致好评，认为渔场领导班子好，建有管理制度，特别认为三县鱼池建设整齐，种草养鱼、鱼牧结合、综合养殖的经验丰富，建议在其它项目市推广。同年12月由市计委牵头，对该项目进行实地验收，23日批准竣工验收报告。

世界粮食计划署拨给援粮折合小麦38061.2吨，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750万元，及大量平价水泥、钢材、木料。县以下投入大量义务工、水利工。

其建设分布范围：溧水县0.6万亩鱼池，分在石臼湖沿湖的和凤、渔歌、明觉3乡及县良种场。地域在战天圩、陈家圩和团结圩。高淳县1万亩鱼池，分布在固城湖和石臼湖沿岸的砖墙、双塔、薛城、狮树、保胜、沧溪、固城、凤山8个乡和团结圩良种繁殖场。地域在永胜圩、永联圩、跃进圩、团结圩。江浦县0.45万亩，分布永宁乡、建设乡、南门农场、市汤泉农场。地域分别在蒿子圩、七联圩和长江边。

投产 2814项目，坚持“两为三高三当年”的办项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即为国争光，为民造福；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当年见效。1987年投产成鱼池1780亩，成鱼总产42.7万公斤。平均亩产240公斤，产值达235.6万元，实现利润46万元，直流上市鲜活鱼20万公斤。1988年投产6481亩，成鱼总产172.33万公斤，平均亩产266公斤，产值901.28万元，创利215万元。1989年投产17212亩，成鱼总产393.7万公斤，比1988年增长1倍，平均亩产229公斤，产值达1662.6万元，比上年增长1.84倍，创利119.1万元。并种青绿饲料3583亩，养猪5224头，养禽1.2万只，其中1988年成鱼平均亩产水平居全国9个水产项目市之首。

1988年收获农副产品有饲料27.3万公斤、稻谷116.95万公斤、小麦0.55万公斤、黄豆9.74万公斤、油料600公斤；出售肥猪2000头，养鸭3万只，吊养珍珠蚌1.4万只，养幼蚌6.9万只，其副业产值达159.14万元，实现利润70万元。

1990年，投产鱼池1.89万亩，产成鱼538.7万公斤，平均亩产285公斤，向市场提供鲜活鱼316万公斤，肉猪4934头，家禽0.82万只。当年，市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在《经济论坛》1990年南京经济大事记中将本项目建成投产一事亦收列其中。

外援接收 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粮食分4批运抵我国港口，我市为南方片（南京、合肥、昆明）组长城市，组成接粮组在港接运。为奖励民工，世界粮食计划署增援牛肉干，在天津港接收。详见表5—[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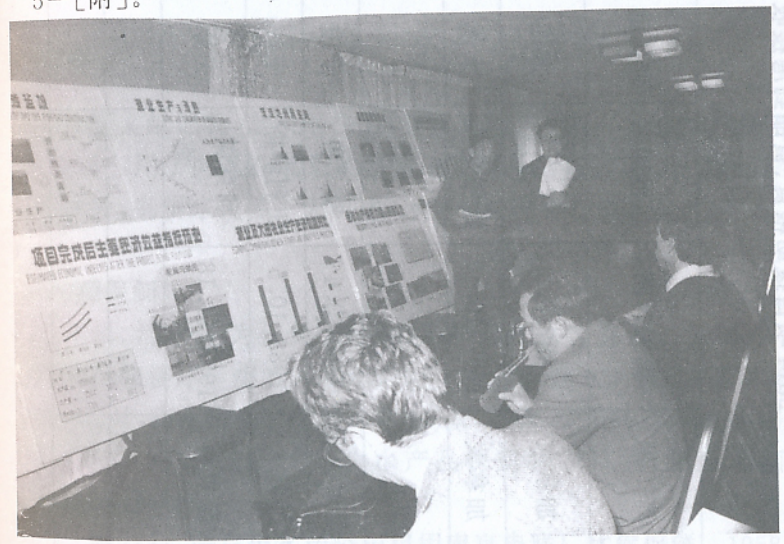

WFP官员在南京评估水产项目

表 5—[附]　2814 项目援助粮食、食品到港接收情况表

批次	援粮名称	产地	结关时间	运输船名	到达港	本市接收数(吨)		
						计划数	接卸耗	实收数
1	小麦	加拿大	1987.8.5	奥林匹克旋律	大连	12633.6	25.56	12608.04
2	面粉	加拿大	1987.10.17	斯图里亚	大连	10659.6	140.825	10518.775
	折合小麦数					13160	173.86	12986.14
3	小麦	澳大利亚	1988.3.4	泰鲁	宁波	7896	12.658	7883.342
4	小麦	加拿大	1988.10.5	比利萨斯	宁波	4371.6	14.144	4357.456
5	牛肉干	意大利	1988.11.18	利克煤上海	天津	3.33		3.33
合计	小麦					38061.2	226.222	37834.978
	牛肉干					3.33		3.33

第六章　水产品保鲜与加工

市场对鱼、虾、蟹、贝等鲜活商品的鲜活度要求极高。为了适应长距离运输和常年均衡供应，我们的祖先很早即开始对水产品采用不同的方法予以保鲜和加工。解放后，保鲜加工机械研制成功，加工品种也随之增多。

第一节　水产品保鲜

据文献记载，南京早在明、清两朝就有官府开办的“鲥鱼厂”和“冰窖”，用于向远在北京的皇帝进贡鲥鱼的保鲜，此法沿用至今。解放后，机制冰代替了天然冰，冰鲜方法也有改进。

〔冰藏保鲜〕

明、清时期为保鲥贡上京而用天然冰窖保鲜。民国 17 年(1928)鼓楼冰厂建成。民国 21 年九龙冰厂建立。两厂年产冰 860 吨。此时，南京市尚有天然冰厂 12 家，民国 22 年共产天然冰 16 万担(8000 吨)。这些冰厂为水产品保鲜提供冰源，年营业额约 118600 余元

解放后，南京市水产公司租用南京肉联厂冰库保鲜。1958 年后，该公司自建小型冰库一座。1969 年接收九龙冰厂，1973 年该厂制冰 300 吨，冷藏 200 吨。随后，市水产公司扩大制冰贮冰能力，扩建冷库形成 1500 吨低温冷库和 300 吨高温冷库各一座，实现了盐藏鱼货向散仓冰鲜鱼货方式的转变。1981 年以一层鱼一层冰分类

装箱代替了散仓冰鲜。1984年起逐步用塑料鱼箱代替木质鱼箱，进一步提高鱼货保鲜质量，一级品率从散仓时的60%左右提高到80%以上，同时也方便了起卸运输，减少了鱼货的损失率。

在淡水鱼冰鲜方面，省水产研究所与洪泽县水产公司一起，研究剖除内脏的冰鲜运输试验成功后，70年代初，我市利用其成果，进行淡水鱼剖除内脏、一层鱼一层冰装箱运输3～7天，其质量无论是感官还是VBN值，均优于不去内脏的冰鲜鱼。

〔微冻保鲜〕

1983年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运用微冻后冰鲜保藏方法进行淡水鱼长途运输保鲜试验，南京市水产公司鱼品加工厂帮助将鲜活淡水鱼经去内脏，洗净沥水后，放入冷库进行微冻处理，使鱼体中心温度保持在－3℃左右，然后一层鱼一层冰装入保温鱼箱运输，七天内鱼品鲜度有96%达国家一级品标准，鱼货重量损耗率仅2%左右。

第二节　水产品加工

某些水产品要经过一定加工方可食用；有些水产品直接利用价值不高，需经加工，才能增值；而一些水产品加工后，便于保藏、方便销售。本节记述了南京市在这方面的发生发展情况。

〔腌干制品〕

以盐腌制咸鱼是民间的传统做法。1932年出版的《中国实业志》记载：溧水县大量加工蜇皮。解放后南京市水产公司，建有多个水泥池，用来接收、储存产地一卤鱼货，一层鱼一层盐加工保存，一矾海蜇加工成三矾海蜇。1964年江苏省水产研究所在石臼湖进行“提高银鱼干质量的调查与试验”。结果表明：在天气良好时银鱼用

适当食油调制加工，梅雨季节或鲜鱼旺季用适量明矾处理保存，对提高干制品质量有良好的效果；选用一些对人体无害的化学防腐剂如1%硼酸、0.5%醋酸、0.6%柠檬酸等也有较好的效果。另采用二氧化硫熏制，不仅有消毒杀菌作用，且能使发黄的银鱼干变白。

〔冷冻制品〕

60年代初，南京主要水产品都冻成20公斤全鱼裸冻块。不仅冻结时间长、冻块内外温度不均匀、贮运中易氧化，干耗、机械损耗也大，且给经营者与消费者带来诸多不便。60年代中期开始对一些名贵水产品进行预处理及小包装速冻。80年代，冷库的大批兴建、冷藏柜的应用，特别是家用冰箱的普及，冷藏链初步行成，使南京冷冻制品得到迅速发展，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种逐渐多样化，除经济鱼类、特种水产品的冷冻制品外，还有经挑选、分类加工冷冻的小杂鱼虾。包装小型化，增加了2公斤、1.5公斤、1公斤、0.5公斤和0.25公斤的各类小包装。近年来，还发展了条冻、颗粒单冻，增加了花色品种。

〔罐制品与鱼糜制品〕

清朝末年中国开始从国外引进水产品罐头制作技术。解放后，南京罐头厂制作了凤尾鱼、清蒸鲥鱼、鲍鱼、青鱼、杂鱼等水产罐头。1960年江苏省水产研究所总结了各罐头厂淡水鱼罐头加工工艺，并在南京罐头厂试制河豚鱼罐头。70年代后期，围绕开发利用小杂鱼、低值鱼，南京罐头厂又以马面鱼、小带鱼、梅鲚鱼等为原料，加工油炸、五香、红烧等各种风味的玻璃瓶装鱼罐头，水产罐头制品加工有了较大发展。1978年，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开始探索小杂鱼加工鱼糜食品技术，1980－1984年承担国家水产总局下达的“鱼糜加工技术和方便食品的研究”课题。以小杂鱼、低值鱼为

原料，通过采肉、漂洗、脱水、擂溃、成形、加热以及配料处理制成密汁鱼块、鱼蓉片、灵芝鱼卷等鱼糜方便食品，制品无骨刺、有弹性、营养丰富，蛋白质含量15%～20%，食用方便，深受消费者欢迎。1986年，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开展鲢鳙鱼鱼糜工艺学特性及方便食品研究和水产模拟牛肉的研究。试验结果表明，鲢鳙鱼鱼糜肉质细嫩，色泽白、弹性好，其质量可与优质鱼糜媲美。南京市鱼品加工厂，利用省所技术将鱼糜加工成多种食品。

第三节　水产品综合利用

水产品除食用外，还有药用、装饰等其它用途。本节对南京市在探索水产品的其它用途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作专门记述。

〔鱼虾蟹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1958年南京鱼品加工厂以无食用价值的小杂鱼虾、水产品加工下脚料作原料，通过高温蒸煮，日光曝晒，石磨碾碎，土法制成鱼粉。1983年10月南京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鱼粉厂建成投产，利用鱼品厂废弃物作原料加工鱼粉，年产能力百吨。产品经化验，粗蛋白含量19.63%、粗脂肪5%，不符合甲、乙级产品标准，由于值次价高，产品无出路，原料无保障，因此决定即行停产。南京市鱼肝油厂成立于1970年，利用鱼品加工厂鱼肝等为原料开始生产维生素AD丸滴剂、VE胶丸，产量从60万瓶发展到300余万瓶。和南京药学院共同研究开发新产品多维制剂。1983年又开始生产乳白鱼肝油、橙汁鱼肝油，是我省惟一生产VAD类制剂厂家。该厂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管理制度和先进工艺，为巩固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重要保证，产品质量均符合医药、卫生部门检验规定，产品远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受到用户一致好评。

〔河豚鱼综合利用〕

1958年—1965年江苏省水产研究所在南京以长江弓斑东方豚为主要对象，进行河豚毒素、河豚解毒食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系统研究。结果表明，河豚毒素仅存在其体内一定部位，含毒最多的为卵巢及肝脏。有毒物质为无色针状结晶的河豚精及白色非结晶物质的河豚酸。毒素经120℃高温加热2小时以上即可完全破坏，据此制定了河豚鱼安全食用加工操作规程。此外，利用河豚精试制纯鱼精蛋白，河豚皮制革、制胶，内脏废弃物制农药。解毒河豚鱼子作鸡、猪饲料等试验也都取得初步成果。1965年《关于河豚毒素及河豚鱼解毒食用的研究》论文在国际太平洋西部渔业学术会议上发表，1978年获江苏省科学大会奖。

〔淡水珍珠及蚌壳珍珠层综合利用〕

1982年成立的江苏省京江珍珠联营公司除收购珍珠外，还生产加工珍珠系列产品：一是珍珠化妆品，有红双喜珍珠霜、氨基酸营养霜、减皱增白霜、雀斑霜、美容珍珠霜、宝宝营养霜、红绿盖珍珠霜、特效粉刺霜、三合一乌发乳等二十几个产品。二是珍珠金银首饰，有平饰、脚饰、银筷、珍珠耳插、银变色戒、银红宝戒、18K红宝和翡翠戒、24K戒、三级、四级珍珠项链、二龄珠项链、水蚌珠项链和各种珍珠银挂件，还可根据客户的要求看样订货。此外，高淳县薛城乡、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都先后生产贝雕制品销售；浦口顶山镇也进行珍珠饰品加工。

第七章 购 销

南京水产品购销市场，解放前，鱼行（亦称八鲜行）坐地收购鱼货，一手进，一手出，批发给小商贩。零售市场主要以鱼贩为主，或在菜场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叫卖。建国初期，这种状况仍维持了一段时间，至1954年，鱼行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淘汰。1955年开始由国有南京市水产公司经营水产品，以收购批发业务为主。零售市场仍由菜场水产摊贩经营，但大部分已走向集体，当时是合作组与单干并存。60年代以后，水产品购销业务全由国有水产公司独家经营，直至80年代初期，开始组织活鱼上市，实行产销直流，流通渠道逐渐搞活。1985年取消水产品派购任务，全面放开，形成国有、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流通形式并存的格局。

历史上南京市区鱼货供应以淡水鱼为主，货源都是由邻近县、市流进。1956年起，省里从沿海地区调拨鱼货给南京市，由此，海水鱼销售比重逐渐上升。至1962年，海水鱼销售量占供应总量80%。随着水产品派购任务取消，价格全面放开，海水鱼因费用大，成本高，加上本市养殖产量增加，市场供应的品种，由海水鱼为主转为海、淡并重，并过渡到以淡水鱼为主。市场水产品供应量，由建国初期年供应300万公斤－350万公斤上下，上升至60年代的1000万公斤左右，至80年代达到2000万公斤以上。城市人均年吃鱼水平由50年代3公斤左右，上升到1990年的16.2公斤。

第一节 水产品供销

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的形成，城乡水产品的交换关系出现，并逐渐形成固定的水产品集散场所和经纪人队伍。这种供销关系和流通形式随时代发展而不断演变。

〔购销市场〕

宋代有新桥古鱼市。明代，下关鲜鱼巷鱼市形成。清代，在今长乐路新桥十字路口、毛家苑西侧下浮桥、菱角市一带、中华门外沙湾（窑湾）、饮马巷周围、北门桥、鱼市街附近、大行宫口、科巷等地亦形成鱼市。清代陈作霖在《凤麓小志》中记载："鱼市，自镇淮桥口至沙湾饮马巷口，半里而近，夹道皆鱼盆也。粗而肥大，鼻长数尺者，为鲟鳇。白而无鳞者为鲴。鳞金色而脊黑者为青鱼。深黑者为螺丝青。巨口细鳞者为鳜。首有七星而黑者为乌鱼。颌首而腥者为鲢子鱼，鲢子鱼有皂白之分，皂者尤腥也。鳞细而身扁者为鳊。其小头而阔身者，为缩项鳊。脊隆而黑，至冬尤肥美者为鲫。春有刀鲚，夏有鲥，有石首，秋有蟹，皆以时荐新者也。口有须而金色重至十数斤者为鲤。长身而细鳞者为白鱼。似白鱼而肉稍粗者为鳡鱼，亦以冬鲜者也。河豚则禁不入城，为其有毒杀人也。每当南门乍启，市声沸腾，荆棘钩衣，路如膏滑，非举足便捷者不敢行。逮至日逾亭，始能雅步从容，不与人畜争路，盖交易者于退焉。……"可见当时鱼市场品种繁多，热闹非凡。此外，城内有一些流动鱼贩挑着鱼盆，盛着鲤鲫鳊各色杂鱼，走街串巷叫卖，大小鱼过秤，死活鱼分价。

民国28年（1939）日本人泽田芳在下关建华中水产株式会社，后改称华中水产公司，下设四个鱼市场，分别在老江口、三汊河、傅厚岗、中华门外，各路鱼货必须集中到鱼市场进行交易。其中以下

关老江口鱼市场最大，该地原系民国时期的中国银行、财政部矿务掣验局和汪星五、龙梓修、郑世棠10余户百姓居住，被日军侵占南京时烧成一片焦土。泽田芳就将这片土地圈了15.336亩，四周用铅丝网作围栏，院内建楼房两座，厕所一座，冷藏室（附机械用房），鱼市场平房多间。同年8月25日该市场开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华中水产公司先由上海市鱼市场接管，后由农林部接收改组为中华水产公司，由南京市政府社会局管理。该局召集商股成立理监事会，产生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

南京解放前夕，鱼市场全部为鱼行、鱼霸和封建把头所操纵，他们以代客买卖的方式，替渔民代销鱼货（实质是低价收购），然后转手再卖给鱼商贩，收取双方高额佣金，一般佣金高达10%以上，从中进行盘剥。当时南京50余家鱼行遍布城乡，这些鱼行多数为无本买卖，除以一磅两交，过手代销，提扣佣金剥削外，还采取压级、压价、压秤，大秤进小秤出，以及拖欠鱼款、放高利贷等手段对渔民、小商、小贩等进行压榨。

建国后，水产供销市场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而变化。1950年，山东省在南京建山东水产运销公司徐州分公司南京运销站，1951年改为山东省水产运销公司南京分公司。在1951年至1953年期间，该公司经营以“外调”为主，成为山东省的“跳板”，向江南几省推销山东的海水产品，占经营总量的50%以上，当时还有土产公司、渔业供销合作社，私商鱼行、鱼贩及生产者从事水产品供销。此时鱼行有32家，分布在下关、中华门、水西门一带，其中以万宝祥、张标记、协记、仁泰、江东记、马源记、邱同兴买卖最大，内外销都做。以后，通过对批发商的改造，把下关一带的鱼行合并为新民鱼行，安排行商130多人。当时，私营批发商与国营公司明争暗斗，争夺货源和销售市场。1952年国营货源占20%，私商占70%，自产自销占10%。经过一系列的对私改造工作，直到1954年下半年私营鱼行消失。当年国营货源上升到52%，私营占35 %，自产自销为

13%。

1953年，山东省水产运销公司南京分公司划归江苏省，成立江苏省水产公司南京办事处，次年改称南京市支公司，经营业务改“外调”为“内销”。1956年11月成立水产交易市场，主要任务是适应水产生产零星分散的特点，组织邻县鱼货。水产公司1955年至1958年供货量占全社会80%左右，1959年至1962年上升到94%。市场供应量1952—1958年，年供应量在550万公斤左右。1959年至1962年上半年，年供应量达1000万至1350万公斤。1962年下半年至1963年上半年，市场荤食品增多，水产品日销量2万公斤上下。市场鱼货的来源，1951年至1953年主要是推销山东的鱼货，收购淡水鱼是在山东韩庄和江西九江等地。近郊邻县鱼货，绝大部分是由鱼行、商贩运上市。1954年至1957年在高淳、六合等地设立收购站、组，并与市郊养捕生产单位建立购销关系。1958年至1962年，邻县调货关系中断，就向苏州、启东、如东等地调进大量鱼货，长途调运的货源占82%，邻县鱼货只占18%。至1962年下半年，由于省公司推行一系列的改善经营管理措施，邻县购销关系恢复。本市历史上以销淡水鱼为主，直到1955年仍占供应量的84%，1956年开始起变化，海水鱼逐渐上升，到1959年，海水鱼比重上升到60%。1962年，比重高达80%。1952年到1962年，全市水产品购销数量以及水产品在市场荤食品供应中所占的比重情况，见表7—1—1、2。

1952—1962年南京市水产品购销情况表

表7—1—1 单位:担

年份	市场供应量		水产市场成交	市水产公司购销量		
	总数	其中国营合作		购调入数	供应本地	外销
1952	65128	12475	无	28801	6362	11002
1953	85651	17882	无	26392	14185	9288
1954	94765	50011	无	71232	45713	15260
1955	102407	103626	无	139307	98848	18949
1956	103449	89169	10689	134077	78480	26207
1957	102313	96743	36159	103619	60584	20572
1958	121344	101486	28461	74059	73225	9075
1959	203649	185329	20174	230070	165155	9525
1960	244267	236278	4285	292809	231993	6127
1961	270774	267962	738	319975	257072	3035
1962	214125	198718	7888	215612	176959	3810

注:1担=50公斤

1952—1962年南京市水产品供应占荤食品供应比例

表7—1—2: 单位:担,%

年份	荤食品供应总量	水产品	
		供应量	所占比例
1952	243117	65128	26.79
1953	307780	85651	27.8
1954	322227	94765	29.4
1955	340646	102407	30.06
1956	467195	103449	22.1
1957	504920	102313	20.3
1958	413239	121344	29.36
1959	389196	203649	52.3
1960	407906	244267	59.88
1961	401871	270774	67.38
1962	410775	214125	52.1

注:荤食品指猪、牛、羊、禽肉,鲜蛋、再制蛋、肉制品和水产品。

资料来源:原副食品局统计。

1担=50公斤

1962年以后，南京市场的鱼货90%来自省计划调拨，省里每年调入1000万公斤上下。本地下达的收购计划完成情况不一，年收购量在3500—2100吨之间。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水产品购调数量增加，质量下降。1979年全市水产品购调总量为2083.5万公斤，比1977年前增加500万公斤以上；全年销售1516.5万公斤，比1977年前增加200万公斤，按当年城市人口160万计算，人均9.5公斤。1980年水产品购调总量为2046万公斤，加上活鱼91万公斤，总计2137万公斤。销售总量为1438万公斤，按163万人口计算，每人平均为8.82公斤。当时南京人吃鱼90%是依靠外地调进，商品结构不够理想，购调数量并不少，但低质鱼、小杂鱼比重大，经济鱼比重偏低。如1979年购调为2083.5万公斤(包括本市收购)，其中经济鱼只有750万公斤，占36.07%；海带114万公斤，马面鱼230万公斤，青王鲇125万公斤，占22.5%；其余为海杂鱼。1980年外埠购调量中，经济鱼874.5万公斤，占42.7%；海带、马面鱼、青王鲇总计579.5万公斤占28.3%，其余为海杂鱼。在种情况下，主渠道国营公司为了搞好市场供应工作，不惜工本调鱼。从扬州、镇江、淮阴三地调进淡水鱼，货值加费用，每50公斤要亏损20元左右；从苏州调进鱼货每50公斤要亏25元左右。海水鱼，从南通市及南通地区调进汛期货每50公斤要亏4—5元，从浏河渔业公司调进的渔轮货勉强保本。此外，外地到货比较集中，与均衡供应有矛盾。90%的鱼货是海水鱼，海洋捕捞，一般半个月进一次港，渔轮进港时到货很集中。正常情况下，一个航次到货50万公斤左右，加上汛期生产货，有时二三天之内到南京鱼货可达50多万公斤。由于冷藏设备跟不上，要在很短时间内，在保证鱼货质量的前提下处理完，难度很大，往往出现卖不掉、储不进的被动局面。航次与汛期一过，市场上水产品供应又出现时多时少，时有时无的现象。另外批发与零售也有矛盾，南京市场是市、区二级管理，市水产公司管批发，零售

菜场行政上属区副食品公司领导，核算归蔬菜公司管。市水产公司和零售菜场只是业务指导和分配货源的关系。1981年，全市有59个(其中国营3个)水产零售商店，职工693人，155个供应点，比1965年减少24个店，24人，12个供应点。市内33个菜场有冷库，给水产用的只有二家，大都无法冷藏，拿货受限制。加上职工工资福利水平低，因此销售不积极，常常出现批发部有货发不出，群众买不到鱼的现象。网点布局也不尽合理，城市零售网点和劳力比文化大革命前减少10%—15%左右，工矿厂区网点设置更少。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82)44号、(83)1号和省委(83)3号文件的精神，省水产局对全省水产品购销政策作了新的调整，确立以市场调节为主，进一步放宽水产品购销政策，减少派购品种，降低派购比例，拓宽商品流通渠道，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是年，省里为了保南京市场供应，下达海、淡水鱼调货计划2000万公斤，一定五年不变。其中省海洋渔业公司渔轮统货1540万公斤，南通市汛期货300万公斤。淡水鱼，苏州调入70万公斤，淮阴30万公斤，扬州25万公斤，本市35万公斤。此时水产品供销工作出现新情况：1、水产品牌市差价大，议购价格大幅度上升，直接影响计划调拨。当年一季度，省下达浏河渔轮货340万公斤，只完成190万公斤，占计划55.8%，二季度调进的都是马面鱼和低质鱼。南通市往年实调425万公斤，是年只下达计划300万公斤。当年春汛应调150万公斤，仅完成60万公斤。淮阴市为保当地供应，暂不调宁。苏州市也表示难完成任务。鲳边鱼议价由上年每50公斤85元左右，上升到每50公斤140元左右。市公司派出25名采购员，到吕泗渔场10个港口催调，只完成计划30%左右。2、在调拨过程中以次充好，以小充大，以少充多。商品损耗率浏河调货高达15%，比上年同期高5%，汛期货上升3%。3、调拨过程中，产地名目繁多的不合理收费增加。从1982年冬汛开始，海水鱼增加保鲜费每50公斤1.5元，定额管理费上升

20%，调拨加成由14%上升到18%。4、为疏通产销关系，调拨时要支持产地部分紧缺的物资，如柴油、木材、钢材、水泥、玻璃，以及生活中的主副食品。此时，由于放宽政策，开放集市，鼓励贩运，个体商贩兴旺发达起来，使水产流通渠道畅通，有了鲜活鱼虾供应，丰富了市场花色品种。是年，全市有46个集贸市场，共有领证个体水产商贩250—300人，还有许多未领证的城乡个体贩运者，有的长期经营，有的季节性贩运。江浦县大桥乡、六合县龙袍乡从事水产贩运社员有30多人。市工商局统计，通过集市流通的水产品全年约在100万公斤以上。青、草、鲤、鳊、鲫等花色鱼全由他们控制，左右市场价格。水产商贩中已有一批大户，其中乐少卿号称“第二水产公司”，每月营业额达5万元以上。他们经济信息灵通，掌握各地水产品行情；进货渠道多，本市县郊、苏北洪泽湖、安徽巢湖、江西鄱阳湖等各地贩运者都为他们送货来；资金周转快，一般是当天进货，当天脱手，既加快资金周转，又保持水产品新鲜。个体户经营灵活，只要宾馆饭店所需，能够动用快速通讯工具联络，飞机、汽车运输，及时如数办到。还送货上门，代客加工，服务态度好，质量高。因而，个体商贩、宾馆饭店、旅游事业互相依靠，扩大业务，各方生意兴隆。1979年—1982年水产品购销情况，见表7—1—3：

1979—1982年南京市水产品购销情况表

表7—1—3

年份	购调总量（万担）	比上年+、−%	市销总量（万担）	比上年+、−%	年人均（斤）	其中：经济鱼（斤）
1979	41.67		30.33		18.95	8.8
1980	42.74	2.3	28.76	−5	17.64	7.8
1981	40.20	−6	31.9	11	18.00	9.1
1982	36.70	−7	33.00	3.5	14.50	7.96

注：1担=50公斤，1斤=0.5公斤。

1984年，国家对水产品的购销政策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省下达本市购调计划比上年下降34%。市水产公司积极调整水产品购调布局，寻求稳定的货源基地。海水鱼除抓住浏河鱼货不放外，把网络延伸到福建、浙江一带。淡水鱼立足苏、浙、皖，开展补偿贸易，吸引鱼货到宁。同时，改善购销服务，海水产品批发实行原包装发货，与近20家菜场签订包销合同。并与本地100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供销关系。另有200多户个体商贩、五县四郊30多个供销社经常直接到公司进货。为了密切产销关系，支持渔业生产，共组织饲料660吨、桐油13吨、氮肥398吨、木材90立方米、毛竹3000多根，各种农药12吨，供应生产单位。通过上述措施，采购到计划外水产品和代销鱼货700万公斤。各区公司相继成立水产商行、贸易货栈等经济实体；53家菜场自采自销鱼货150万公斤，全市购调总量仍达1972万公斤，比上年略增。是年，水产品上市总量达1434.5万公斤，比1983年增加79.5万公斤，缓解了当年吃鱼难的矛盾。1985年中央1号、5号文件规定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商品，一律取消派购，打破了计划收购、调拨、分配的传统格局。是年，市水产公司购调量为884.5万公斤，比上年下降52.82%。流通领域打破了由专业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至1988年已明显形成国营、集体、个体共同参与流通的新局面。水产品进入市场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市公司购销；二是集体水产商店自采自销，为生产单位代销或从市公司批货销售；三是个体商贩从产区采购，大户进行贩运，少数从市公司和集体水产商店进货到农贸市场销售；四是渔业生产单位进城设点批发或零售，与消费、饮食单位或个体大户直供。是年，在淡水鱼总销量中，市公司占10%，菜场占15%，农贸市场占54%，生产者与企事业单位挂钩直供占21%。但节日供应，调节市场淡旺，平抑鱼货价格市公司与菜场仍起着重要作用。当年6个城区43个农贸市场抽查，共有水产摊点590个，其中国营的20个，占3.4%，销售量占1.3%；集体的113个，占19.1%，销售量占21.6%；个体的457个，占77.5%，销售量占77.1%。这些集体、个体经营者的货源，除来自本市五县四郊外，还有安徽省的和县、安庆、贵池、徽州、滁县；苏北的高邮、金湖、盱眙、射阳、泗洪；苏南的溧

阳、无锡、苏州；以及湖州、九江等地。本地与外地货源比例为1：15。农贸市场水产经营方式灵活多样，有议购议销，代购代销既零售又批发，有坐地收购，也有产销挂钩。个体户价格随行就市，购销双方议定，一般高于国营、集体10%。水产品市场放开后，出现一些新情况，亟待解决。一是个体商贩无证经营情况严重，全市457个个体商贩摊点，有223个是无证经营。二是摊点分布极不均衡。惠民桥农贸市场多达80多个，扫帚巷农贸市场也有38个，而北园、新民路、太平门等农贸市场仅有水产摊点1—2个。三是有些商贩没有做到合法经营。有的套购水产直流的鱼货，有的到国家商品鱼基地抢购鱼货，有的哄抬鱼价，欺行霸市，有的对顾客克扣斤两，以死充活等等。四是国营水产摊点过少，有的虽有摊点，经常不出摊；有的出摊鱼货很少，除节日外，平时难以发挥主导作用。

1990年，水产品供求相对平衡，“吃鱼难”基本解决。全年社会销售量50248吨，较上年40486吨，增加24.1%。市区水产品供应总量34640吨（含消费单位与生产单位直流挂钩自采），较上年增长13%。其中：市水产公司7023吨，占20.3%；零售单位自采3664吨，占10.6%；农贸市场20084吨，占57.9%；消费单位自采等3869吨，占11.2%。在水产品供应总量中，鱼类为27962吨，较上年增长55.7%。海淡水鱼的比例由上年的22:78，回升到31.4:68.6。全年本市提供淡水鱼12906.5吨，淡水鱼自给率达到67.2%，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其中直流上市量3618.7吨，比上年增加15%，占本市提供淡水鱼总量的28%。水产品价格稳中有降，“吃鱼贵”的呼声开始平息。全年水产品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全社会103.5，国营商业103.2，集市98.6，比上年分别下降19、10.8和1.4个百分点。淡旺季差价相对缩小。同年8月，由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倡导，将1985年与市水产公司脱钩的各县区水产（副食品）公司，由市水产公司牵头，恢复起市县区水产供销经营网络，每季度活动一次，分析市场行情，交流水产信息，签订供销合同，以增强在市场竞争中的能力。1986—1989年购销市场分析见表7—1—4：

1986—1989年南京市水产品购销市场情况分析表

表7—1—4

类别	项目	单位	1986	1987	比上年%	1988	比上年%	1989	比上年%	备注
上市量对比	水产品上市总量	万公斤	2123.1	2423.3	14	2693.77	11	3053.9	13	除五县
	1、淡水产品	万公斤	1417	1831.3	29	2227.77	22	2491	12	
	其中：合同直流	万公斤	330	353.72	7	360	2	315.48	−12	
	计划外直流	万公斤	78.4	103.8	32	45	−57	7.68	−83	
	外地采购	万公斤	124.6	109.77	12	149.77	7	153.36	2	
	厂、场挂钩	万公斤	180	200	11	470	135	230	−51	
	农贸市场	万公斤	704	881	25	1221	39	1792.97	47	包括海水鱼在内
	其中：外地	万公斤	422.4	528.6	25	732.6	39	1075.78	47	
	本地	万公斤	281.6	352.4	25	488.4	39	717.19	47	
	2、海水产品	万公斤	706.1	592	−16	466	−21	562.9	21	包括农贸市场在内
	市水产公司外采	万公斤	607	516.27	−15	363.72	−30	371.64	2	
	区公司外采	万公斤	99.1	30.76	−69	84.28	174	124.77	48	
	淡水鱼为海水鱼	%	201	309	54	478	55	443	−7	
消费情况（含直流）	水产品社会零售量	万公斤	2999.3	3554.4	18.51	3480.1	−2.01	4048.6	16	包括海味珍品、贝藻。含五县四郊
	其中：城市水产品零售量	万公斤	2123.1	2423.3	14.14	2693.77	11.16	3053.9	13	含四郊
	城区消费人口	万人	300	300		300		300		含流动人员临时户口，在宁建筑队伍
	人均水产品	公斤	10	11.85	18.5	11.6	−2.11	13.5		
	人均海淡水鱼	公斤	7.08	7.7	8.76	8.98	16.62			
	本市提供淡水鱼	万公斤	941.8	1054.9	12.01	1356.2	28.56	1270.35	−6	含五县四郊
	淡水鱼自给率	%	44	46	4.55	60.88	32.35	49.95	−18	

续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1986	1987	比上年%	1988	比上年%	1989	比上年%	备注
水产品补贴	水产品补贴总额	万元	219.62	222.61	3	282.33	25	162.64	−38	切块包干
	其中:资金补贴	万元	84	84		84		65	−13	切块包干
	柴油差价补贴	万元	120	120	45	180	50	83.22	−54	每年拨柴油4000吨
	下浮款补贴	万元	15.62	22.61		18.33	19	14.14	−23	每年1850吨海鲜下浮10%
各渠道上市情况	市水产公司	万公斤	742.16	686.24	−8	523.65	−24	552.49	6	
	区副食品公司	万公斤	496.94	488.68	−2	434.12	−11	473.22	9	
	农贸市场	万公斤	704	881	25	1221	39	1790.97	47	工商局提供
	场、厂挂钩	万公斤	180	200	11	470	135	230	−51	
	其他单位	万公斤		167.38		45	−73	5.22	−88	
市水产公司销售经营情况	水产品上市总量	万公斤	994.76	890.35	−10	776.06	−13	772.09	−1	含其它上市
	其中:1.海水	万公斤	830.39	740.30	−11	546.67	−26	564.17	3	
	2.淡水	万公斤	135.16	136.50	1	136.93	0.3	138.25	1	
	(1)直流	万公斤	113	111.72	−1	68.68	−39	45.49	−34	
	(2)外采	万公斤	22.16	24.78	12	67.25	171	92.76	38	
	销售总额	万元	2527	2985.39	18	4262.65	43	4662.32	9	含工业销售
	利润	万元	75.02	98.53	31	139.95	42	123.58	−12	含工业销售
	人数	人	1023	1025		1023		977	−3	含工业销售
	人均创利	元/人	733	961	31	1368	42	1240	−9	
水产品零售价指数	全社会	%	107.5	124.6		127.5		105.4		城市调查队提供
	国营	%	108.6	120.6		127		114		
	集市	%	109.7	112.54		130		100		

〔活鱼上市、产销直流〕

南京水产品市场鲜活鱼上市古已有之。解放后，至1955年淡水鱼供应量仍占总供应量的84%，但活鱼供应难寻。1959年，为了让城市人民多吃点鲜活鱼虾，市委扩大会议曾发出捕捞“小鱼小虾”的号召。各县区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季节性捕捞杂鱼虾蟹等突击活动，实行业余谁捕谁得，专业多捕多得的原则。除开放六个交易市场收购外，各县分片设点收购，并组织小商贩利用100多辆自行车下乡现钱收购。据当年7月份一个时期统计，每天约有一万人出动，捕鲜活鱼虾1.5万公斤，其中有一半供应城市。为了在节日期间让市民吃到淡水鲜活鱼，1965年，曾由水西门交易市场派专人深入到附近生产 队组织产销挂钩，收购活鱼上市，仅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端午五大节日，上市鲜活鱼17.5万公斤，受到消费者好评。“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淡水鱼供应忽多忽少，活鱼难以见面。1979年下半年，采取改国营公司独家经营为多种计划流通渠道，把市政府下达的派购任务分成公司收购和菜场 代销两大部分，分别签订收购合同与代销协议书。代销部分由生产单位将活鱼送到指定的菜场，按零售价销售给居民，实现活鱼上市，产销直接见面。是年四季度进行试点，上市3万多公斤活鱼。1980年扩大试点，6月至12月中旬，全市有39个养殖场社，在50个城镇菜场，出售活鱼91.36万公斤，其中城区菜场供应活鱼63.4万公斤，新街口、上西路、夫子庙、大行宫、热河路等人口稠密的地区，几乎天天有活鱼供应。上市的主要品种有花、白鲢和非洲鲫鱼，还有少部分草、鲤、鲫、鳊鱼。这种计划渠道上市活鱼数量之大，持续时间之长，供应网点和次数之多，是过去所没有过的。活鱼上市使生产单位卖鱼不愁，手续简便，成活率在90%以上，收入增加，除去运费、税金、菜场手续费等各项开支外，每500克鱼比国家收购价多得0.15—0.20元，生产单位当年多收入25万元以上。销售单位也得

到好处，活鱼代销5%的手续费增加了集体收入，还可从中提取30%奖给个人。同仁街水产商店有13人，是年从9月份起，共代销活鱼45841.6公斤，提取手续费2842.17元，平均每人每月分得奖金16.39元。这一改革，使消费者长期以来买不到牌价活鱼的矛盾逐步得到解决。

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给予活鱼上市产销直流工作大力支持。市里投资4.6万多元，购买活鱼箱15台套，市计委在当时物资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及时帮助解决20辆汽车计划（“跃进”15辆、“东风”4辆、“解放”1辆）分发给23个生产单位。交通城管、公安部门对近郊渔业基地发了50部手扶拖拉机运鱼进城通行证，菜场也添置了部分盛活鱼器具。是年，市政府为此专门发出166号文件，规定凡超合同交售的鱼货每超售50公斤补助10—15元（可作为奖金）增加回供糠麸15公斤（或原粮7.5公斤）。雨花台区江东、沙洲、双闸、板桥4个公社超交售7.5万公斤，得到奖金17622元，饲料22601公斤，其中沙洲公社超交售一倍以上，兑现奖金10947元。

1981年，全面推广鲜活鱼直流上市，当年上市活鱼121.77万公斤，比上年增加33.29%。1982年增加到148万公斤，比1981年增加21.54%。1983年，调低10%的派购任务，全年活鱼上市136.39万公斤。1981年至1983年，累计发超售奖金12.15万元。活鱼上市，产销直接见面，实际上是对计划上市的改革，仍然是必须完成的指令性计划的一部分。在活鱼上市管理上，采用“四联单”（后改“五联单”）生产单位上市活鱼数量和金额，由零售商店报区副食品公司开一式四联单，一联交区存查，一联交生产单位作为完成任务的依据，一联交零售商店作为代销手续费入账凭证，一联交市水产公司，兑现奖金和补助饲料。同时，还规定菜场不准售给集体单位，不准为非挂钩渔场代销，不准售给二道贩子，不准以死充活、提级提价、串规压价等等。生产单位不准在未完成任务前私自处理鱼

货，或不按定点挂钩单位自由上市。四年来组织活鱼上市工作受到国家水产总局和省水产局的称赞，得到兄弟城市的支持和认可。1980—1983年活鱼上市情况见表7—1—5：

1980—1983年南京活鱼上市统计表

表7—1—5 单位：万斤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江宁县	14.01	19.56	25.9	29.92
江浦县	16.76	18.46	24.8	32.16
六合县	6.41	12.83	18.8	7.08
雨花台区	42.02	74.06	96.2	102.36
栖霞区	26.26	32.69	32.5	31.0
浦口区		0.71	1.6	3.08
大厂区		1.12	5.4	4.57
玄武湖	16.76	22.86	28.1	15.28
胜利圩场	47.12	43.39	43.14	32.92
江东门场	12.37	14.14	12.44	12.2
长江渔业社			6.27	
军属养殖场	1.01	3.72	0.55	2.2
门市收			0.3	
合计	182.72	243.54	296	272.78

注：数据来自水产公司统计汇总。1斤＝0.5公斤。

1985年，国家对水产品取消派购任务，放开经营，市区一度出现吃鲜活鱼难和吃鱼贵的问题。1986年，市委、市政府对农副产品上市提出“城乡联合，农商合作，合同订购，产销直流”的十六字方针，以水产品产销直流为突破口，列入全市50项奋斗目标。采取县区产销对口挂钩，对生产单位做到“直流任务，上市渠道，优惠政策”三见面和“上市数量、质量、时间、品种、负责人”五落实。优惠政策规定，生产单位向水产商店每提供1公斤鱼货，可获得1元钱的贴息贷款和0.4公斤的平价饲料粮。水产商店代销鲜活鱼，可获得7%的手续费，其中20%可用于职工奖金以外的劳力津贴。上市鱼货的定价比农贸市场低10%。为保证目标的完成，市各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承办农业银行安排的专项贷款的转贷工作。粮食部门提供420万公斤的平价饲料粮。税务部门给交税有困难的生产单位减免了部分产品税。城管部门发放28张“禁区”汽车免费通行证，以上为生产单位减少3.36万元的开支。市区两级为水产商店增添10套活鱼箱，并帮助添置运输车辆、活鱼池、电子秤等。全市水产品商店新增活鱼池20个，活鱼盆50多个。当年全市有82个水产商店与120个生产单位挂钩，代销鲜活鱼333万公斤；53个渔场与77个企事业、行政单位协作，直供180万公斤鲜活鱼；市水产公司与生产单位合同订购116万公斤，用于节日供应和平抑鱼价。生产单位直接上市175万公斤。总共直流鲜活鱼804万公斤，占全市成鱼出水量的25.8%，占城区水产品总销量的30.6%，超额5%完成市50项奋斗指标。当年水产品供应与上年比出现五大变化：一是总销量增长20%；二是本地在市区上市淡水鱼增加50%；三是菜场直流鱼货中的活鱼占76%，增长10%；四是淡季销量增加。山西路、和平路等菜场3—6月销售的淡水鱼比同期增加2倍多；五是价格稳中有降。平均价：国营商店低于农贸市场10%—15%，农贸市场比1985年低10%—15%。实行产销直流，初步缓解了吃鲜活鱼难、吃鱼贵和边远乡村运鱼

难、卖鱼难等问题，使生产者不少得，消费者不多化，经营者有利，三者都满意。但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转贷的农行贷款近一半未收回。

1987年，继续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水产品产销直流的文件精神，市区销售部门与生产单位合同直流鲜活鱼353.7万公斤，渔场向消费、餐饮单位直供200万公斤，水产公司节日供鱼108万公斤，计划外直流148.8万公斤，共计810.5万公斤，占本地上市量的76.8%，价格比当时农贸市场低10%左右。是年，对生产单位上市活鱼继续实行优惠政策不变，并且改为“见鱼供粮贴息”的新办法，需贷款的直接向基层银行自行办理。对销售活鱼单位，仍然实行收手续费5%—7%，其中20%作为职工奖金以外的劳动补贴，30%用于添置经营设备，以此进一步调动生产者与经营者的积极性。对直流挂钩，采取“城乡两头下任务，产销双方自愿结合”，强调“巩固老关系，发展新伙伴”，使农商联合得更好，产销直流更加畅通。同时，还改善了经营设施，经营单位新增瓷砖活鱼池30多个，塑料活鱼盆100多只，不少水产商店还增添了电子秤、小冷库和活鱼箱，使活鱼比重达到80%以上。1988年4月，由于国家取消了平价饲料计划，使水产品直流吸引力减弱。当年直流上市360万公斤，完成合同90%。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旅游、饮食业萧条，集团消费大为减少，工厂资金紧张，场厂挂钩直供量减少将近一半。当年直流上市比1988年下降12%。

1990年，水产直流上市量为361.87万公斤，比上年合同上市量增加15%，占本市提供的淡水鱼总量的28%，直流的淡水鱼全部是活鱼。是年，香港《文汇报》、《中国农牧渔业报》和新华社内参均载文对本市水产品市场“鱼是活的”大加赞扬。

〔节日供应〕

南京居民节日旧的风俗习惯是春节几乎家家要买鲢子鱼，表

达人兴财旺“鲢子连孙，年年有余”。为此，自50年代起，作为主渠道的国营水产公司，每年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从落实收购计划，签订合同，调运储存，到安排发货、网点供应等等，春节忙市民，国庆忙单位。1952年至1956年，每年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五大节日，要供应40多万公斤，以淡水鱼为主。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由于其它荤食品供应较少，五大节日供应量上升到200万—300万公斤左右，海水鱼逐年增加，平均占节日总供应量40%—50%，五大节日供应量占全年供应量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文化大革命”期间，水产品实行国家统一收购政策，节日供应一般一二百万公斤。为了确保节日供应，市水产公司积极组织货源，1981年为了做好节日供应，对生产单位，采取节前预付订金，囤塘暂养，节日起捕上市的办法。如玄武湖，全年收购成鱼32万公斤，其中节日暂养活鱼10万公斤。此外，加大储存量，鲜鱼边收购边进库，在春节供应中，不仅投入了大量的海鱼，而且还投放50万公斤淡水鱼(包括外贸转内销鱼30万公斤)，节日供应标准由上年每人500克增加到750克。1982年，春节市场水产品货源充裕，节日总投量167.4万公斤，其中海水鱼134.37万公斤，淡水鱼33.03万公斤。城区投放149.87万公斤。与1981年比，海水鱼增加15.4万公斤，增长14.73%；淡水鱼减少16.895万公斤，比1981年下降36.13%。是年，春节的货源与储存准备工作早，国庆节一过，市水产公司组织50名采购人员分赴各有关市、县和港口，深入产区，以冬汛带鱼为重点，组织收购调运，到12月底，进库储存海水鱼达150万公斤，比上年增加50%，其中条重150克以上带鱼占80%。在销售上增设发货与供应网点。对市属饮食、大型企业、部队提前发货，城郊零售商店错开发货，老干部供应由武定门批发部直接设点供应。节日供应期间增加网点与秤手，下居民段供应，对烈军属、五保户送货上门。市水产公司还抽出科室干部20名检查市场，到塘口、湖边协助做好发货与供应工作。

1983年春节供应总量为180.3万公斤，较上年增长7.15%，其中海水鱼118.85万公斤，比上年下降13.05%；淡水鲜鱼61.45万公斤，比上年增加一倍。这年海洋冬汛生产的鱼货，条重200克以上带鱼不足20%，影响节日货源储备，到12月底储存货源比上年同期少50万公斤。在省水产局、省水产公司支持下，从省商品鱼基地调进淡水鱼32.4万公斤，用1000吨柴油换海水鱼35万多公斤。采购计划外塘鱼16.96万公斤，在节前七八天集中起捕上市，群众很欢迎。节日票证回收率达90%以上。冻鲢鱼因价格比农贸市场低比往年好销，同时还供应2.5万多公斤海蜇，以及海参、鱿鱼、目鱼。马交鱼、小带鱼，等外鲢鱼免票供应。鱼品加工厂加工水发鱼丸和油炸鱼丸，在城区17个水产商店供应1.2万公斤，使节日市场丰富多彩。

1987年春节，海洋冬汛生产条头小，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60%，加之京、津、沪、浙等地均用柴油换购带鱼，增加了本市组织货源难度。市水产公司领导带队派出近40名采购人员，赴南方沿海各省，克服种种困难，购进带鱼75万公斤，其中条重150克以上二级带鱼55万公斤。本地县郊上市计划未完成，但玄武湖上市9.9万公斤，超额4.9万公斤。整个节日供应111.3万公斤。随着水产品市场日益丰富，市水产公司节日供应量开始减少。

1989年春节，以优惠价格供应水产品总量达58.12万公斤，比1987年下降47.8%，其中淡水鱼37.445万公斤，占总供应量的64.59%，是市水产公司历年春节供应淡水鱼比重最高的一年。节日市场供应情况，详见表7—1—6、7、8：

1952—1962 年南京市节日水产品供应情况表

表 7—1—6 单位:担

年份	合计	春节	国庆	元旦	中秋	端午
1952	8550	4250	920	860	1370	1150
1953	8050	3450	850	850	1850	1050
1954	7360	3500	800	800	1310	950
1955	8733	3920	1417	1000	1417	979
1956	9034	4262	697	1119	1437	1519
1957	17588	3982	3809	4168	2902	2727
1958	15963	5467	1299	4327	1194	3676
1959	52790	14700	7600	4514	3700	7576
1960	43521	16520	11675	4826		10500
1961	64244	21748	7350	19984	7260	7902
1962	34736	12247	6850	5354	6773	3512

注:1 担=50 公斤。

1976—1983 年南京市节日供应本地鲜活鱼情况表

表 7—1—7 单位:担

年份	合计	春节	中秋、国庆	年份	合计	春节	中秋、国庆
1976	992	276.4	715.6	1980	1233.8	564.2	669.6
1977	736.5	165.4	571.1	1981	1173.5	572.9	600.6
1978	615	245.7	369.3	1982	1207.6	524.3	683.3
1979	886.6	203.4	683.2	1983	858.2	366.5	491.7

注:1 担=50 公斤

1986—1989 年南京市节日供应情况表

表 7—1—8 单位:万公斤

节 日		1986	1987	1988	1989
春节	海水	94.50	79.95	70	41.30
	淡水	22.75	31.17	47	65.75
五一	海水	20.92	10.41	3.5	
	淡水	1.62	0.76	0.76	
端午	海水	12.26	3.33	5.75	
	淡水	1.35			
中秋国庆	海水	43.95	44	14	45.30
	淡水	32.01	22.34	17.6	14.75
元旦	海水	18.75	5.93		
	淡水	3.25	0.46		
合计	总量	250.01	198.94	158.61	167.10
	海水	190.38	143.62	93.25	86.60
	淡水	59.63	55.32	65.36	88.50

第二节 水产品派购

解放后，水产品的购销经历了从市场调节到计划调节再到市场调节的过程。50年代中期，对水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后又派购，80年代中期全部放开。

〔鱼货派购政策〕

1962年以来，对本地淡水鱼按各县、区当年生产计划，下达收购指标，一般占产量80%以上，层层下达到生产单位，但实际完成量参差不一。有一段时期，按省里规定，对收购水产品实行奖售，按实际收购金额计算，10元奖给布票3市寸，香烟3包，白酒4两，甲种购货券3张，乙种购货券2张，但很短时间内就被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规定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体渔民，除留少量自食外，要全部交售给国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到生产单位或渔船买鱼。这段时期，省里每年调拨计划1000万公斤，一般都能完成。本地大部分生产单位也能完成交售任务。但个体渔民无法控制，到哪里生产，就在哪里销售。

1980年，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宁革发[1980]166号文件规定：从1980年起对社队渔业基地实行“三定一奖”，三定是：定成鱼养殖面积、定成鱼产量指标、定派购比例。规定老基地的鱼货70%交售给国家，30%自留，一定三年不变；新基地的鱼货60%交售给国家，40%自留，一定二年不变，从1982年起，其派购比例与老基地相同。对长江捕捞的鱼货，以年计划产量计算，80%交售国家，20%自留。对国营场、湖、水库的鱼货，以年计划产量计算，90%交售给国家，10%自留，上述两方面，均为一定三年不变。一奖是：对超售部分奖励现金、奖售饲料。凡超交售的鱼货，每超售50公斤鱼货奖给10—15元，奖售回供糠麸15公斤(或原粮7.5公斤)。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82]44号和省委[83]3号文件精神，对水产品派购政策作适当调整，一定三年不变。规定：(1)对社队商品鱼基地，按照上年的生产实绩定派购基数。派购比例由原来60%调整为50%。其中水产公司收购20%，80%组织活鱼上市。(2)对集体所有制的专业捕捞社队，以上年的生产实绩为基数，由原来派购75%调整为50%，全部收购。(3)对国营水产养殖场、湖，以上年生产实绩为基数，由派购90%调整为80%，其中收购与代销活鱼各半。(4)对国营水库，以上年的生产实绩为基数，派购40%，全部收购。上市活鱼按现行零售价上浮15%—20%

1984年，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城市水产品产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政府苏政发[1984]67号《批转农林厅、水产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和水产政策意见的通知》精神，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宁政发[1984]189号文件规定，从1984年起，调低派购比例。对国营水产养殖场、湖，以1982年生产实绩为基数，由派购80%调整为40%；对集体所有制的专业捕捞社队，由派购50%调整为30%。对国营水库由派购40%调整为20%。派购部分均由市水产公司收购，主要用于保证节日的供应。国家投资建设和贴息贷款建设的社队商品鱼基地，一律不搞派购，由市下达全年上市任务，市水产公司组织安排，可以由零售单位代销，也可由生产单位自销，价格允许浮动，鱼货要进入南京市场。

自1980年以来，对派购的鱼货规定了调市与地销比例，在总任务中，三县地销10%，调市90%；雨花台区地销30%，调市70%；栖霞区地销60%，调市40%；浦口、大厂两区全部地销。完不成调市任务的，相应削减地销量；超额完成调市任务的，相应增加地销量。调市完不成，地销超过的，其超过部分奖售和饲料回供由县(区)自己负责，县(区)重大节日收购数由县(区)政府在地销指标内下达到生产单位。

1985年，根据中央精神，本市取消水产品派购，放开经营，价

格随行就市。

1949—1992年本地水产品收购量见表7—2—1；1978—1982年刀、鲴鱼收购量见表7—2—2：

1949—1992年南京本地水产品收购量表

表7—2—1 单位：万吨

年份＼名称	全市	市区	五县	江宁	江浦	六合	溧水	高淳
1949	0.13	0.04	0.09	…	0.01	…	0.04	0.04
1950	0.11	0.03	0.08	…	0.01	…	0.03	0.04
1951	0.11	0.03	0.08	…	0.01	…	0.03	0.04
1952	0.21	0.07	0.14	…	0.01	…	0.03	0.10
1953	0.21	0.07	0.14	…	0.01	…	0.03	0.10
1954	0.39	0.13	0.26	0.04	0.06	0.02	0.04	0.10
1955	0.31	0.01	0.21	0.03	0.02	…	0.12	0.04
1956	0.23	0.08	0.15	0.03	0.02	…	0.06	0.04
1957	0.25	0.08	0.17	0.03	0.01	…	0.03	0.10
1958	0.17	0.06	0.11	0.03	0.01	0.01	0.01	0.05
1959	0.34	0.11	0.23	0.04	0.02	0.04	0.03	0.10
1960	0.28	0.09	0.19	0.04	0.01	0.03	0.01	0.01
1961	0.16	0.05	0.11	0.02	0.01	0.03	0.01	0.04
1962	0.35	0.11	0.24	0.01	0.04	0.06	0.03	0.10
1963	0.35	0.12	0.23	0.01	0.06	0.05	0.01	0.10
1964	0.26	0.09	0.17	…	—	0.05	0.02	0.10
1965	0.34	0.15	0.19	…	—	0.07	0.02	0.10
1966	0.36	0.15	0.21	…	—	0.08	0.03	0.10
1967	0.21	0.07	0.14	…	—	0.03	0.01	0.10
1968	0.23	0.08	0.15	…	—	0.04	0.01	0.10
1969	0.46	0.15	0.31	…	—	0.06	0.05	0.20
1970	0.28	0.11	0.17	…	—	0.05	0.02	0.10
1971	0.29	0.12	0.17	…	0.01	0.05	0.01	0.10
1972	0.28	0.10	0.18	…	0.02	0.05	0.01	0.10

续表

年份＼名称	全市	市区	五县	江宁	江浦	六合	溧水	高淳
1973	0.30	0.13	0.17	…	0.02	0.04	0.01	0.10
1974	0.25	0.08	0.17	0.01	0.01	0.03	0.02	0.10
1975	0.26	0.09	0.17	0.01	0.01	0.03	0.02	0.10
1976	0.28	0.10	0.18	0.01	0.01	0.03	0.03	0.10
1977	0.27	0.10	0.17	0.01	0.02	0.02	0.02	0.10
1978	0.20	0.11	0.09	0.01	—	0.02	0.02	0.04
1979	0.23	0.12	0.11	0.01	0.02	0.02	0.02	0.04
1980	0.16	0.08	0.08	0.02	0.01	0.01	0.01	0.03
1981	0.14	0.06	0.08	0.02	0.01	0.01	0.02	0.02
1982	0.47	0.33	0.14	0.04	0.02	0.02	0.02	0.04
1983	0.83	0.42	0.41	0.06	0.05	0.12	0.13	0.05
1984	1.11	0.45	0.66	0.23	0.05	0.12	0.16	0.10
1985	1.46	0.62	0.84	0.40	0.07	0.15	0.02	0.20
1986	3.18	1.78	1.40	0.83	0.11	0.13	0.13	0.20
1987	4.90	3.31	1.59	1.01	0.10	0.14	0.14	0.20
1988	3.30	2.19	1.11	0.61	0.09	0.16	0.15	0.10
1989	3.74	2.12	1.62	1.00	0.09	0.17	0.16	0.20
1990	4.48	2.64	1.84	1.12	0.09	0.15	0.18	0.30
1991	4.00	2.46	1.54	0.45	0.10	0.20	0.19	0.60
1992	3.43	1.70	1.73	0.46	0.07	0.21	0.19	0.80

注：摘自南京市统计局编1993年版《统计年鉴》

表 7-2-2　1978—1982 年南京市刀、鲥鱼收购情况表

单位：万斤(刀鱼)，斤(鲥鱼)

单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刀鱼	鲥鱼	刀鱼	鲥鱼	刀鱼	鲥鱼	刀鱼	鲥鱼	刀鱼	鲥鱼
合计		38.2	28139	39.16	20945	68.69	11000	39.69	10300	55.22	3314
江宁县	江宁渔业大队	7.34	600	6.35	1853	9	400	3.76	1300	5.66	75
	长江渔业大队	0.25	1600	0.27	727	0.84	100	0.05	500	0.35	
	星辉渔业大队	0.36	400	0.48		1.03		0.33		0.35	
	新济渔业大队	0.036		0.31		1.1		0.05		0.15	
	营防渔业大队	0.0012				0.41				0.02	
江浦县	西江口渔业大队	7.05	2839	11	4904	16.4	1000	11.64	1900	11.14	1118
六合县	六城渔业大队	3.63		4.3		5.27		2.3	100	7.63	9
	东沟渔业大队	3.5	2000	6.23	1461	7.37	600	2.67	500	6.07	69
	光辉渔业大队	0.02		0.0051		0.45		0.13		0.28	
	程桥渔业大队					0.21		0.02		0.43	
	林场					0.2					
市郊	长江渔业社	16	20700	10.21	12000	25.8	8900	18.26	6000	22.17	2043
外港						0.61		0.48		0.97	

〔珍珠收购〕

80 年代珍珠列为国家二类商品，省政府规定有关生产、收购、调拨工作由水产部门归口管理。1980 年起，本市由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具体负责产购销工作。是年，市水产局下达当时辖区内各县、区和国营场湖淡水育珠水面 344 亩，并支持平价物资淡竹 19000 根、铅丝 305 公斤、尼龙绳 670 公斤、尼龙线 145 公斤。市农业支行给予月息三厘六的低息贷款，市水产供销公司对生产困难单位按收购合同预付 10%收购款支持生产。该公司 1981 年开始收购，按照省政府的规定贯彻“出口优先，就地调拨，统筹安排”的原则，对外贸、药材等部门用珠，按要货计划，按等级、数量签订合同统一供货。在收购中按规定坚持四个不准，即不准其他单位插手收购；不准珍珠擅自外流；不准投机贩卖，乱抬价格；不准跨省、跨县收购。从 1981 年至 1983 年，市水产供销公司共收购珍珠 981.264 公斤。其中 1981 年收购 67.287 公斤，1—3 级珠占 11.655%；1982 年收购 231.226 公斤，1—3 级珠占 10.989%；1983 年收购 682.751 公斤，1—3 级珠占 3.778%。高淳县的珍珠由京江公司收购 1279.995 公斤。珍珠收购部门将珍珠调拨给外贸、药材、工艺等部门，按照省物价委员会批准的规定，珍珠调拨价差率为 15%。分配给地区水产(多经)局 1%、县水产(多管)局 2.55%、公社 2%，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开展科学研究，培训技术辅导员的工资等费用的支付；收购部门 4%，作为经营管理费或代销手续费；县外贸公司 2%(按调给外贸直接出口部分计算)；省水产养殖出口公司 3.45%。市水产供销公司三年收购调拨珍珠共得到调拨差价 45542 元。

由于珍珠销路主要靠外贸出口，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1980 年起，国内实行多口岸出口，外省、市纷纷来我省抬价收购，造成生产单位只求数量，不顾质量，全省库存次珠约 15 吨左右。本市六

合、高淳两县个体农户育珠较多，出现珠鱼争水面，重珠轻鱼。绝大多数养殖皱纹蚌，出珠质差。请外地人做手术蚌，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按只论价，追求数量，每人一天能做六七十只。再加上收购渠道较乱，外贸、医药部门直接到育珠单位上门收购，小商贩串乡现金收购。因而，珍珠产量增加，质量下降，五级珠等外珠增多。如江苏省京江珍珠联营公司，在高淳县 1983 年收购珍珠 1395.025 公斤，其中 1—3 级珠占 26.38%，平均每 500 克收购价 462.44 元。1984 年收购珍珠 738.15 公斤，其中 1—3 级珠占 8.73%，平均每 500 克收购价只有 350.23 元。收购单位以低价进高价出，增加自身收入。为控制总量，省政府对珍珠收购价作出调整，每 500 克珠收购价，由一级 5000 元，调为 4000 元；二级 3000 元，调为 2500 元；三级 2000 元，调为 1500 元；四级 650 元，调为 500 元；五级 300 元，调为 250 元。调拨加价率也相应由 15%调为 10%，其分配为：公社 1%，县水产主管部门 2%，县收购单位 4%，市水产主管部门 0.5%，省水产养殖出口出公司 2.5%。1987 年，按照国务院规定，珍珠归外贸统一经营。

〔饲料回供〕

1978 年，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宁革发[1978]145 号文件规定对国营、集体精养鱼塘的鱼种补助饲料，由市粮食部门配合生产部门分配。每生产一万尾三寸半（市寸）以上鱼种，补助糠麸 300 公斤（或原粮 150 公斤）。调市商品鱼补助饲料，由市商业部门掌握，每 50 公斤成鱼，补助糠麸 30 公斤（或原粮 15 公斤）。长江捕捞（包括玄武湖、莫愁湖）的商品鱼均不补助饲料。1980 年宁革发[1980]166 号文件对养殖鱼超合同交售奖售饲料标准作了规定。同年 6 月，经市财办批准，对玄武湖、莫愁湖上市的商品鱼，实行每 50 公斤回供糠麸 15 公斤（或原粮 7.5 公斤）。南京市水产畜牧局、南京市粮食局于 1982 年 7 月 15 日联合发文规定从当年 1 月 1 日起，

生产单位向市、县（区）水产收购部门交售的鱼货，除按原规定交售 50 公斤鱼，回供平价原粮 15 公斤或糠麸 30 公斤不变外，对收购鱼每 50 公斤再增加回供议价饲料 25 公斤。对玄武湖、莫愁湖交售的鱼货，奖售标准不变。凡超售部分，每 50 公斤鱼增供议价饲料粮 12.5 公斤，由市饲料公司按平价供应，平议差价原粮按每 500 克 1 角 1 分计算，按季向市水产公司结算托收。

1983 年，市政府规定，每交售 50 公斤成鱼，回供平价原粮饲料 15 公斤，议价原粮饲料 35 公斤。平议差价每 500 克 1 角 1 分，由水产供销部门直接补给交售单位。

1984 年，市政府以 189 号文件规定：收购调市的养殖鱼，从 1984 年起调市 1 公斤鱼，回供原粮饲料 2 公斤。其中平价原粮饲料 1 公斤，由粮食部门供应；议价原粮饲料 1 公斤，按平议差价每公斤 2 角 2 分，由水产供销部门直接补给交售单位。

〔物资回供与奖售〕

市政府从 1980 年起陆续规定：每交售 0.5 万公斤收购鱼给予以下奖售：刀鱼，回供木材 1 立方米、桐油 50 公斤；鲥鱼，回供木材 5 立方米，桐油 750 公斤；黄鳝，回供木材 1 立方米、桐油 25 公斤；虾子，回供木材 3 立方米，桐油 50 公斤；养殖塘鱼，回供化肥 1500 公斤。同时，对超售部分奖励，每超售 50 公斤，刀鱼奖 10 元、鲥鱼奖 15 元，养殖塘鱼奖 10—15 元。

第三节 水产品流通体制

〔水产品购销市场〕

南京水产品购销市场，50 年代中期起，实行以行政命令为主要调节手段，收购和供应分别由省、市水产主管部门下达指标，层

层分解落实。流通领域由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统一收购、调拨、批发。价格都由国家物价部门统一规定。自1979年起，本市对水产品流通体制开始进行改革。1979年至1983年，以减少环节，增加渠道为重点，先后开放农贸市场，开设贸易货栈，发展个体商贩，组织场、店挂钩，实行活鱼上市。从1984年起，逐步取消派购政策，经营放开，价格放开，水产品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到1990年已初步建立起国有、集体、个体共同参与、开放型的新型流通体制。

〔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

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成立后，以搞好南京市场水产品供应为首要责任，负责全市鱼货收购调拨，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成为全市水产品独家经营企业，一直至1984年。1985年，水产品放开后，次年进行改革，采取“内包外联”的措施，内包是将公司内部划小核算单位，实行经济承包。当年，批发单位派出几十名业务员，全年在外组织货源，节日期间昼夜24小时发货不间断。有的单位出摊设点，送货上门。“外联”分别与产区建立协作关系，与零售单位实行联合经营。公司为菜场的水产商店提供贴息贷款和让利销售，帮助增添设备，扩大经营。同时还开设水产交易市场、贸易货栈，开放沿江码头，方便本市、外地客商来货。在开展产销直流中，专门派出人员下乡牵线搭桥，组织货源，抽调4部货车提供运输服务。组织60%的有证商贩走街串巷，勤进快销。是年，购进总量达1001.6万公斤，上市量736万公斤，分别比上年增加16.2%和22.9%，盈利（包括多种经营）比上年增长30%以上，并完成节日供应，平抑市场价格的任务，起到了主渠道的作用。

1987年，继续推行“内包外联”措施。与菜场签订包销有奖合同，节日给予优惠，调动零售部门经营积极性。批发部门增设电话订货，送货上门，开展代购代储等服务项目。公司定期与各区副食品公司举行联席会议，派专人到各零售单位和摊点征求顾客意见，

反馈市场信息。1988年，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行经理负责制，任期三年。对下属单位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划小核算单位，实行个人对班组，班组对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对公司层层承包，层层下放经营和生产自主权，树立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同时，各基层单位全面实行职工个人收入与对企业贡献挂钩的分配办法，将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和奖金捆在一起进行浮动，严格考核，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经营上调整重点，经营品种由以海产品为主转为海淡并举。是年，海产品销售量达363.7万公斤，比上年减少30%；淡水鱼销售量136万公斤，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出面组织五次供货信息会、订货会，实现期货、现货成交额达300万元。为了增加企业活力与后劲，由单一经营转向多种经营，增加了渔需物资和其它副食品经营，还利用原有的设备条件，开展了对外加工、安装修理、运输等业务。这年商品销售额达到4262.65万元，工副业总产值458.6万元，共实现利润185.7万元，比上年实绩增盈90.2万元，增长94.4%。1989年，销售总额全年达4662.32万元，比上年又增长9%。

第四节 价 格

商品价格反映了当时该商品的供求状况。解放前，自由定价，早晚市价不同。解放后，直至1985年之前，基本上由政府定价。水产品放开后，以市场定价为主。

〔成鱼价格〕

明代洪武年间，猪肉和鱼虾一斤均为钞一贯，以当时八十贯钞折钱千文算，每斤价均为十文多。正德初年，承弘治以来，物价甚贱……猪肉每斤钱七文、八文，牛肉四文、五文。……鱼虾每斤四、五文，若少，至七、八文止矣。《明史管见·明代物价考略》记载：明代

历时近三百年，在一些主要地区和在政治安定及年景正常的情况下，市场物价波动不大。米一升价十文，麦一升或与米价同，或者略低。鱼、鸡蛋每斤均为钱十至十五文。精细蔬菜如青蒜、蒜头等每斤八文，一般蔬菜数斤一文或每斤一文至三文不等。民国21年(1932)《中国实业志》记载："鲥鱼之销路，大部分在上海一地，每斤值价一元五角至二元之间。刀鱼每年产量颇少，销路在长江沿岸各县，每斤在六角与一元之间。鲴鱼……每斤价二至四角不等。"民国23年3月，据《首都志》记载：南京"鲫鱼每斤0.22元，食米每升0.065元，猪肉每斤0.27元，牛肉每斤0.18元，鸡蛋一个0.012元。"当时鲫鱼比青、鲤、鲢鱼每斤要高出1.72倍。民国23年至25年，南京的青鱼、鲤鱼、鲢鱼，全年平均价每50公斤8.1元，同期猪肉每50公斤15.4元。民国38年，当时米价不稳，鱼价下降，基本上斤鱼斤粮。

1950年至1953年，鱼价以货源多少及市场需要而定，无一定的收购、批发价和批零差价规定。鱼行商主要以代销方式，收取买卖双方高额佣金，市场滞销时，即以低价收购，自行加价出售。1955年起，国营水产公司负责全市购销业务，逐步制定和完善收购、销售价格。淡水鲜鱼进销差率一般15%—20%。短途运输(5—30华里)的鱼货损耗1%—3%，另根据物价部门的规定，货物税5%、管理费3%、营业税3%；公司加上利润4%、折旧1%，共加价17%—19%作为批发价。如外地远途运输，再加包装、用冰、力资等费用。运输因季节、路程及工具的不同，无一定的规定。同期间，从鱼货与肉蛋比价来看，1956年1—9月，每50公斤青鱼换鸡蛋31.235公斤，换猪肉24.61公斤。1957年同期每50公斤青鱼可换鸡蛋46.275公斤，换猪肉36.445公斤，青、鲤、鲢鱼批发价，平均每50公斤43.183元，较上年同期34.055元上升26.8%。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成鱼分品种收购、批发、零售价格及分品种与肉、蛋的比价情况，详见表7—4—1、2：

南京市1955—1961年水产品价格表

表7—4—1　　单位：元/担

品名	规格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批发	零售
青鱼	冰鲜三斤以上	20.4025.5530.6024.6029.5535.6934.4140.4845.6332.4136.8344.2038.8242.2049.7844.0048.0056.0044.0048.0056.00																				
	活鲜三斤以上	24.4829.8935.3729.5234.4341.4837.8544.5353.4334.3559.0448.6540.7646.4257.2446.0053.0064.0046.0053.0064.00																				
草鱼	冰鲜三斤以上	18.4723.0928.6923.9128.7033.9134.3740.4345.6332.4136.8342.8338.8242.2049.6942.0045.0053.0042.0045.0053.00																				
	活鲜三斤以上	22.1627.0232.4228.6933.4640.1537.8144.9753.3634.3539.0446.8540.7646.4257.1444.0050.0061.0044.0050.0061.00																				
鲤鱼	冰鲜二斤以上	18.6023.2327.8822.4726.9732.6231.8837.5140.5831.3935.7542.8336.8940.1047.1639.0043.0050.0039.0043.0050.00																				
	活鲜二斤以上	22.32		32.6226.9631.5637.8735.0741.2649.5133.2737.9044.5038.7344.1154.8041.0047.0058.0041.0047.0058.00																		
鲢鱼	冰鲜三斤以上	13.6217.0220.4218.5522.0226.5223.6527.8230.3722.6025.7530.8330.6333.2639.8538.0041.0048.0038.0041.0048.00																				
	活鲜三斤以上	16.3419.9123.8922.2625.7730.9226.0230.6036.7223.9627.4232.9932.1336.5945.8340.0045.0055.0040.0045.0055.00																				
鲫鱼	冰鲜三两以上	18.0022.4126.8922.2626.7152.6032.9338.7447.7131.5335.8342.5736.5139.6846.9145.0049.0057.0045.0049.0057.00																				
	活鲜三两以上	21.6026.2232.2726.7131.2637.5136.2241.6151.1333.9638.0845.4838.2443.6550.6947.0054.0066.0047.0054.0066.00																				
鳜鱼	冰鲜半斤至二斤	22.4028.0033.6026.8832.5238.7635.6041.6956.7340.1545.6354.6644.1948.0357.1645.0049.0057.0045.0049.0057.00																				
	活鲜半斤至二斤	26.8832.2639.3132.2637.7345.2836.1646.0855.3042.5648.3758.0446.4052.8365.2347.0054.0066.0047.0054.0066.00																				
大黄鱼	冰鲜		29.9235.90		27.4132.89		34.3741.24		34.1340.97		41.48			40.0048.00			40.0048.00			40.0048.00		
小黄鱼	冰鲜		27.3832.86		28.3834.16		30.2936.74		30.6536.78		36.04			35.0042.00			35.0042.00			36.0043.00		
带鱼	冰鲜		29.0034.80		28.3033.96		29.2035.04		29.8435.81		32.2838.74			34.0040.00			34.0040.00			34.0040.00		

注：据市水产公司资料。1担=50公斤；1斤=0.5公斤；1两=50克

1950—1962 年南京市淡水鲜鱼与肉蛋平均批发比

表 7—4—2

以猪肉价为 100 比较

品种＼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青鱼	55.40	44.53	66.14	62.62	56.21	43.31	50.14	65.56	57.40	64.90	73.80	64.70	82.70
鲤鱼	48.23	48.89	60.11	56.41	51.42	39.37	45.11	61.91	55.00	61.60	66.10	57.40	75.10
鲫鱼	49.18	44.78	55.35	56.39	51.04	37.98	45.07	61.70	55.10	61.04	75.40	66.05	79.00
白鱼	47.03	46.68	57.25	59.24	55.76	40.22	47.56	48.06	60.50	63.10	70.70	75.10	77.60
鲢鱼	32.04	31.89	46.16	40.57	39.24	28.85	37.00	66.91	39.60	51.10	63.10	55.30	78.60
草鱼		55.40	62.50	62.70	55.60	47.40	50.00	59.10	57.40	65.10	69.20	60.70	79.40

以鸡蛋价为 100 比较

品种＼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青鱼	81.64	74.71	95.50	77.49	72.90	53.23	62.00	78.95	66.10	67.20	71.60	59.00	73.40
鲤鱼	71.07	73.64	86.76	69.80	66.70	48.40	56.95	74.53	64.50	63.90	64.20	52.90	66.70
鲫鱼	72.47	75.13	79.92	69.78	66.21	46.69	56.52	74.29	63.50	63.20	73.10	60.20	72.40
白鱼	69.31	78.32	84.43	72.31	72.33	49.44	59.39	57.88	69.60	65.30	68.60	70.90	68.90
鲢鱼	47.23	53.51	66.64	50.20	50.95	35.46	46.20	80.59	45.60	63.05	61.20	50.40	60.90
草鱼		92.90	90.20	77.50	72.20	58.30	63.20	71.50	66.10	67.20	67.10	55.30	70.40

注：原市副食品局统计资料，系按全市场供应量统计。

1962 年，收购价格总水平比 1957 年上升了 56.13%。1963 年水产品市场零售价比 1962 年下降 15%左右。1964 年，在不降低收购价的基础上，调整水产品的购零差率，市区从 30%—35%，降为 30%；各县城所在地从 25%—30%降为 20%—25%，让消费者得到实际收益。1965 年对部分省管淡水鱼收购价平均价降低 5.02%，本市也调整了购零差率，市区由上年的 30%调低为 28%，其中白鲢为 27%。县城由原来 20%—25%，降低为 20%—22%。1966 年，除对个别品种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外，水产品收购价总水平基本稳定。销售价格，贯彻“薄利多销”和“保两头，挤中间”的原则进行安排。

1973 年 10 月，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提高淡水鱼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全省淡水鱼收购价格平均提高 16.8%。本市管的鲶鱼、虾等 16 个品种收购价格平均提高 11.8%（死鲜鱼价格），属省管的刀鱼、鲥鱼、河豚等品种的收购价按省规定不调整。为了稳定市场物价，淡水鱼咸干鱼的市场批发、零售价暂不调整。为防止投机取巧，县城以下个别产地的当地市场价格，如购销价格倒挂，销售价可以提高到收购价水平，零售价不变，国家采取政策性亏损，将利益让给渔民，以调动渔民生产积极性，支持渔业生产的发展。

1979 年 4 月，根据国家水产总局、物价总局和省水产局、物价局《关于提高水产品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本市对水产品收购价格实行优质优价，扩大品种、规格差价。同时，适当调整鲜咸、城乡、水陆，以及季节的差价。对省管的鲫、鳊等 9 种鱼，全省收购价平均提高 38.58%，本市对青、鲤、鲢、鳊、鲫、鳜等 6 种鱼收购价平均提高 46.17%。当年 11 月份，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 8 种副食品销售价格的规定，本市又提高了水产品销售价，并实行活鱼活价。其收购与零售价格的调整情况，详见表 7—4—3、4、5、6：

1973年南京市市区淡水鱼收购价格调整情况表

（省管价格部分）

表7—4—3　　单位：元/担

规格		青鱼	鲤鱼	花鲢	白鲢	草鱼	川鱼	鲂鱼	黑鱼	鳜鱼	鳊鱼	鲫鱼
5斤以上(包括5斤)	原价	48										
	调整价	52										
3斤以上(包括3斤)	原价	45				41	42					
	调整价	49				44	44					
2斤以上(包括2斤)	原价		38	30.6	30.6			43	30.6	42		
	调整价		42	35	33			46	33	52		
1.5斤以上(包括1.5斤)	原价	42				38	39					
	调整价	46				41	41					
1斤以上(包括1斤)	原价		35	27.6	27.6			40	27.6			
	调整价		39	32	30			43	30		50	
0.5斤以上(包括0.5斤)	原价	39	32	22.6	22.6	35	36	34	22.6	45		40
	调整价	43	36	27	25	38	38	37	25	55	42	49
0.3斤以上(包括0.3斤)	原价							30				37
	调整价							33				46

续表

规格		青鱼	鲤鱼	花鲢	白鲢	草鱼	川鱼	鲂鱼	黑鱼	鳜鱼	鳊鱼	鲫鱼
0.2斤以上(包括0.2斤)	原价									35		32
	调整价									45	37	41
0.2斤以下	原价											
	调整价										23	
0.1斤以上(包括0.1斤)	原价											27
	调整价											31
0.1斤以下	原价											20
	调整价											23

1979年南京市省管淡水鱼收购价格调整表

表7—4—4　　单位：元/担

市、县	青鱼(三斤以上)			鲤鱼(二斤以上)			白鲢(二斤以上)			鳊鱼(半斤以上)			鲫鱼(三两以上)			鳜鱼(半斤以上)		
	现行价	调整价	调整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调整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调整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调整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调整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调整幅度%
全市平均	46.63	64.25	37.39	39.75	54.50	37.11	30.88	41.38	33.99	40	59.75	49.38	43	59.75	38.95	52.25	89.5	71.29
南京市	49	66	34.68	42	56	33.33	33	41.50	30.30	42	62	47.62	46	62	34.78	55	95	72.72
江宁县 江浦县	46.5	64	37.63	40	54	35.00	30.50	43	34.43	40	60	50.00	43	60	39.53	52	90	73.08
六合县	46	63	36.96	38	54	42.11	30	41	33.33	38	58	52.63	42	58	38.09	50	85	70.00
溧水县 高淳县	45	64	42.22	39	54	38.46	30	40	33.33	40	59	47.50	41	59	43.90	52	88	69.23

1979 年南京市淡水鱼零售价格调整表

表 7—4—5

单位:元/担

鲜白鲢(二斤以上)			鲜青鱼(三斤以上)			鲜草鱼(三斤以上)			鲜鲤鱼(二斤以上)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39	56	43.59	58	86	48.28	52	79	51.92	48	73	52.08

1979 年南京市海水鱼零售价格调整表

表 7—4—6

单位:元/担

鲜带鱼(三两半以上)			鲜黄鱼(六两半以上)			鲜马鲛鱼(一斤九两以上)			鲜鲳鱼(四两半以上)			鲜鳓鱼(九两半以上)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现行价	调整价	提高幅度%
36	52	44.44	45	58	28.89	49	72	46.94	48	75	56.25	50	76	52

80 年代初期,主要品种的价格仍然由国家和省里两级定价。在购销差价、地区差价等方面存在不尽合理的现象。南京从启东县调进条重 225 克以上的鲳鱼,产地调拨价 50 公斤为 55 元,加上批发环节上的直接费用、损耗、经管费、冷冻费后,每 50 公斤价上升到 70.8 元,而本地批发价定为每 50 公斤 62 元,每 50 公斤亏 8.8 元。地区差价上,150 克/尾以上的鲜鲫鱼,洪泽县收购价每 50 公斤为 58 元,南京收购价每 50 公斤为 62 元,每 50 公斤地区差价只有 4 元,而实际加上地区差成本(包括运杂费、损耗费等)每 50 公斤为 6.77 元,本地销售 50 公斤鲜鲫鱼就要亏 2.77 元。渔业生产单位和渔民自留的鱼货,可以自行处理,对 1979 年规定的议购议销的价格分别不同品种与当时收购价提高幅度限在 5%—15%的范围内。1983 年,取消了议购议销的最高限价,随行就市。当年,南京定价零售牌价为 500 克/尾以上的鲜鲢鱼,每 500 克为 0.52 元;400 克/尾以上的鲜鲤鱼,每 500 克 0.67 元;100 克/尾以上的活鲫鱼,每 500 克为 0.85 元。而当时集市贸易同规格的零售价,鲢鱼每 500 克 1.1 元,高 1.12 倍;鲤鱼每 500 克 1.4 元,高 1.09 倍;鲫鱼每 500 克 2.8 元,高 2.29 倍。但集市贸易价格,随市场货源而变化。南京市场从 1980 年以来,水产品价格就是派购价与议购价并存,鱼货实际销售价总水平提高了,显出国家牌价过低,市场正常差价很难控制。1984 年规定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之后,水产品放开。江苏省政府批准,除节日平价定量供应外,允许按照品种运销情况和市场需求作灵活的变动。是年,水产品价格指数为 117.8%,主要是计划鱼供应减少,议价、贸易市场价货源比重增加,有的品种甚至高出几倍以上,饭店宾馆高价进高价出,群众只要买到鱼也愿出高价。1985 年,水产品全部放开后,价格随行就市。水产品零售量增加,1985 年销售 21770 吨,1986 年销售 29992 吨。平均每人每月购买鱼虾,1985 年为 0.77 公斤,1986 年为 0.82 公斤。1986 年水产品价格,淡水鱼低于上年 10%左右,海水鱼销售价比上年提

高29.5%。城市农贸市场价格总水平上升11%，其中鲜虾上升19%，下降的有鲢鱼、鲤鱼。农村集市鱼价总水平上升4.2%。见表7—4—7、8：

1987年南京市集市贸易水产品价格情况表

表7—4—7 单位：元/公斤

	城市			农村		
品名	1986年	1987年	增长%	1986年	1987年	增长%
鲫鱼	6.267	7.529	20.14	4.8	5.5	14.58
鲤鱼	3.966	4.774	20.37	3.9	4.2	7.69
鲢鱼	2.953	3.451	16.86	2.5	2.98	19.20

1988年南京市集贸市场商品价格情况(年平均集市价)

表7—4—8 单位：元/公斤

品种	城市		农村	
	当年价格	比上年增加%	当年价格	比上年增加%
猪肉	6.84	59	6.00	53
牛肉	6.47	24	6.80	33
羊肉	4.91	20	5.50	23
鸡蛋	5.11	26	5.30	26
母鸡	6.28	18	5.85	17
鲫鱼	9.38	24	6.90	25
鲢鱼	4.35	26	4.20	41
鲤鱼	5.82	22	5.40	28
价格总指数		35.4		42.7

1990年，全市水产品价格稳中有降，以上年为100，全社会103.5，国营商业103.2，集市98.6，比上年分别下降1.9、10.8和1.4个百分点。上市和消费淡旺季节差价相对缩小。全市各月份价格指数(上年同月为100)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指数	94.6	108.6	99	107.1	99.1	105.3
月份	7	8	9	10	11	12
指数	102.6	96.2	97	103.4	101.1	89.2

〔鱼苗、鱼种价格〕

解放前，从长江捕捞的天然鱼苗售价往往是将毛子(未除野杂鱼)下塘，经过50天左右育成夏花鱼种后，收取钱款。如民国36年(1947)5月3日，刘春荣、许本立捕捞400万尾毛子，售给南京市园林管理处。双方签订合同，由他们在小满前后(5月17日起至26日止)，交鱼苗下塘，到小暑前后(7月5日至12日)，育成夏花鱼种20万尾，其中白鲢8万尾，花鲢、草鱼各6万尾，管理处付款1211万元，先付款一半，出塘鱼种后，再付其余一半，其价格计算：毛子费800万元(每万尾2万元)。从江边到塘边运力20个工，每工3万元，合计60万元。出池费(拉网锻炼)12次，每次5人，每人2万元计120万元。滚豆网、二密网用12次，往返运送过塘96万元。清塘用酒5公斤、江子50公斤，共50万元。磨工10名，每名1.5万元，连酒合计25万元。出塘鱼种运送下玄武湖用工具、人工费合计60万元。总计1211万元，平均夏花鱼种每万尾为60余万元。

建国后，苗种仍属自由买卖，逐渐实行鱼苗、鱼种分开计算。一般头汛鱼苗3—5元一万尾，二汛鱼苗3元左右一万尾。鱼种分大

小规格，一般 2.1—2.5 寸，每万尾 70—80 元。直至 1965 年，省水产局正式公布鱼苗、鱼种价格。1976 年，作了较大的调整，降低小规格鱼种价格提高大规格鱼种价格。1965 年省局公布的鱼种价格见表 7—4—9：

1965 年鱼种价格表

表 7—4—9　　单位：元/万尾

规格（寸）	白鲢	花鲢	草鱼	青鱼
0.8—1	42	44	46	28
1.1—1.5	46	48	50	31
1.6—2	50	52	54	34
3.1—3.5	226	232	251	226
3.6—4	281	289	311	296

1980 年 5 月，本市按照省水产局鱼种调价的精神，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大规格鱼种、优良品种及早夏花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幅度：鳊鱼、非洲鲫鱼、杂交鲤鱼等优良品种夏花价格（0.8—1.5 寸）比原价格提高 10%—20%。为了鼓励提早春汛，凡在 6 月 10 日以前生产的 1.2 寸以上夏花，价格按调整价格再提高 20%；大规格鱼种和斤两鱼种价格，三寸以上鱼种价格一律以重量计算，三寸半以上的比原价提高 26.9%，老口鱼种平均提高 17.6%；越冬的非洲鲫鱼鱼种、片子的价格分别为：鱼种（50 克以上/尾），每 500 克 1.2 元，片子 500 克/100 尾至 120 尾（含 100 尾）的每 500 克 1.6 元。500 克/80—100 尾（含 80 尾）的每 500 克 1.5 元，500 克/80 尾以下的每 500 克 1.4 元。详见表 7—4—10：

1980 年南京市鱼种价格调整表

表 7—4—10

规格	单位	1976 年下达价格							1980 年调整价格						
		鲢鱼	鳙鱼	草鱼	青鱼	鳊、鲂	鲤鱼	鲢鱼	鳙鱼	草鱼	青鱼	鳊、鲂	鲤鱼	纯杂交鲤
0.8—1.5 寸	元/万尾	20	22	24	20	20	15	20	22	24	20	24	17	22
1.6—2.0 寸	元/万尾	26	28	34	28	30	22	26	28	34	28	30	22	26
2.1—2.5 寸	元/万尾	55	65	75	65	70	60	55	65	75	65	70	60	75
2.6—3.0 寸	元/万尾	100	110	130	110	120	110	100	110	130	110	110	100	130
3.1—3.5 寸	元/斤	0.85	0.85	1.05	1.00	1.00	0.75	0.85	0.85	1.05	1.00	1.05	0.8	1.05
3.6—4.0 寸	元/斤	0.75	0.75	1.00	0.96	0.85	0.70	0.85	0.85	1.05	1.00	1.05	0.80	1.05
4.1—4.5 寸	元/斤	0.63	0.63	0.78	0.73			0.85	0.85	1.05	1.00			
4.5—5.0 寸	元/斤	0.55	0.55					0.85	0.85					
100—200 尾/担	元/担			65—75	80—90					70—75	80—90			
201—600 尾/担	元/担			60—65	75—80					75—80	85—90			
601—1200 尾/担	元/担			55—60	65—75					80—85	90—95			

注：以上系出塘价格，运输费由产销双方协商另加。越冬费自 1 月 1 日起，每月递加 3—5%。

第五节 渔需物资供应

解放前，渔需物资自由买卖。建国初期，本市渔需物资供应由市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并设立南京市渔业生产供销合作社直接供应。1956年，改为市水产供销公司经营，下设渔需物资供应部，地点在下关永宁街，邻近设有水产批发门市部，渔民一边卖鱼，一边购置渔需物资。渔需物资由水产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年生产情况，制定物资分配计划，层层下达到生产单位，由下关渔需物资供应部供应。50年代期间，在国家物资缺乏的情况下，政府仍千方百计将渔需物资纳入计划渠道。当时，重点是扶持长江捕捞刀、鲥鱼和鱼苗生产，供应的物资主要有木材、毛竹、苎麻、桐油、烤皮、猪血、网布、木槁、竹槁和清塘用的巴豆、鱼藤精等。1958年以后，渔需物资的分配体制和经营方式曾变动多次，由条条下达计划改为按块分配计划，省、市分配部门曾有计委、供销社、物资局、省水产局、市农办、农林局等。供应划归统配、机电、棉纱、农资、化纤等系统。供应单位多达10余个，先后有省渔业公司水产站、农资公司、供销社、水产供销公司、泰州渔网厂等。市里有物资局、市金属公司、建材公司、木材公司、农资公司、石油公司、毛竹供应站、塑料厂和塑料四厂等单位。

1965年，为改进渔需物资供应工作，经省计委、商业厅、水产局、物资局、供销社研究决定，实行一个头供应的办法，分配计划一杆子到底，由省直接分配到市、县，由水产供销公司统一经营，设立渔需物资部门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物资供应体制和水产机构的变化，渔需物资供应体制也随之变化，实行条块结合的办法。少数专项物资，如“渔业连家船改造”用的木材、钢材、水泥和渔用化纤等物资，仍由省水产局按条条供应，其它物资，由市里切块供应。1978年以后，根据渔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渔需物资由省、市

水产生产管理部门两级分配计划，直到1990年变化不大。

渔需物资供应的便捷与数量直接关系到渔业生产的丰歉。如1963年至1965年，为促进捕捞长江刀、鲥鱼和鱼苗生产，三年全市共供应木材715立方米、桐油8498.5公斤、苎麻126.265万公斤。三年共捕刀鱼332.15万公斤，平均年产量为110.715万公斤，比1960年增长32.4%；捕鲥鱼62.05万公斤，平均年产量为20.685万公斤，比1960年增长53.2%。自1974年至1980年，本市建设商品鱼基地期间，共供应木材572.7立方米，钢材133.5吨、水泥535吨。历年主要渔需物资供应情况见表7—5—1：

1963—1984年主要渔需物资供应情况表

表7—5—1

年份	木材（立方米）	毛竹（根）	桐油（公斤）	苎麻（公斤）	钢材（吨）	水泥（吨）	化肥（吨）
1963	313	6363	813.5	947450			
1964	202	3527	4485	309500			
1965	200	3500	3200	5750			
1977	210	3300		1262650	45	200	
1978	356	1980	4090		48.5	200	
1979	144	2600	5025		75	385	436
1980	385	15500			76.5	436	3270
1981	92.75	4230	2822		7.2		
1982	104	30980	2281				170
1983	290		4000				256
1984	90	3000	1300				398

第八章 教育与科技

人们在渔业生产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阶段，再通过教育与推广机构，使更多的劳动者掌握先进的生产知识和技能，逐渐形成渔业教育与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体系，不断推动渔业的发展。

第一节 教 育

在长期渔业活动中，人们对知识的传播经历了由手把手传授到用文字或口头讲授，并形成专门的学校。本节记述的是南京市渔业教育发展情况。

〔高等教育〕

南京农业大学水产专业 1985年，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开设水产专科班，学制两年。1988年毕业学生60名。1987年动物科技学院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合办渔业学院，开设淡水增养殖专业，学制2年，开设25门课程。1989—1994年每年平均有30名学生毕业。1994年招本科生，学制4年，开设30余门课程，1997年首批本科班25人毕业。

1986年该校动物医学院招收鱼病研究生，学制3年，到1998年已毕业博士生1名、硕士生10名，在读生10名。

南京市农业专科学校水产专业 1958年4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农业专科学校，半工半读，未设水产专业。1961年7月，第一

届学生毕业后学校停办。1984年3月30日，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恢复该校。设淡水养殖等16个专业。重建后第一任校长由李英俊副市长兼任。1985年招水产专业40人，学制二年半。1987年招水产专业40人，学制三年。1991年招水产专业38人。1990年，开办水产专业证书班，学员37名，为期一年，该班是受南京市多经局委托，联合办学，对局系统基层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再教育，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1992年，招收水产专业班，南京市五县四郊应届初中生41名，考试入校，学制三年。1997年开设大专水平教学班，函授16门专业课，招收水产养殖单位场长、办公室主任等中专生，三年毕业后，承认大专学历。同年，经市教委命题考试录取，市人事局认可，有20多名水产系统学员入学参加系统内大专文凭的学习。

〔职业教育〕

江苏省水产干部训练班 1956年设立省水产干部训练班，1957年撤销。1962年底场州水产学校停办后利用其校舍又重建省水产干部训练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自1956年—1966年省级训练班共培训近3400多人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水产干部训练班于1980年批准恢复，编制15人，地址设在南京市江东门。1983年举办转业军人水产培训班，学期六个月，学员30人。1987年举办职业中学师资培训班40人，学制一年。1988—1989与上海水产大学合办水产养殖培训班30人，学制一年；渔政班30人，学制一年。与南京市审计学院合办会计班30人，学制一年。至此，恢复后共举办各类培训班十余次，培训学员400—500人。

普通中学职业班 1982年，高淳县为发展水产养殖，提高科学养鱼水平，培养水产养殖人才，投资3万元，在薛城、双塔两中学，先后办起三个水产职业班，从圩区10个乡，招收130余名初中毕业生入校，课程为水化学、水生生物、水产通论、鱼类养殖、鱼病防治、河蚌育珠等，经两年学习，1984年7月薛城中学40名学生

毕业安排在县、乡两级水产部门工作。1983年六合县程桥中学开办水产班，学制两年，毕业学生37人，多成为水产技术队伍中的骨干。1986年，江宁县文教局、林副业局联合开办禄口中学水产班，学制2—3年。招收初中毕业生，经统一考试，择优录取，毕业分配达到二级技工或中专水平。1984—1986年，江东中学，开办水产班，每期招收学生50人，学制2年，培养水产专业人材，学生毕业后分配到乡、乡办和村办渔场，从事水产工作。1986年，高淳县薛城中学水产班，毕业学生73人，在校生80余人。此外，南京市八卦洲中桥中学、溧水县渔歌中学等也设过水产职业班。

农业广播学校 1981年6月，市根据中央、省有关部门要求，由农村工作委员会牵头，市农业局等10个单位联合成立南京市农业广播学校领导小组，业务工作由市农业局负责，同时郊县也相应成立农业广播学校领导小组和管理组织，开展广播办学。1987年，正式成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南京分校。江宁、六合、江浦、溧水、高淳、浦口也相继建立县区农业广播学校分校。根据省农业广播学校要求，六所县区分校采取农广校和农干校“两校合一”，以农干校为基地，利用农干校现有设备，开展农广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南京市农业广播学校85届水产专业41人，取得中专文凭。1987年，南京市多经局组织136名学员，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第三期畜牧水产专业班学习，到1989年7月，65人毕业。相当于三年来国家分配到我市中等农校毕业生人数的六倍，为2814项目渔场输送毕业生28人。

院校代培生 1976年省水产局，安排南京市水产养殖场、南京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各一人到华中农学院学习淡水养殖，学期一年。1977—1978年两年间，南京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选派四名学员到湖北省黄石市水产技工学校学习。1978年，江浦县水产养殖场又选送二名学员去学习。学期二年，学成回场。1980年，胜利圩水产养殖场选送六名职工到南京财经学校，学习会计专业，学期二年。1983年舟山水产学院为南京市国营场圃、县(区)代培学员10人。1985年，上海水产大学开设渔业经济学习班，南京市多经局指派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场长前往学习。1986年江浦县多经局委托连云港水产学校代培八名来自江浦县水产养殖场、良种场、稻麦良种场学员，学制二年。同年，高淳县选送两人去水产院校进修，并委托水产院校定向培养10人。1989年，我市还选送4人到南京农业大学、5人去连云港水产学校代培。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是推广先进技术的重要环节。解放后，省、市、县(区)、乡四级为提高养殖产量和效益，在培训人才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根据生产需要，在不同时期、季节，省水产局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我市派员参加学习的有：50年代的鲤鱼、鲫鱼人工孵化、60年代的四大家鱼人工繁殖、70年代的池塘养鱼、河蚌育珠等，虽然受训人员少、时间短，但对我市发展水产生产，均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我市水产主管部门也因时因需举办多层次训练班。1975年3月市农林局举办26个单位参加的养殖训练班，培训国营场、湖、公社共34名养鱼技术员。东山、八挂洲公社学员回去后大胆做了鱼病防治的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1977年3月19日市多经局发出通知，组织养鱼技术培训，市水产研究所会同县区主管部门共同承担，培养初级养鱼技工270人。同时通过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形式，在面上大力推广“八字养鱼经”、推广“三层鱼，三季鱼”新的养鱼制度。1979年，县(区)水产技术指导站举办8期普训班和专题班，受训人员多达500人次。1980年市、县(区)社三级举办养鱼技术培训班27期，(市1期、县(区)16期、公社10期)，培训1455人。1981年科技队伍不断壮大，重点产区47个公社配备47名渔技员，部分国营场、湖和公社办渔场设立科技站、科技组，结合生产

开展培训工作。同年，雨花台区445名渔业专业人员，普遍受训，对推广科学养鱼起了很大作用。1980—1982年，沙州公社举办技术培训班19期，学员达1560人次，参加培训的有公社领导、大队书记、队长以及管理人员。六合县水产技术指导站自建站以来，已举办各类培训班10多期，学员4500人次，印发技术资料5000余份。红星公社柳塘大队在县里学成后，回队组织人员培训，学习防病治病，鱼病防治工作抓得及时、措施得力，发病率大为下降。1983年10月29日南京市第一期水产干部训练班开学，学期50天，学员48人，对象为各县、区主管水产业务干部、公社主管水产负责人、渔场场长和有关渔业技术人员，课程设置有化学基础知识和淡水养殖化学，生物学基础知识和淡水饵料生物基础知识，鱼类学，池塘养鱼学，大水面开发利用，鱼病防治，渔业经济与经营管理等，每门课均考查、考试，最后进行总的考核，考查、考试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1984年，省水产局委托苏州市水产局于12月9日在昆山县举办养鱼高产技术培训班，时间8天。南京市多经局委托江宁县、溧水县各派一名技术干部带队，兼任辅导老师，学员分别来自五县四郊共15人。同年市多经局为了改变传统的养“肥水鱼”为主的养殖结构，推广小品种鱼类的养殖、繁殖技术，举办为期10天的训练班。各县(区)苗种生产基地、场、站技工，国营、社队渔场技工、水产“两户”代表，共50人参加学习。1985年，市水产研究所派科技人员参加六处学习班教学任务，学员410人。1986年，培训实行多层次、多学科、多形式、分级进行、层层负责，市培训到县(区)水产科技人员，县(区)培养乡(镇)农民技术员，乡培训广大农民。同年，高淳县采取请上来，送下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法，共培训1200多人次。

1986年4月21日，鱼苗鱼种繁育技术培训班在高淳县开学。南京市水产研究所负责教学，学员来自本县和其他县区，授课时间9天，用一个月的时间实习草、鲂、鲢、青鱼的催产和催熟，鱼苗下

塘，实习青鱼催产和夏花分养操作示范，加深对鲤、鲫鱼先进繁殖方法的了解，做到课堂和现场相结合，示范和实践操作相结合。同年高淳县砖墙乡为提高河沟开发利用水平，全乡举办水产培训班一次，达40人。

1986年，市项目办公室在项目工程进行的同时，即有计划的安排各种生产技术的培训工作，组织专家制定渔场技术管理方案。渔场配技术场长一名；每500亩水面配渔业技术员1名；70—100亩池塘为生产小组，配渔业技工一名任组长，承包养鱼的农民在生产前需经技术培训。为了完成培训工作，市项目办和县工程指挥部设专职干部抓培训，并请省、市水产研究所及有关院校的专家讲课。1987，南京水产良种场在试验推广奥尼鱼过程中，对试点单位采取集中讲课十多次，到塘口讲课，技术咨询，解决疑难问题。



技术培训

1987年市项目办公室在柘塘鱼场举办场长培训班，参加学习的为未来渔场场长，实为岗前培训。此外，市项目办采取多种形式培训，1989年推广综合养殖10项新技术，兴办各类技术培训班70期。1990年，市项目办办场长财会培训班各一期，培训内容：池塘养鱼的年周期生产工艺，各养殖阶段的操作要求，渔场经营管理，产、供、销、财务的有机关系。财会培训班以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为主体，提高养鱼业务知识，增强企业管理意识。县办三期各场渔技员培训班，以池塘养鱼的主要生产环节为主体，提高喂养管理的要求，以及放养、水质控制、投饵、施肥、鱼病防治、塘口档案记录等实际操作要求。职工现场培训，以各阶段具体工作为讲课、示范操作的内容，结合实际咨询提问，形式多样，授课人员对口安排，有市、县、场的技术人员，包括有经验的工人，此种方法职工易于接受，深受生产者欢迎，加速职工素质的提高。1990年，全市共办培训班65期、3605人次，还印发五期科技简报。

第二节　科技机构与学术团体

南京最早的渔业科技机构是本世纪30年代设立的中央水产试验所。1943成立南京水产养殖试验场。解放后，省、市分别建立了水产研究机构，各县区也设立了专门从事水产技术推广的机构。与此同时，水产技术人员和生产者，还组建了学术团体。

〔科研机构〕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前身为江苏省水产科学研究所。1957年8月17日，经省编委批准，在宁组建江苏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筹备处，同年10月正式成立，编制18人，设秘书、养殖、加工、捕捞四个组，下辖吴江平望试验站，年底又增加新海连海带养殖试验场和崇明养蛏试验场，隶属省水产厅。1958年，所址迁至南京市东

王府园74号。同年，水产部征得江苏省同意，在省水产研究所基础上筹建长江水产研究所，先后从黄海水产研究所和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抽调14人。同年6月，长江水产研究所下放给江苏省领导，省所与长江所实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0月两所经批准编制50人，设办公室，养殖、捕捞、加工三个研究组及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水产组，增加淮安试验场。1959年两所划归省农科分院领导，编制80人，并在水西门外茶亭建实验室和办公室，开挖鱼池100亩，扩建实验加工厂。同年11月，长江所收归水产部领导。1960年6月，两所迁至茶亭办公，又建实验办公楼，鱼池20亩，购置海、淡水资源调查船各一对，建水质分析室、标本室、生物实验室、同位素室、精密仪器室等。1961年，核定编制104人，设四个室，下属单位有平望、淮安试验站、南京养鱼试验场、南京试验加工厂。1962年，水产部核定编制79人，省水产所由江苏省核定编制100人，不包括工人。同年，省农科分院将两所移交江苏省水产局领导。淮安站移交当地政府。1963年平望站下放给当地政府。同年水产部同意长江所增编至100人。1964年，省所在茶亭改建牛蛙试验场100亩，接受南京市养殖场第二生产队270亩，其中鱼池202亩，改建成养殖试验场。1965年9月两所分开，长江所109人迁往沙市，省所剩余76人。创建九年中，边建设边科研，先后完成课题99项，其中29项取得较显著成果，撰写44篇有价值的专题研究报告。1966年在“文化大革命”的浪潮冲击下，科研工作停顿。1969年底研究所撤消，19人携带部分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并入省农科所（由省农科院缩编），成立水产专业组，1974年改为水产专业研究室。十年动乱时期没有进行重大科研活动，主要完成生产性工作、群众性科研活动及延续项目，新科研只有8项。1976年4月水产研究室30余人，迁回水西门外茶亭，恢复江苏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建制，设办公室、养殖、加工、海洋三个研究室，隶属江苏省农业局领导，省水产局恢复后，仍划归省水产局领导，在牛蛙场重建。1978年12月，

在海洋室基础上组建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陈永法等7人，调南通建海洋所，其他人员组成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下设办公室、养殖、资源、加工、渔机四室和试验场。1980年11月全所79人，1985年全所117人，其中干部81人。机构设置：养殖、资源、加工、渔机、珍珠、饲料、鱼病七个研究室，人秘、科管、总务三科及技术服务部和试验场。1986年3月，全所120人，其中干部84人，又一次进行机构调整，设办公室、科技服务部和养殖、特种水产、资源、加工、渔机、情报资料等六个研究室。恢复建所十一年中，完成和开展了农牧渔业部、省科委、省水产局下达的69项科研项目，其中获成果奖19项，发表和交流论文著作20余篇。1983年至1987年上半年，共接待13个国家和地区22批专家代表团(组)来所参观访问与学术交流。几年来派出15人次先后到1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考察、进修与帮助工作。1986年被省水产局评为省水产科技工作先进单位，被南京市评为绿化先进单位和文明卫生单位。

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1976年1月，多种经营局提出建所请示。同年8月4日市革委会正式批复，同意建立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事业编制30人。研究所与南京市水产养殖场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所址在江东门新街9号。1979年10月，在养殖场大院内建办公楼。场、所正式分开，人员24人，设立书记、所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科研组、推广组和科研试验队。1976～1979年，先后开展新品种细鳞斜颌鲴、丰鲤、镜鲤的引进试养和繁殖推广，引进试种五种青饲料，进行下关电厂温流水养鱼试验，成鱼养殖高产试验。普及推广罗非鱼越冬保种、网箱养鱼，举办各类水产养殖技术培训班14期，培训700人次。1983年5月迁至茶亭东街246号新址办公。人员34人，其中科技人员14名。业务机构设置：科研推广室、科技管理室、生物实验室、水质分析室。先后开展沼气肥水养鱼试验、尼罗罗非鱼生物学研究，池塘养鱼亩产125公斤高产试验，千亩连片池塘亩产250公斤养鱼技术结构的研究，利用塑料

大棚提早繁殖罗非鱼试验。印发水产科技简报7期，发行3000余份，与市水产学会创办出版《南京水产》，编写农村池塘养鱼讲座、化肥养鱼资料汇编500份，尼罗罗非鱼资料汇编600份、淡水养殖水化学资料200份，举办各类水产养殖培训班46期，培训2336人次。1984—1989年期间，探索研究改革路子。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搞技术承包指导，推行企业化管理和岗位责任制，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并先后办起复合肥厂和生物化学添加剂厂。先后进行了配合颗粒料饲料养鱼试验，革胡子鲶、淡水白鲳、奥尼亚罗非鱼的引进与饲养，拦隔河道养鱼试验，草鱼出血病疫苗试制与推广应用、河蟹养殖试验，精养鱼池快速高产养殖技术的研究，鱼用复合肥研制与推广应用，池塘生态养鱼《快速高产、均衡上市》综合技术研究，利用有机蛋白废弃物开发农用产品《征农牌丰宝叶肥》，六年中课题获奖11项。科普与服务工作上，选编50余篇有关名特优水产品种的养殖技术资料，印发5000份。举办各类培训班30期，受训人员1300人次。为中学水产职业班提供教师6名，接待大中专实习生30人次，接待信访来访、咨询无偿服务300余次。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958年，地理所多数人员迁北京和武汉，余下的人员成立了南京地理研究所。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归中国科学院建制，并确定中国湖泊和区域地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相继成立了七个研究室和湖泊试验站，其中湖泊生物生态研究室和东太湖水体农业试验站的研究内容与湖泊渔业和水体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最为密切。1987年4月30日正式命名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965年完成了太湖综合调查初步报告，以后相继调查和整理了《江苏省湖泊志》、《太湖》、《洪泽湖》等中国五大淡水湖的系列著作。《中国湖泊》则是近年来完成湖泊专著。凡十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在志中均有记载。与此同时，还研究和编著出版了《中国条鳅志》、《中国鱼类系统检索》和《中国淡水鱼类检索》，参加全国鱼类

志和藻类志的编著。1979 年首次将太湖短吻银鱼移植到云南滇池，第三年即形成产量。现在已成为云南湖泊渔业的支柱产业，取得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0 年代中期，该所率先在东太湖开展水体农业研究，其中湖泊围拦养鱼综合技术研究亩产稳定在 1500 公斤，最高产量达到 3500 公斤，在东太湖和全国各地推广，被农业部大水面水产增养殖顾问组誉为“小精高”（小面积、精养、高产）养殖模式，为大水面渔业开发作出贡献。

1985 年起到 90 年代，成功地在东太湖引种伊乐藻，并围绕伊乐藻开展了水草草食性鱼类生态渔业的系列研究。

〔技术推广机构〕

五六十年代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主要由国营水产养殖场、鱼种站承担。1976 年，南京市水产研究所成立后，抽出人力、物力、财力负责水产技术推广工作。1978 年，我市首次建立三个县（区）级水产技术推广站。1979 年雨花台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从无锡请技工帮助沙洲公社进行技术指导，抓中胜一队 17 亩鱼塘成鱼养殖试验，当年开挖，当年亩产达到 447.1 公斤的高产记录，起到示范推广作用，同时也培养了技术人才。1981 年又抓青石 12 队 7.1 亩试验塘，创下当年放养，平均单产 935.2 公斤记录，推动了雨花台区成鱼生产的发展。1984 年，南京水产良种场建成投产，积极参与技术推广工作。1985 年水产技术推广站四个，共有编制 27 人，水产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四个站中有三个站与县水产股合署办公，实行股站合一体制。雨花台区沙洲乡行政村成立“村水产服务队”，开展“五统一服务”，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9 年 13 个重点水产技术推广站中有 9 个站有自己的试验塘口 25 亩，租赁塘口 300 余亩。1989 年南京市政府投入 15 万元，县（区）乡配套投入 15 万元建县、区级推广站 8 个，扶持 4 个有

影响的乡站，初步形成推广服务体系。全市拥有水产专业技术人员 269 人，农民技术员 114 人，平均每个乡 0.9 人。13 个重点站中共有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高工 1 人，中级 1 人，助理 15 人，渔技员 32 人，其他 27 人，同年，县乡两级建立严格的进站人员考核审批制度，坚持“先培训，后进站”的原则。明确县乡两级水产技术推广站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当地水产生产发展需要，引进先进技术，进行试验、示范，指导乡村科技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开展技术培训，总结群众经验，当好水产部门的参谋和助手。坚持“立足服务搞经营，搞好经营促服务”的方针，积极兴办经济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创造条件，逐步走上综合办站的路子。1990 年 9 月，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成立，暂编人员 15 名，与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合署办公，至此，全市技术指导站共 21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区）级 8 个，乡级 12 个；在编 106 人，其中技术人员 71 人，有试验基地近千亩。1990 年农民技术队伍进一步壮大，40 岁以下、工作五年以上、拿到合格证书的有 147 人，未拿到合格证书的有 194 人。未拿到合格证书的到句容农校、连云港水产学校培训。

〔学术团体〕

为了充分发挥水产技术人员的作用，在政府和技术人员之间架桥，开展群众性科普工作，提高水产科技水平，水产技术人员陆续组建自己的学术团体。

江苏省水产学会 1978 年 11 月 16 日在江浦县召开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有省水产局领导和各地区（市）水产技术干部代表 130 余人。在这次大会上进行了学术交流，选出江苏省水产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11 名，推选严超为理事长，秘书长由王长庚兼任。理事会设海洋专业、淡水渔业专业、加工渔机专业、科普四个专业委员会。到会代表均承认为首批水产学会会员。1979 年 8 月增设渔业经济专业委员会。1983 年 10 月与中国水产学会共同在无锡

组织召开全国淡水鱼高产经验交流会，12月两会在无锡召开海洋张网生产技术交流会。5年来，先后组织会员参加全国性各个专业的学术讨论会20多次，跨行业学术讨论会2次，组织会员参加美国、日本、法国、瑞典等国的专家的报告会。组织参观考察印发交流科技资料，编印出版有关学术论文、汇编、水产讲义教材，生产问答手册等6万余册。编写江苏渔业经济和渔业史，中国渔业经济江苏分册。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先后在农业科技报、新华日报发表海洋、淡水养殖、增殖知识性文章30篇，并在南京等地放映水产科技片、科教片，有5000人次观看。拍摄池塘养鱼、商品鱼基地录像片和幻灯片，编写科普读物，举办水产讲座，评选优秀论文和科普工作先进人物。完成省科协、省科委等六单位联合下达江苏渔业战略设想课题。在全国淡水养殖增殖讲座会上提出：关于江苏省淡水科技工作 的几点建议。向水利部门提出葛洲坝工程必须下决心救鱼建议。在省科协第二次代表会上提出如何解决吃鱼难和我省珍珠生产几点建议。创办江苏水产学会会刊。

1984年7月21～25日，在南京召开了江苏省水产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江苏省渔业经济研究会成立大会和第三次学术会议。推选周松亭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周开基任秘书长。这次会议收到论文113篇。

江苏省渔业经济研究会 为了加强渔业经济的研究工作，在省水产学会渔业经济专业委员会的基础上，1984年7月21～25日，正式成立江苏渔业经济研究会。该会作为省一级学术性群众团体，理事长周松亭、秘书长周开基，大会共收到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技术资料105篇，内容涉及淡海水养殖、资源增殖、海洋捕捞、保鲜加工、渔机制冷、渔业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发展战略等各个方面。1987年1月3日召开了一届二次理事会，会员已发展到124人，按照有关“双重会籍”的建议，五百余名省水产学会会员也成为渔经会会员。1985年组织了一次渔经学术报告会。1985年11月

和1986年7月分别推荐三篇论文提交在桂林和牡丹江市召开的全国渔经理论研究会，并派代表出席会议，还先后推荐论文作者参加省社联等单位召开的苏北经济发展战略讨论会。1985年3月完成科委下达的“江苏省渔业发展战略研究”课题任务，并将7篇论文汇编刊印。1986年又接受省社联下达的“充分开发利用南京水产资源，提高吃鱼水平”研究课题。6月理事会负责同志亲自参加沿海和内陆水域五次专题调查，并取得积极成果，有的还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1984年冬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两项，1985年秋获全国渔业经济优秀科研成果奖八项，其中荣誉奖三项，优秀论文奖五项。创办《江苏渔业经济研究》，半年编了十一期。江苏省水产学会三大和江苏省渔经研究会二大于1987年12月2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学会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周松亭、秘书长陈守钜。选举产生渔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王长庚、秘书长邵奇峰。1984年以来，新吸收会员243名，累计扩大到713人。几年来，各专业委员会采取多层次、多形式、跨学科、跨部门开展学术交流与调查考察活动。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参加中国水产学会统一编写了《水产科普台历》和《水产品菜谱月历手册》，协助拍摄录像片《种草养鱼》、《稻田养鱼》和《余热养鱼》并提供脚本。重点扶持南京市江宁县禄口乡水产协会和溧水柘塘乡水产协会。评选推荐学术成果，在南京办了一期优质珍珠培训班，学员85人，由专家和行家讲授，既讲理论又进行实际操作；以柘塘乡水产协会为基点，按生产季节定期为养鱼专业户办培训班；与江浦县大桥乡徐王村合作，搞幼蚌人工繁殖；帮助东辛农场7万亩荒废水面开发规划；配合省科协对淮阴县开展技术扶贫活动。编史修志：即将出版的有《太湖渔业史》、《无锡市郊区养殖渔业史》；已审定的有《长江渔业史》、《洪泽湖渔业史》、《海洋渔业史》、《江苏省水产供销》；《当代中国江苏》水产部分已脱稿；《江苏省志·水产志》拟定了编写提纲，落实了编写人员。水产科技期刊《水产养殖》

国内发行，每期3000份，已出版20期。《江苏渔业经济研究》为月刊，内部发行，已出版23期，共69篇文章31万字。除两会刊外，还与省水产局、农牧渔业部东海区渔政分局、东海水产研究所合办《现代渔业信息》杂志。

南京市水产学会 南京市水产学会前身是南京市农学会水产学组，成立于1977年，到1985年正式成立南京市水产学会，会员77名，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冯剑雄、秘书长潘琦。隶属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领导，挂靠在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学会成立几年来组织会员参加科学研究、科普培训、咨询服务、名特优品种推广等活动。1986年，学会组织全体理事，并请南京大学、地理所等单位水化、水生生物专家，对南京龙池鲫鱼恢复和发展问题进行探讨。针对南京出现的养蟹热，学会于1986年11月下旬组织县区多管局，有关会员和养殖单位、专业户进行河蟹养殖技术调查，总结科学养殖方法，并建议市科委、市多经局召开河蟹养殖技术经验交流会。学会还组织有关会员、有关专家对“河沟生态型养鱼技术”进行考察，提出建议。结合生产进行专题学术交流，结合年会开展评选优秀论文。1989年7月参加 中国水产学会在无锡召开的鱼病防治技术研讨会，10月参加在武汉召开的鱼苗鱼种、渔业机械商品交易会，以及在成都召开的全国第四届发明展览会。结合我市水产实际研究水产“丰收计划”，“快速养鱼均衡上市”技术，“淡水白鲳的养殖、繁殖技术”，听取国际性学术报告。1989年4月学会在南京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召开渔业生产技术论讨会，除会员外，还邀请了县区业务局领导参加，就我市渔业生产面临滑坡的严峻形势，提出了降本、增益、高产稳产的措施。1990年9月1日召开水产学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选出名誉理事长王培林、理事长冯剑雄、秘书长王悟森，并对会员进行重新登记，到1990年底有会员122人。为了推动学术活动的开展，学会创办《南京水产》，提供交流园地，并两次开展优季论文评

选活动。1986年7月，首次发出征集论文的通知，至1987年4月收到有关水产论文18篇。根据评比原则，经过9人评委会反复筛选，评出7篇优秀论文、7篇表扬论文、4篇纪念论文，并颁发一定数额奖金。详见表8—2—1。1989年11月发出征集论文的通知，截至1990年11月，共收到论文17篇。经多位学者传阅，评出二等奖论文1篇、三等奖论文4篇、鼓励奖12篇。选送三篇优秀论文参加市科协评比，其中二等奖论文获市科协论文奖，详见8—2—2。

1987年度水产优秀论文目录

表8—2—1

编号	专业	论文题目	作者	评选结果
1	水产	南京市长江渔业资源情况及管理意见	赵仁宣	优秀
2	水产	论我市罗非鱼的养殖	雍杰	优秀
3	水产	浅谈新形势下省会城市水产品供应问题	王培林	优秀
4	水产	“水磁化”增氧机在池塘养鱼高产中的使用效果	陈楚星、朱菲莉 叶志强	优秀
5	水产	南京市渔业发展战略初探	吴元喜	优秀
6	水产	长江南京江段中华绒螯蟹溯江幼蟹资源及生态的初步研究	吴永平等5人	优秀
7	水产	综合养殖是发展养殖业的好路子——对二十个综合养殖渔场的调查	王培林	优秀

1990年度南京市水产学会三等奖以上论文目录

表8—2—2

编号	论文题目	作　者	评选结果
1	雨花台区水面责任制的调查与思考	金建林	三等
2	杂交狼尾草越冬保种及种植利用的几种方法	周　红	三等
3	生态渔业值得推广	王悟森	三等
4	池塘生态型养鱼《均衡上市》综合技术及其效益	陈楚星	二等
5	叶肥对草、鲂、鱼青饲料栽种的增产试验	陈楚星	三等

第三节　技术职称(职务)评定与聘用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公布《任用法》、《文官官等条例》。文官中包括技术官，主要指农业、工业、矿业、卫生、会计人员。民国18年6月28日公布《技师登记法》，将技师分为农业技师、工业技师、矿业技师。民国24年11月8日公布《技术人员任用条例》。民国31年9月24国民政府又公布《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法》，考试对象包括农业、工业、矿业技师、医师、药剂师、牙医师、兽医师、助产士、护士、药剂士、内河航行人员、引水人员、民用航空人员等。民国33年3月10日呈国民政府备案的《国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组织规程》中，明确“研究所可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助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基本沿用旧制，1952年7月国务院制订了职务工资标准，列出了政府机关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的职务名称有：工程师、技术员、助理技术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1956年7月国家进行工资改革，确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农业专业，高级为总农业技师、副总农业技师，中初级为农技师、技术员、助理技术员、练习生。

南京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专业技术职称(务)的确定和提升工作。1956年后，此项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文化大革命”时期，专业技术职称(务)晋升工作完全停止。

1978年起，根据中共中央“应当恢复技术职称，建立考核制度，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的精神，1980年5月8日，国务院以国发(1980)113号批转全国，公布《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随后，国家农委等又下发《关于执行〈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及《说明二》等具体操作性文件。这是“文化大革命”后，重新启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开端。本市具体操作是由各郊县、市政府各部门将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定结果上报市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1980年6月7日，市水产局发出宁革水产[80]44号文，该文称“经过考核、群众评议和局党委研究”，有刘一荣等7人符合农艺师资格，“请批准”。同年6月16日，市科委以宁革科(1980)56号文，批复市水产局，“同意(7人)授予农艺师职称”。同年10月3日，市水产局宁革水(80)88号文称“在复查套改工作中，经局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授予局系统9人(水产)初级农艺师(其中技术员1人)职称。在此期间，原市农场管理局和郊县也开展了水产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授予一批中、初级职称，如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陈楚星、钱敬炜2人被授予农艺师职称。1982年2月7日，南京市农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又公布了一批中级职称授予名单，其中水产畜牧局系统有1人。同年10月5日，市水产畜牧局调整局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由17人组成，该委员会分畜牧、水产、初级会计3个组(只限于初级授予，推荐中级上报评定)。

1983年9月1日，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专业职称(务)评定工

作一律暂停，进行整顿。1984 年 5 月 12 日成立江苏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职称评定工作进行复查验收。1986 年起中央决定专业技术职称(务)改评审制为评聘分开。1987 年 6 月成立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经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组建了南京市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水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水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重新开始水产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987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全市畜牧、水产系列职称改革工作会议，对职称改革工作进行了动员。局属四个事业单位 73 名科技人员中，共有 58 人申报，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 18 人，申报中级职称的 14 人，申报初级职称的 26 人，申报人数占科技人员总数 79.5%。10 月 8 日和 12 月 22 日两次召开中级评委会，经过认真评审，向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3 名，其中一人已退休，不占限额指标。评审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11 人。12 月 23 日召开了畜牧、水产初级评委会，评出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27 人。

1988 年，经市职改办批准，局职改领导小组确认，各单位行政领导对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局系统事业单位聘任的高级技术职务为 12 名，中级技术职务为 25 名，初级技术职务为 30 名。一年来共收到申报高级职务材料 28 份，其中县区及有关单位 9 份。向高级农业职称评委会推荐 23 人，经农业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省职改办批准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有 21 人，其中县区 8 人。尚有 2 人待评，其中县区 1 人。中级评委会收到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 79 份，其中县区及有关单位材料 64 份。经中评委评审，具有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有 63 人，1 人未通过。技术职称的恢复，极大地促进了水产科研与推广工作的开展。解放后，南京市渔业科技获奖情况见表 8—3—1：

南京市渔业科技获奖情况表

表 8—3—1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颁奖日期	获奖单位或主要人员
网箱培育大规格鱼种	三等	市科委	1979.4	市水产研究所、玄武湖公园
池塘养鱼亩产 250 公斤试验	三等	市科委	1979.4	江宁县林副业局
“吃食鱼”与“肥水鱼”并重亩产 250 公斤试验	三等	市科委	1980.	江宁县林副业局水产站
网箱养殖莫桑比克罗非鱼高产试验	三等	市科委	1980.4	市水产研究所
池塘亩产 1250 公斤高产试验	三等	市科委	1980.4	市水产研究所、金陵大队刘家圩生产队
鱼卵孵化器研制	三等	省水产局	1980.10	市胜利圩养殖场陈楚星、胡微扬及江宁县林副业局孙端生等
循环流水越冬温室	三等	市科委	1981.	市胜利圩养殖场科技站
下关电厂余热流水养鱼	三等	市科委	1981.6	市水产研究所、下关热电厂
池塘养鱼亩产 250 公斤生产应用技术研究	三等	省水产局	1982.11	市水产研究所
沼气肥水养鱼试验	三等	市科委	1984.9	市水产研究所、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续表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颁奖日期	获奖单位或主要人员
尼罗罗非鱼推广应用及其生物学研究	三等	市科委	1984.9	市水产研究所
利用塑料薄膜大棚提早繁殖罗非鱼苗	三等	市科委	1985.9	市水产研究所、雨花台区多经局
水产养殖均衡上市	二等	市科委	1987.	邹正吾、徐必友、陈洪全、沈铭振
河沟生态型高效养鱼	三等	市科委	1988.11	吴斯锦
河蟹增养殖技术	二等	农牧渔业部	1988.	六合县技术指导站，胡国宏、康国光、吴斯锦、黄加松
池塘养殖河蟹	三等	市科委	1988.	六合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千亩连片亩产250公斤养殖技术结构的研究	三等	市科委	1988.11	施允曰、雍　杰
池塘生态型养鱼快速高产均衡上市综合技术研究	二等	市科委	1988.	陈楚星、雍　杰
池塘大面积高产均衡上市技术应用	二等	市科委	1989.4	赵茂风
池塘养鱼中高产应用技术的研究	三等	市政府	1990.	溧水县渔歌水产养殖场、县渔业技术推广站
池塘养鱼综合应用技术的推广	三等	省水产局	1990.	市水产研究所、市水产项目办、高淳、溧水、江浦县水产指导站
河沟鱼蟹混养	二等	市科委	1990.4	吴斯锦

第九章　渔业管理

渔业生产是人类初始阶段的最基本的生存活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渔业由单纯自给性天然捕捞发展为养殖、捕捞、加工、销售相互关联的系列活动。与之相适应，出现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本章就南京渔业的管理作专门记述。

第一节　行政管理

渔业行政管理是政府的社会职能。我国周朝已设立“渔人”专管渔业。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政府对渔业的行政管理重点在捕捞方面。民国期间，中央政府设置渔业局实施管理，并制定了渔业法规。新中国建立后，南京市的渔业行政管理得到加强，机构充实，地方性法规也先后公布施行，促进了渔业的发展。

〔市级机构〕

据已查资料，民国29年(1940)，由园林管理处和各区公所分管。民国30年，由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第二科农商股分管，主要任务是调查市区水面，安排长江鱼苗生产和组织税收。

解放后，1949年5月归南京市城市建设局农林科管理。1950年3月归郊区行政办事处管理。1952年7月归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农林水利处管理，1953年3月归农村工作委员会管理。1955年4月改为农林处管理。

1956年3月，为了对副食品产供销实行统一管理，将水产生产工作划出农口归商口，由南京市第二商业局管理。次年，由于商业系统主要管理副食品供销，对水产生产管理不利，又归南京市农林局管理。

60年代初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副食品供应紧缺，为了更好地发展副食品生产，加强产供销的领导，1960年9月设立南京市副食品局，统一管理水产产供销。

1965年6月水产生产连同供销划入农口，归南京市农林局管理。

1967年3月14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生产指挥部设农业组，统管农业。1969年12月1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设立生产指挥部农林组，并恢复市农林局，设生产组管理。1972年1月市农林局设立多种经营组(后改科)管理畜牧水产。

1976年1月1日，南京市多种经营局成立，设水产科管水产。1979年9月26日成立南京市水产局，实行产供销"一条龙"管理，内设生产科、渔政科，负责生产与渔政工作。

1981年9月21日改设南京市水产畜牧局，将畜牧水产一并管理。1983年4月16日市水产畜牧局与市农场管理局合并为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至1990年水产管理机构一直稳定，没有变动。详见表9—1—1。

表9—1—1 南京市市级水产行政管理机构一览表

年　月	主管机构名称	处(科)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处(科)负责人
1949.5	城市建设局	农林科			
1950.3	郊区行政办事处	生产科	刘玉林		汪晓光
1952.7	市人民委员会农林水利处	林牧水利科	田兰田		张　沼
1953.3	市人民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林牧水利科	许海涛	王　勉	张　沼
1955.4	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处	畜牧水产科	王　勉	于国华	陈汝霖
1956.3	第二商业局	水产科	范克功		居　林
1957	农林局	畜牧水产科	于国华	李为农	陈汝霖
1960.9	副食品局	生产科 养捕公司	王　勉	展根章	陈怀言 张凯顺
1965.6	农林局	水产科	臧超然	鞠京海	张凯顺
1967.3	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农业组	刘济川		
1969.12	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农林组　生产组	刘济川		张凯顺

〔县(区)级机构〕

解放前不详。解放初，各县(区)管理水产与市级管理机构对口，均设建设科统管。

1954年以后，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和市郊第11区，有组织渔民在长江捕鱼苗、刀、鲥鱼生产的任务，三县均在农业(林)科或农林水利科内设水产股，编制2—3人，管渔业生产。市郊第11区设专职水产干部1人管理。其它县(区)在农业(林)科内设专人兼管。

1956年以后，各县农业(林)科相继扩大为局，设水产科管理。市郊各区仍由农业(林)科设专人分管。1958年，栖霞、雨花台、中山陵园、燕子矶4区合并为大郊区，大厂、浦口区合并为浦口区，两区各设农林分局，分别有1—2人管水产。

1960年前后各县由副业局或副食品局管水产。1960年郊区撤销，所属人民公社分别划入城区管辖，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下关、浦口七个区人民委员会均设副食品分局，固定专人管水产。1964年前后各县相继成立多种经营管理局，主管林牧副渔工作。1965年市郊区办事处撤销，成立雨花台、栖霞、浦口三个区，分设农林科固定专人管水产。

1967年至1968年各县均由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办公室或生产委员会管水产。随后各县先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指挥组，统管全县生产(含水产)。1970年，各郊区(包括新设钟山区)革命委员会由生产组分管水产。

1970年至1977年各县农口机构变动频繁，先农林局，后改有林副业局、多种经营管理局、畜牧水产局，均固定科室2—3人管水产。郊区设农林科或农副业局或畜牧水产科管水产。

1981年，江宁县属林业局，其他县属多管局，雨花台区属畜牧水产科，浦口区属多经科，大厂区属农副业局，栖霞区属畜牧科。

1987年，江浦县、栖霞、浦口、雨花台区属多管局，溧水、江宁

续表

年　月	主管机构名称	处(科)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处(科)负责人
1972.1	农林局	多种经营科	刘济川	王贤元	张凯顺
1976.1	多种经营局	水产科	王　勉 鞠京海	薛希贤 王培林	陈元龙
1979.9	水产局	生产科	王培林	戚惠林	陶富忠
		渔政科			王文美
1981.9	水产畜牧局	水产科	王培林	潘涛涌 赵　光	杨选清
		渔政科			赵仁宣
1983.4	多种经营管理局	水产科	王培林	冯剑雄	杨小川
		渔政科			赵仁宣
1984.9	多种经营管理局	水产渔政科	王培林	冯剑雄	赵仁宣
1986.2	多种经营管理局	水产处	王培林	冯剑雄	杨小川
		渔政处			赵仁宣
1988.12	多种经营管理局	水产处	王培林	冯剑雄	(缺)
		渔政处			赵仁宣
1990.10	多种经营管理局	水产处	李万才	冯剑雄	(缺)
		渔政处			赵仁宣

县属林副业局，高淳县属水面开发办公室，六合县属多种经营办公室，大厂区属农副业局。

〔乡(镇)级管理人员〕

1950年至1958年各乡(镇)均由乡长或农会主任统管农副业，少数乡由文书、会计兼管。

1958年，各乡(镇)相继成立人民公社，农副业生产改由副社长(主任)管理。少数水产重点乡固定专人或秘书、会计兼管。

1980年，全市86个公社(不含高淳、溧水县)，除公社副主任抓水产外，其中有47个公社配有(1974年起)渔业技术员专管生产。

1987年，全市有117个乡(镇)，配有141个渔业技术员，已达到乡乡有专人管水产，重点乡可达2—3人。

〔市局直属单位〕

市级水产管理机构直属单位中，水产方面先后有10个单位，其中2个渔业社、3个场、3个公司、1个研究所、1个办公室，按其隶属时间先后列表如9—1—2：

市级水产主管部门所属水产基层单位变化表

表9—1—2：

隶属年月	下属单位名称
1950.2—1990	南京市水产养殖场(前称江东门水产养殖场)
1956.2—1968	南京市长江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
1956.3—1962.10	南京市团结渔业生产合作社

续表

隶属年月	下属单位名称
1959.9—1990	南京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曾称江苏省南京市水产养殖场)
1956.3— 1960.9—1990	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
1963.3—	南京市水产养殖捕捞公司
1976.8—1990	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1982.8—1990	南京水产良种场
1985.2—1990	南京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1986.4—1990	南京市水产项目办公室

〔目标管理〕

为推动南京市各条战线的改革开放，1985年起，南京市人民政府开始实施目标管理的新措施，年初向社会公布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标，年底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表彰。水产部门承担的目标管理项目与实施结果，详见表9—1—3。

水产部门在目标管理中，经过市级评比，历年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有：

1987年有功单位：南京市水产项目办公室

有功人员：雍杰(南京水产良种场)

1988年先进单位：南京水产良种场

南京市水产养殖场

南京市多种经营管理局

1987—1990年南京市水产目标管理实施情况表

表 9—1—3

年份	目标管理		分解子项目内容	实施结果
	项次	项目		
1987	14	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产量3400万公斤	完成水产品产量3540万公斤，超额4.12%
	15	基地建设	建成精养鱼池4000亩(2814项目)，实施南京水产良种场扩建工程	建成精养鱼池4887亩，超额22.18%。水产良种场扩建工程已实施
	33	收购与供应	全年供应水产品1380万公斤(其中产销直流500万公斤)	供应水产品3554.4万公斤，超额158%，其中产销直流502.5万公斤，超额0.01%
1988	19	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产量3600万公斤，其中基地产量600万公斤	完成水产品产量4069.4万公斤，超额13.03%，其中基地产量为600多万公斤
	20	重点建设项目	建成项目鱼池6000亩，完成市水产良种场扩建工程	建成精养鱼池6500亩，超额8.33%。水产良种场完成扩建任务
	36	收购与供应	供应水产品1400万公斤，其中国营商业组织供应800万公斤	供应水产品3480.1万公斤，超额149%，其中国营商业组织供应957.77万公斤，超额19.72%。

续表

年份	目标管理		分解子项目内容	实施结果
	项次	项目		
1989	13	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产量3700万公斤，其中基地产量700万公斤	完成水产品产量4418万公斤。超额19.4%，其中基地产量为704.6万公斤，超额0.7%
	14	重点项目	继续实施2814项目，开挖精养鱼池8000亩	开挖精养鱼池8000亩，完成任务100%
	18	收购与供应	供应水产品1400万公斤，其中国营商业组织供应800万公斤	供应水产品4048.6万公斤，超额189%。其中国营商业组织供应772.09万公斤，完成目标96.51%
1990	10	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产量4000万公斤，其中基地产量800万公斤	完成水产品产量4694.7万公斤，超额17.36%，其中基地产量为980.72万公斤，超额22.6%
	15	市场供应	供应水产品1500万公斤，其中国营商业组织供应1000万公斤	完成供应水产品3165万公斤，超额121%。其中国营商业组织1210万公斤，超额21%

1989 年先进单位：大面积池塘养鱼高产均衡上市课题组
南京市水产公司海水产品批发部海味珍品经营部
高淳县水产项目办公室
1990 年有功单位：南京市水产项目办公室
先进单位：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溧水县水产项目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江浦县多种经营管理局

〔水面定权发证〕

民国 26 年(1937)7 月 26 日，南京特别市政府，对水面所有权和使用权作出规定："(一)非公用水面，不得为私人所有，其与公用水面连成一体者，亦得就非公用部分划分界限，依土地法关于土地所有权登记之规定，请求登记。(二)与公用水面划分后之非公用水面，除占有人所有人欲在该水面上取得渔业权，应依渔业法第四条第一项及渔业登记规则第三条规定为渔业登记外，其余任何用途，于登记土地所有权时，均不需另有渔业登记，若欲限制或废止他人关于渔业之利用，则依渔业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仅向该管行政官署请求核准，即为已是……"。

建国后，南京市政府根据中央、江苏省有关指示精神，对水面经营权作过多次规定。1965 年，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同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南京市多种经营会议上，对本市水面的利用，具体规定为："目前尚未利用的国有河流，排灌系统的活水沟、水库，或牵涉几个生产队的较大水面，可以根据不同的水面类型，分别采取社与社、队与队、或国营企业与集体社队联合经营，统一领导生产、统一筹划资金、统一调配劳力、统一分配报酬。但必须双方签订合同，由上级领导部门监督执行"。1980 年，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宁革发(1980)105 号文件，批转市水产局关于发展生产队养鱼意见的报告中规定："根据省委有关指示，凡属生产队所有的水面，由生产队经营，收入归生产队；涉及几个生产队或大队共有的水面，可以组织有关的生产队或大队经营，也可以划分地段，由生产队单独经营，还可以由大队或公社出面，建立专业养殖场，实行收益分成。不论是队与队联营，还是社队联营，都必须充分发动有关单位进行民主协商，确定股份，按股投资，单独核算，盈亏和鱼货按股分成。社员住宅周围不便集体经营的小沟小塘，由生产队统一安排，在不影响排灌的前提下，发动社员户养或联户养，收入归社员所有，或者实行几定到户，超产奖励"。1981 年，中共南京市委以宁委发(1981)154 号文件规定："充分利用水面，积极发展水产事业。加强水产基地建设，以鱼为主，综合利用。对于水面的经营，大面积和交界水面，可以联营，成立专业队、专业组。小面积水面，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或大包干，可以包到户，也可以包到劳。"同年根据国务院 73 号文件和省委工作会议确定"山林、水面、滩涂使用权一经规定，即由县(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件，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精神，本市在开展水面定权发证工作时，对几个具体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一)国营、个体所有的水面，所有权、使用权已经清楚的，不要随便变动。已经养鱼的水面，有权属争议的，应协商，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生产。已经明确的社员自留塘、沟，发给使用权证，长期归社员使用。生产队集体所有的零星水面，集体不便使用的，在不影响排灌的前提下，可以划给或包给社员户养鱼或联户养鱼，并发给水面使用权证。划给的属家庭副业，包给的属集体，分别统计。为鼓励社员养鱼，凡在生产队统一安排下，利用集体所有的洼地、洼塘、荒滩整修开挖的小鱼塘，划给社员户养的，社员个人有三到五年的使用权，并发给水面使用权证。(二)社队集体所有的跨界塘堰、湖荡、河沟、水库，应尊重历史与现状，从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水产事业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水面使用权属。可以分配使

用，也可以联合使用。由有关各方依据具体情况商定。凡过去有历史依据和曾有过协议（不论口头或文字）的跨界水面，仍按原来的依据和协议确定权属。凡无历史依据可查的跨界水面，应按照现实状况，根据沿边受益田亩或按照人口，商定权属，并签订使用水面的协议。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已经明确规定划属渔业社队的养殖生产基地（包括鱼塘、湖荡、河沟等），不得变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渔业大队或渔业生产队索取租金。有关农业社队已经向渔业大队索回的鱼塘，应该退还。今后征用渔业大队或渔业生产队定居的生产基地，都要经过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跨界水面提倡有关单位主动协商联合养鱼。解决跨界水面使用权属矛盾，原则上分级负责。（三）国有滩涂、湖荡、河流、水库等，发展养鱼时，应优先安排捕捞渔民。现由国营渔场或渔业社队经营的国有水面，都要通过发证，明确权属，不再变动。个别矛盾突出的，由县人民政府出面妥善处理。目前尚未利用的国有可养水面、滩涂，要发动群众，组织国社联营、渔农联营或社队联营。联营单位要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说明水面使用范围，组织形式等，经过批准并领得使用权证后，方可养鱼。（四）水面使用权证，由县市人民政府印制颁发，发给权属已经明确的单位和户。集体水面使用权证，原则上发给水面所有单位，一塘一证。有的地方提出集体水面的使用权证应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凭责任合同，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水面使用权证，一律发给使用单位。发给的水面使用权证和确认使用的水面，不准私自转让、出租、买卖或挖废。领证后，一年内不养鱼者，由发证机关收回使用权证。

1984年，为了加速大中型水面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扩大水产养殖面积。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84）98号文件批转市多经局《关于加强大中型水面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对大中型水面有关经营权限作出规定：至今权属不明的大中型水面，由县、区政府出面组织有关乡政府确定，并核发使用权证。对跨界水面的开发利用，实行分级负责，发展联营。跨省的水面，县、社要主动与对方联系，共同协商，由双方组成养鱼联合体联营。

第二节 渔政管理

南京市渔政工作，据已查文献，起始于明代。中华民国建立后，即在实业部中设渔业局。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渔业法》。新中国成立之初，水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安排长江捕捞水口，处理发生的渔业纠纷。1979年，根据上级指示，在市水产局内设渔政科，配备干部，专职进行渔政管理。1984年，根据农业部和江苏省水产局文件精神，从县乡两级水产技术干部中选配群众着装渔政员157名。1987年调整为专职渔政干部118名，六合、江宁、高淳相继建立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其中心任务是：在渔业水域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繁殖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渔业法规的贯彻实施；对违反渔业法规，破坏水产资源的行为施行经济制裁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市各级渔政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广泛采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印发材料，张贴通知、布告，开展渔政宣传教育，提高渔民对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资源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在捕捞水域，进行渔船登记，核发渔业许可证。组织渔政管理人员在港口、码头、鱼市场、渔业水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捕鱼以及毒鱼、偷鱼、抢鱼、偷卖禁止上市鱼类等不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罚款，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还为政府拟制有关渔业政策法规。由于渔政工作的加强，80年代后期以后，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效果明显，渔业生产秩序良好，保障了渔民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

〔水产资源保护〕

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渔业法》，但南京市地方性法规制定与否，迄今尚未发现可靠资料。

1972年，为了维护生产秩序，保障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保护水产资源。6月1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发出《关于严禁私自在塘、坝、沟、河、湖等水面钓鱼、捕鱼的通知》。

1980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和江苏省革命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办法》的规定，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宁革发(1980)88号文件，发出《关于保护水产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的通告》规定：(1)严禁捕捞不合标准的幼体，严禁炸鱼、毒鱼、滥用电力捕鱼，严禁采用危害水产资源的渔具、渔法。(2)保护渔业水域环境。各工矿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工业"三废"排放标准》、《放射保护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有害水产资源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等污染物质以及废渣、垃圾。(3)加强渔政管理。凡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从1980年4月1日起，均须向市、县(区)水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渔业许可证后可准进行生产。(4)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凡属于国营或集体水产养殖单位的塘、河、库、湖等水面，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骚扰、破坏生产秩序。

1982年11月30日，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南京市水产资源保护暂行规定》，共分6章22条，后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原则通过，并以宁府房字(1983)12号文件，发出关于公布《南京市水产资源保护暂行规定》的通告，自即日起试行。南京市水产畜牧局以宁水牧(83)22号文件，发出关于公布《南京市水产资源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容共分七个部分24条。

〔渔业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江苏省水产局《关于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的通知》精神，1980年2月4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水产局以宁革水产(80)7号文发出《关于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的通知》，通知规定：从1980年4月1日起，在南京市所辖范围内，凡从事长江、内河捕捞渔业的(常年或季节性)单位或个人，必须在所在县区申请经审查合格报市水产局复审批准，取得渔业许可证，方可生产。同时要服从渔政部门管理和检查。无证或不按渔业许可证规定的渔期、渔场、作业类型和捕捞对象生产的渔船，要给予扣留船，没收渔获，罚款处分。同时，生产单位必须具备从事捕捞生产的基地(原有基地或县区水产管理部门临时划分给生产基地)；必须使用不危害水产资源的网具，生产渔船的船体结构要完好，要有安全救护设备和消防设备，并对遵守有关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规定作出保证。对跨县区进行捕捞生产的，按原划分生产水口不变。在外地生产的，必须接受该地渔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如需发展新水口或增加新渔船，必须事先取得当地水产管理部门同意，报请市水产局批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同年12月19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水产局以宁革水(80)102号文又发出《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作了一些补充规定：闸、坝、航道管理(所)站及农业社队进行捕捞渔业生产时，必须按规定进行申请，经县区水产部门批准(属市管的报市水产局批准)，报市水产局备案，方可进行生产。凡未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分散单干渔民、外地渔民和农闲以捕鱼为副业的农民，一律不发渔业许可证。如土地被征用，由大队或公社组织起来申请发证，从事集体捕捞生产。机关、部队、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不得参加捕捞行业生产，不发渔业许可证。渔业许可证的审核

发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内陆水域的渔船，由生产单位提出申请，经公社审核，报县区主管部门办理。到外省（市）作业的渔船，经县（区）市水产部门审批，报省渔政部门，并取得渔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渔业许可证分季节性、一年、三年三种，如发现弄虚作假，扣发许可证一年。

本市在渔业许可证审查发放中坚持按照规定，从严掌握，严格控制捕捞强度。长江捕捞的专业渔民许可证一直控制在200张以下，副业临时许可证控制在50张左右。为了更好地保护本市所辖的长江段、内河及其它养殖水域的水产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南京市人民政府，曾于1985年6月6日，以宁政发(1985)206号文件，批转多经局《关于收取渔业资源保护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凡在本市管辖的水域范围内从事养殖、捕捞的单位、个人，均需交纳渔业资源保护费。养殖水域资源保护费，由县、区水产主管部门收取；长江、内河水域资源保护费统一由市发证单位收取。收费标准，养殖水域每年每亩收2角；专业捕捞渔船每年每船收30元，有证个体渔民，也需交纳一定的资源保护费。动力在12匹马力（含12马力）的每年每船加收10元；12匹马力以上的挂机船，每增加1匹马力增收1元。外港渔民经本市批准，在规定时间和指定水域范围捕捞，每船按季收50元，先交后捕，逾期继续捕捞者加收50至100元。凡在乡（场）范围内查获无证捕捞者，除征60元渔业资源保护费外，加收渔业资源赔偿费60元，并坚决取缔。1986—1989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情况见表9—2—1：

1986—1989年市渔政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情况表

表9—2—1

年份	收入						支出				年终结存
	合计	上年结存	当年征收	上交调拨	赔偿费转入	其它	合计	监督管理费	调拨下级	其它	
1986	93200	10500	11000	10000	61700		53500	53500			39700
1987	91300	39700	9400	15000	7100	20100	22800	4200		18600	68500
1988	261300	68500	15000	30000	147800		101700	58100	16000	27600	159600
1989	203300	159600	2700		7100	33900	18000	14600		3400	185300

〔长江渔业水域管理〕

鱼苗生产管理 根据江苏省鱼苗鱼种产销管理的规定，市、县、区分别成立鱼苗鱼种生产指挥部或生产管理委员会，分片在长江鱼苗生产比较集中的江边，设立鱼苗管理集场。具体工作是安排生产水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技术交流，现场检查鱼苗销售数量、质量、价格。并帮助渔民解决生产中的木材、毛竹等物资和生活中的粮、烟、酒等供应的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失去管理。1976年，为了把鱼苗生产纳入正轨，市里决定恢复鱼苗集场管理委员会，市郊在北河口、双闸、浦口成立鱼苗集场管理点，属市多经局领导。销售鱼苗由管理点统一开票，统一量杯过数，销售款一次结清，管理费按成交金额收买方2%，卖方1%，由管理点统一提取。各县自行管理。后来，由于人工繁殖普及，此项管理日趋消失。

刀鲚鱼生产管理 在1958年以前，沿江的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尚未划入南京。当时每年在刀鲚鱼汛期，长江渔业社与六合县东沟渔业大队在大河口地区，经常为水口安排发生争执，甚至闹得撞船撕网，影响生产。市、县水产主管部门当时主要任务就是在鱼汛

前和生产期间，帮助解决水口矛盾，进行协商调解。1965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水产局发出渔生(65)96 号《关于长江渔场水口的安排意见》文，规定各市县长江段现有渔场、水口的安排，应根据历史生产习惯(即一般以 1956 年生产秩序为基础)，不分地区和专业、副业，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精神，安排捕捞船只和工具。但同时要考虑现有的生产状况，凡近几年已有变动而生产秩序正常的，则根据变动后已经形成的生产秩序进行生产。如果变动后尚未固定而造成矛盾的，由渔场、水口管辖县市会同现行生产单位的主管县市，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协商安排，如协商不了，可通过专区、省局进行调解。依此规定，市县区之间的水口矛盾基本上得到妥善处理。为了加强刀鲚鱼生产的组织领导，1972 年 5 月 2 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以苏革生(1972)43 号文，批准建立长江水产资源保护分片管理组织，全江分三片。南京分在第一片，共 6 个县市，有句容县、仪征县、六合县、江宁县、江浦县、南京市。每年由所在县市轮流负责生产安排和资源保护等管理工作，并巡回检查 3—4 次。每年汛期之前，由值班县市召开本片长江捕捞联防会议，主要任务检查对执行省市规定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情况，统一安排和调整生产水口，总结捕捞刀鲚鱼生产技术和经验，解决并协调处理水口纠纷等。每年 9—10 月份鲚鱼幼苗入海之际，由值班县市组织本片县市水产干部，在本片江段作全面检查。该文同时规定每年 7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为长江鲚鱼的禁捕期；每年在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不得使用密眼网具在闸坝和过鱼设施上生产，渔业社队要严格遵守闸坝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在闸坝上下的水域捕鱼。1974 年，第一片在句容县召开刀、鲚鱼生产联防会议，将划子口至大河口刀鱼漂丝网生产机帆船确定为：南京 1 对、六城 2 对、东沟 2 对。1977 年，在江浦县召开的刀、鲚鱼生产联防会议上，确定划子口至大套口由南京、六合安排生产，并协商同意程桥渔业村 1 对机帆船参加生产。1981 年，在

江宁县召开的刀、鲚鱼生产防联会议上，对水口安排又作了调整，六合县六城渔业队在八卦洲的 1 帮罟滩网地，由南京长江渔业社安排生产；南京长江渔业社在划子口的 2 帮罟滩网地，由六合县安排生产。另外，大套口至乌鱼洲头的 3 帮罟滩网地，安排六合县东沟 2 帮，南京长江渔业社 1 帮。1982 年，由南京市主持召开刀、鲚鱼春汛联防会议，本片除原有 6 市县外，并有镇江市、邗江县参加，会议决定本片严禁使用挑网、方网、网簖、水老鸦等有害的渔具、渔法入江生产；网具的网目不得小于 5 公分，幼鱼、幼蟹一律不准捕捞；严格遵守每年从 7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为本片鲚鱼禁捕期的规定。此外，大年港片仍由句容县、镇江市、仪征县、江宁县进行生产。经协商：其中如意码头玉柴棚三华里左右的范围内，由邗江瓜洲渔业大队和镇江市高资渔业大队合打 1 帮网，仪征县真洲渔业大队单独 1 帮网，两帮网轮流作业，邗江瓜洲渔业大队作业船停靠十二圩港。凡本片捕捞船只，一律持渔业许可证进行作业。数量以 1981 年底为准，不得超过。1990 年联防会议在六合县召开，由八个市、县参加。会议决定，本片生产单位应自觉遵守关于从 1987 年连续三年在长江中下游江段全面禁捕鲚鱼和中华绒螯蟹的规定。凡国家建设征用的部分渔业生产水口，并付给被征用单位补偿费、安置费的渔业水口即为建设单位拥有使用权，渔业单位不得再安排生产，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捕捞长江鳗鱼苗的管理 本市自 1985 年起，在长江捕捞鳗鱼苗的单位骤然增加。为了加强对鳗鱼资源的保护，除组织专职渔政人员检查外，沿江三县还配备了兼职人员进行检查管理。1987 年，鉴于沿江捕捞鳗苗杀伤鳗鱼资源情况甚为严重，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苏政办发(1987)7 号《关于加强鳗鱼生产、收购出口管理的通知》。1988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水产局又发出苏渔管(88)005 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规定，加强鳗鱼苗产销管理的通知》，再次重申："只许在沿海捕捞鳗苗，严禁在长江、内河、

鱼道、闸内及水利工程禁捕区域内捕苗。鳗鱼苗捕捞、收购、运输继续实行特别许可证制度。该证由本局制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发。”本市沿江不少渔农民眼见鳗苗价格昂贵，偷偷下江捕鳗苗。1988年3月下旬，六合县龙袍、玉带乡入江捕鳗苗人数达千人，县里组织40人专管队伍，把管理责任层层分解到乡、到村，层层有人抓，采取抓骨头（老大难户）、抓带头、抓户头。同时，吴副县长还带领多经、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联合组织4次检查，先后没收扒网200多张、皮裤及电筒等200多件、扣留自行车19辆，并分别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处理。公安部门还对收购鳗苗的二道贩子敲警钟，使其停止收买。1989年，全市在查禁捕鳗苗工作中，曾向社会张贴宣传布告及材料5000多份，有的县、乡通过有线广播、会议，进行渔业法规宣传。六合县玉带乡政府还发文对禁捕、禁购作出十项规定。沿江三县四区都成立了禁鳗管理临时领导小组，由多经、公安、航政、工商、交通等部门联合组成。同年，全市还组织120多人专管队伍，进行查禁工作，出动车船检查80余次，沿途设卡4次，先后9次共查获走私鳗苗24.52公斤，价值20万元以上，扣留参与走私车辆一部（后退还）及部分作案工具。1990年3月初，市政府召开了全市鳗苗管理工作会议，严令从3月10日至6月20日禁捕长江鳗苗。当年查禁工作从2月12日至6月4日，共查获4起走私贩运鳗苗案件，没收鳗苗48公斤，罚交水产资源赔偿费4430元，总价值近15万元。

捕捞长江幼蟹的管理 70年代后期，市场上售出的螃蟹中，大小混杂，常见有幼蟹出售。鉴此，1979年，江苏省革委会以苏革发（79）91号文件规定：“每年1月1日至9月15日为螃蟹禁捕期”。1982年上半年，本市农贸市场出现大量幼蟹上市的非正常现象。市渔政部门两个月查获幼蟹32起，共3150斤，交给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和玄武湖公园放养。查获的幼蟹，主要来自洪泽一带，本市有19起（390斤），多数是本市居民待业青年或青工在江河违

章捕捞的。为了保护长江水产资源，煞住这股出售幼蟹风，是年7月24日，由市水产畜牧局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禁止在农贸市场出售幼蟹的通知》，规定在每年1月1日至9月15日为螃蟹禁捕期，任何人不准捕捞螃蟹；农贸市场禁止出售螃蟹，违者予以没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10至100元。死蟹集中销毁，严禁出售。捕捞期间起捕的蟹规格在一两五钱以上，低于这个规格为幼蟹，对幼蟹禁止捕捞，禁止出售。同时，还在南京日报刊出保护幼蟹的文章，在重点农贸市场向群众及二道贩子进行宣传，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使捕捞、出售幼蟹的违法行为得到制止。

1987年，为合理利用长江资源，进一步推动全省河蟹养殖的发展，省水产局在南京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合理利用幼蟹资源。同时发出《关于捕捞长江幼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认真贯彻执行《渔业法》和长江中下游水产资源管理的前提下，对幼蟹资源，应加强管理，合理利用，提高效益，有组织地搞好长江幼蟹的合理捕捞和利用。要坚持统一领导，凭证生产。凡进入长江捕捞幼蟹的，须向省水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特别捕捞许可证，凭证在规定时间、段域内限额生产，并在船上悬挂三角标志旗。长江幼蟹捕捞的时间，从11月1日到翌年3月31日止。同时，规定由指定的单位收购，实行定点、凭证收购。凡不在指定收购单位出售的，除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收交资源赔偿费外，每市斤河蟹按当地实际销售价格处以三倍罚款，吊销当年特别捕捞许可证。对收购的幼蟹首先满足当地大中型水域增殖放流的需要，适当兼顾养殖。是年，本市将组织幼蟹捕捞和放养工作，交由渔政部门管理，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经营，为石臼湖、固城湖增殖放流提供蟹种和发展池塘养蟹需要的种源。1990年，市渔政管理部门，在幼蟹开捕前，组织渔民全面学习《渔业法》和省有关规定，把捕捞幼蟹生产引向法制管理轨道。同时，进一步明确规定严格凭证生产，限额捕捞。实行定人、定船、定网具数量、定生

产地段、定交售指标，做到人、船、证、旗四统一，缺一不可。严厉打击无证捕捞和走私贩运活动，并严格查处外港渔民进入南京江段偷捕，以确保幼蟹资源不被破坏。全市共发放特别许可证198张，手搬罾许可证26张，投入生产的劳力760余人，机动渔船198条，马力2176匹，捕捞产量超过2.5万公斤。指定的单位收购1.539万公斤，其中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收购0.694万公斤，江宁县收购0.415万公斤，江浦县收购0.05万公斤，六合县收购0.38万公斤，外流约(流向安徽)占40%。

珍贵稀有动物的保护 长江南京段列入国家珍稀动物保护的有白暨豚和扬子鳄两种。白暨豚生活在长江中下游，南京江段五六十年代，科研、教学部门曾捕获12头。扬子鳄生活在沼泽地区，居洞穴，据历史记载，高淳、震泽一带曾有发现。1975年6月25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以苏革发(1975)51号文件，发出《关于对珍贵动物进行调查并实行保护的通知》，要求沿江县市的渔民禁止捕猎白暨豚和扬子鳄，凡属无意捕获的，不准宰杀，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并查清主要栖息、繁殖场所，报省批准后划区保护，禁止在这些地区捕捞、围垦。本市对此规定在渔民中进行宣传教育，并要求坚决贯彻执行。1981年，江苏省水产局以苏渔生(81)002号文发出《关于认真保护长江白暨豚资源的通知》，通知中将白暨豚列入全省水产资源重点保护对象，要求各县市渔民严禁捕杀，水产收购部门严禁收购。如发现任意捕杀出售者，应按国务院和省政府颁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本市除对渔民要求禁捕、禁售外，如在江段发现白暨豚要及时汇报，说明发现地点、时间、鱼体大小和有关情况。次年，本市根据农林厅、省环保局、省水产局联合发出的《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紧急通知》精神，由市水产畜牧局以宁水牧(82)91号文件规定，一切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伤害属于国家一、二类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扬子鳄、白暨豚、江猪(江豚)等，如发现误捕、误伤，须立即放

回长江，并报告水产主管部门。对已死动物，通知有关科研单位购回作研究用，不得进入市场。水产收购单位停止收购扬子鳄、白暨豚、江猪等，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或地方对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应给予没收工具、赔偿损失、罚款等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同年10月15日，南京市根据农牧渔业部10月12日发出的关于保护珍贵稀有的中华鲟鱼资源紧急电报的通知精神，由市水产畜牧局以宁水牧(82)209号文件发出《关于禁捕中华鲟鱼的紧急通知》，规定本市所辖长江水域内所有捕捞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捕捞中华鲟鱼(包括成鱼和幼鱼)，违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保护中华鲟鱼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扬与适当的奖励。如科研单位需要捕捞中华鲟鱼者，需报经农牧渔业部批准后，到本局办理限捕手续，否则按伤害水产资源论处。

〔内河渔业水域管理〕

内河渔业水域的管理按行政区域范围划分，秦淮河由江宁县、溧水县、雨花台区、栖霞区在各自区域内分管。县或区交界水域，求大同，存小异，协商一致，共同管好。滁河由六合县、江浦县、浦口区、大厂区负责管好各自水域。各县区范围内其它水域，由各县区自行调查登记，摸清水域类型、面积，历年产量，捕捞人数，渔具渔法种类及该水域开发利用情况，做到发放渔业许可证数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同时各自分别进行该水域的保护与增殖工作，使渔业资源得到恢复与发展。发捕捞许可证登册报市领取统一证件，并收取保护费及赔偿费总额的10%，每年底前交市渔政管理部门，余下自留用于渔业管理费用开支。此外，还规定自1981年1月12日起，进入新秦淮河捕捞作业的船只，必须持有市水产局颁发的《渔业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捕鱼船只，必须服从渔政和护岸部门的

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不得影响水上交通，损坏绿化、堤岸和各种水利设施。禁止设置渔簖、扎箔、毒、炸、电捕鱼和鱼鹰捉鱼。使用网眼不得小于5—10厘米。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为新河的禁渔期，新河闸两侧各5000公尺为常年禁渔区，严禁在鱼道附近设网、钓鱼等。在新老秦淮河捕捞的鱼货，50%上交给国家，在未完成收购计划前禁止私自出售，否则吊销渔业许可证。1985年，鱼货处理的规定取消，其它规定仍执行。

〔湖区渔业水域管理〕

固城湖 1954年遭受洪水肆虐后，鱼产量锐减，引起当地政府的重视，1959年2月19日成立了沿湖7个公社组成的建荡委员会。1960年1月21日，正式成立了建湖委员会。1966年3月，又建立高淳县固城湖水产资源增殖管理委员会，开始进行资源繁殖保护和资源增殖工作。1969年2月25日，高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发出《关于加强固城湖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通知》，其中规定：封湖期间，严禁下湖取草。次年8月31日又发出《关于加强固城湖资源繁殖保护的通知》。1972年7月18日，为了进一步加强湖泊的管理，建立高淳县水产管理委员会，由县、社选派专管人员46名，全湖共分3个管理区，1个繁殖组，9个河道管理小组。1974年4月26日，县林副业局转发了《固城湖水产管理委员会封湖期间的几项规定(讨论稿)》。1979年，固城湖水产管理委员会通过贯彻国务院颁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和省革委会颁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办法》，对固城湖实行了季节性封湖和建立常年繁殖保护区。同年，12月15日，县革委会以高革发(1979)455号文件，发出《关于加强渔业生产管理的通告》。1976年该县又发出《关于加强固城湖水产生产管理的通告》。

1982年，沿湖各地订立了《乡规民约》，恢复了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1983年高淳县正式配备县级国家渔政管理员1名，专职

于渔政管理工作。同年3月1日，固城湖水产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固城湖水产养、捕管理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使湖区渔业生产秩序有了明显好转。

石臼湖 1980年溧水县革命委员会以溧革(80)第57号文件，颁布《关于加强渔业生产管理的通知》。1981年8月30日，镇江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溧水、高淳县石臼湖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办公室设在溧水县境内群英桥河口，下分蛇山、诸家两个管理区。加强了对湖区生产的管理，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渔业生产纠纷，对偷鱼、毒鱼者处以罚款或没收渔具，保障了湖区生产秩序的稳定。1984年8月，该“湖管会”与安徽省当涂县石臼湖管理委员会联合组建成“石臼湖联合管理委员会”，简称“联管会”，由溧水、高淳、当涂三县按年轮流值班。同年9月11日，由溧水、高淳、当涂三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石臼湖渔政管理的联合布告》。同年，“联管会”还制定了《石臼湖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具体规定禁渔区和禁湖时间(每年4月1日至9月1日)。在石臼湖内坚决取缔扎箔、风扒、风网、鱼鹰等渔具。严禁在湖内炸鱼、毒鱼、电力捕鱼等渔法。对捕捞对象应以水生动物达到可捕标准的原则，以保护增殖水产资源。同时，还规定溧水、高淳、当涂三县水产收购部门，要严格做到同湖同种鱼类实行同价收购，同奖售物资。专、兼渔民要做到就地生产，就地交售。三县专兼渔民要互相团结协作，互敬互爱，互相谅解，严禁破坏水产资源，严禁寻衅闹事。违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经济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986年，溧水、高淳两县分开建立石臼湖“湖管会”，单独办公，各司其职。1988年6月24日，“高淳湖管会”发出《加强中华绒螯蟹(河蟹)资源管理的通知》，对河蟹的禁捕期规定为每年1月1日至9月15日，在此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捕捞、销售。在禁捕期内非捕蟹工具捕获的河蟹和开捕后不足可捕标准的幼蟹(可捕标准为每只75克)不得非法捕捞和销售，如已捕获不足标准的

幼蟹，应立即保活还湖。在禁捕期内捕捞的河蟹（包括已非法销售的河蟹），除没收所得收入，收交资源赔偿费外，并处100至5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没收渔具，并处200至1000元罚款。

1988年11月24日，高淳县石臼湖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鱼类越冬场保护区的禁捕通知》具体规定：鱼类越冬场保护区的范围，高淳县内团结圩北埂外土方塘和君山北原古柏乡围湖造田未成的土方塘，以设置的禁捕标志为准。1988年11月25至1989年3月15日为禁捕期。在禁捕期内禁止任何渔具、渔法入内捕捞，禁止捞取水草、放牧鹅鸭以及屠杀水禽。还规定凡进入鱼类越冬保护区捕捞者，视其情节，依照《渔业法实施细则》等渔业法规处理。凡破坏设置在保护区的禁捕标志、增殖设施者，除赔偿损失外，并罚款200元以上。



渔政巡查

〔渔政案件处理〕

80年代期间，虽然市县都建有渔政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开展渔政法规宣传，发布各项水产资源繁殖保护通知、通告，但社会上

常有偷鱼、毒鱼、抢鱼、电捕鱼等不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少数渔民不遵守渔政管理的规定，发生闯禁区、禁捕期，使用禁用网具，无证捕捞等违反渔业法规的行为。1980年7月，王某等9人合伙制作鱼网，租借木船，两次潜入江宁县铜井公社新民大队，先后作案13个晚上，集伙盗窃生产队集体放养的家鱼2000余斤，运往马鞍山、芜湖、南京等地销赃，获得赃款1500余元，除吃喝开支、租船费用外，每人分得138元。该团伙在同年10月15日夜进行第13次偷窃作案时，被该大队值班社员发现，他们丢下鱼网、鱼筐等作案工具和偷窃的家鱼畏罪潜逃，后被查获归案。1981年6月，经江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判处主犯王某有期徒刑8年。查获的赃款953.77元，依法退回给铜井公社新民大队，其它赃物予以没收。1981年，在长江六城检查31次，查获违章122起，罚款784元。7月份查获六合县程桥渔业大队部分渔民在马汊河用密眼网捕捞，捕获的幼鱼占80%。8—9月份，在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下，查了30多个农贸市场，查获无证贩卖幼蟹8起14人次，没收幼蟹620斤。另据部分资料统计，溧水县1982年，境内因偷鱼被拘留8人，逮捕判刑3人。1983年，发生偷、毒鱼事件71起（偷鱼61起，毒鱼10起），破坏水域环境1起。由此，被行政拘留10人，判刑6人，共处以罚款3500元，没收鱼盆9只，丝网62条，撒网12条，搭网1把。1984年，处理偷鱼事件60起，涉及72人，共罚款2770元，赔款710元，拘留1人。1985年，全县发生偷、抢鱼案件260起，当事人被司法部门拘留3人，逮捕2人，并处以罚款4276元，赔款3316元，没收渔具1190件。

1984年5月，南京热电厂决定将六合县兴隆洲北汊江堵截作为堆灰场。此段水面为该县六城、东沟、程桥3个渔业大队和玉带乡东坝头渔业组捕捞生产阵地，每年约有18帮刀鲚网捕捞刀鲚、杂鱼等，年产二三十万斤鱼。兴隆洲作为堆灰场后，渔场就被破坏

无法生产。经渔政部门联系交涉，免除工、渔纠纷，于次年2月，该热电厂一次性赔偿渔业损失费121万元，给该段生产单位安排扩大再生产和转产的费用。1986—1988年，市和县（区）在有关部门支持下，依照《渔业法》的规定，对涉及到重大侵犯渔民合法权益的案件协助查处，其中仅处理建设单位占用征用渔业水域，渔民要求补偿经济损失的各类纠纷8起，索回赔偿费85.3万元。有的纠纷处理时间长达8个月，最多的渔政人员去交涉跑了37次，终于妥善解决，维护了渔业生产的合法权益。据不完全统计，1988年上半年，全市共处理渔事纠纷1000多起。是年，江宁县渔政站上半年检查192次，处理违章310起，其中偷抢毒鱼81起，无证捕捞135起，渔事纠纷29起。没收渔具117件，协助公安部门处理拘留2人，刑事处分1人。1989年，市局渔政处组织监督管理检查147天，74航次，参加检查401人次，检查各类渔船282船次，扣留没收各类网具79条，罚缴水产资源赔偿费5320元，收取水产资源保护费23055元。

1989年5月5日上午，高淳、溧水、当涂三县渔政船在石臼湖内进行禁捕清查工作，遭到当涂县湖阳乡大邢村部分（约60多人）渔民阻击，围攻殴打执行公务的公安渔政人员，抢走宣传通讯工具。当时这些人由一艘大水泥船发出信号，其余10几条小船载的人蜂拥而上，手持铁叉木棍，集中到大水泥船，船上备有石块，驶向渔政船，用铁叉戳渔政船，并跳上船乱打人。公安渔政人员宣传教育时，谁开口讲话就打谁。高淳县公安局治安股股长汪年春同志被戳破腿，鲜血直流。高淳县石臼湖湖管会副主任夏祖寿同志手拿话筒被抢，并被木棍捣伤腰部。为了避免事态扩大，高淳县渔政船准备返程，这些人不罢休，抢去摇手，把渔政船拴在大水泥船上不让走，扣押了很久才放行。接着他们又追赶溧水渔政船，用大石块猛力地砸，该县渔政股股长罗登乐同志腰部被砸伤。因船小灵活，开足马力极力回避，才免遭不幸。在这之前，当涂县渔政船经该处时

也遭到这些人围攻。同月8日，石臼湖联合管理委员会召开清湖会议，出席人员有市多经局与三县主管水产、渔政、公安、湖管等领导及有关人员，共45人。据会议纪要记载，会议一致认为这是有组织有计划违抗渔政管理事件，性质是严重的，已经明显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渔业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保护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保障人身安全，保护石臼湖水产资源，本着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惩罚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会后由当涂县对事件的组织策划者和打人凶手进行严肃处理。

人 物 表

解放后南京市渔业战线
获市级以上劳模、省系统先进工作者一览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奖励等级	奖励时间
周 波	浦口区顶山镇	市劳模	1984、1985、1988
		省劳模	1982、1984 1985、1988
		全国劳模	1989
刘永席	大厂区长芦镇	省劳模	1985
施允曰	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市劳模	1986
芮经木	溧水县渔业技术推广站	市劳模	1984
郭夕珠	市长江渔业社	市劳模	1984
李代华	高淳县保胜乡项目渔场	市劳模	1989
吴高明	高淳县狮树乡项目渔场	市劳模 省劳模	1994 1996
许仁武	高淳县固城镇项目渔场	市劳模	1997
朱久康	珍珠泉公园三分场	市劳模	1994
周 波	浦口区顶山镇	省先进工作者	1988
吴元喜	市水产项目办	省先进工作者	1988
陶富忠	市多管局	省先进工作者	1999

大 事 记

新石器时代

（约公元前 6000—前 5000 年）

大厂镇庙山遗址出土系在鱼网上的陶坠子。

商、周

玄武湖聚落区，锁金村遗址中出土铜鱼钩、陶网坠等捕鱼工具和鱼骨。

汉

溧水县柘塘镇蔡家山东汉墓出土“四人过桥”图画砖，画中桥底有一人在罩鱼，左右各有一条游动的鱼。

唐

在长江捕鲟是长江捕捞渔民的一项专门作业。鲟鱼成为皇家贡品。

宋

天禧元年（1017）6 月，昇州知州丁谓派军队对玄武湖退耕还湖。

今新桥（秦淮区）成为古鱼市。

南京城区有称为鱼市的街边。

元

朝廷采取“重农”、“劝农”措施，近水之家，许凿池养鱼。

明

龙江船厂承造宝船、海船、渔船、湖船。

在今燕子矶小学内设鲥鱼厂、冰窖，用于鲥贡保鲜和集中。

清

1852 年(咸丰二年)

12 月 6 日，黄海地震，震级 6 $\frac{3}{4}$ 级，对高淳县影响烈度为 5 度。20 日，日方升时，相国圩下坝沟内水忽涸下三、四尺，有鱼不及逐流，见者追捕之。将反岸，水即复涨归原。一涸一张 5 次。

1865 年(同治四年)

玄武湖养鱼已成为湖产大宗。

1878 年(光绪四年)

官府立案勒石于玄武湖，申明禁例，凡该湖人民只准卖荷叶，不准卖藕；而莫愁湖等处只准卖藕，不准卖荷叶，犯者以私论处。

1882 年(光绪八年)

王德生承包玄武湖养鱼，年交制钱 1200 串。

1888 年(光绪十四年)

冬，玄武湖水干涸，未放鱼秧。

1904 年(光绪三十年)

11 月，江浙渔业公司成立，张謇任经理，下设渔会，管理渔政工作。

中华民国

1912 年(民国元年)

南京政府在实业部中成立渔业局，专管渔政工作。

1926 年(民国 15 年)

溧水县渔民罢市，反对渔业稽征所筹备处增加苛捐和无故拘捕渔民。

1927 年(民国 16 年)

玄武湖始设公园管理处，陆上农产大都为居民所有，水上物产则归市政府。如渔利，管理处得百分之六十四，民得百分之三十六。

1930 年(民国 19 年)

城郊 19 户渔民，在上新河捞取鱼苗，投入弶网 686 条。

1931 年(民国 20 年)

5 月 31 日，南京市渔会成立。

1932 年(民国 21 年)

6 月 21 日，江宁县成立渔会，会址设在江宁镇，有会员 182 人，王永祥、孙子明、曹少良三人任常务理事。

《中国实业志》载：“……溧水等县居民均以制造蜇皮为业。溧

水县出品尤丰。”

1933 年(民国 22 年)

玄武湖放鱼种 8 万尾,产鱼 12 万斤,产值 1.2 万元。

2 月 14 日,成立南京特别市鱼贩同人联谊会。

《中国经济志》载文:南京有鼓楼、九龙两家机制冰厂,12 家天然冰厂,年产冰 17.72 万担,营业额为 11.86 万元。

1934 年(民国 23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政府委员会议,划定江宁、江浦二县长江辖区分界线,从江心洲向北沿岸边东西延伸平行线分界,其南边江面及永定乡属江宁县管辖,北边江面属江浦县管辖。

1936 年(民国 25 年)

石臼湖年产鱼 68005 担。

1937 年(民国 26 年)

抗日战争爆发,南京市渔会解散。

1939 年(民国 28 年)

日本人泽田芳在南京下关建立华中水产株式会社(后改称华中水产公司)。

1940 年(民国 29 年)

10 月 11 日,伪中央农矿部长赵毓松、南京市长蔡培下文,对南京市区内湖沼塘进行全面调查,以便统筹推广养殖事业之实施办法,而期促进渔业之振兴。

1941 年(民国 30 年)

4 月,汪伪农矿部水产管理局租玄武湖樱、环两洲南段内河开办水产养殖场,从事水产养殖试验。

1943 年(民国 32 年)

7 月 1 日,水产养殖场更名为南京水产养殖试验场。

1944 年(民国 34 年)

1 月 30 日,南京特别市渔民联谊会成立,会员 121 人,王元良任主席。

1945 年(民国 34 年)

12 月,中央农林部派专员李振民负责接管日本人所办华中水产公司,改组为中华水产公司。

1946 年(民国 35 年)

6 月,高淳县对固城湖、石臼湖、丹阳湖的渔民进行调查,共有兼业渔民 3050 人。

7 月 3 日,南京市渔会恢复成立。

7、8 月间,溧水县总工会、农会、渔会、妇女会等团体相继成立。

9 月 25 日,高淳县渔会成立。会址:淳溪镇公所。有会员 396 名,辖 7 个区会。

11 月 14 日,南京市政府训令,公布农林部颁发的鱼市场设置办法,共 15 条。

1947 年(民国 36 年)

7 月 12 日,建立南京市秀水圩养鱼生产合作社,社员 27 人,经营鱼、菱、藕,社址在光华门外高桥门,李虎臣任主席。

7 月 26 日,南京市广洋圩养鱼生产合作社成立,社员 147 人,主业养鱼,社址在第十一区第 26 保国民学校内。

1948 年(民国 37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市第一鱼产运销合作社成立。合作社章程分 9 章 47 条。

高淳县境内石臼、固城、丹阳三湖渔产为 26518 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溧水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向 560 户受灾渔民发放贷款,共贷出大米 7000 公斤。还以洪蓝埠为运销点,成立渔业运销合作社,负责收购沿湖 29 个村 2210 户渔民捕捞的水产品。

1950 年

2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与十一区人民政府接管江东门于家大塘发展养鱼,定名为南京市第一农场(后改称江东门鱼苗鱼种场,1954 年易名为南京市水产养殖场)。

是年,民船工会渔船分会成立。市区渔民兴办南京市渔业供销合作社,地址在下关永宁街。

1952 年

2 月 7 日,高淳县渔民协会筹委会成立。

是年,高淳县薛城、丹湖两乡群众与安徽当涂湖阳乡群众为挣捞湖草、摘野菱、挖野藕、捕鱼虾,发生争水面、争湖利的纠纷。经华东局主持签订了《高淳、当涂、丹阳湖纠纷协议书》,使争端暂息。

1953 年

11 月,高淳县公安局建立固城湖和石臼湖两个水上派出所,管理渔、船民治安工作。

是年,山东省水产运销公司南京分公司划归江苏省,成立江苏省水产公司南京办事处,次年改为南京市支公司。

1954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渔民协会成立,会员 728 人,渔民张有才任主席,并当选为南京市第一届人民代表。

1955 年

1 月 29 日,南京市园林管理处将护城河移交给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展养鱼。

2 月 2 日,南京市七里镇人民政府根据市委指示精神,将 90 亩清水塘移交给南京市水产养殖场。

4 月 4 日,上海铁道管理局,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将在南京范围内目前暂不使用的水塘移交给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作为养鱼生产之用。塘口有大红石、土地庙、小鬼滩、大、小伟河、唐山路头股、二股道边水塘两口。浦口区大坝头,洋河街,三岔河等处至浦镇东站南一带水塘。铁路西自三岔河起到浦镇东站对面一带塘。

是年,高淳县成立全县第一个渔业生产合作社——星火渔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

2 月 26 日，南京市长江渔业高级合作社成立，社员 326 人，社长王文。

3 月，南京市团结鱼苗鱼种生产合作社成立，社员 66 人，社长哈国寿。

5 月，成立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溧水收购供销站。

11 月，南京市成立第一家水产交易市场。

1957 年

高淳县鱼种养殖场成立。在江浦西江口建立江浦县水产养殖场。

江苏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在长江南京段设弶网观察鱼苗在各水层的垂直分布情况，结果证明鱼苗分布深度达 3.4 米—4.5 米，白天鱼苗数量很多，提出“张日弶，挂深网”改变传统的张弶方法，使鱼苗产量提高 7 倍多。

1959 年

2 月 19 日，成立高淳县固城湖建荡筹备委员会，分设固城、淳溪、港口 3 个管理区。

9 月，南京市胜利圩水产养殖场成立。

1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南京市江海渔业捕捞大队，隶属市水产供销公司。

是年，南京市长江渔业生产合作社，首次有 40 户渔民实行陆上定居。

是年，成立雨花台区七里镇捕捞大队。

1960 年

8 月 15 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将市属水产养殖场和团结渔业社的养鱼水面，分别划给塘口所在区，由各区成立水产养殖场发展水产养殖。

1961 年

2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水产品实行派购。淡水鱼，属公社、大队捕捞的派购 80%，生产队捕捞的派购 50%。对国营养殖场、捕捞公司生产的水产品，除留少量自食外，全部由国家收购。

11 月 11 日，南京市实行水产品凭票证供应，每人每月半斤，不久被取消。

1962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市属机帆船队全部交省水产局统一经营，南京上交 8 艘。

7—8 月，恢复江苏省水产供销公司，统一经营全省水产供销业务。规定南京市公司下伸高淳、溧水（洪监埠）、江宁、六合（大河口）设站收购，并将金湖县业务划入领导，统一核算。

是年，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研究所对石臼湖渔业资源进行调查。

1963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水产养殖捕捞公司成立，是年，江苏省对淡水养殖企业进行调整，通过并、转、放、撤等方法，将原有 64 个国营水产养殖场，调整为 42 场。南京保留市属、县属各两个场。

4 月，根据省供销社、商业厅、水产局规定市、县以下的水产收购站、渔需物资经营业务，一律划归当地水产供销公司统一领导。

是年，南京市进行城区水面调查，有成鱼塘 115 个，646 亩；鱼种池 81 个，201.6 亩；菱藕塘 13 个，30 亩；水浮莲塘 6 个，24.5 亩；荒塘 14 个，29.5 亩。合计水面 931.6 亩，229 口塘。

1965 年

高淳县在薛城公社养殖场设立家鱼人工繁殖试验站。

3 月 12 日，江苏省水产局发出苏渔生(65)字第 96 号《关于长江渔场水口的安排意见(试行)》的通知，作为长江渔业生产安排水口的依据。

1966 年

4 月，溧水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建立鱼苗鱼种产销管理委员会，制订了鱼苗鱼种产销管理办法。

1967 年

4 月 3 日，南京市军管会生产委员会发出会议纪要，决定全市水产生产企业(包括国营和集体)，由副食品局划出归口农林局。

6 月，江苏省太湖地区水产中心试验站派人到高淳县传授人工育珠技术，并在该县淳溪公社第二捕捞大队举办首期育珠训练班。

6 月 9 日，溧水县首次在城郊花园大队人工繁殖花鲢鱼苗 10 万尾。

是年，高淳县狮树公社养殖场，进行人工育珠试验，共嫁接三角帆蚌 300 只，经三夏二冬后，取珍珠 0.4 公斤，创本市育珠之始。

1969 年

江苏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撤销，牛蛙场和养殖试验场交给南京市。

1972 年

5 月 2 日，江苏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苏革生(72)43 号文《批转省革委会农业局“关于保护长江鲥鱼资源的报告”》。规定每年 7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为长江鲥鱼的禁捕期。

是年，金牛山水库一网捕捞成鱼 6.85 万公斤，创本市水库养鱼单网捕捞产量历史最高记录。

1973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农业局和南京铁路分局联合通知，南京市对外销鱼苗、鱼种实行统一审批。

是年，刀鱼大丰收，全市共捕刀鱼 49.65 万公斤，创历史纪录。

10 月，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提高淡水鱼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南京市对 16 个市管品种平均提价 11.8%(死鲜鱼价格)。

197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江苏省农业局在南京市召开全省养鱼座谈会，并参观胜利圩、秣陵、龙都养殖场。

10 月 11 日，第二次全国城郊养鱼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南京开幕，与会者参观市胜利圩和江浦县水产养殖场、龙都公社渔场、刘家圩生产队渔场等单位。

是年，江浦县在琥珀泉建立非洲鲫鱼保种站，1984 年易名为江浦县水产良种繁殖场。

是年，共捕鲥鱼 7.81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

是年，从福建引进莫桑比克罗非鱼苗 48 万尾，进行越冬保种，繁殖推广。

1976 年

8 月 4 日，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成立，事业编制 30 名。

9 月，溧水县第一次从浙江吴兴县引进黑麦草种籽 10 余公斤，在和凤战天圩渔场试种成功。

是年，南京市 9 个长江渔业捕捞社队，有 513 户渔民陆上定居，占总渔户 79%。

1978 年

7 月，溧水县在和凤公社诸家大队、渔歌公社养殖场，利用湖汊与河道水面开展了 280 平方米的网箱育种试验。

10 月，溧水县畜牧水产局在云鹤公社孔家大队白石观，利用温泉(19℃)建造 50 平方米非洲鲫鱼越冬保种池。

是年，南京市革委会，以宁革发[1978]145 号文件规定每生产一万尾三寸半以上鱼种，补助糠麸 300 公斤(或原粮 150 公斤)。调市商品鱼，每 50 公斤补助糠麸 30 公斤(或原粮 15 公斤)。

1979 年

4 月，根据省和中央精神，南京市提高水产品收购价格，6 个品种鱼的收购价平均提高 46.17%。

9 月 26 日，南京市革委会宁革发(1979)208 号文件，撤销市多种经营局，建立市水产局，与市水产供销公司合署办公。

10 月，溧水县水产局成立，为本市县级唯一的水产专业局。

11 月 22 日，召开全市社队商品鱼基地建设现场会。

12 月 27 日，南京市水产局设立渔政科。

下半年，试行菜场为生产单位以零售价代销活鱼，有计划的产销直流，为鲜活鱼上市工作的开端。

是年，城区的蔬菜、食品、水产专业公司的区办事处合并成立区副食品公司。

1980 年

2 月 4 日，南京市革委会水产局发出宁革水产[80]7 号文《关于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的通知》，规定自 4 月 1 日起，南京市所辖水域一律凭渔业许可证进行渔业捕捞生产。

3 月 29 日，江苏省政府规定，珍珠生产、收购由省水产养殖出口公司归口管理。

5 月，按照省水产局鱼种调价的精神，南京市对优质鱼、优良品种、大规格鱼种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 月，南京市水产贸易货栈正式成立，地址中山北路 4 号，下设中华门、永宁街、石梁柱 3 个服务部。

12 月 19 日，南京市水产局以[80]102 号文颁布《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是年，南京市编委宁革编字[80]15 号文，同意在市属三县(江宁、江浦、六合县)、三郊(雨花台、栖霞、浦口区)建立水产品购销站，属企业性质，人员编制 54 人。

南京市革委会发出宁革发[1980]166 号文件，对社队商品鱼基地鱼货实行“三定一奖”上市政策，同时规定了国有渔场、捕捞社队鱼货派购比例。

1981 年

6 月 5 日，溧水县水产局撤销，成立县多种经营管理局。

9 月 21 日，南京市水产局改为市水产畜牧局。

1982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南京市水产畜牧局召开畜牧水产重点户、专业户座谈会。

4月9日，南京市水产畜牧局宁水牧[82]38号文批准成立惠民桥、扫帚巷两个水产交易所。

6月，溧水县渔歌、柘塘两渔场，从无锡河埒口引进白鲫夏花2万尾，试养成功。

8月10日～13日，召开全市商品鱼基地会议。

10月15日，南京市水产畜牧局以宁水牧[82]209号文发出《关于禁捕中华鲟鱼的紧急通知》。

是年，玄武湖公园产鱼55.5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3年

11月20～22日，南京市大中型水面开发利用工作会议召开。

12月，对外经济贸易部给高淳县颁发荣誉证书，表彰该县珍珠生产。

是年，高淳县薛城乡养殖场贝雕工艺进入国际市场。

是年，取消水产品议购议销的最高限价，实行随行就市。

是年，经南京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原则通过，市政府以宁府房字[1983]12号，发出《南京市水产资源保护暂行规定》的通告，共分6章22条。南京市水产畜牧局以宁水牧[83]22号文，公布《南京市水产资源保护实施细则》共分7章24条。

是年，全市养殖水面开始定权发证工作。

1984年

6月，农牧渔业部在京召开南京等10个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会议，筹备争取外援水产开发项目。同月，由李英俊副市长召集郊县会议。部署项目选点、规划、编制资料等工作。

8月，溧水、高淳县石臼湖湖管会与当涂县石臼湖湖管会联合组建“石臼湖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管会”制定了《石臼湖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三县政府还统一颁发《关于加强石臼湖渔政管理的联合布告》。

是年，浦口区顶山公社北圩大队，年产珍珠325公斤，成为本市第一个珍珠养殖专业大队。

是年，石臼湖以“石臼渔歌”的景名荣入“金陵四十景”。

1985年

6月，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与柘塘乡渔场联合进行鳜鱼人工养殖试验，当年亩产135.23公斤。

8月，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和江苏省电视台在高淳县沧溪乡，摄制电影、电视纪录片《鱼肥藕壮》、《荷花盛开的地方》。

是年，高淳县退耕还渔3000余亩，以圩区为重点，将低洼易涝的湖滩田开挖成精养鱼池，由农户承包养鱼。

1986年

8月9日，埃及胡子鲶在南京试养成功。上年的鱼苗，饲养一周年，最大个体2～3公斤。

是年，农牧渔业部召开沿江有关省市会议，决定自1987年起，在长江禁捕鲥鱼3年。

是年，试验池塘养蟹获得成功。全市养蟹池塘221.4亩，产蟹14300公斤，平均亩产64.6公斤。

1987年

4月1日，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水产项目开工建设。

1988年

2月2日，南京市水产公司水产商场正式开业。中顾委委员江渭清题写店名并剪彩。当年营业额418万元，获纯利15万元。

是年，江宁县成为南京市第一个水产万吨县。

1989 年

6～9 月，南京市部分高产水产养殖场大面积发生鱼病，损失成鱼、鱼种约 100 万公斤。

9 月，玄武湖受污水污染发生大面积死鱼事件，死鱼 2 万多公斤，是解放以来有记载的六次死鱼事件中最严重的一次。

是年，在江浦县农牧渔场建立第一个渔用草种生产基地。高淳县成为本市第二个水产万吨县。

1990 年

6 月 22 日，南京市编委批复，同意成立南京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是年，1986 年 9 月从深圳引进的淡水白鲳，已达亲鱼规格，当年春人工繁殖成功。秋天当年苗在池塘试养成功。

是年，杂交狼尾草种在本市越冬保种成功。

是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水产项目，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市计委的分别竣工验收，转入监测期。

附 录

一、《长江鱼类名录》摘要

张春霖

吾任事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每于星期假日沿江采集鱼类藉作息游，为时二年，搜集颇多。后又由该所职员，研究员方文培、江之道、欧阳翥、崔芝兰诸君，由四川、湖南、安徽各处采得多种，于去秋蒙秉农山教授允许各带一份来法。计已鉴定学名者八十余种，内有四新种一新副种，报告另行刊布，今先将各种学名列后，以为国内学者之参考焉。

黄貂 （奉贤）
刺鳚 （奉贤）
锅盖鱼，刺尾鰶 （南京长江中，四月采得）
白鲟 （南京，江阴）
鳇，黄鳇 （上海，江阴，镇江，南京）
刀鱼 （上海，江阴，镇江，南京，九江，四川，嘉定）
伦刀鱼 （江阴，镇江，南京）
长尾刀鱼 （上海，镇江，江阴，南京）
鲚鱼 （上海）
银鱼 （江阴，南京，苏州，无锡）
中国银鱼 （九江）

燕雀鱼(南京长江中)

鲤鱼 (嘉定,丰都,南京,江阴,无锡,沙市,重庆,长沙,九江,上海)

鲫鱼 (嘉定,丰都,南京,江阴,无锡,上海,镇江,宜昌)

赤眼鳟 (丰都,南京,江阴,无锡,宜昌,九江,上海)

左旦鳟 (上海)

竿鱼,鱤 (南京,九江,上海)

短尾白鱼 (南京,江阴,无锡,苏州,镇江)

红翅白鱼,梢壳 (嘉定,丰都,南京,江阴,无锡,上海,长沙,扬州,宜兴)

翘头白鱼 (南京)

白条肉鲹 (宜兴,南京,江阴,沙市,无锡,九江,上海)

鳙,黑鲢 (南京,江阴,无锡,九江,镇江)

鲢,白鲢 (南京,江阴,无锡,镇江)

凹口鲹,青腌 (丰都,南京,九江,长沙,宜兴,江阴,无锡,镇江)

猪尾鱼 (南京,江阴,宜昌,沙市,镇江,芜湖)

打船钉 (南京,嘉定)

花花媳妇 (南京,太湖,宜兴,上海)

罗汉鱼,石诸子 (江阴,无锡,太湖,南京,九江)

扁鱼,红骚 (丰都,宜昌,九江,南京,江阴,无锡,太湖,上海)

蒙古扁鱼,红鱼 (嘉定,太湖,南京)

鲩,混子,草鱼 (南京,江阴,无锡,上海,九江)

石光扁鱼 (江阴,无锡,太湖,南京)

雪光扁鱼 (上海,浙江)

鲿,似鲤 (南京,九江)

鸡郎鱼 (太湖,九江,嘉定,宜兴,南京)

膨皮 (南京,江阴,无锡,长沙,燕湖)

背凸鱼 (上海,浙江)

小背凸鱼 (上海)

川背凸鱼(嘉定)

芝麻鲹 (南京,九江)

花白莱 (南京,九江,宜兴)

突头鲹(南京,江阴,无锡,镇江)

长头竿鱼,番子 (南京,丰都,九江)

花须 (浙江)

鲶鱼 (扬州,长沙,苏州,南京,宜昌,江阴,无锡,上海,丰都,嘉定)

胡子鲶 (南京)

灰鱼 (南京,汉口,重在,镇江,丰都)

鳜 (南京,镇江)

盎丝鱼 (扬州,长沙,无湖,南京,九江,江阴,无锡,太湖)

马盎丝 (扬州,南京,江阴,长沙)

盎鱼 (浙江)

小盎丝 (上海,浙江)

江老鼠 (南京,重庆)

鳗,白鳝 (苏州,南京,江阴,无锡,镇江)

海鳗 (江阴)

鱴 (上海,南京,江阴,无锡,太湖,无湖,宜兴)

乌鱼 (南京,上海,嘉定,重庆,江阴,无锡,太湖,镇江,九江,长沙,扬州)

七里乌鱼,鳢 (南京)

鱖,桂鱼 (长沙,南京,江阴,无锡,苏州,宜昌,镇江,九江,嘉定)

光薄 (四川,嘉定)

鲈鱼 (南京,上海,江阴)

蝶鱼，草鞋底 （长沙，苏州，扬州，南京，九江）
比目鱼 （江阴，苏州，南京）
虎头鲨，沙鱼，鲅虎 （江阴，无锡，上海，无湖，南京，奉贤）
纹鲅 （上海）
鲅 （上海）
黄头鲨，赤虎沙 （南京，江阴）
沙鱼 （奉贤，上海）
刺鳅 （九江，南京，长沙，扬州，苏州，无锡，宜昌）
黄鳝，鳝 （江阴，无锡，镇江，长沙，苏州）
髭鲷，十一齿 （南京）
鲳鱼 （上海）
小黄鱼 （奉贤，镇江，苏州）
鹿角鱼 （上海，汉口）
河豚，班屋 （南京，江阴，太湖，无湖，苏州）
点子河豚 （南京）
黄道士、尖头 （南京，江阴，重庆，丰都）
墨鱼 （嘉定）
沙鳅 （南京，浙江）
泥鳅 （重庆，长沙，苏州，南京，九江等）
花鳅 （南京，江阴）
班鳅 （宜昌，九江，浙江）
长鳅、花板甲鱼、花板贼 （嘉定，丰都）
水鼻子 （嘉定）
鲇 （嘉定）

注：原载1929年《科学》第十四卷第三期。原文中外文省略。

二、南京鱼类之调查

张春霖

〔鲟（白鲟）〕

体长约一倍半于头及吻长，二十倍于体高，梭形，前部略平，后部较扁，皮光滑，吻延长成一扁片，其基部厚，向尖端渐狭，口在下甚大，齿多而小，上下颚及舌均有之，目极小，在侧面，有二小须，侧线显明，胸鳍不甚长，腹鳍小，尾下片短，上片有七 Falcra。体色上灰下白，眼黑，吻半透明。体长五十一英寸，有长至数丈者，产长江中，肉味美。

〔鳇（黄鲟）〕

体长四倍于头长，八倍于体高。吻长二倍半于头长。背部有骨片十三片，体侧各四十二片，腹部各十二片，故凡五行鳃孔后有一片，臀尾鳍间有二片，胸鳍前各有一小片。体长头吻平。口在腹面吻下。眼小，四小须在吻下，体色背部灰褐腹部白色，体长九英寸。四五月间，出现于长江中。

〔鲚（刀鱼）〕

体长六倍半于头长，约五倍于体高。头长四倍于吻长，五倍于眼径，二倍于头宽，体长而扁，自胸背鳍向尾尖削。上颚片延长至胸鳍基部，上有锯刺，眼稍高，在侧面，口大，齿小，腹部有锯刺，二十二在腹鳍前，二十四在其后，胸鳍有六长须，臀鳍甚长，体长六英寸。春二三月长江池沼中均有之，用作食品。

〔伦氏鉎〕

与刀鱼相似，惟臀鳍之刺较多，为九十九个。

〔长尾鉎〕

与前两种相似，臀鳍之刺最多，凡一百一十六。

〔银鱼(残脍鱼)〕

体长五倍于头长，二十余倍于体高。头长二倍半于吻长，十三倍于眼径。体细长，头微平，齿小，眼在头之侧面，背鳍偏后，背柔鳍在臀鳍上方。尾歧，体乳白色，眼黑，长十五糎许。

〔鲤(鲤鱼)〕

全长约五倍于头长，三倍于体高，头长约一倍半于头宽，二倍于眼径，体偏，前部凸起，口有须两对，上一对短，下一对长，背鳍前有二棘。臀鳍有一棘。鳞大，有三十七在侧线上，上至背鳍下至腹鳍各五鳞。体色背苍灰，腹淡黄。体长自十九糎至三英尺。长江池塘中均有之。食用。

〔鲋(鲫鱼)〕

体长三倍半于头长，二倍半于体高。头长约二倍于头宽，四倍于吻长。体形似鲤。口无须。侧线上有鳞二十八个，上下各五，长十五糎余。大江池塘中均有之。亦为食用。

〔鳟(赤眼)〕

体长约四倍半于头长，五倍于体高，头长约二倍于头宽，三倍于吻长，六倍于眼径。体前部近圆，后部扁，腹部圆。口角有短须，眼大，鳞大，沿侧线有四十六个，上六下三。尾分歧。体长二十四糎。

池沼均有之。食品。

〔鳜(竿鱼)〕

体长五倍于头长，七倍半于体高。头长约三倍半于其宽。三倍余于吻长，八倍于眼径。体长而略扁、头小、吻圆。口大。眼在侧面，稍高。侧线上有鳞一百一十个，上有十五，下有六。背鳍在体之中部。腹鳍稍前于背鳍。胸鳍低。臀鳍在背鳍后下方。尾分歧。体色上灰褐，下淡黄。体长自十一英寸至三英尺。冬日市上最多。产于长江池沼中。食用。

〔鲌(短尾鱼)王长条〕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四倍余于体高。体扁 。腹深。眼大。口翘。侧线在体之中部下折。鳞大。背鳍在体中部。臀鳍三角形。体长一百四十七糎。溪流池沼中均有之，食用。

〔红翘鲌(白鱼)〕

与短尾鲌鱼相似，唯尾较长，鳍尖红色。

〔翘头鲌〕

亦与短尾鲌鱼相似，唯体较长，头翘。

〔鲚(白条肉鲹)〕

体长约五倍于头长，五倍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其宽，三倍于吻长，约四倍于眼径，体甚长而扁，头扁而尖，眼大在侧面。吻圆。侧线在复鳍前约三鳞处下折。鳞大，沿侧线有四十二个，上七而下三。背鳍约在体之中部，腹鳍在背鳍下之稍前方，尾深歧。体色上灰下白。体长一百一十八糎，食用。

〔鳙(黑鲢,胖头鲢)〕

体长三倍于头长,约四倍于体高,头长二倍余于头宽,三倍于吻长,体扁,前部阔,头大口大,吻阔,无须,眼大而低,在侧面。鳞小,沿侧线九十三个,上十八而下十二,背鳍前六十二个,背鳍距尾基较吻端为近。胸鳍低,腹鳍在背鳍稍前下方。臀鳍在其后,尾分歧。体色上部淡黑,周身有黑点,体长自二百四十五糎至二英尺。大江池沼中均有之,食用。

〔鲢(白鲢,鲿)〕

体长四倍于头长,三倍半于体高。头长四倍吻长,七倍于眼径。与黑链相似,唯头较小,体较长,白色,为不同耳。食用。

〔突头鲹〕

体长六倍于头长,五倍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其宽,三倍于吻长,四倍半眼径。体扁,头后部稍突起。眼大。口在腹面无须。侧线前端稍曲折。背鳍在体中部而稍前。腹鳍在背鳍下。尾深歧。体色上灰,余为银白色。长百零五糎,食用。

〔凹口鲹〕

体长五倍半于头长,五倍余体高,形状略似突头鲹。惟头后不突起及体较长。

〔花花媳妇〕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四倍余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其宽,三倍余于吻长,四倍于眼径。体长而扁,头光滑,吻短而圆。口在腹面,眼大,鳞大,沿侧线有四十一个,上四下三,侧线直,前端稍曲折,尾歧,身上有纵纹三条,体长一百九十糎。

〔打船钉〕

体长约五倍半于头长,七倍于体高,头长二倍半于吻长,四倍于眼径。体细长,近圆形,自背鳍后渐渐细尖,头亦近圆形,吻钝。口在腹面,马蹄形,二小短须在口角,眼大,侧线在背鳍下稍下曲,沿侧线凡一百五十二鳞,上五下三,尾歧,体色上灰下淡黄,侧线上有黑斑纹,体长一百三十五糎。

〔花棒锤〕

体长四倍于头长,五倍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吻长,四倍于眼径。体长微扁,头长,前端有一凹。吻钝,口在腹面,马蹄形,二小须在口角,眼大,背鳍稍偏于体前,腹鳍在背鳍下后方。臀鳍稍偏后,尾歧,鳞大,沿铡线有三十五,上下各四,背鳍前十一,侧线直。体褐色(在福莫淋中),头鳍及全体有黑点,背鳍及吻有黑纹,头上有二黑斑,体长一百糎。

〔鳊(扁鱼)〕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三倍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其宽,四倍半于吻长,四倍于眼径,体甚扁,前端深,头扁,眼大于吻,口在前端,沿线有鳞一百五十三,上十而下九,背鳍在体中部。腹鳍在背鳍下面稍向前,臀鳍在腹鳍后,尾深歧,体色淡灰。长二百糎,食用。

〔鲩(混子,草鱼)〕

体长约五倍于头长,四倍半于体高,头长约三倍半于吻长,五倍于眼径。体长而扁,后部稍深,头之后部,其深较宽为大,眼大,口稍斜。鳍小,背鳍在吻及尾基之中间。腹鳍在背鳍下,较背鳍短,尾歧侧线显明。体色在福莫淋中灰褐。各鳍均有黑点,体长自三百糎至二英尺,池沼长江中均有之,食用。

〔石光片〕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约二倍半于体高，头长约二倍于其宽，约三倍半于吻长，三倍于眼径，体甚扁，近斜方形，头扁，吻圆而短。背隆起，口在腹面，有二极短小须，眼在侧面，背鳍居吻及尾基之中间。腹鳍在背鳍下，臀鳍在腹鳍后，尾深歧，体色上灰下白，鳞大，沿侧线三十二个，上五下四。体长六十糎。

〔鱤(似鲤)〕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四倍于体高，头长二倍半于吻长，四倍于眼径，体长扁，头稍尖，眼大，口在腹面，上颚有小须一对，侧线前端稍曲。鳞大，沿侧线四十九。上七而下五，十四个在背鳍前，背鳍距吻端较距尾基为近，腹鳍在背鳍后下方，尾深歧。体色在酒精中淡褐色，背鳍及尾有黑点。体长八英寸，春夏池沼中有之。

〔膨　皮〕

体长约五倍半于头长，约二倍半于体高，头长四倍于吻长，三倍于眼径。体短而扁。近斜方形，头小而扁，口小稍斜，眼大，鳞之排列紧密。侧面三十六个，背鳍距吻端较尾基为近，尾歧，在福莫淋中体上部灰褐色，下部淡黄色，体长六十七糎。

〔泥　鳅〕

体长六倍于头长，七倍于体高，体长稍扁，头小，吻长而钝。眼小，口在腹面，无齿，有小须五对，口上之三对较长，上二对较短，鳞甚小，侧线亦不显明，背鳍短与腹鳍相对，约在体之中间，胸鳍短而低，体色上灰下白，上部满布黑点，体长八英寸，池沼中多有之，食用。

〔花　鳅〕

体长二倍于头长，约六倍半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其宽。约二倍半于吻长，约七倍于眼径。体长扁，头长尖，口在腹面，马蹄形，眼小，小须三对，侧线直，鳞甚小，背鳍距吻端较尾基为近。腹鳍稍后于背鳍，尾深歧，体色淡黄，有黑色横纹六条在背鳍前，八条在其后，五条在尾，三条在背鳍，尾基中央有一大黑斑，体长四英寸半。

〔沙　鳅〕

体长约五倍于头长，七倍半于体高，头长约二倍于其宽，二倍半于吻长，体甚长而扁。头长而扁。吻长，眼小，口小，在腹面。短须八。鳞甚小，背鳍在背之中部，尾歧，侧线短，起自头至胸鳍左近。体色淡黄，侧面有二黑纵纹，背鳍前六黑斑，其后有七，尾基有一大斑，长四英寸半，春日池沼中有之。

〔鲶(鲶鱼)〕

体长约四倍半于头长，约六倍于体高，头长三倍于吻长；十二倍于眼径。体长，无鳞，前端最高，后端稍扁，头平宽，吻平。眼小，口阔，齿锯形，小须两对，口上之一对较长，下一对稍短。背鳍小，臀鳍后部与尾相连，体色上灰下白，体长自四英寸至三英尺，大江池沼中均有之，食用。

〔胡子鲶〕

体长四倍于头长，约五倍半于体高，头长约三倍于吻长，十一倍于眼径，体长无鳞，头平，吻宽，口阔，在腹面，眼小，有八小须，齿锯形，背鳍，臀鳍，尾相连。体色黑褐，体长一百三十五糎。

〔鲩(灰鱼)〕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约五倍于体高，头长约二倍半于吻长，约十倍于眼径。体长而后部扁，吻圆而突。口在腹面，齿锯形，眼甚小，有八小须，均短而细，背鳍距柔鳍与距头相等。腹鳍在背鳍下后方，尾深歧，体长自二十一英寸至三英尺，肉味美。

〔鲢　丝〕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六倍于体高，头长约三倍于吻长，五倍于眼径。体无鳞而长，后部扁，头阔而扁，吻短而阔。眼小，口阔在腹面，小须八，背鳍在胸鳍棘前，柔鳍与臀鳍相对，胸鳍低，其上有骨板，腹鳍在背鳍后，尾深歧。有侧线，色黄或灰，有灰色纵纹在体侧，长一百四十糎。

〔灰　鲢〕

体长约三倍半于头长，约四倍于体高，头长约一倍半于其宽，二倍半于吻长。体长无鳞，头含骨板，眼小，小须六，背鳍高，柔鳍短。胸鳍有棘。尾歧，体色在福莫淋中上黑下灰。长十五英寸。

〔鳗(鳗鱼、白鳝)〕

体长七倍半于头长，十六倍于体高。头长一倍半于其宽，约三倍于吻长，十倍于眼径，体长，近圆管形，后部稍扁。头长，圆锥形，眼小，齿小，有侧线，背鳍起首较臀鳍为近于头，与尾联结不分，无腹鳍，体灰色，体长自三百糎至三英尺。

〔鱵〕

体长七倍半于其高，近圆筒形，头不甚扁，下颚延长，上颚短阔，头及上颚上均有鳞，侧线上有鳞一百零六，胸鳍高，腹鳍距胸鳍甚远，背鳍与臀鳍相对，尾歧，体色在福莫淋中上淡褐而下银白，长八英寸。

〔乌鱼(黑鱼)〕

体长三倍余于头长，约七倍于体高，体稍扁，头长有鳞，侧线上有鳞六十，上七而下十五，背鳍前有三十二鳞，背鳞一个，甚长，胸鳍低，腹鳍距胸鳍不远。全身有十二条横纹，二条较深之纵纹自眼延长至鳃孔。体长自八英寸至四英尺。

〔鳢(七星乌鱼)〕

体长三倍半于头长，五倍于体高，头长一倍半于其宽，二倍半于吻长。体长而后部扁，头大，宽而平，口大，鳞大，沿侧线有五十四，四上而十三下，侧线颇曲折，自鳃孔起向后七鳞，再向上经八鳞，又下折经三鳞，以后直至尾基，无腹鳍，背鳍起于胸鳍后上方。臀鳍在背鳍之第十二刺下起首。胸鳍短而宽。尾圆，在福莫淋中黑色，侧有八个 V 字形纹，尾基有一大黑斑点，头上亦有二黑纵纹，并有数金色点，体长十二英寸，此鱼不多，鲜作食品。

〔鳜(桂鱼、桂花)〕

体长约二倍半于头长，约三倍于体高，头长约一倍半于其宽，四倍半于眼径，三倍于吻长。体深而扁，隆起，头大，吻宽。前鳃盖有数棘，主鳃盖有一棘。鳞甚小，沿侧线一为三十，上有二十六下有五十，背鳍前有三十二，胸鳍圆。背鳍二，前者在鳃盖后，后者对臀鳍，腹鳍在胸鳍后下方，臀鳍在腹鳍与尾基之间，尾扇形，周身及背鳍臀鳍及尾有黑点有褐色条纹自吻至背尾，体长自十五英寸至二英尺。长江池沼中有之，食用。

〔鲈(鲈鱼)〕

体长约三倍半于头长，四倍半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其宽，约四倍于吻长，四倍半于眼径，头上有鳞，前鳃盖有数棘，主鳃盖后部成柔膜，有一棘，眼大，口大，有侧线，鳞小，在侧线上有八十八，上十二而下二十六，背鳍二，基部相联，腹鳍在胸鳍后下方。体上部有黑点，体长百七十二粍，食用。

〔蝶　鱼〕

体长约三倍余于头长，三倍于体高，头长二倍于其宽，四倍于吻长，四倍于眼径。体甚扁，头扁上有鳞，吻圆，眼大，口小，无侧线，背鳍约在吻端与尾基之中间，腹鳍稍后于胸鳍，臀鳍之第七刺延长。体色美丽，鳃盖旁有黑斑一。体长五粍，无过大者。

〔鲽(比目鱼，草鞋鱼)〕

体长五倍半于头长，约三倍半于体高，头长约二倍于吻长，二十倍于眼径，体舌状，头有鳞，眼在体左侧，距甚近，上眼较向前。鼻孔二，一在眼间。口裂在体右侧较大。鳞小，体左侧有三侧线，右侧有一。背鳍自吻起，与臀鳍延长至尾。体色左褐而右淡黄，长二百七十粍，产长江中。

〔鲅(鲅虎，沙鱼，虎头沙)〕

体长约三倍于头长，约五倍于体高。头长约五倍于吻长，十倍于眼径，体前部近圆筒形，后部扁。头稍平，上有鳞。眼高，口大，吻短而宽。无须。无侧线，背鳍二，分开，腹鳍二，亦分离，头身及各鳍均有黑白斑点，长百六十粍，食用。

〔黄虎沙〕

体长约四倍于头长，六倍半于体高。头长一倍半于其宽。三倍于吻长，体前部近筒状，后部扁，形状略与上种相似。腹鳍连合，体长六十六粍

〔刺　鲅〕

体长约六倍于头长，九倍于体高，头长三倍半于吻长，八倍于眼径，体细长，头无鳞，吻圆，口大，眼小，鳞甚小，侧面有三百四十二，背鳍前有三十五。无腹鳍，胸鳍扇状，背鳍与臀鳍联结，背鳍前有小体数个，体长九十粍。

〔鳝(黄鳝)〕

体长十倍于头长，二十六倍于体高。头长约二倍于其宽，头高高于体高，体长无鳞，齿小，眼尤小，无小须，有侧线，无胸鳍，背鳍，腹鳍均狭而为膜状。臀鳍不分明，尾短，体黄色有黑小点，体长自四百粍至三英尺，夏日多，食用。

〔罗汉鱼(石诸子)〕

体长五倍于头长，四倍余于体高，头长三倍于吻长，约五倍于眼径，体长而扁，头扁，吻钝，眼大，口稍斜，无小须，鳞大，沿侧线三十八，上下各五，胸鳍低，背鳍在体中间，腹鳍在背鳍下，体色上灰下白，长三英寸余，无太长者。

〔纹　鲅〕

体长四倍于头长，四倍于体高。头长约一倍半于其宽，三倍半于吻长，体稍隆起，形略同鲅。体侧有十四黑横纹，除胸腹鳍外各鳍均有黑条纹，体长十一粍。

注：原载1929年《科学》第十四卷第四期第518—529页。外文学名省略。

三、水生蔬菜

南京水生蔬菜种植历史久远。东晋时已有藕、菱、菰、慈菇见诸文献。北宋以后，见诸文献的有芡实、荸荠、水芹、茭儿菜等，其中藕、菱是主体，茭白、慈菇次之。藕、菱种植以玄武湖、莫愁湖、市郊沙洲圩地区，高淳县湖区沧溪、保胜等乡比较集中，江宁、江浦等县区比较零星分散。50年代最兴盛，60年代有兴有衰，70年代后期略有回升，80年代种植水面逐渐被改造利用养鱼，藕、菱生产仅在重点产区受重视。

〔藕〕

南京种藕颇负盛名。明代《江宁县志》记载："花有红白两种，白花者佳，花开时藕极嫩，谓之花下藕。"后讹称为"花香藕"。玄武湖，历史上藕产很丰，年产数千担。古人写照盛况"荷叶万倾，一叶渔舟"。所产之藕，《客坐赘语》赞誉："巨如壮夫之臂，而甘脆无渣滓，即江南所出，形味尽居其下。"明朝曾将藕制成捶藕作为贡品。清嘉庆年间，官府规定："玄武湖之民，只准卖荷叶，不准卖藕；沙洲圩之民，只准卖藕，不准卖荷叶"。清光绪四年(1878)，又重申禁令，并且勒石于太平门，届时稽查入城荷叶，无执照者为私货，不准入市。民国29年(1940)，玄武湖出售干荷叶28706公斤，每50公斤8.8元，计5052.26元，莲蓬收入267.9元，莲子收入579.64元。在50年代中期，玄武湖年产藕几十万斤，莲子一万余斤，新鲜莲蓬几十万只，荷叶3.5—4万公斤。后因放养鱼类不断增加，再加上对湖泊进行疏浚，造成水生植物锐减，昔日满湖荷花，几乎濒于绝迹，仅留小片荷花点缀园景。莫愁湖有"半湖烟水，十倾荷花"，"夏日荷菱香数里"之称。清朝官府只准该湖卖藕，不准卖荷叶，可见藕产居于重要地位。《白门食谱》记载："莫愁藕与莲子，盛夏时采取食之。藕香脆，而莲子甜嫩，既甚悦口，亦极清心。以别处所产者，迥不可及。其作菜，切成藕片，以糖和醋烹成，最耐人咀味。莲子作羹，更觉甜嫩。生熟食之，皆可谓别有风味。"该湖所产之藕肥壮，含淀粉高，清香可口，除在本市畅销外，还远销于他省。1969—1970年间，尚产藕35余万公斤，后因缺乏管理，逐年缩减，濒临绝迹，仅留有赏荷增添湖上风光。

沙洲圩的藕，产量高，品味佳，居"水八鲜"之首。群众反映："圩里花香藕，九孔十三丝，又白又嫩又粗，水分多，口味甜，是消暑的佳品。"60年代前后茶亭乡产藕的情况如下表：

年　份	面积(亩)	藕产量(担)
1957	1190	4500
1958	1060	9540
1959	971	4800
1960	878	5500
1961	878	5800
1962	1058	5000

注：每担为50公斤。

全圩1957年以前，藕年产量约250万公斤。后因没有实行鱼藕轮作，管理较差，老藕塘较多，产量下降，年产量仅150多万公斤，减产30%以上。圩区藕的品种大致有三种：一是蕉把，做藕浅，喜板土，以黄土胶土为宜，要求淤泥浅。体壮而肥，一般2—3节，宜生吃，上市早，7月即成熟，产量500公斤/亩。二是喜鹊头，又称大白花藕、黄雀头，粗大而短，一般3—4节，多达5—6节，顶端翘起呈黄雀壮，入土较深，需水2—3尺，适宜淤土生长，上市稍迟，8月中旬成熟，产量600公斤/亩。三是白把，做藕更深，达一尺多，需水

深近 2 尺，适宜淤土生长，体粗肥，上市较迟，8 月初至 9 月底即可成熟，产量高，亩产 750 公斤。

高淳县种藕是水乡人民的一项传统副业。唐代李白《游丹阳湖》诗中就有“龟游莲叶上，鸟入芦花里”的诗句。历史上高淳地区的丹阳湖，荷藕丛生，为历代游人倾慕。荷藕成为农家采集食用和庙会、集市上的土特产品。建国后沿湖农民利用水面进行人工种藕推开后，沧溪、砖墙、狮树、薛城、保胜等乡，已成为藕的重点产区。1957 年，全县种藕 872 亩，年产藕 417.3 吨。沧溪乡 1960 年在沙滩河头的河床上试验种藕成功后，沿河几个大队在长约 15 公里的沧溪河中广种荷藕。1963 年全县种藕扩大到 1 万亩，年产藕增加到 4000 吨。其中沧溪公社面积占一半，产藕 3000 吨。是年，上海电影制片厂来该处拍摄了《水上庄稼》的科教片，在全国各地放映。1965 年县供销社在沧溪公社创办了年产 45 吨藕粉的加工厂，产品行销国内 10 多个省、市。是年，全县种藕面积仍保持 1 万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普遍出现毁藕种粮的现象，1967 年起全县种藕面积与产量均逐年下降，有的年份种藕面积仅 1000 亩左右。1981 年，县人民政府为发展多种经营，发动临湖靠河床的大队退田还水种藕，当年种藕面积恢复到 3000 亩，年产藕 1500 吨。1984 年全县种藕面积和产量分别增加到 5000 亩、4000 吨。1985 年 8 月，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和江苏电视台在沧溪乡分别以《鱼肥藕壮》和《荷花盛开的地方》为题，将该乡荷藕丰收盛况拍成电影、电视纪录片，在全国各地放映。是年，全县种藕 1 万亩左右，年产藕 7500 吨，创历史最高纪录，产品销往南京、常州、无锡、山东等地。沧溪乡有“荷藕之乡”的美称，1990 年全市产藕 3782 吨。

〔菱〕

南京菱角有著名的红菱。明代顾起元《客座赘语》记载：“大板红菱，入口如雪，不待咀嚼而化”。莫愁、玄武两湖的红菱，清代袁枚

《江宁县新志》记载：“有嫩皮而紫者曰浮菱，土人曝其子以为米，可充粮。其两角者，干至秋冬尤香脆，谓之风菱。”游客称赞：“紫中透红，装入白碟，剥皮食之，白、甜、香、嫩”，是待客的佳品。据江苏农科院一位研究水生蔬菜的专家讲，曾有日本朋友特地专程来江苏调查红菱的产地及其形状特征。南京农村有家菱野菱之分，野菱果实小，角尖锐，肉质坚硬。家菱品种甚多，两角菱有水红菱、乌菱、扒菱等，四角菱有小白菱、大青菱等。菱的营养丰富，风干菱含有蛋白质 15%—20%，可生食熟食，可作菜或代粮食。菱角有解渴、醒酒、利尿、通乳之药效。菱的茎叶是很好的肥料、猪饲料。1963 年沙洲圩内元通乡李圣二队种菱 11.1 亩，产菱 6530 斤，亩产 320 公斤，每担价 8 元。1967 年，浦口、栖霞两区种菱 823.4 亩，年产菱 20.86 万斤。高淳县石臼、固城、丹阳三湖，历史上盛产野菱。清宣统三年(1911)《高淳县乡土志》中就有“野菱尤为不乏”的记载。1949 年县内遭大水，1950 年部分群众依靠下湖捞野菱渡春荒。此后，沿湖群众利用水塘、河沟等水面进行人工放菱。1957 年全县放菱面积为 348 亩，产菱 87 吨。1959 年起连续 3 年放菱面积和产量急剧上升。1961 年放 7363 亩，产菱 450 吨。1962 年起放菱面积开始连续三年下降，分别为 3690 亩、3000 亩、1910 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徘徊在千亩上下。1978 年以后，放菱面积逐步恢复，至 1985 年，全县放菱 2000 余亩。1990 年，全市产菱 1493 吨。

〔茭　白〕

茭白一名蒋，又名菰，南京人则称为茭瓜。《客座赘语》记载：“蔬茹之美者……茭白之出秋中，白菜之冬新，尤为美。”民国时期茭白品种有箭杆白、紫草头、黄草头，现仅存箭杆白一种。《白门食谱》记载：“后湖(即今玄武湖)之茭白，肥而嫩，易烂而味鲜，他处所产，多不能及。用以作面饺，或炒猪肉丝，皆可口。至老时，其根部长大，名曰茭瓜，以形似瓜。和豆煮晾干食之，名曰茭瓜豆，其味亦

佳。金陵人士常爱食之也。”茭白以江宁、高淳、市郊等县区的圩田地区种植较多，但面积多不计数。沙洲圩在1957年以前，年产茭瓜150万斤左右，1964年只有54万斤。1990年全市茭白产量为1116吨。

〔慈　菇〕

南京农村沟塘、渠边、水田都有种植。以高淳县、市郊种植较多。民国王孝煃《续冶城蔬谱》记载：“群芳谱作茨菇。一岁根生十二子，有闰则生十三子。元(玄)武湖、莫愁湖各处坡塘，多有种者。如小芋，味微苦。”南京人爱作茨菇烧肉，已成为家常菜。保胜乡有茨菇之乡的美称。历年生产数据不全，据1990年水产统计年报中公布，全市产茨菇1048吨。

四、石臼湖鱼类资源名录

一、鲤　科

鲂　属：

1、凤尾鲂

二、银鱼科：

1、银鱼属

2、银　鱼

三、鲤　科

(一)鲤　属

3、鲤　鱼

(二)鲫　属：

4、鲫　鱼

(三)青鱼属

5、青　鱼

(四)草鱼属：

6、草　鱼

(五)鲩　属：

7、鲩　鱼

(六)鳡　属：

8、鳡　鱼

(七)鳙　属：

9、华　鳙

(八)棒花鱼属：

10、棒花鱼

(九)铜鱼属：

11、园口铜鱼

(十)麦穗鱼属：

12、麦穗鱼

(十一)赤眼鳟属：

13、赤眼鳟

(十二)鳊　属：

14、鳊　鱼

(十三)鲿　属：

15、花　鲿

(十四)鱊　属：

16、鱊　鱼

(十五)鲴鱼属：

17、　鲴条

18、贝氏鲴条

(十六)鲷　属：

19、黄尾密鲷

(十七)斜颌鲷属：

20、细鳞斜颌鲷

(十八)飘鱼属：

21、银　飘

(十九)逆鱼属：

22、逆　鱼

(二十)鳙　属

23、鳙　鱼
(二十一)鲢　属：
24、白　鲢
(二十二)鲌　属：
25、红鳍鲌
(二十三)红鲌　属：
26、翘嘴红鲌
27、蒙古红鲌
28、青梢红鲌
(二十四)鲂　属：
29、三角鲂
(二十五)鳎　属：
30、黑鳍鳎
(二十六)颌须鮈属：
31、红纹颌须鮈
(二十七)鳑鲏属：
32、黄氏鳑鲏
(二十八)刺鳑鲏属：
33、贡氏刺鳑鲏
34、大鳍刺鳑鲏
35、东京刺鳑鲏
(二十九)蛇鮈属：
36、杜氏船钉鱼
37、达氏船钉鱼
(三十)似鲦属：
38、锯刺鳊似鲦

四、鳗鲡科

鳗鲡属：
39、鳗　鲡

五、鳅　科

(一)泥鳅属：
40、泥　鳅
(二)花鳅属：
41、花　鳅
(三)沙鳅属：
42、黄沙鳅

六、鲶　科

鲶　属：
43、鲶　鱼

七、鮠　科

(一)黄颡属：
44、光泽黄颡鱼
45、岔尾黄颡鱼
46、中间黄颡鱼
(二)鮠　属
47、鲇吻鮠
48、日边鮠

八、针鱼科

针鱼属：

49、鱵鱼

九、合鳃科

黄鳝属：
50、黄　鳝

十、鳢　科

鳢　属：
51、乌　鳢

十一、鲿科

鳠属：
52、翘嘴鳠
53、斑鳠

十二、攀鲈科

斗鱼属：
54、斗　鱼

十三、塘鳢科

(一)黄蚴属：
55、黄　蚴
(二)沙鳢属：
56、暗色土布鱼

十四、虾虎科

吻虾虎属：
57、吻虾虎

十五、舌鳎科

舌鳎属：
58、三线鳎

十六、刺鳅科

刺鳅属：
59、刺　鳅

十七、鲀　科

鲀　属：
60、河　鲀

注：原载《溧水县多种经营志》(1991年版)。原件中外文学名省略。

五、南京渔业之概况

南京地势滨临长江，外河之宽，多逾一里；城内之河，曲屈盘旋；而城乡之间湖塘沟渠，其数更繁，故南京渔业，因各渔户之资本大小，及居处之远近，系分为多种。其数有十：

1、网船。此种渔户，大率捕鱼于江或夹江，每日所捕得之鱼，以大鱼为多，所共获得之鱼之共觔数亦以此种渔户为最。其捕鱼之法分为三种：(一)在船撒网。(二)在船拽罾。(三)设滚钩。论器具资本上以此种渔人为最大。所得鱼数，在船撒网者，每日可捕鱼由二三十觔至七八十觔；在船拽罾者，每日可捕鱼由四五十觔至百余觔；设滚钩者，所得皆为大鱼，由前一日申酉时设钩，至次日早晨起钩，可捕大鱼七八十斤。

2、拽大网。此种渔户大率于宽大之河或夹江之滨，用若干大木及厚板筑成网基深入河内 5—6 尺，以防天旱水落。网为方形，四通之阔，各二丈四尺，四角皆缚于肥藤之端，肥藤之下端，以纲基为基，长木之傍，复斜辅以长木二根，形如丁字之古文个字，竹竿之缚藤处，复系以长绳。渔人之放网、拽网皆持此绳，但网之拽起，每需二人，此种渔户之购网建基费约共需一百五六十元，且于建设网基时，须报告官署。前清之时，且须于县衙炮船等机关当差，以其有碍船行也。渔户之得鱼数，每昼亦约可捕鱼六七十觔。

3、拖拦河网。此种渔人之网为长方形，长约三四丈，阔约一丈余。捕鱼时，以二人沿岸拖网前行(河之太宽且深者代以二小船)，以五六人在网前游泳摸鱼，且摸且行，以各摸鱼人力疲为止。此等捕鱼法，较诸无网摸鱼人能多得鱼数倍。但以有碍船行，河中遇有船过时，每频须松网，且为舟人所恶。现在唯南京城内之河，时见此种渔人。

4、岸边撒网。此种渔户所用之网，阔经仅一丈一二尺，亦四方形，只能立于河岸或野塘之滨捕鱼。所得每为小鱼，且觔数难多，每日每人所得之鱼至多为三四十觔，少或只二三觔。

5、岸边手罾。此种渔户所用之罾，系用各面阔约一丈一二尺之小网，将四角缚于细藤四根之一端，总束四根藤之地端于长竹竿，放罾举罾悉用手力，其捕鱼处所及得鱼觔数，略同小号撒网。

6、捉鳝鱼。此种渔户之捕鱼器为细长筒形，内有倒刺之竹制物，俗名鳝鱼罩，每人每日捕得之数，不过二三十条。

7、鱼罩。此种渔户所用之器，为竹制无底四周有孔下口宽约四尺之罩，其捕鱼方法，系涉于浅水河心，所得之鱼，大小无定，但至大之鱼亦仅三四觔，每人每日可得之数，亦仅十余觔。

8、捉蟹。捉蟹者不限于渔户，住居圩内之农民及居近芦洲或江岸之客籍民，亦每于秋夜捉蟹，但每人得蟹数目，须视所捉地之蟹之多寡及人力之耐劳情形，无一定觔数。

9、推虾。此种渔人所用之器，系于长竹竿顶缚一口经二尺余形似布袋之稀布虾网一只，人立岸边，握竹向河底往来推拉，此种渔人之得虾，每日约 3—4 觔，南京之业此者，大率为北方客民，所需器具之资本，殊甚少也。

10、竿钓。此种捕鱼人分为二种：①渔业竿钓人，此种捕鱼人之钓竿，皆为 3 段，且肥度递增，可按河面宽窄及鱼游处所，将竿套合使长，所用钩亦悉为鲤鱼钩，每日每人可得鱼 5—6 觔；②游戏竿钓人，此种捕鱼人之钓竿，或为细竹竿，或为长芦，不能接长，所有钩大率为苍鱼(小鱼名)钩，此种人之钓鱼，皆以柳阴为坐所，得鱼也不求多，捕得小鱼 4—5 尾即欣然而归纳凉怡情之目的也。

注：原载 1925 年 10 月 24 日出版《中外经济周刊》第 135 期。觔，重量单位。旧制十六两等于一斤。此文中觔同斤。

编后记

根据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8年确定的方案，《南京渔业志》由我局承编出书。张敦宪、王其玉等同志自1989年开始查找史籍、档案，走访单位和个人，搜集资料近1000万字，编写资料长篇。在完成《南京简志》有关渔业部分的写作任务后，张敦宪同志着手专志稿的撰写。后因故停顿，原稿在传阅中失落。1997年9月，在李万才局长的直接关心下，专志编写工作重新启动。张敦宪、钱敬炜同志分别承担撰写任务。钱敬炜同志执笔编写第六、八章和国有养殖场部分，其余章节由张敦宪同志执笔编写。吴元喜同志承担书稿总纂修改工作。在此过程中，李吾、吴元喜、钱敬炜三同志协同做资料补充、考证工作。1998年10月，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对书稿进行内审。随后，吴元喜同志根据内审意见，对章节设置、条目内容进行修改与补充，形成送审稿。1999年8月，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市多种经营管理局进行联审。根据联审意见，吴元喜同志对书稿再作修改调整。市地方志办公室市志编纂指导处周建国处长对二次修定稿进行最后编审。

本志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江苏省水产局、省农林厅、省淡水水产科学研究所、市水利局、市蔬菜局、市农林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档案馆、南京图书馆、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博物院、南京农业大学、市农业专科学校、市水产总公司、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和驻宁部队、各区县渔业主管局、各区县水产技术指导站、市县属水产养殖场、专业捕捞单位、有关乡和村水产养殖场、农户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局机关各处室以及项思

实、陈建国、诸葛锋、张道民、郝启迪、张斌、喻太安、汤恒庆、周先松、何美珍、何志刚、汤其明、卢杏花、黄孝武、张玉珠、王燕芬、王晖、周微、吴晔、余怀江、沙建珍、谷成标、周四清、喻莉、刁兵、李晓宁、周丽芳、贺福喜、陈少明、蒋发荣、陈元龙等同志也从多方面支持本志的编出工作。本志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一批老领导、老同志的热情相助，在此恕不一一提名，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成书时间紧迫，加之水平所限，疏漏与错误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南京渔业志》编辑部

1999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渔业志 /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合肥：黄山书社，2000.7

ISBN 7-80630-510-6

Ⅰ.南… Ⅱ.南… Ⅲ.渔业经济-概况-南京

Ⅳ.F326.47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780 号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南京市湖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5 插页：4 字数：287.73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 册

定价：80.00 元